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四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书局



429441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四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华书局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四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8 印张·193 千字

1983 年 8 月新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4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188 定价: 1.15 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落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编辑说明

本书所说的中日战争是指中日甲午战争。

全书共分五部分，所选资料的时间自一八八五年起到一八九五年止。第一部分是一八八五年——一八八九年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关于朝鲜政治情况的反映材料。第二部分是甲午战争发生前后帝国主义份子赫德等人在幕后活动的情况。第三部分是甲午战争期间清朝政府购买军舰、军火，聘请外国军官及借款等情况。第四部分是甲午战争后，因中国要支付巨额赔款，各帝国主义国家对借款利权所展开的争夺。第五部分是台湾割让前后，淡水关税务司马士(H. B. Morse)关于台湾情况的报告。从以上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十九世纪末侵略中国的野心以及各列强之间为争夺瓜分中国而进行的勾心斗角的争斗，这是研究帝国主义侵华史的重要资料。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中日战争前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墨贤理关于 1885—1889年朝鲜海关和朝鲜政治情况的一些反映	1
第二章 战事发生前后赫德等人的活动	47
第三章 战争期间的购买军舰军火和聘请外国军官	88
第四章 战争期间的借款活动	112
第五章 帝国主义关于中国战后借款利权的争夺	168
第六章 1895年2月至6月淡水关税务司马士关于 台湾情形的报告	217
附 录 重要人名、行名中外文对照表	240

第一章 中日战争前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墨 賢理关于1885—1889年朝鲜海关 和朝鲜政治情况的一些反映

(1) 1885年10月18日 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墨賢理 (H. F. Merrill) 自汉城致赫德函

到达汉城以后,接管朝鲜海关事还没有什么进展。本月14日国王勅旨,派我总办税务,兼任戶曹参議,这个职位相当于一般財政部顧問。16日又授我以通政大夫銜,据说比戶曹参議高一級。我虽然已有了这些职銜,但还在待命正式視事。昨日見到外务署督办,他說最近为了俄国条約很忙,无暇顧及海关,但一两天內就可以准我去接差,我希望他能照办。

朝俄条約于15日签字,外务署盛譙庆祝,俄使韦貝(C. Waerber)明日赴沪,但即将回汉城过冬。英使阿克頓(Acton)下星期內离此,由貝克(Baker)代行职务。

此外我没有听到新的政治謠言。

(2) 1886年1月25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三号

我謹建議朝鲜各口岸海关首长以后由代理税务司以上职級的人員充任,以增加他們的声望来应付日本人。釜山、元山的貿易完全操在日本人手里,仁川也只有一家欧洲商行。这些日本人都是习性跋扈而不遵守法令的暴徒,除了日本政府以外,不肯服从别的权力。要想对付好他們,倒需要些手段;各关首长的官銜越高,越容易与日本人相处,无论是日本的官吏或商人都是如此的。

最近我向朝鮮外务署递了一件条陈，指出增加貿易和稅收的最好方法是官方对紅参出口开禁，並停止干涉牛皮及其他貨物的出口，他們应当使人民知道这些貨物已可自由貿易。目前出口貿易微不足道，进口商也因难于找到抵付进口貨价的出口物資而大受阻碍。現在銀元的兌价高涨，自我来此后，已由每銀一元換一千六百文銅錢，而高涨到两千文。朝鮮政府也可能因急于筹款，而肯采納我所建議的增加稅收方法。他們靠關稅收入來維持典園局和絲厂，以及支付德尼（O. N. Denny）和即將自美国到此地的軍事教官和文職顧問的薪給等等。此外，他們新近又向德商世昌洋行（Meyer & Co.）借了两万鎊外債，指定關稅作为担保，这笔債是拿来付对日賠款和其他小債務的，利息百分之十，分八次按季摊还。此項借款事先并未通知我，外务署竟用關稅作了抵押，不說是缺乏禮貌，至少在公事上也有些不对。我恐怕要正式表示一下，使他們充分了解每月稅收的第一項开支应当是海关經費。

每季的關稅收支报告及帳目以后将送交您处及李中堂。帳目及各种統計向系按照中国旧历記錄編制的。除貿易統計外，拟暫不变动，以后再續視情形逐一改变。

(3) 1886年2月3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四号

前于第八号呈文內报告的搗毀仁川海关事件，如說它极难处置，並非夸大之詞，这不过是在朝鮮的中国侨民中一般流行心理的一种強烈表現而已。对于朝鮮人和朝鮮机关的蔑視并不仅限于中国商人。我相信那些在仁川肇事的人們如果事前沒有取得中国領事的同情，或不加干涉的默契，是不敢动手的。流行的传言更說得厉害了，据說中国駐朝鮮人員無論官阶大小，都利用地位作掩护，經營人參貿易。有一个据称有可靠根据，而害怕暴露自己姓名的人告訴胡庆逊說，鬧事的那天晚上，中国領事館有七担人參放在那里，伺机装运。我並不想去証实这些事，也不应当怀疑中国駐外人員与此事有关，但是沒有火决不会生烟。因此領事平素对我們检

查他的行李提出抗議，和他在搗毀海关事件前后的行动，是不难理解的了。26日晨，仁川海关稅务司致函領事說，据报有大量人参已运上鎮西号軍艦，因此要求搜查这艘船，領事回答說，海关人員不能搜查中国軍艦，而且船已經开了。但是仁川稅务司并没有提到海关人員，那条船也是在領事接到稅务司的公函以后两小时才开走的。領事在收到稅务司关于海关人員并未用过武器的書面声明，并听他报告了全案情形后，才发出那个不能令人滿意的布告，經再提抗議，現在領事已另出布告說与搗毀海关有关系的人員业已分別惩处了。

海关的財產損失約計80元。領事將賠款送交仁川海关监理，故意不理我，但我請中国駐朝鮮总理大臣电令領事將賠款交稅务司。

25日晚首先动手毆击海关巡丁的人，大概是安排好的誘敌之計，他拿着个包裹，外表很可疑，而內中并无违禁或应稅物品。肇事以后他并未上船，看上去象是有意生事，以便乘乱将人参偷运上船。此人是新泰和行雇用的，新泰和的东家刘松南是这次搗乱事件的主謀。袁世凱起初告訴我因此人有官职不便法办。但現在刘松南已受到处分。他在此地的生意很大，遣送出境对他說来大概是个不小的懲罰。

事件如此处置总算令人滿意，袁世凱对于懲兇一点忽然改变态度，我想大概是由于李中堂的一封来电。而李的来电我想是因为欧格訥把这事告訴他的原故，此間的英国使館在我发电的前一天，已将全部案情报告欧格訥。我自己本想看袁世凱怎样处理此事再报告，后来看見他处置不当才拍发电报的。李中堂回电說此事不足重視，大概意思是要我不必多管。他的話虽如此，但他的行动却发生了效力。

我总算达到了目的。懲办一下那些自認为“上国”之民，那些自以为可以毫无忌憚地无視朝鮮海关——一个屬国的机关——的权力的人們，对于中国是有益无損的。搗乱事件中有关的人大部

分都被刘松南利用。刘松南是商会首脑，在中国侨民中有很大力量。

这件事已在朝鲜人中引起很多議論。据说朝鲜国王很生气，对于外务署督办大为不满。因为督办想要不理这事。督办极其亲华——我前已报告过，我曾认为这是有利条件——，但他作得太过分了，他对于中国驻朝鲜的起码官吏也必恭必敬唯命是从。他最初在袁世凯的指使下命令仁川海关监理惩办海关巡丁，令我惩办海关洋员。我不承认海关方面有任何过失，并且请求他也撤销要监理惩办巡丁的命令，他照办了。一般人对于他对中国的卑顺态度颇有反感。如果再有类似捣毁仁川海关的事发生，就会引起朝鲜人敌视中国人，象他们敌视日本人那样。

我们的计划恐将因此次事件而遭挫折，目前是无无论如何不可以令人知道我们想要将朝鲜海关并入中国海关而引起疑虑。反对情绪也许不久可以过去，现在最好还是不提此事。

我的举动似已使国王很高兴。我确信就中国的利益来说，我也不能不这样办。

中国在此地需要一个诚实、开明，有能力，而且态度和婉的驻朝大臣。倨傲自大，恃强怙权只有招致失败。我的意见是说现任驻朝大臣只要一遇机会就会把中国政府牵入严重纠缠中去的。

(4) 1886年4月3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十号

德尼已抵此地，住在美国代办家里。除非他能取得实权，恐怕会发觉自己的职权和身分都很含混，而处处遇到烦恼。朝鲜人经过穆麟德(F. G. von Möllendorff)这次教训之后，恐决不肯再把实权给任何外国人了。

中国和朝鲜两政府之间已商定取消中国商人在汉城城内居住和贸易的权利，而移到城外附近几里内沿江的某处。中国商人既然按照条约不能在汉城贸易，其他国家商人自也不能享受此项权利。这样办的理由是朝鲜商人不能与经营能力较强的华商和日商

竞争。为了少数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多数人，这正是朝鲜人采取保护政策的一个例证。只怕日本方面不肯就此甘愿迁出汉城，虽然朝鲜政府已经答应给钱。

(5) 1886年6月9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十六号

法国条约于6月4日签字，朝鲜政府未对传教问题作任何让步。条约内相当于朝鲜与英国订立的条约第九款第二节的那一款内，加入了“或教诲”三字，全款是：“凡有法国民人前往朝鲜国学习或教诲语言、文字、格致、律例、技艺者均得保护相助，以昭两国敦篤友誼。”法国人想要在语言、文字等下面加“宗教”两字，但朝鲜人不肯答应，也不肯给内地居住权利。朝鲜人在关税税则内作了一些让步，德尼说此事他将听从我的意见。最初我不主张减税，但我与外务署督办和德尼商谈时，他们都认为既然打算对于传教一点坚决不让步，那么在税则方面给法方一些便宜，未始不是可取办法，我因此也同意了。所减税率对我们说来可以说是所失甚少，或全无损失，是一种形式上的而非实际上的让步。法国公使最初提出二十五种货物减税项目，经我详细斟酌计算，把其中对我们影响最大的几项删掉，留下十六项作为减税谈判的对象，并通知德尼说我不反对这十六项商品减让税率。减税项目如下：

一类：自从价10%减至7.5%——地毯、时辰钟、洋镜玻璃、料货器皿各种、熟皮各种常品、胰皂、丝造蚊帐、绸伞、银质或普通金属时辰表、葡萄酒。

二类：自从价20%减至10%——丝绒地毯、香水、香料各种、上等美酒、丝绒、金制时辰表、古玩。

因按过去进口统计数字推算，对以上各种商品减税，最多不过使我们每年损失二、三百元税收。内中有些商品从来未曾进口过，其余的进口数值也都极微小。朝鲜的议约全权代表金晚植不答应全部减税，最后决定只减十二项。洋镜玻璃、时辰钟、玻璃器皿、及香料均按现行税率征税。我用以上的减税办法，换得法国方面同

意在条約的通商章程內加入一款規定：“如日后朝鮮海关另行酌訂善后章程，或各口理船規則，以防亏負稅項，而俾海关易于施行分內之事，即应由朝鮮国将此等章程規則先行知照週悉，查与以上通商章程并无分歧之处，且与法国商民照本約所載各种应得之利益亦无相背者，則即由法国駐劄朝鮮領事等官，飭令本国商民一律遵守，如本約各款无异。”我的行动始終是非正式的，但都通过正常途徑。談判几乎因減稅而陷于僵局，法国公使說如果他所提出的要求全被拒絕，他怎能答应訂約，朝鮮如不能答应传教，就須答应減稅。因此在朝鮮代表不肯完全按我交給德尼的修正貨名表減稅时，法使戈可当就表示他不能繼續談下去。他認為虽然我的建議是非正式的，但德尼已經表示同意，金大臣就应当照办。談判竟因我而造成周折，使我很不安，虽然双方都一再表示这并非我的过失。后来稅則問題終于按我前面所述的在十六項中減去四項而談妥。条約于4日签字，5日設宴庆祝，6日法国公使就动身走了。

(6) 1886年6月10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十七号

史納机(J. F. Schoenicke)、帛黎(T. Piry)、格类(E. F. Creagh)三人已經接任朝鮮各口稅务司，正忙于改組各关。昨日朝鮮国王指派一位官員来問我，为什么撤換各关稅务司这样重要事竟沒有通知他。我答称已經在三个月前与外务署詳細商量过了，想必外务署未曾奏报，我声明換人的理由是任用賢材以代替以前那些不称职的人，并为了节省經費。看来我們現在只能緩进，这次改組的成績慢慢地自会使人們明白的。現在他們正在担心中国是否要利用海关来控制朝鮮，报纸上的謠言又加重了这种愚蠢的疑忌心理。

元山海关报告了一件事，大可說明中国駐朝代表們的无能和笨拙。外务署批准扩充元山海关碼頭計劃，以使貨船能有吃水較深而可以遮蔽风浪的地方，并拨发了經費，定于今夏动工。現据元

山关税务司格类报告說，当地中国領事告訴他，此項工程只对日本有利，并不需要兴办，因此他已函請袁世凱下令停止进行。这位領事又告訴稅务司說，李中堂想要破坏日本在元山的貿易，并使中国商人能独占元山的米粮生意。日本商人在元山的人数远超过中国商人，比例差不多是三十或四十对一，当地的貿易几乎全在日本人手里。这位領事真可謂是愚昧无知和說話不謹慎了。袁世凱如果听从这位領事，真的把工程停止，也无足怪，因为这个計劃，虽然对貿易前途大有裨益，但看上去的确对日本人好处最多。中国人对于我們在此地所处地位多少知道一点，他們以为我們应当不管有理沒理都要支持他們，特別应当帮他們打击日本人。与这些中国官員們爭論，差不多是我职务中最困难的一部分，他們既很笨拙、好事，而态度又是盛气凌人的。他們也許自以为是照李中堂的意思在朝鮮办事，但是我不相信李中堂真地会叫他們想尽方法去損害日本人的合法利益，或者容許他們跋扈多事，对朝鮮橫加干涉，因而丧失朝鮮的好感。我觉得如要維護中国在朝鮮真正利益的話，我就必須先反对中国駐朝鮮的官員們。日本人就表面上看都安靜严肃地各管自己的事，从来不干預朝鮮人的事，而中国的官員們却偏去惹恼朝鮮人。如果不是因为日本人和朝鮮人过去积怨太深的话，朝鮮早已倒向日本方面去了。我看事情照这样搞下去是非常危险的，我認为当前切要的事是李中堂应当知道他派来此地的官員正采取什么路綫，应当下严令对日本方面要采取和緩态度，凡与中国利益无干的朝鮮事务，一概不許干涉，对待朝鮮官吏和机关必須公平有礼，放棄一切驕傲浮夸的习气。中国官吏現在的行事也影响了我对中国的关系，減低了我所能起的作用，使我的工作很困难，并使我所处地位为难甚至很危险。如果我对中国的关系使我非支持在此地的中国官吏不可的话，那我只有辞职了。但是我觉得对中国利益最有利的办法，还是应当尽我所能，設法使中国駐朝鮮的官員們采取公正而在政治上得宜的政策。我自然不能与李中堂直接議論这些事，这究竟是在我的职责以外的，但是我

相信您是可以有方法使他知道中国所派出的代表在此地的行事是如何地危害中国利益的。

(7) 1886年7月9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十八号

德尼处境颇为不易,虽然朝鲜国王想要听从他的话,其他方面却反对甚力,因此他的努力都大半碰壁。他因为不通汉文,又没有一位好的朝鲜文翻译人员而大受障碍。我从自己的办公室内抽调一位对英文能说能写的人去帮忙,并为他解决一些处理汉文公事中的困难。除非他能聘请一位通汉文的欧籍助手,他是无法办事的。但是朝鲜政府连德尼自己的薪俸都无法付足,再叫他们以高薪代德尼聘请秘书恐怕是办不到的了。

(8) 1886年8月12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十九号

伏暑中此间政治空气亦趋沉闷。朝鲜政府与意大利所订条约业经换文。

离开朝鲜业已十八个月的閔泳翊忽于前数日回来,先受命为外务署督办,不久即行辞卸,改任朝鲜右营使兼典图局总办。此人虽无材能,但极有权势,如能留此,或可对于推动革新有帮助。

日本报纸上所載金玉均奏折及函件,您大概已于7月24日左右的日本邮报中见到了,此事已在此间引起不少议论,文内所说的 En Si Gai 自然就是此地的袁世凯。袁于两星期前向李中堂报告朝鲜已请求俄国保护,俄国公使收到书面请求后已经答应。李中堂电令德尼调查,如确有其事应即阻止。德尼回答说袁世凯所报告的并无确实根据。德尼报告李中堂,此项谣言或许是从那些想要继续占据巨文岛的人们那儿发出来的。

德尼并无进展,国家要政都无从过问,他除了因巨文岛继续被人占据提出抗议并要求归还外,可以说一无成就。这样地对待他,他不会忍受很久,若不能让他发挥他的作用,他是要走的。

(9) 1886年8月19日墨賢理致东海关(烟台海关)稅务司穆和德(R. B. Moorhead)函

汉城現在发生一件重大政治騷动，这是由于真地或假想地发觉了企图把朝鮮置于俄国保护下的阴謀，和中国駐朝大員因此而采取的行動所造成的。

国王否認曾向俄国提起此事，俄国公使也否認說从未收到关于此事的照会。可是袁世凱却宣称已經发现了国王請求俄国保护的文書，上面并盖有御璽。他立刻电請天津派軍艦和軍隊来朝，这可把朝鮮国王和朝鮮政府給吓坏了。現在情况究已如何还难查悉但袁世凱似已接受国王的否認，表示文書可能是捏造的。他要求国王答应懲办亲俄阴謀中的四員負責官吏，国王也应允了。这些人被判放逐，並有遭受更坏的命运的危險。他們都是国王的亲信，常与外国人接触。一般人都認為他們无辜，国王只是因为受到最強硬的壓力才肯处分他們。据說袁世凱現已撤消要中国派兵的請求，我很誠懇地希望他这样办，因为中国軍隊在此时开来只有在朝鮮人民中間引起恐慌和混乱，动搖政府，导致騷动及无政府状态。那只有制造麻煩。

这件事的内幕，有很多是还待說明的，我也无法来試作解释。我写信給你是专为使你能向“奧西泊”(Osciper)号軍艦艦长說明局勢的严重，請他立刻就开来。他也許已經从有关当局那里得到正式請求，他即使尙未得到請求，也不难想到为什么。現在仁川連一艘歐美軍艦也沒有，我們也无法使用电报。

本函託閔泳翊所乘中国軍艦帶給你。閔泳翊是派往天津专为解释此事的特使。

請即將此次事情的要点先呈报总稅务司，料想他必已有所風聞，我上次向他报告时，还未发生此事。目前仅能匆匆写此短簡先述梗概而已。

(10) 1886年8月20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二十号

8月12日函內曾經報告，有謠言說朝鮮國王已正式求俄保護，德尼查不出這謠言何所根據。事態的發展透露出確有這種活動在進行之中。陰謀發覺之後，袁世凱就立即採取行動，此間因此發生極大的騷動。我不知道袁世凱怎樣會發覺陰謀綫索，也說不出國王究竟有多少關係。但袁世凱拿出一個文件，據說就是請求俄國公使轉請俄國政府保護朝鮮原文的抄本。他說原本上蓋有國王的御璽。袁世凱立即向國王指出採取這樣步驟會有什麼後果，而似乎把國王和宮廷整個吓倒。他立即發電請派軍隊和軍艦。如果傳言是真的話，他並曾公開恐吓國王，要他退位給大院君。大院君在袁世凱衙門內與袁會晤也實有其事。袁世凱粗暴倨傲，以他的淫威压倒一切。國王分辯說自己對陰謀一無所知。過一二日後，袁世凱似乎接受了國王的分辯，認為原先作為證據的文件或者是捏造的。但是這事總得逮捕懲辦一些人才可了結，於是就有四位官員被判处放逐。罪狀極其含糊，也未公布任何證據。他們都是國王的親信；看上去象是下過很大的壓力才使國王答應懲辦他們。懲辦的勅旨公布之後，次日就取消，再次日卻又恢復了。一般都認為四人与這次陰謀毫無關係。但這四個人都与外國人很接近，一個與德尼有關，一個與美國使館有關，另一個則去過俄國會說俄語。大概正是因為他們親近了外國人才被逮捕，而袁世凱是唯一主使懲辦他們的人。除了懲處這些人以外，還商定遣派專使去天津解釋國王並未請俄國保護，并向中國表示忠誠。以閔泳翊為首的使團已于今晨動身。大家相信袁世凱已撤回增派海陸軍之請，這樣我相信可以使目前局勢暫時平安無事。此次事件內幕有許多還待說明。主要問題在於是否確曾請俄國保護。俄國公使否認有此事。但德尼告訴我他有理由相信確曾有象袁世凱拿出的那樣文件傳遞給俄國，國王也並非全不知情的。如果真是這樣，則此事也不難解釋。這是中國代表在漢城專橫倨傲的當然結果，國王和稍知愛國自尊的朝鮮官吏，自然感覺已受到難以忍受的委屈。既有這種情緒存在，再加中國又不能代朝鮮向英國索回巨文島以

维护朝鲜主权，因此就不难利用这些作为理由去煽动 1885 年受到一度挫折的亲俄运动，并且取得一派有力人物的支持了。人们当然会疑心上次亲俄运动的主谋人穆麟德这次有无关系，但是直到现在我只听到一些极含糊而没有证据的指摘他的谣言。

事态演变或者会就此中止，中国现在用威势维持住地位。如果俄国政府确曾收到保护朝鲜之请，并且认为真，它是否肯就此罢休，又一次被人愚弄而不提任何抗议呢？

如果中国能派一个适当人物，一个能够忠实地代表李中堂对于朝鲜的愿望和意见的人驻在此间，这次纠纷就不会发生了。另一方面朝鲜国王如有见识并能鼓起勇气向李中堂诉说袁世凯的态度和行为，要求将袁召回，中国方面想也会听从而使他满意的。

此间人们对于目前难关只有模糊观念，恍恍惚惚地担心外国军队会不会进来。各地也没有什么动静，如果朝鲜人本身不因局势发展而发生内部分裂和纠纷，我觉得没有什么可以使人忧虑的。

电报业已中断，但已有信去烟台和长崎报告局势，并请求派军舰到仁川。目前仁川没有一艘欧美军舰。

(11) 1886 年 8 月 28 日墨贤理致津海关税务司德瑾琳函

自上次写信以后即无法同你通讯。一星期前有一艘中国军舰开走，但未通知我们。电报线断了，或者故意封锁了，除了袁世凯以外谁也不能用。电报线断了的传说也许是真的，但袁世凯似乎仍旧能够收发电讯，虽然听说电报有几段须在中途用马传送。因此我所要说的此地最近的骚动，对于你大部分可能已不是新闻了。但我仍愿就所知者奉告，借以对目前中国与朝鲜之间的紧张关系，提出我的补救办法，和如何防止再发生此类严重纠纷的意见。我相信这两个目的在撤换袁世凯以后都可以达到的。

上次函中我曾提及，传说朝鲜国王请求俄国保护，而国王却完

全否認。我指出这一传言的真实性未必可靠，我認為是不足置信的。但是事情如你所知，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袁世凱拿出一件文件，說那就是送交俄国公使書面請求俄国政府保护的文件抄本，并說这抄本所根据的原件上面盖有国王的御璽。袁世凱当时就向国王指出如采这一步驟会有什么后果，而完全把国王和宮廷給吓坏了。他当然表现了可称讚的精力，可是显然很粗暴、专横，并且盛气凌人。据說他公然向国王威胁废立，要拥大院君为王。这事究竟确否我說不出，但我确知大院君曾在袁世凱的衙門內与袁会了几次面，也許因此而产生了流言。至于要求增派海陸軍事，我只是从袁的秘書那里听到他曾如此做。就我后来从你那里知道的消息看，李中堂可能不等袁世凱申請已經逕自派一支艦队来仁川了。国王对于亲俄阴谋完全否認。現在就表面情形看，袁世凱經過一两天的考虑后，决定接受朝鮮国王的解释，認為以前提出作为証据的文件可能是伪造的。随后就有四位官員被逮捕，起初有处死的危险，后来改判放逐。他們的罪状非常含糊，犯罪証据即使有的話，也从未公布。这些人都是国王所宠信的忠誠官吏，象是用了很大一番压力之后，才使国王答应惩办他們。敕旨公布以后不久就取消掉，过了一天又复公布。又过了几天敕旨終于撤销，这四个人释放回家。一般人都相信这四个人与阴谋毫无关系，他們的被捕和处刑激起人們的恐惧和憤怒，而后来又释放他們，則使人們很高兴。他們都与外国人往来甚密，一位在德尼那里办事，一位与美国使館有关，另一个則去过俄国通晓俄語，并且常去俄国使館。只是因为他們接近外国人，才使他們被逮捕。一般都認為袁世凱是逮捕这四个人的主謀，也就是要求惩办他們的人。不管真假怎样，这已經激起人們对他大为不滿。閔泳翊赴天津，据我所知是代表国王申辯并未向俄国請求保护，并向中国重表忠順。現在听說李中堂已拒絕听受閔泳翊所說的，确否想你都知道。本案内幕还有许多地方是需要說明的，这些我还无法解释。主要問題是朝鮮国王是否确曾請求俄国保护。我个人一直認為国王并未这样办，如果

旁人曾这样办了,他也并不知情。但是不管这问题的答案如何,中国第一步应办之事还是撤换袁世凯。因为如果朝鲜请俄国保护是真的话,这是中国代表在汉城所采傲慢骄横举动的必然后果,使国王和那些知道爱国自尊的朝鲜官吏感到屈辱而无法忍受。如果此事是假的话,那么袁世凯除了举动粗暴、盛气凌人,而且轻易为阴谋捏造的假话所蒙蔽,根据不充分的证据,逕自采取激烈措施,这样他更成了一个妄生事端的人了。

从任何方面看来,袁世凯都应该撤职,此外没有别的方法可以弥补业已造成的损失。如果认为他的高压手段业已使朝鲜离心和反叛,那么撤换他就可消除离心的原因,也是恢复声望的第一步。如果他听信了假话而采取高压手段,那么撤换他,对于曾受他威吓的朝鲜国王是公平的,而且是一般礼貌所应有的。

讓我們姑且假定传说是真的,因为这对于袁世凯来说,还算有利。我重申自己坚决的信念,即袁世凯应对朝鲜的背离负主要责任。我已经屡次写信给你表示袁世凯和他的属员的举动所造恶果极为可虑。我已看出朝鲜人对他的恶感日日增加,因而对中国的恶感也与之俱增,这种情绪会有一天突然以激烈方式来表现,也是无足为异。就我自己来此前后所了解到的,和你一再函告我的,我觉得袁世凯并不能真正代表李中堂对朝鲜的政策。因为李中堂的政策决不是威吓朝鲜人,决不是使他們满心愠怒地屈服于威力之下;决不是一会儿用高压手段,过一会又甘言抚慰;决不是因为細故便干涉純屬內政而与中国利益毫不相干的事;也决不是压制朝鲜自发的爱国情绪和思想,或蔑视朝鲜的制度和官吏,或对朝鲜的官厅强迫命令;也决不是无视朝鲜在国际约章中的权益,或者在一般华侨中带头用盛气凌人的态度和举动对待朝鲜人民。可惜中国与朝鲜的交往中,已经有了此类现象,袁世凯也并不是唯一的例子,他的身分和地位已经使中国驻朝鲜的其他官员效法了他的榜样,这种风气已经使朝鲜对中国日益离心,现在只是使用威力才控制了他們,而他們一遇机会便会想法摆脱这种控制。假如袁世凯

不是已經使人既恨他又怕他，恐怕早已被撤換了，很少人敢于公开表示对袁世凱的意見。

袁世凱 1884 年的一番举动，在朝鮮博得一些声誉，我相信人們因此才派他来充中国駐朝大員。李中堂选派他时，也一定以为他可以精干有为，但是他却浮夸、专横、而且无知。依仗他的地位，估势自尊，自以为中国的利益和他个人的利益都可以颐指气使地到手。我也有理由相信，他在欺压、恐吓不能达到目的的时候，也不惜使用阴谋詭計。他对于一切文明方法都似无所知晓。他对于朝鮮政府的影响主要是靠他背后的权力，而他无时无刻不想玩弄这权力，这是可痛心的，因为这堵塞了使用其他更合理的办法的道路。

你上次信中提到李中堂的对朝鮮政策可能有一番重大改变。据我理解，你的意思似乎是說中国想要用強力政策，以实力来維持自己的地位，或甚至合併朝鮮。我相信这种办法是一个絕大錯誤。現在的确需要一番大改变，而撤換袁世凱是当前需要的大改变。为了巩固中国在朝鮮的地位，两万援軍还不如撤換一个人，和拋棄此人和他屬員們的办法来得有效。我这样說，只是为了中朝的关系。如朝鮮求俄保护确为事实，而俄国也認这一要求是出自真誠，当然它不会因为中国的略一表示就会罢休，那末长期而困难的，或甚至沒有結果的談判就随之发生。袁世凱的举动（据人告我俄使韦貝似已提出抗議，認为是不友好的行为）将更难劝使俄国推卸別人自动請它負起的責任了。因此撤換袁世凱不仅是消除朝鮮不滿的方法，也是取得与俄国圓滿諒解的一个必要前提。

你曾一再对我保証說李中堂的唯一願望是要朝鮮和平安定，我想这两点都是办得到的，并且还可以因此保持中国对朝鮮的控制，能够充分保持中国在朝鮮的巨大利益。朝鮮确是傾向中国的，想依靠中国的保护和友誼关怀。但同时他也有爱国和独立的精神，不願中国干預那些与中国利益毫无关系而純屬朝鮮內政的事情。朝鮮亲近中国的傾向現在虽然已为中国駐朝鮮代表的行事所

削弱,但并没有丧失,而且是可以加强和增长的。这只要李中堂召回袁世凯,否定袁所曾实行的政策,另派一位新人物在此地以温和态度忠实执行不干涉与中国利益无关的朝鲜内政的政策,公正有礼地对待朝鲜官吏和机关,并且放弃一切浮夸倨傲的作风。中国代表应当与其他各国代表一样,对朝鲜人表示尊重和礼貌,因为朝鲜人会拿他们来衡量他。跋扈、粗暴和骄傲已经过一番考验而证明是行不通的了,这也是必然的结果。袁世凯已经使中国政府陷入纠纷,现在唯一补救之道,就是把他撤职。

我这样说纯粹是为了中国的利益,同时也是出于对朝鲜人的同情。我对于袁世凯本人并无私人恩怨,丝毫没有害他的意思。我想可以在中国找到一个优缺点把他升调过去,也无须再正式调查此案经过。袁世凯没有能够维护中国在朝鲜的地位,这已有足够理由撤换他,另派新人,并且明白宣示采取与以前不同的政策了。

以上所说虽系用私函形式,但希望你能向李中堂善为转达。作为中国在朝鲜利益的一个代表人,我盼望能在袁世凯再横生事端以前即把他召回。当然,要我公开检举他,是件不愉快而非常困难的事,并且也很难找到确实证据,以证实我所指出的他的种种过失,但是如能因我的这一封信——(一个实际在场的人的意见,李中堂对于这个人的忠诚和动机是都不会怀疑的)——而有助于撤换袁世凯,那倒是件好事,我相信这是目前中国与朝鲜关系中种种不幸的唯一补救办法。

(12) 1886年9月18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二十一号

8月20日我向您报告的那场政治骚动,看上去是业已平静下去了。就朝鲜方面说没有新的发展,我不知道天津有什么举动,我只知中国驻圣彼得堡公使已受命向俄国政府提出此事。那四位曾被放逐的朝鲜官吏现已遇赦,恢复原职。派往天津专诚去见李中堂的闵泳翊,船一到烟台便溜掉了,根本没到天津。1884年的经验把他弄得很胆小,他回到朝鲜以后,发觉自己又卷入本国的政治阴

謀漩渦中了，于是就狡猾地抓住第一个机会脱离朝鮮，只要他手里有錢，是不会回来的，这是关于閔泳翊行踪的最合理解释。但也有人传说，他是被中国人押送着赶出朝鮮，派他到天津不过是个烟幕而已。

德尼于9月4日赴津去申述他所知道的八月事变，解释事变的原因，并提出建議以补救中国在朝鮮被削弱的地位。

我把常向您表示的意見写信給德瑾琳，极力反对中国駐朝鮮代表的政策和举动。我認为他已使朝鮮人离心，使朝鮮人怨恨他本人，也怨恨中国。我力主撤換袁世凱，以为这是补救朝鮮局势的唯一办法。因为如果朝鮮求俄保护屬实，那只是袁世凱倨傲专橫的自然結果；如果是假的，那么袁世凱就是操切行事，根据不充分的証据便采用极端办法，而且对于朝鮮国王粗暴无礼。因此无论是真是假都应当召回他，我希望德瑾琳能将我写那封信的意义轉达給李中堂，也許会对召回袁世凱一举有些影响。

外务署督办金晚植現已返任。他雍容有礼，而且很講道理，与他办事很痛快，事情也就比以前进行得更迅速而滿意。他回来以后，組織公司購買小輪船掛朝鮮旗在大同江上行駛的事所遭受的阻力也消失了，現在已准小輪行駛济物浦与距汉城最近的馬浦之間。我8月間信內所提到的那两艘輪船都将由海关注册，发給船舶証件，按照外务署所批准的行船章程航行。

霍乱已經絕跡，恼人的检疫条例也取銷了，貿易及稅收均大有进展。外务署盛讚各关税务司，海关事务大致滿意。

电报中断六星期后，已于今日恢复。

(13) 1886年11月22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二十二号

德尼由天津返抵汉城时，我适不在，后来他曾將謁見李中堂情形相告。大概中堂起初拒絕接見，后来虽然終于見到了，态度也很冷淡。但是德尼还是說出他想要說的，他提到袁世凱在朝鮮的行徑，特別是袁世凱与八月事件的关系。中堂不願意听任何反对袁

世凱的話，他說德尼和在汉城的外國人都嫉妬袁世凱。但是后来他也說袁世凱在最近的事端中的措置未免有些輕率失当。李中堂告訴德尼不妨向朝鮮國王保證决不致变动朝鮮政府。关于袁世凱的事中堂什么也沒有答应，絲毫也沒有吐露究竟是否是要撤換中国駐朝大臣的意向。就此間的情形观察，似乎与一般的推測相合，就是中国对朝鮮采取新政策，意图建立完全的宗主权。袁世凱奉命进行之下，正想找一个借口，来作为采取断然措施的辯护，就不惜制造或过分渲染了朝鮮求俄保护的事。但是部分由于袁世凱的过分操切，部分由于外界的反对和抗議，以致那些有权处理中朝关系的人們內部意見未能一致，看上去至少是暫時放棄了进据朝鮮的計劃。以上的推測也許并不是真实的，但是我現已放棄了以前的看法，以为袁世凱是独自行动，而沒有中国的支持或指示的了。我虽然仍将繼續向您报告此地所发生的事情，但今后将不再向李中堂提起除海关业务以外的事。我离津以前，李中堂曾囑咐我可将在汉城的見聞随时报告，当时我还以为他是想从独立来源获得消息呢。

德尼回来以后，所处地位并无进展，很少有事去請教到他，也沒有任何机会可以使他发挥作用。他为了这种待遇而煩惱，但还要坚持下去，指望得到机会有所建树博取信任。現在朝鮮的亲华党因他与袁世凱关系恶劣而不去接近他，反华党方面却又因为他是李中堂派来的而不能信任他。

美国海軍提督薛斐尔 (R. W. Shufeldt) 在此地也很碍德尼的事。薛斐尔在十月間到汉城，嘴里嚷着只作短期勾留，可是現在已搬进国王为他布置的公館，准备过冬了。他名义上是国王的貴宾，也許因为受国王款待是件光荣的事，竟使他肯在一个临时住所內在汉城过冬。但我相信他希望能成为国王的机密私人顧問，遇事都来和他商量。他对朝鮮方面的建議将是引导朝鮮完全独立，而不承認中国在朝鮮与其他国家有什么差別，因之他在此地对中国在朝鮮的利益有严重不利的影響。

您可以自我 11 月 19 日的复电看出，此間並無足以引起总理衙門查問德尼行动的新事故。我想这是由于袁世凱認為德尼阻撓他的計劃和行动，而向总理衙門或李中堂报告所引起的。

此間的关税稅收甚旺，虽然年初时所收不多，但全年稅收料可远远超过去年。

(14) 1886 年 12 月 26 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二十三号

一两天以前英国駐朝鮮代理总領事貝日高 (E. H. Parker) 告訴我一件可惊的事。您知道貝克最近因健康原因調离汉城。貝日高接任之后立刻清理文件，因为貝克有与八月政治陰謀有关的嫌疑，貝日高意在查明此事。貝日高宣称他在調查以后发觉貝克应对事件負全部責任，就是貝克开头传播朝鮮国王書面請求俄国保护的謠言，並由此捏造証据，想坐实假話。他欺騙袁世凱，袁世凱既正在找机会施展身手，就立刻抓住这个表面上似乎是从独立方面来的消息，証实他自己向北京的种种报告。貝日高又說貝克后来却自己害怕起来了，企图伪造档案，来掩盖自己对此事的关系，並且誣指在汉城的某些人与陰謀或多或少地有关。貝日高接着告訴我，他自己就曾为貝克的誣告所害，究竟怎么回事，貝日高也沒有說明。貝日高說他查出这些事实以后已电請英国公使暂时不要讓禧在明 (W.C. Hillier) 前来，以便他自己能够查明此事，或另行委派专人来調查。他說这样办的目的有两个，一則想使英国名誉不致因此事暴露而受到指責，二則想借此洗清貝克对他自己的誣告。他不願意禧在明来，据說是因为禧在明不够干練，恐不足查明此事底細。

以上是貝日高所說的要点，他沒有說出詳情，也沒提供証据。他只說尽有足够的証据和材料可以在适当时期提出。他說的时候兴奋有力，我以为有些地方未免張皇，例如他說貝克的举动竟与保加利亚和欧洲的糾葛有关等等。貝日高以为貝克的行动是由于神經失常，但我以为他并不能自圓其說。他說貝克所以生病并离开

朝鲜的主要原因是害怕自己与八月阴谋的关系被发觉。貝日高把这些秘密告诉我，我自觉很可怪。后来他叫我打电报给您，託您轉告英国駐华公使华尔身爵士說貝日高是个靠得住的人。我当然不肯，他就此住口不肯把秘密往下講了。您是否願意干預这件事且不說，貝日高所說的事我也不能确信它全是真的，我相信虽然事情有一定的事实根据，但內中大部不免是揣測影射之詞。貝克無論是有意或者是由于誤会，总是对于制造那場几乎釀成禍乱的政治阴谋有重大关系，这一点根据我从其他来源得到的消息，是可以确信无疑的。貝日高就在这基础上构成他的复杂故事，我不說它完全不是真的，我的意見只是說故事內容有大部分恐怕是基于貝日高的幻想。我以为他的話里夹杂着太多的私人恩怨，虽然他自認是为了貝克的利益而設法防止此事公开暴露的。

这件事并不是当作一件醜聞，而是当作朝鲜政局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的新环节而向您报告的。事件背后的真实内幕已足重視，看来袁世凱在这件事中并不是个詭計多端的阴谋家，反而变成人家戏弄的傀儡，这件阴谋中又增加了新的脚色和新的目的了。

編者註：本件和第(15)号文件是依据海关档案內英文打字本譯出的，貝克的原文前后都作 Baker，但据 Couling: The Encyclopaedia Sinica 等書，1885—86 年在朝鮮任英国代理总領事的是貝德祿 E. C. Baber。

(15) 1887 年 1 月 10 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二十四号

上次函告的一段故事續有发展，使我深觉貝日高的举动显然只是因为他发觉貝克曾劝告英国公使对于推荐貝日高任駐汉城总領事的建議应重新考虑，因而感情用事。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不是貝克阻撓了貝日高出任总領事，貝日高無論发觉什么阴谋，决不会想到用来控告貝克。我相信您看了之后自会明了的。整个事件自然都不是我分內的事，我也不应向您为此多啰嗦，但是如果貝日高不顧一切地蛮干的話，此事就不免公开暴露，而引起人們的重視和注意。

我們聽說中國已與俄國取得協議，互相約定尊重朝鮮的領土完整，您能否告訴我此事是否屬實，詳細條款如何？薛斐爾聽到了這傳言就很激動，以為日本必將對這個把日本撇開的協議憤怒抗議。

開放朝鮮北部的平壤作通商口岸事正在認真考慮中，目前平壤沿海一帶與中國北方的違法貿易很盛，如加禁止對於稅收毫無好處，不如開放口岸將違法貿易納入正軌。平壤是開放貿易的好地點，但欲將貿易納入正軌，就需要巡緝船艦，這至少在短期內是必不可少的。朝鮮海關的稅收還不足以購置巡船，常川巡邏。朝鮮國王最近購來運米的那艘輪船，也許可以偶然移作巡艦之用。我業已向外務署督辦提出條陳，並準備明春親自乘這船去平壤，調查當地資源，並選定開埠地點。

人參走私問題，最近顯然曾使朝鮮國王很焦慮，他曾令我嚴行查禁。我們雖然已勉力為之，但這項貴重物品很易于藏在旅客身上以及行李之中。朝鮮海關又無權檢查中國的軍艦和艦上的官兵，而某些軍艦的管帶和官佐，却與私運人參出口事大有關係。人參是違禁品而不是應稅物品，走私出口雖對稅收沒有大影響，但我也負責任採取辦法加以制止。我曾屢次要求袁世凱協助，他總是答應，並曾設法制止，但是中國軍艦享有不受檢查的權利，海關當局就無法有效查禁。前數日我與袁世凱重又提起此事，請他向李中堂建議由直隸總督衙門頒佈一條規則，凡在朝鮮口岸運上中國軍艦的包裹（物件），無論是屬於艦上人員、客人或其他人員，都應在登船之前，由艦上的一員負責官佐檢查。如發現包裹內或人身上藏有人參或其他應稅物品，得予扣留，移交朝鮮海關稅務司處理，稅務司得發給緝獲官佐以充公貨物價格十分之三的獎金。袁世凱復函允盡力協助緝私，但不肯向李中堂提議前述規則。我覺得此事很值得中堂考慮，中國政府官船私運人參使朝鮮國王很不安，而且對於中國海軍也是件不好看的事。

(16) 1887年1月31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二十五号

我們过了一个政治上平静的冬天，薛斐尔提督的反华鼓动，推翻现在的中朝关系和体制的企图，似乎对于朝鲜人或日本人沒有发生什么实际作用。据说他在几天内就要动身走了。我猜他到了东京还是要去煽惑日本人的，但是他大約又会碰一鼻子灰。薛斐尔受德尼的款待，作客六个星期，可是他偏偏对于德尼革新内政计划横加阻挠，唯一的原因是德尼由李鴻章派来朝鲜，因此他所代表的是中国的利益，就須加以反对。德尼本来已經够困难了，这样一来，更使他极不高兴。

(17) 1887年2月10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二十六号

我已尽量詳尽地答复了您本月4日来电的各問題。我和中国在朝鲜的利益有关系，既是众所周知的事情，当然也就使人們不肯当着我的面談論政治。我所听到的各外国公使所采策略的消息，大部分都是經第三者間接得来的。但是我与所有的人在社交方面都很融洽，因此可以从他們的談話里，探听到各方面的意图和活动。

我以为柔克义(Rockhill)遵守美国使館的传统，正在煽惑朝鲜完全独立，否認中国的宗主权。但是他的心却在北京，滿心想赶快回到那里，他对朝鲜事情并不怎样关心。他对朝鲜政府所提出的建議，我相信只不过是与某些小官員們随便談过，其实这些小官員們早已从他的前任福尔克(Foulke)那里听够了。我对福尔克虽很尊敬，但是他对朝鲜政治的看法頗有偏見，并且是偏袒日本的。他的偏見使他仅与反对中国的一派人們亲近，而这一派人在朝鲜决不是最强或最有权势的。我相信，柔克义要不是因为海軍提督在此地的話，是不会偏袒任何一方的，可是这位海軍提督每天去訪他，无疑地是不断向他重彈旧調，說什么中国不应当干涉朝鲜事务等等。薛斐尔和朝鲜政府人員並沒有直接往来，但是他的意見和建議，曾通过美国使館的通事——一个常在薛斐尔身边，能說些英語，并为宮廷所宠信的小官，而达到了朝鲜的高級当局。薛斐尔也曾试图

鼓动日本人采取强硬态度来反对中国在朝鲜的权益。他在这两方面的努力，看上去还没有什么重要成就。德尼也认为薛斐尔对他极力作梗，以致他的开发平安道矿藏计划中断了，俄国边境贸易章程也陷入僵局。就薛斐尔即将乘下一班船去日本这事来看，我猜想他大概没有见到什么可以使他鼓舞的事。我还不能确知他是否为国王所派或负有政府的使命，但我不得不疑心他是想要就朝鲜与中日两国关系问题，来影响日本对中国的态度。

德尼的地位由于巨文岛的交还而有所加强，朝鲜国王接到英国政府关于这个问题的公事以后，即对德尼说，他相信这个海岛是由于德尼的努力和中国政府的力量而收回的。这件事也许确是如此，无论怎样，德尼听到这话多少总可得些鼓励。他一直对自己的前途和地位感觉失望，我不相信他会在此地作满一年的。

中日关系如再紧张，可能令人焦虑。如能令朝鲜人自行其是，我以为前途并无大碍。敌视中国的一派，如无外援，是无力生事的。

禧在明是我的近邻，我们的私交也很好。我与各国驻朝鲜的使节——包括中日两国的在内——都保持友好关系。我从您的指示中体会，英国公使对中朝关系所采立场，对于中国最有利，我一向都是如此体会的，不知是否恰当？

(18) 1887年3月8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二十七号

我曾于前数函中，提到德商世昌洋行一年前曾借给朝鲜政府一笔相当大的款子，而以部分关税收入作抵。这件事在我知道时，已经是既成事实了。不过直到现在为止，还未因有这项抵押而引起海关方面的不便。有一两次付款稍迟，世昌洋行就向仁川海关监理来啰嗦，并以扣税还债相威胁，但是该项借款始终按期偿付并未引起他们行使那种手段。现在这笔借款尚欠八万元，但同时由于别的花销——铸币机、军火、家具和其他东西——欠世昌洋行的帐又很快地累积起来了，总数现共达二十万元。现在他们又为建

造通至釜山的电报线，订立合同另借给朝鲜三万元的债。我相信他们企图将全部借款都以海关收入作抵押。外务署督办说他们现在虽还没有这样地要求，但是他和我都以为这家洋行迟早是想要这样办的。仁川监理也告诉我这正是世昌洋行的意图。因此我以为应当及时采取步骤，阻止朝鲜政府承诺这种要求。外务署督办反对世昌洋行再要求以关税抵押任何借款，并答应要尽力坚持反对下去。可惜这事他也不能作主。这些借款合同都是由国王所宠信的两三个高级官员所拟定和缔结。世昌洋行的窝特（Wott）恐怕曾用各种手段运动他们，以取得政府的生意，因此外务署督办不得不把他所完全不能赞成的办法付诸实施，我相信这是真的。因此我不得不通过一个几乎每天都来见我而为国王和我之间的媒介的官员，来把这件事的真相向国王说明。国王对于有关自己声望体面的议论非常留意，而我向他所陈述的话正包含了这一点。我指出如果他竟允许把自己的主要税收机构抵押给一个外国杂货店（因为世昌洋行除了和政府订合同以外，不过是卖些牛油、干酪和火腿等杂货而已），岂不要丧失威信，有损自己的声誉。我还说把关税抵押，实际上就意味着不久就要完全失掉它。只要这些人能够指望取得关税收入，他们就会把种种无用而不必需的物品硬卖给政府，欠他们的帐款也将随税收的增加而一起增加。他们只要能勾结官员，帮忙他们取得合同，并以海关税收作为第一担保，就会有办法使政府永远欠他们一笔钱。如果没有关税担保，他们决不会如此热衷地追逐合同的。

世昌洋行的债务，不过是朝鲜已公布的债务的一小部分，日本人约有十五万元债权，已在闹着要偿还。招商局三十万元的借款和积欠了三年的利息也需要料理。一家美国洋行握有巨额帐单，包括一艘木壳汽船，一套皇宫内电灯设备，一个火药厂的机器与材料、军火和其他小物件。再加上其他项目，使朝鲜的外债总数达到了八十万元。袁世凯曾经和我谈过这问题，他认为这个数字太低，他说朝鲜的内外债约共达二百万元。可是朝鲜人仍旧继续发出新

的訂貨单,簽訂新的合同,全不管錢是从那里来。关税收入是能够偿付这些債務的唯一財源,債主多了,就沒有一个債权人可以有力量单独从关税中取得优先偿还的权利。

那末,如果世昌洋行得到了关税收入作为抵押,就会不断地去麻煩朝鮮官員,而且最后还要麻煩到海关的洋員。如果这笔帳的某期应还数额到期未付,他們就会要求检查海关帳册,調查关税收入是否真正不敷,他們也会埋怨薪俸的开銷太大等等。这些都将使人受不了,而使海关机构解体。为此我对如何阻挠世昌洋行的計劃特別关心。也許我誤解了他們的意图,也可能夸大了万一应允他們要求时可能发生的弊端,但我仍觉得抓紧时机采取一切手段来防止他們进一步地插手海关的做法是对的。何况即使世昌洋行并没有想到对稅收加紧控制,我的办法也并无害处。

袁世凱欣然答应設法阻止再以关税收入作抵押,但我仍觉得李中堂如能就这个問題給他一些提示是有益无损的。

我以为倒有一个办法,可以帮助朝鮮政府解决困难,并能同时加强中国在朝鮮的地位,为海关在朝鮮打下稳固基础。如果中国政府能自己出面借款,或向外国銀行担保以低利及寬厚条件代朝鮮政府借到一笔足够偿清一切急迫債務的借款——这可以想办法用海关稅收来作担保——就可以在这笔借款的条件內确保我們在此地的地位能够永久,并可使朝鮮更加感激中国。世昌洋行去年的借款年息百分之十,再加二万元的酬劳金,等于又加一个百分之十的年利。如果能用百分之七、八的年息借到五六十万元借款,我相信可以于十年內从海关稅收內还清本利,这样就可以馬上打发走那些貪得无厌的債主。以后他們沒有关税作抵押,在政府或那些不負責任的官吏再向他們借債时,就会小心些了。

我所說的这种借款,无论是中国政府自己直接借的,或者是由中国政府担保而借到的,都一定会加强中国的地位。中国既想以对朝鮮海关的控制来作它对朝鮮关系的象征,就应该乘此机会妥作安排来加强这种控制,如果朝鮮能允許紅參出口并开发平安道

矿产,还可以安全地把更大数目的借款借给朝鲜。

德尼久想为朝鲜弄到一笔借款,如果他能取得谈判借款的权力,我很希望他能办成功。我曾向他提出向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受得借款的好处,几天以后他或将为这件事到天津去,并打算去见您。以上所说均甚重要,所以我已于7日先以电报报告了。

薛斐尔提督动身离开朝鲜的事,我已报告过了,我想他无意回来。即使他真想回来的话,他的住宅已于他离开仁川时被焚。柔克义将于4月1日前后动身,美国的新任公使丁士莫(W. T. Dinsmore)现在大概已到日本。

日本人在2月25日饱受虚惊,一个日本商人想在大街上开铺子,这条街上从来没有日本店铺,所有的朝鲜商店知道了都关门罢市,排队到外务署抗议准许日本人在西南城角——他们现在的住居地——以外开张营业。本地商人对于日商极其仇视,认为日本人抢了他们的生意。朝鲜当局虽然答应了人民的某些要求,而使事态平静下去,可是日本人却惊慌得很,领事禁止日侨晚间外出,并立刻将部分妇女送去仁川。

(19) 1887年4月5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二十八号

前函所报世昌洋行借款现已议妥不得以海关税收作抵,而由袁世凯担保偿还。想是他已从李中堂那里得到了关于这问题的指示。袁世凯告诉我中国方面准备按一定条件借款给朝鲜政府,以清偿债务。条件包括朝鲜政府答应确实紧缩开支及开办平安道矿业,以作偿还借款方法等等。如果真地这样办的话,正是最好的机会,可以把您对朝鲜海关的永久控制,和朝鲜政府承认这种控制权,作为中国政府贷款给朝鲜政府清偿债务的条件。朝鲜人仍在借债去买东西,这些东西,除了白花钱以外,不过是一个使国家财政涸竭的不断漏卮而已。例如他们又从世昌洋行买了三艘轮船,答应五年内将款付清。而他们现在所拥有的一艘轮船,正在运送政府的大米,如与交由私营轮船运输时的成本相比较,至少每月要多糜

費一千元。錢終究是得想法子去借，如果是向中国政府借，这岂不是您通过李中堂或总理衙門使朝鮮人承認您控制海关的最好机会嗎？德尼起草借債計劃，在我上次写信时虽似曾受到一些鼓励，但再无进展。如果能够通过袁世凱而直接从中国政府得到这笔錢，那也許是最好的办法了。德尼前几天受命到平安道办理开采煤田，情緒曾稍好一些，但在預定动身的那一天，行程忽然又推迟，現在究竟什么时候去，或者究竟去不去，都难說了。如果他去，我建議派何文德（Hunt）随同前往，以便对平安道的資源、开埠通商的前途、以及設关地点，作一番考察和报告，外务署督办对于此事也已同意支持，督办是贊成开埠通商的。何文德去的时候——无论是单独或陪同德尼前往——，我与他之間的往来公文，均将抄呈給您。平安道首府平壤离汉城約 130 英里，据現在所得种种报告，这地区比它以南各道的資源都更丰富，人民也更有事业心，与中国大陸的木船貿易往来相当发达，政府应当可以由此获得若干稅收。

美国新任公使丁士莫 4 月 1 日到达；柔克义 2 日离开此地。福尔克已从日本回来，将留在此地任美国使館海軍武官。

(20) 1887 年 5 月 10 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二十九号

前函中我曾提到美国前駐朝鮮代办福尔克返朝事。他的回来引起了一番騷动和許多謠言。这些謠言虽然大半缺乏根据，但后果可能是严重的。福尔克向他本国政府所作关于朝鮮 1884 年事变的种种报告，在美国的外交文件中曾冒然公布，并且又在 1886 年 11 月 17 日的北华捷报（North China Herald）上轉載，于是就被繙譯出来送到了朝鮮外务署那里。报告显然对革命党徒所倡目的寄予同情，因此大大地得罪了目前掌握朝政的当权派，尤其是在报告內公然指名的几个最高而最有势力的家族。这分报告應該当作机密文件，而美国政府居然把它公布，这是很出乎常情的，这只能說明美国也象其他国家一样对于朝鮮情事完全无知。福尔克認為叛党的动机还是正当的，……而朝鮮人一提起他們就憎恨；福尔

克并且指责大多数官吏的爱国热诚。这些已足使报告的作者成为人们嫌恶和猜疑的对象了。而他所說关于中国在朝鲜的地位的话，也使人对作者在朝鲜人中传播这种思想所可能引起的影响发生顾虑。因此朝鲜外务署督办(大概是由于袁世凯的策动)已向丁士莫要求把现任海军武官的福尔克调离朝鲜。丁士莫表示对这要求无能为力，并且解释说这个引人反感的报告并不是由福尔克交给报馆的，当初并不预备发表，因此，这次得罪人的责任应由公布这封密件的部门来负。

我有理由相信福尔克说过朝鲜国王是他的忠实朋友，亲华派的力量是这样地强大，以致国王毫无抗拒力量。国王因为福尔克把他当作完全独立的君主看待，自然引以为荣，他当然也希望能真地这样，可是这不过是他的个人野心而已。大多数朝鲜人并不这样想，国王也知道他没有足够的力量。不过无论如何，这使国王对福尔克以及其他用同样态度向国王说话的人发生好感。所以当福尔克回来之后，国王就表示关怀，佈置了一幢住宅给福尔克住。这就引起了谣言說福尔克要为国王工作了。事实上，在这个报告公布之前，福尔克确曾受聘充任军事教官，若不是由于报告招致了反感，他可能接受这个位置。但现在我相信，即使国王重新聘请他的话，他也不会朝鲜政府下就任何职位了。有些朝鲜人经常在福尔克家中来往，因此又引起了謠传，說有新的阴谋正在酝酿之中。虽然福尔克一向都和现在一样，在家里招待客人，并与他们长谈，可是最近由于他的意见和看法已引起人们的注意，就有人来严密监视他，认为他的行动都是可疑的。

外务署督办要求撤换福尔克，虽然以福尔克片面报告所引起的反感作为唯一理由，但恐怕与上述的谣言和疑虑都有关系。如果袁世凯尽力利用这些谣言和疑虑，想法把对中国不利的人撤换，是毫不足怪的。但是他的干预如果过于明显的話，美国政府可能会提出質問，結果就必須明确中国在朝鲜究竟有没有其他国家所沒有的特权，中国使节究竟有无权力可以积极抵制那些否認中

国有特权的人們。如果中国确立它在朝鮮的宗主权，而朝鮮也承認的話，美国就必須撤回駐朝鮮的外交代表，并且取消条約，因为福尔克和其他美国使节所做的，都是以过度的热心，执行美国政府坚持朝鮮是独立自主的政策。美国宪法規定美国只能和独立自主的国家簽訂条約。

据說袁世凱因为福尔克留在这里并受到国王招待，与国王鬧翻了。不論原因如何，袁世凱确已整束行装送往济物浦，准备归国。但是朝鮮官員紛紛包围他，央求留下，他曾两次决定动身，但到时都被強留，只得放棄回国的意思。无疑他現在已达到目的，国王終于答应写信要求撤換福尔克。5月3日袁世凱說不回天津去了，国王的信就于5月4日发出。

汉城城內各处出現了煽动性的传单，使局勢更加混乱，有的传单說中日已經开战，有的說1884年事变中的要角日本公使竹添进一郎又回来任駐朝鮮公使了。

目前局勢确似較我来此以后的任何时期都令人担心。我虽信福尔克的目的是誠实的，也决不致与任何阴謀有关，我对福尔克个人也很尊敬友好，但我仍旧相信，他走开了可以緩和当前的局勢。我信此事結局会是这样，但也許会不利于他所同情的那一小撮人。福尔克是我在此处的密友之一，我們对朝鮮政治見解虽然不同，并未使我們的私人关系冷淡，虽說我們两方面誰也不掩飾自己的意見。由于他的亲日傾向，以及他对于朝鮮前途所抱成見，使他和某一部分人士(据他自己說也是极少数的一部分人)經常接触。他对于朝鮮事务的看法便不免受这些人的意見和談話的影响，而他偏把这一小部分人的情感錯認爲朝鮮人的普遍情感。其实他所見所聞只是片面的，至少他沒有重視那些我認为是大多数人的意見，这就是朝鮮与中国有特殊关系，并且自願而毫无拘束地接受了朝鮮在这种关系中的地位。福尔克受的是美国教育，他相信完全的独立一定是每一个民族所願望的事情。那些常来找他的少数朝鮮人的爱国論調，在他的胸中引起共鳴，使他誤信自己是在傾听朝鮮一

般人民的真实情感，以为这种情感曾长期被掩饰，或被那些意图维持中国势力的少数权贵所抑制。他忘了，或者不能体会传统精神正是使中朝关系维持了几百年的力量，也没有考虑到使用同一语言文字对维持中朝关系所发生的作用。

我对这个问题不免写得很长，因为将来一定还要碰到它的。这个问题也许是朝鲜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插曲。

本季的税收数字是46,636元，较去年同一时期增收16,000元，今年商业前景颇可乐观。

(21) 1887年6月21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三十号

福尔克已经走了。18日有电报来，令他去停泊在仁川港的“马利安”(Marion)号船上报到，这是否由于朝鲜最近要求撤换福尔克而来的，现尚未确悉，但是这样大概可以消除因为他而引起的种种骚动了。

德尼去平安道将近一个月，预计下星期可以回来，我不知道他在那里除了一般地调查了平安道的矿藏以外，还干了些什么。

(22) 1887年8月2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三十一号

我因为天气炎热健康受到了一些影响，现正在仁川作数日的休养。

上月汉城发生了一两件颇为重要的事件。第一件是罢免外务署督办金晚植，任命徐相雨继任。罢免金晚植的公开理由，是他未经呈准国王，擅在釜山商务监理所拟的一笔借款合同上加盖了外务署印信——这笔借款为数四千美元，系用于维持釜山军队的——但并没有指责他滥用公款或贪污舞弊。其实督办是我那里听到协办说起国王已答应向一个日本商人借这笔债，他自己既不能接近宫廷方面，就以协办的话为真了。我们可以断言：假如金晚植能得朝廷宠信的话，这点小过失，在一个工作制度非常松弛的国家里，是无关重要的，可惜他在当朝权贵中树立了一些死敌，无疑

是这些人有意使他蒙受一场耻辱。所有与外务署有业务接触的人，都不免要受影响。新督办除了粗暴无礼以外，又一无办事材能。不过这个变动并无政治意义，因为新督办和旧督办一样地亲华，可是不象金晚植会说中国话。外务署一位协办和釜山监理在同案中遭受与督办一样的命运。

第二件值得报告的事件是六星期以前刚返朝鲜的閔泳翊突然失踪。他于7月29日来到济物浦，说要离此不远的江华岛去勘查煤矿。30日晚他登上了俄国砲艦“西福齐”(Sivoutch)号，说是去赴晚宴的，而这艘軍艦却于黎明前把他载走了。他也未告诉任何人说到哪儿去，过两三天后才接到电报说他已到了烟台。他突然溜掉这件事倒并不使人怎样惊异，他搭乘一条俄国船走，却引起了人们的不安和怀疑，并由此产生许多謠言，这些謠言的用意所在，您是不难于想象的。袁世凯于閔泳翊走后立即派一艘砲艦携带报告赶赴中国。閔泳翊抵达烟台的消息使人心大定。我相信閔泳翊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离开朝鲜，他在这里是经常处于恐怖中，最后只有用詭計来脱身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会乘俄国船走，这似乎是事前准备好了的。他之所以搭乘俄国船，也许正因为这是人们所最意料不到的。您也许记得，去年夏天，他匆匆回国之后，又悄悄乘一艘中国船溜走的事。

朝鲜人任命了閔族的閔泳駿充任駐东京公使，他将于明日赴任。

德尼从平安道回来了，对平安道丰富的矿产作了一个很有力的报告，并建議一些开发这些矿产的好方法。但显然他的报告和建議已遭擱置，使他失望。平壤开埠通商的事，再也不见提起，恐怕外务署的一番变动，也不会使此事能有进展。

朝鲜政府又从世昌洋行那里买了一艘輪船，就是中国各港所熟知的“信号”(Signal)号，并没有经过检验就买下来了，可能又是一笔賠本生意。另一艘輪船“德意志”(Deutschland)号下星期可到，第三艘也正在德国建造，因此债务正在增加，政府也正在步步卷入

深渊。

今年夏天酷热少雨，但食粮尚可相当收成。霍乱尚未发现，今年或可躲过了。检疫条例业经外务署批准，各国公使同意施行，我主张推行检疫条例的唯一目的，是想把检疫业务控制在我們手里，因为去夏的经验告诉我，如果我們不自定条例，日本人将自办检疫工作，而所有进出口船只几乎全是日本籍的。

关税收入很旺，今年总数将超过二十万元。

写这封信时我从韦貝那里知道閔泳翊数日前央求他帮忙脱身出走，他听见了虽然诧异，仍旧想办法使閔泳翊搭上駛来仁川的俄国船“西福齐”号前往烟台。我想此中经过大概不过如此。

(23) 1887年8月23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三十三号

袁世凱于20日(即星期六)上午三时离汉城赴仁川。他在仁川揚言为了养病而来。这也許是真的，但是他的离开已在汉城引起很大的騷动，大家揣测紛紜，流行着各式各样的說法。真正原因是上星期五宮内发表官报說已派公使常駐美国，并另派公使輪番駐英、法、德、俄、意諸国。这显然是不顧袁世凱的抗議而逕自任命的。因此我相信袁世凱的离开是由于朝鮮国王的这一举动。国王現已派人去仁川請袁世凱回来，但他拒絕了，今晨我听說他已派人来取行李杂物，准备回天津。

关于袁世凱离开其他传说，似都很荒唐，有人說是因为要将仁川港交給日本人，以抵付朝鮮欠日本的債務。又有人說閔泳翊在烟台被中国官吏扣住了，閔泳翊是王妃的亲信宗族，王妃因此怨恨中国和中国駐朝代表，以致袁世凱有生命危險。此外又传言(我的文案赵某相信这是真的)袁世凱得到朝鮮朋友的劝告，說有人要謀害他。

您可以看出，我对当前情况的了解，主要是靠自己的推測，如有重要发展，将再电告。我觉得变乱是正在酝酿之中，任命这些公使自然是中国所不高兴的，但中国既容許朝鮮与外国締結条約，而

条約內規定朝鮮要派遣使节，它是否能有效地阻止朝鮮这样办就难說了。能够自己派遣公使出国这个念头使朝鮮国王沾沾自喜，增加了他的虛荣心，就象他平常办事一样，一时冲动就冒然任命公使，現在却不得不考虑这一举动的后果了。

这些不时发生的刺激人的事件，也許可以使局外的人們感到兴趣。这也确曾使我們在此地的人觉得有趣，但这种事件妨碍商务并引起不安，还是不发生的好。

(24) 1887年9月13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三十四号

前函所述的一場小风波，已于8月25日由于袁世凱回到汉城而平息了。自那时以后此地一直安靜。

任命駐欧公使的事，已因受任的人生病而打消。我想不会再委任別人。遣派公使赴美事仍在进行中，聞将于十日內出发，但是国王还不知道能从哪里弄到經費，而新公使說除非經費确有把握，他不拟动身。阿理医士已受命为洋文秘書，他略通朝鮮文，完全不懂中文，但他可能成为使团的可靠經理人員，能把他們安全帶到华盛頓。阿理說使团的錢都在閔泳翊手里，他帶了一批黃金去中国，換成汇票供出使經費，但这笔錢似乎不够用，因为国王已打算运一批煤去上海，从中筹得所需款項。

八月底曾派輪去烟台接閔泳翊，但他已溜到上海去了。

国王又决定在平安道开放一通商口岸，我已令何文德于15日乘运煤船前往考察設立关卡地点等。朝鮮的事往往是口头上說的与实际作的不一致，能否开放口岸还是問題。今年已来不及建筑海关房屋。假如国王能早作决定，明年四月即可开放通商。

两个月以前任命的那位外务督办又辞职了，在目前新旧交替期間，沒有人管事。我恐怕以后不免要每月都須向您报告有关外务督办更換的消息。

今年上半年稅收已超过九万元，1887年度全年稅收可达二十万元已不成問題。

(25) 1887年11月17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三十七号

我曾預料朝鮮遣派駐外使节恐将停止，現在这个預料已經証明錯了。赴美使团已于昨天乘美国海防艦“奧瑪哈”(Omaha)号离开了济物浦，現已安抵日本。赴欧使团奉命于一、二日內乘日本輪船出发。朝鮮国王显然已經达到了他的目的，但据袁世凱告訴我，这是在中国所規定的某些条件下办理的，我想这破坏了国王原来期待的效果。

(26) 1888年3月20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四十一号

今年我們的貿易和稅收，比起去年來，所增加的數字要比1887年對1886年的增加數字大得多。大豆貿易的突占重要，引起我的希望，使我相信他們已終於找到發展貿易中的主要商品了，平安道開埠將擴大這項出口貿易，也將相應地提高我們的進口。去年黃金的出口估計約三百萬元，雖然向海關申報的只有半數。黃金出口無稅，旅客常常就把它帶在身邊，以節省運費。

不久將有一艘中國輪船常川經烟台往來仁川、上海之間。招商局承辦這件事以前，曾要求可靠保證，在朝鮮的中國商人立刻承擔了大部分，據說餘額由李鴻章在中國安排。我想您必定知悉此中經過詳情。袁世凱告訴我，李中堂曾就此事與您商量。我很高興我們的統計中有中國輪船的數字，增辟這條航綫，也必將對我們的稅收有益。

朝鮮政府經營航運事業已虧損不堪。他們用雙倍的價錢買了三艘舊輪船，自己在日益增加的債務上又添了一大負擔。這且不去談它，就是他們花在修理費用和日常開銷上的錢，也遠比租船承運政府物資的費用大得多。我最近去仁川，對這件事詳細調查，發現自買到這三艘船以來，運米的實際成本，超出租船運輸的費用兩萬元，而且不算買船的本錢。我已將調查結果，詳細記載，準備拿去交給國王。我建議立即賣掉這三艘船，并自告奮勇來用更經濟

合算的方法，为政府办理米粮运输。这固然不是我的本分，但我不忍看这种无谓的浪费继续下去。

朝鲜政府最大债权人之一，世昌洋行，正在极力逼迫还债，并且企图自政府取得采矿利权，为了这个目的，他们最近弄来了一个采矿工程师，将于数周内北上考察。

(27) 1886年3月31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四十三号

第一艘中国轮船今日可抵济物浦，希望以后能经常看到它们开来这里。

朝鲜人似已部分解决平壤开港问题，他们用自己的轮船自济物浦装运已税洋货至平壤，装回大豆和其他货物至济物浦。除非准许外国商人到平壤贸易，他们用这种方法是不会有发展的。

又有三个美国军官——一个将军、一个上校、一个中校——就要到来了。据美国报纸说，他们的任务是组织和统率朝鲜军队，以使国王能够摆脱原在此地的一个军事教官。这个教官等着开始工作将近六个月了，还不曾同军队见面。从他过去的历史来看，除了象小孩子玩当兵的游戏以外，他没有任何军事经验。我相信朝鲜政府和他签了报酬优厚为期三年的合同之后，已经发现他不是军事人才，因此想把他赶走了。

(28) 1888年7月3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四十八号

6月24日我曾电告汉城曾发生一些小骚动，报纸上关于这些事的记载都未免夸大，近乎可笑。其实外国人在汉城的生命财产并未受到损害，一般居民对外侨也没有表示仇视。只是因为近来有些小孩在城内和四郊忽然奇怪地失踪了，一般人都说这是真事。某些愚昧或不怀好意的人，就造谣说洋人专买小孩来吃，失踪的孩子们一定是卖给洋人了。这种流言在人们中广泛流传，并为人所信，于是人心大为激动，就有人对外国人和他们的仆役恶意威胁，有两三个朝鲜人被人们疑心是拐子，就在大街上被杀了。越轨行

动到此为止，我并没有看到有什么大危险，就是在一般人认为最危急的那天，我曾骑马走遍全城，哪里也没有看见反常的骚动和敌意的表示。人们仍和往常一样淡漠而有礼。但是在外国人所雇的仆役中曾产生恐惧和不安，有些人甚至辞职不干，据我所知，这是外国人所受威胁的唯一表现。朝鲜官吏发出种种布告，大部都不能改善局势，但有两个布告措词很好，也产生了良好的效果。外国驻朝鲜使节们会商结果，把在济物浦的美、俄、法军舰上的水手和士兵共约七十名调来汉城，分别在各国使馆门前站了几天岗。现在他们已经撤走了，我们也渐渐地忘了这场风波。

这场虚惊中有一件有意思的事，就是某些方面认为这次事件完全是袁世凯搞出来的，说他制造谣言，引起骚动，计划酿成一场变乱，再把它镇压下去，然后把这场变乱作为现在的国王无能的证据，以便把大院君捧上台。

我很高兴听到您说，穆麟德可能离开朝鲜。您的消息和此间流传着的谣传相合，但是穆麟德自己还未公开宣布此事。穆麟德夫人和孩子们一星期前到此地来了，但是没有住宅，暂在朋友家里作客。

我切盼穆麟德不再留在朝鲜，也许他已收到严格指示，不许干涉海关事务。但是他有野心，总想推行种种阴谋诡计，因此也必定想要控制财源。关税既是朝鲜唯一可靠的税收来源，那么它对于一位有野心而喜欢揽权的政客说来，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控制，都具有难以抗拒的诱惑。

我已遵照您前电指示，推迟朝鲜海关的人事变动，以待您的命令，如穆麟德离此他往，我将续电请示。

(29) 1888年7月12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五十一号

穆麟德返中国途中，路过仁川，曾与史纳机纵谈朝鲜政治和他已在朝鲜的经历。从史纳机所报告的，我知道穆麟德曾在谈话中透露，他得到李中堂的同意来朝鲜赶走德尼。他已把暗地教唆

朝鮮脫離中國的陰謀推諉給俄國公使韋貝。穆麟德以為中國人遲早會把韋貝從朝鮮趕走。以後關於朝鮮的一切事務都將由天津轉移到總理衙門，穆麟德現奉李中堂之命向總理衙門稟報朝鮮局勢。他預料可以在八月份內回來，中國政府的計劃是令他負責管理海關全責。他在朝鮮時已同某些朝鮮高級人員談過此事，他們的意思是如由他主持海關，可以讓何文德留下。穆麟德說他與國王會晤時曾大胆說話。他第一次晉見國王時說是來就外務署協辦原職的，國王說現在有德尼充任此職。穆麟德說，德尼是內務署協辦，不是外務署協辦。他當初任外務署協辦時，曾與朝鮮國王訂有合同，可以從關稅稅收中提取十分之一作為個人報酬。過去他雖然從未利用這合同，可是現在卻將利用一下，作為迫使朝鮮國王重向中國效忠的手段。

他所說的大部分都似是荒唐無稽之談，有很多並且是與他在漢城所說的矛盾。我相信大部分是穆麟德在吹牛，他說了很多嚴格講起來不能算是真實的話，我對穆麟德並不深知，對於他這樣到處無顧忌地放言高論倒覺得很詫異。

國王已經感覺到，要遣派使節駐在外國，是需要經費的，他現在正張羅匯往美國的經費。我相信派使出國的費用，不久就會使國王停派駐外使節了。

(30) 1888年9月4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五十四號

元山的牛只貿易最近非常活躍，這些牛是作為菜牛出口到海參崴的，朝鮮的地方當局認為牛出口多了對於農業不利而頗為驚惶，因此想加以禁止，但辦不到。因為照現行條約規定，只有經俄國公使同意才行（俄使是唯一有利害關係的人）。另外我覺得採取這種禁止辦法既沒有必要也是不妥的。我已向外務署督辦建議，可以在一定時期內禁止母牛出口，而准許閹牛出去，俄方大概不會反對這樣辦，督辦想來也可設法辦到。

(31) 1888年12月19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五十八号

談到选举,不免使人想起美国最近大选結果,也可能会影响到朝鲜。德尼当然指望在新政府中取得一个外交职位。他大概可以如願以償,那么就可以使他离开朝鲜了。德尼一走,袁世凱再調开,中国与朝鲜之間的友好关系,就可以恢复。虽然这种变化須要等几个月才可能发生,但我觉得是有理由可以期待其如此的。

现在的美国公使丁士莫人緣很不坏,他在各方面都結交了一些好朋友。每一位美国公使当然会把朝鲜当作独立国看待,可是丁士莫以为只要中国不拦阻美国和朝鲜政府之間的交往,他也并不以朝鲜独立自主的維護者自居,或想干涉中国在朝鲜的种种权利。丁士莫对海关很表示好感,他的意見既然在朝鲜国王面前这样有力量,假如其他方面的活动对我们成为巨大阻力,而需要有力的支持来加以对付时,我相信倘若丁士莫能在国王面前为我们說話,就可造成对我们有利的局势。因此我在国王令我为他起草一封致美国政府的信,表示希望在美国政府改組后,能留丁士莫为美国駐朝公使的时候,我考虑到上述理由和私人友誼,就很高兴地办了。如果真因这封信而能使丁士莫留在此間,对于所有有关的人都是件极好的事。

(32) 1888年12月20日海关造册处稅务司馬士自上海致墨賢理函

茲經与德尼商妥他离开朝鲜的办法。为了給召回袁世凱鋪平道路,德尼願意按以下四項条件离开朝鲜:

- 一、由朝鲜国王同意;
- 二、召回袁世凱;
- 三、如經国王邀請,有重返朝鲜自由;
- 四、清償他的帳目。

第四項条件現在事实上已履行了,中国方面正垫付款項。按時間次序,第二件应办的事是国王的同意,这将由德尼自行去电,

他大概还有几天耽擱，因此你收到此函后，可以有些时间来左右局势。你当然知道为什么德尼离开朝鲜以召回袁世凯为先决条件……(原文缺字；下同。)十月間曾在朝鮮的姚文藻告訴我……天津方面將料理此事……袁將于……春天以前，除非德尼能先避開……。我想你能幫助朝鮮……國王的顧問們能答應讓德尼去職。

這些條件當然是秘密的，切不可洩露。德尼要在中国或日本等待履行第二條。但對於外界不必露出德尼離職是有條件的痕跡，以便李中堂能夠體面地召回袁世凱。

(33) 1888年12月29日馬士致德瑾琳函

茲將關於商談德尼事件的……(原文缺字)寄上，另有副本于今日託甘恩轉呈總稅務司。

朝鮮國王的同意可以認為不成問題了。現在唯一需要的是迅將袁世凱調離朝鮮，以保證完全成功，即使將他升擢也可以。德尼揚言如果不召回袁世凱，他就要回到朝鮮。如在來年3月還未將袁世凱召回的話，即使李中堂肯另提報償，他為了顧全自己的面子，也非回朝鮮不可了。

能為你和李中堂在這件事上效勞，至以為幸。

(34) 1889年1月11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六十號

德尼已從上海回來了，關於德尼退休事是否已有最後決定，現尚未悉，據我了解，中國政府已經答應清償他的帳目，並且調回袁世凱，那麼就不要再有其他事情會阻礙德尼退休。德尼和袁世凱離開了朝鮮，我相信朝鮮國王將恢復對中國的忠誠。但是為了避免再生錯誤，應當力勸國王不再派人繼德尼之任。我和我的繼任人員，完全可以提供朝鮮所需要或願意接受的意見和協助。德尼除了倡議朝鮮應遣派駐外使節，以致造成朝鮮與中國間的糾紛，和寫了本小冊子外，並沒有辦什麼事，因為他根本沒有機會作什麼有利的事。朝鮮海關1888年的稅收是256,000元，較1887年多一

万元。南部渔业的收成曾是我們最好的稅收来源。

(35) 1889年1月26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六十一号

德尼已将在上海商議好只待国王核准的办法告訴我，国王究竟能否同意尙不可知，但我相信德尼决不会放过这样一个机会。

据自元山寄到的修正統計，1888年的朝鮮稅收是267,000元，而不是前函所說的256,000元。

去年冬天非常平靜，沒有发生象前几季那样的引人惊扰的謠言。朝鮮駐美使館所聘采矿工程师最近到达了，也許会給他机会来开发煤矿和金矿。

朝鮮駐美公使已因病回国。他現在日本。据說他返朝后将任外务署督办。

(36) 1889年2月19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六十二号

朝鮮国王已經答应，如果美国公使丁士莫肯代替德尼的話，可以准德尼辞职。丁士莫肯不肯現尙未定，但不管怎样，德尼夫妇要在今日赴中国和日本休假两月，然后回朝鮮清理事务，再最后离朝。我想乘德尼不在的时候，把袁世凱調开，就可以使事情圓滿解决了。

(37) 1889年3月1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六十四号

我已于接到您2月22日来电以前，将自己所知关于德尼的事都报告了。此外我別无所知。我想丁士莫对于国王邀他代替德尼之事尙未作确定的答复。丁士莫知道馬上就要把自己現在的职位讓給不同政党的人，因此这件事对他无疑有一定的誘惑力，他或将决定应国王之請，一試这个职位究竟如何。但是他是一个理智健全的人，了解这个职务的困难，也知道德尼在职时所遭受的艰难困苦。苦况之一就是薪俸虽然看上去很大，可是很难領到手，对这一点我曾善意地提醒丁士莫注意。总之，除了中国对此事干預外，我

认为丁士莫接受这个任命的可能性是不大的。

德尼告诉我，他并未建议要由丁士莫作自己的继任者，只不过把国王的请求通知了那时正在日本的丁士莫而已。

我自然每天在等待您的消息，想知道我走后谁来继任。我上次于1月31日谒见国王时，曾向他提到我拟于春天请假。国王微笑说当然希望能使我回国等等的客套。因此不论将来他想如何调动，他总是已经知道我要走了。

(38) 1889年3月20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六十五号

日本和其他国家的公使正企图扩大在汉城附近龙山地方的权利。由于朝鲜与日本所订的条约和以后各约，规定在杨花津或附近其他合适地点开放通商，距大同江口两三英里的龙山，就于1884年开放，准许帆船于一定条件下载运在仁川已纳进口关税的货物卸在那里。

日本人想要使这地方完全与其他条约开放口岸一样。我自己也看不出条约内规定开放口岸的管理办法究竟有什么不同，但是朝鲜的外务署听了袁世凯的话，不承认龙山是与仁川、釜山、元山一样的开放口岸，不肯让轮船也享受帆船所受待遇，也不肯在龙山设立外侨居留地。我看不出对轮船和帆船加以区别有什么道理，因为这条江是只有小船才可航行的，我觉得这一点对双方都没有什么重要。我想如果朝鲜人不愿在龙山花钱去开辟外侨居留地，但可以准许他们在那里置产、居住并经营生意，日本人大概就可满意，而同意在龙山按现行海关章程略加修改进行贸易。我们的现行办法是令所有船只在仁川海关报关付税并请领准单后再溯江上驶。我们在龙山设有分支机构，监视货物卸卸、核对仁川所发准单。如果双方都能稍微让步，日本人就可知道这与条约权利是一样的，而朝鲜人也可以明白这样办并没有什么害处。

浪费公款的事仍在毫无顾忌地进行着，政府日益陷入财政困难。新的宫殿和电灯厂正在那里修建。以骇人听闻的高价租用或

購買輪船的事仍舊進行。而政府的各債權人，包括那些領不到欠薪的官吏們，希望能獲償還，但並沒有結果。去年政府自關稅收入中獲得二十萬元左右的淨收入，但未將內中的一文錢用在對於社會有利的正當用途中。國王究竟應對這種無益的浪費負多少直接責任還很難說，有許多奢侈計劃無疑是他那些貪官污吏搞出來的，這些人只想從經手開銷中撈油水。如果國王確象德尼所說的那樣，是一個有力的統治者，他早就可以把這些事管好了。這個國家的貧困現在是，而且將來也是那羣大小官吏們造成的。他們驕傲自大，不屑於工作，人數又多到無法安插。他們只有用掠奪人民，並且一有機會便侵蝕國庫的辦法來維持他們自己和他們的那些驕惰的食客，朝鮮可以說是世界上最不民主的國家，全部財產收入沒有一文錢是花在拿出錢來的人民身上的。德尼已為這個國家的可憐國王在美國引起某些同情。如果他說中國壓制了朝鮮國王，就袁世凱的種種陰謀詭計來看，也未嘗沒有道理。但是他如果能再寫一本小冊子，更真實地敘述朝鮮人民如何受他們自己統治者的壓迫，也許可以把美國人的同情導引到正當的途徑上去。

(39) 1889年5月28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六十九號

4月27日來函已收到。您關於朝鮮政府借款的指示和建議，自當謹記在心，以後如有機會一定認真辦理。目前朝鮮人已將我撇開，而與法國接觸，法方似已使國王的代表可以指望按年利七厘借到二百萬元。我反對他們在開始時就借這樣一筆大款，我指出關稅收入除償付利息外所餘無幾，還本的事根本無辦法。我想他們遲早會發覺葛林德(Collin de Plancy)沒有力量借這筆錢，那時他們自會來找我。即使他們真地能從法國人方面借到這筆錢，我仍舊可以設法左右借款條件的。

前次呈文中曾提及中國民船至平安道貿易問題，此事敬祈特別注意。我打算看再度向李中堂要求在平安道擇地開埠的結果如何，因此未向朝鮮政府提及此事或作任何建議。違法貿易現已廣

泛蔓延，政府已不能长此不理。如果这个轻而易举的办法不能实现，走私不能纳入合法贸易途径，我只能尽力引用通商章程中的罚则来制止了。违法贸易是如此广泛，既难制止，而且情况复杂，因此在向朝鲜政府提出建议，或采取任何决定步骤以前，切盼您的指示。朝鲜北部如有违法贸易并予纵容，就会妨碍我制止朝鲜南部日本人进行违法贸易的措施。

去年12月与德尼所订协议是否即将履行？我以为德尼与袁世凯二人如能离开朝鲜，对国王来说，一方面除去了一个煽动他的野心的主要脚色，另一方面又移开一个可以使他不安的首要人物，他不久就会恢复对中国的老态度的。

(40) 1889年9月12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七十八号

朝鲜政府已经再度照会英国驻北京公使，请他向英国政府建议派一位外交代表驻紮汉城，以利国际事务的迅速解决。这似乎是大胆的动作。

附寄邓肯 (Cheoney Duncan) 所写关于俄国侵略的小册子，虽然没有多大价值，但新颖可读。邓肯在济物浦教日本人和中国人学习英语。

(41) 1889年10月3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八十一号

朝鲜向中国出口的货物，我们一向的办法是发给英文的出口总单。我现拟命令各口税务司另发中文的总单，载明每批货物的数量、价值和出口时所付关税等。

朝鲜政府终于不知从哪里筹到一笔款项，把那些几个月以来閒蕩着无事的美国采矿工程师打发回家了。两个军事教官也被解雇，薪俸发到解雇之日止，解雇的理由没有宣布。但是这两人执有合同，内中规定必须聘用到1890年4月为止，并供给回国川旅费用。他们自然不肯就此甘休，而且这些军事教官是由于美国政府干预才雇来的，此事怎样向美国政府说明倒成了大难题了。朝鲜

人乱定合同,现在该当让他们吃些苦头,否则他们还会那样满不在乎的。

(42) 1889年10月16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八十二号

上星期六外务署督办告诉我,国王已答应我走后由史纳机继任。我请假而不辞职,因为这样办似对目前局势很合适,而不致骤然影响我们在此地的地位,如您认为有必要,我当再回来,在环境需要时,我甚至愿自动缩短假期,但是我个人的意思并不想再回此地。如您以为我返抵美国以后提出辞呈是最好办法的话,我也将遵命以使朝鲜人不再为海关事而想到我。

外务署督办通知我的前一两天,德尼曾来访,他一开口就表示欢迎史纳机来替我,随后他又告诉我,国王曾就派谁来替我的事与他商量,他就力荐史纳机,他是对史纳机很抱好感的。德尼当初也许曾经建议彻底改组海关,照他素日的看法和意见自然是要主张这样办的,大概后来他的建议没有被接受。好在他现在终于支持了您所指定的人,也没有理由怀疑他不肯象对我一样与史纳机友好。朝鲜国王最近似乎更多地倾听德尼的话,主要是关于与各国的关系,以及有关国王地位的重要事情。但他对于革新内政的建议,丝毫无效,他绝对无法转移国内权贵的把持。他的薪俸待遇一向很坏,我曾报告过他收到一些人参价款,作为补发以前的积欠,总数共三万元,自1888年4月他受聘时算起。可是在他拿着票子向中国行庄兑现时,却被退了票,他只得再拿去还给朝鲜政府。他现在非常沮丧失望,只是因为决心想等袁世凯先走而留在这里。如果中国的借款能使他得到欠薪离开朝鲜的话,他未必会反对。朝鲜人如此地对待他,而他却肯为了自己的伟大目标而坚持下去,他的勇气倒是高的。

我前次曾经报告的采矿事业又不幸失败。预定安装机器地方的煤,挖了出来证明不够本钱,机器就被乱抛在各地,有些竟扔到河边去了,35,000元又因此白白地浪费掉。除非能找到买主,这

批机器白糟塌了。

派往平安等地調查中朝貿易的官員已經回來。他報告說這地區內的貿易很活躍，主要是由漁船經營的，平安的走私不大。日本曾派一艘軍艦去那里，據說派出一隊水兵携有重砲想要懲罰曾用石頭袭击日兵的當地居民，此事確否尚待証。

(43) 1889年10月30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八十四号

我剛才聽說朝鮮外務署已向某日本銀行借到三萬元，以償付某些最緊迫的日本債務。借款于十個月內由關稅收入中分攤，利息高达17%強。

我对借款問題并未放松注意。因为您已受命兼任朝鮮的总稅務司，我謹按您节略內的意思，提出一項建議。中国既願意按照一定的条件貸款給朝鮮，想必也肯对于其他方面按照相同条件所提供的貸款來作担保。某些有財力的公司如得您暗示，自然会派代表到朝鮮來，向朝鮮提供优厚的貸款。条件是：或者由中国出面担保，或者將朝鮮海關永交中国总稅務司管理，并由海關經办償还外債。我想这样办以后請求中国协助的事會不断的，要比由我提出好多了。外国財政公司代表可以由他們本國駐漢城代表介紹給外務署，表面上不要露出与中国有关。我想德尼也不会十分反对借款，因为他明白借到款就可以領到自己的欠薪。財政公司代表最好去找德尼，先給他机会办好这件許多人都會失敗的事，自會消除他那方面的阻碍。我除向您提出这建議外，并把它告訴史納机，以便您如認為这个建議有可取之处，与史納机联系办理。

(44) 1890年3月9日赫德致倫敦办事处稅務司金登干函Z
字第四三一号A

朝鮮又生了新的糾紛，前美国駐廈門領事，曾于1872—73年領日本人占台湾的李仙德(Charles LeGendre)現在到了漢城，背后有日本的支持，目的在赶走德尼和史納机，并且破坏朝鮮与中国的

关系。看来这个玩火的家伙要在朝鲜点着战火了！昨日总理衙门要我认真处理这件事，但已经到了这时候，恐怕很不容易了。如果十年前或两年前他们就肯听我的劝告，也许还有办法，现在他们已深陷泥淖，如何解决倒颇非易事哩。

(45) 1890年3月16日赫德致金登干函Z字第四三一号B
朝鲜问题又成舞台中心。朝鲜人派李仙德为内务署协办，他的意图当然要诱迫朝鲜脱离中国、倾向日本。总理衙门要我去干预，但我不愿意下手，因为这件事又将费很多时候，惹许多麻烦。

(46) 1890年6月15日赫德致金登干函Z字第四四一号
前几天我们又为了朝鲜而起了一场虚惊。美国人鼓动朝鲜脱离中国，是这场纷扰的根源。另外我们又在广州与新总督李瀚章闹翻，李极力想破坏税厘併征专条，并且控制九龙、拱北两关。这两件事使我在总理衙门费了近十天的力气。现在我们总算已战胜对手，占了上风。总理衙门仍操縱着国家大政，但是只要有人在这舵手身边稍一拨动，就会离开正常航线的。

(47) 1890年11月2日赫德致金登干函Z字第四六六号
中国派了两位钦差大臣去朝鲜吊唁朝鲜太妃之丧，一位是曾任粤海关监督、总理衙门大臣、现任侍郎的崇礼，另一位是前任牛庄海关道、现任侍郎兼总理衙门大臣的许昶。大家都注意朝鲜国王怎样接见这两位钦差，美国人和主张朝鲜独立的那一派人力劝国王不接待这两位钦差，或即使接见时也不行跪拜礼或其他足以表示中国的宗主身分和朝鲜藩属地位的仪式。如果国王听了这些人的话，就不免迫使中国采取更强硬的对策。如果他不听从，并且公开表示他的藩属身分（因为跪拜仪式必须公开举行），就可以迫使这些人打消想要证明朝鲜是独立国的企图。我希望这样一来可以使我以后在这隐士国里能够顺利地办事。

(48) 1893年2月19日赫德致金登干函Z字第五六五号

目前朝鮮新的糾葛是典圜局鑄造新币問題。朝鮮想在新币上用朝鮮文字，中国說应当用汉文。国王想先支用五万元，各銀行說沒有宗主国的許可不能給他。朝鮮在美国的教唆下，总想抓住一切可能利用的象征来表示一下自己的独立，而袁世凱遇見这种时候便施展手段叫朝鮮政府明白自己所处地位，因此朝鮮局势經常不安，有时甚至令人极其担心。新任朝鮮总稅务司馬根（F. A. Morgan）已上任視事，此人任此职倒很合适，墨賢理和史納机都办得很好，但是不同的时候需要不同的人才去应付，現在正需要馬根那种有常識而和平穩練的人。

第二章 战事发生前后 赫德等人的活动

(凡赫德自北京寄交金登干函电均作去函或去电第某号;金登干自倫敦寄交赫德的函电均作来函或来电第某号。第三、四、五章同。)

(1) 1894年5月27日海关总税务司赫德致海关駐倫敦办事处税务司金登干函 Z 字第六一八号

朝鮮发生叛乱,吉林地方也不安靖,这两件事都很使人担心。現在銀价暴跌,制錢价格上涨,北京一般平民生活很困苦,今秋各地恐难免有騷动。南方有疫癘,以前还只限于蒙自、北海一带,現又蔓延至广州、香港和澳門。上海很恐慌,看来今年恐怕是多事的一年。

(2) 1894年6月21日北京去电第五二七号

朝鮮因国内发生东学党叛乱,請中国派兵援助,日本現亦派兵至朝鮮,中日两国为朝鮮問題关系紧张。

(3) 1894年6月29日倫敦来函 Z 字第八七七号

从此間报纸电訊来看,中日战机似已迫近。中国新任駐英公使来英途中,传昨尚在巴黎。馬格里很活跃,中日的交涉,我想或者可由有約各国出面,以外交途徑解决。日本在英建造一万二千吨鉄甲艦二艘,这两艘船当然不是为了对付欧洲国家建造的,而是为与中国爭夺远东海上霸权。如果报纸所传中国海軍紀律松弛、作战效率低落、并有部分軍艦失修等等都确实的話,事实上日本恐已早占了优势。

(4) 1894年7月2日北京去电第五二九号

致倫道尔：“中日糾紛严重，局势十分危險，如英駐日公使一缺尙虛懸，我意可即推荐宝克乐 (W. N. Beauclerk)。”

(5) 1894年7月3日倫敦来电第七九七号

529电：密、代倫道尔：“現派楚恩迟 (P. de Poer Trench) 任英駐日公使，已自墨西哥启程，經旧金山赴日，三星期內可到。”

(6) 1894年7月4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二〇号

6月初以来，我很忙，簡直連喘气的工夫都沒有，俄、法、西班牙的公使，来往酬酢不休，公事方面也极忙。朝鮮問題有把中日两国都卷入战争的可能，——虽然这两国在朝鮮有一个共同目标，即建立足以抗拒俄国的強大力量，但是另一方面，又須持以审慎，不致惹起俄国的侵略。这场糾紛，对中国來說，也許会产生某些好結果，它的陸軍和海軍，并沒它自己所想象的實力，如果这次能够吃一回亏、学一回乖，因而造成認真的改革，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7) 1894年7月8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二一号

中日局势严重，已接近战争边缘。日本在这场新战争中，料将勇猛进攻，它有成功的可能。中国方面不免又用它的老战术，但是只要它能經得住失敗，就可以慢慢利用其持久力量和人数上的优势轉移局面，取得最后胜利。駐日英使弗雷瑟 (H. Fraser) 死的非常不巧，我們在东京現正需要一位老成持重、說話有力的公使，現在的那位临时代办年紀太輕，不能胜任，我不懂英国政府为什么不派宝克乐使日。

我們現正設法使中日問題不經正式外交調停，自己談判解决，这对所有的关系方面都是最穩妥的办法。俄国公使逗留天津，阴谋在那里召开會議，如果成为事实，喀西尼 (A. P. Cassini) 又可获得一次胜利，而中国呢，它可能又被人撮弄一番，并且还須付給撮弄者一笔代价。

(8) 1894年7月1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二二号

局势毫无进展,总理衙門对外國調停过度信任,并且总認為日本願意談判,因此造成僵局,总理衙門坚持先撤兵后談判,日本坚持先談判后撤兵。日本大軍已涌入朝鮮,增強了他們的地位,并強迫朝鮮国王独立,改革內政,手段高強,但是很霸道。中国方面正集結軍力,到現在才曉得自己武备不修,不足以应付当前局面,而暗自吃惊着急。日本大概打算久据朝鮮,以逸待劳,那么中国只有以武力去驅逐它了。日本可以立刻調集六万久經訓練的精銳队伍参加作战。而中国至多可得三万左右訓練未精的队伍,另跟着十多万所謂“勇”——这伙人只会搶,一旦听見鎗声就要潰散的。各国正劝誘日本撤退軍隊开始談判,但日本現在自負必勝,口头上对各國的調停連声感謝,而行动上毫不理睬,大有宁可一战决不屈从人意的氣勢。俄国人在天津挑逗了一番,过了两星期忽然又推卸了,李鴻章討了老大一場无趣,同时把总理衙門期待甚般的办法——在北京开談判——也攪垮了。俄国已在朝鮮边境增兵,在海參崴集中艦队,等着“梨子熟了落在手里”,好撿便宜。如果各国不能迫使日本先撤兵后談判,中国只有作战或自認失敗。中国如能發揮持久的力量,在三、四年內可以取勝,但我恐怕它稍受挫敗即將屈服,而接受日本条件,賠款了事。所有国家均向中国表示同情,并說日本这样破坏和平是不对的,但是它們也說,日本要求朝鮮改革內政,这件事十分必要。換句話說,它們反对日本的方法,贊成它的目的,它們所以同情中国,只是因为战争会使它們自己受到損失而已。日本駐北京代办上星期五覲見皇帝,答謝庆賀日皇銀婚,但覲見后立刻照会总理衙門說,中国应負朝鮮一切事变的后果。繼續談判正恐大非易事哩!

(9) 1894年7月27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二五号

朝鮮事态扩大,并在繼續发展中。23日,日軍布防迫近皇宮,朝鮮人开鎗,日軍还手,击潰朝鮮人,占据皇宮,俘虏国王,随即派

兵进向牙山。該地在仁川南三、四十英里，由叶志超率中国兵数千人駐守。同时并有一批輪船載軍隊一萬名离津往援，內“飞鯨”号和“爱仁”号两艘輪船于24日乘黑夜将援軍二千二百名順利运送登陸。25日晨，“高陞”号載兵一千五百名，“图南”号也載兵千余名，由“济远”号（倭尔鏗所造巡洋艦、装有鋼甲）、“操江”号和“广乙”号（福建所造捕雷艦）护送，开抵牙山港外时，遇見日本軍艦三艘拦截。鏖战中“操江”号为日軍所俘，“广乙”号被击傾側，不久沉沒，“济远”号受伤出陣駛回威海卫。“高陞”和“图南”两船被击沉沒，所載兵士全部遇难。汉納根（Major von Hannecken）想去非正式地观察朝鮮的軍事局势，适在“高陞”船中。我們对于日人攻击运兵船的肆无忌惮行为，不禁为之一怔。另外“高陞”号也引起一个特別問題，它是英国籍的船，由中国政府租用，英国領事館和公使館均曾同意，現在中日尙未正式宣战，日本的行为如何評判？“高陞”号事应由誰出面交涉，中国还是英国？英国可以說，这船既是中国租的，应当是中国的事。但中国也可以說，因为它是英国船，才将軍隊交它运输，現在把我們的軍隊运到那里去了？如果英国觉得被迫非提出交涉不可，就可使中国处于較有利的地位。中国三、五日內大概不会有什么举动，它正等着看英国究竟怎样办，同时也在等着看英、俄、德各国（法国已表示站在一旁不管）是否能劝說或強制日本放棄战争姿态，如果三、五天內沒有結果，它只好独自行动了。我想在战争开始阶段中，日人必可处处获胜，假如中国能勇敢地坚持，不因一时挫敗而灰心，我相信它有可能在結局时获得胜利，但是这样做，需要財力、人力和物力，这都是目前非常困难的問題。沒有这些，单靠憤激的羣众，是难以持久的。在事端刚发生时，我曾竭力主张派兵入朝镇压全罗道的叛乱，后来又曾使总理衙門与日本代办小村重开談判，等到李鴻章、喀西尼和德瑾琳等在天津，欧格訥和总理衙門在北京处理这問題时，我觉得最好还是不要插手，因此就一直沉默。現在中国除了千分之一的极少数人以外，其余九百九十九人都相信大中国可以打垮小日本，我虽然明

晓得如能設法与日本早日解决,对中国仍旧是便宜的,在这种情形下也无从开口了。

另外还有一个令人不安的問題,天津李鴻章左右的一伙魯莽軍人,听見两只运输船被轰沉,所載自己的伙伴們全部淹死,也許一怒往攻日本領事館,因此在租界內造成屠杀和搶劫。我們在北京也彷彿在老鼠籠里听中国人的支配,如有羣众暴动时,我們既分散不集中,又有妇孺的拖累,恐怕沒有几个人能脫身,这就是我們五十年来与中国立約通商友好交往的結果!

据說丁汝昌所率全部艦队已于27日离威海卫出海,企图尋找并摧毀日本的艦队(但也許自己被击沉海底)。

(10) 1894年8月3日倫敦來函Z字第八八三號

关于中日战事的消息很分歧,日本几已完全失去人們对它的同情,大家都希望中国能予痛击。英国的报纸只有一家——每日紀事报(Daily Chronicle)——說了一句对日本似乎是善意的話。多数报纸均在社論內抨击日本,英国的輿論对中国是有利的。两星期以前簽訂的英日条約,将来公布时必将引起报纸的憤慨,据我所知,这个条約应允于五年后取消在日本的領事裁判权。

(11) 1894年8月4日北京去电第五三〇號

中日宣战,中国海陸軍队作战較預料为佳。

(12) 1894年8月4日倫敦來电第八〇〇號

530电:战事消息分歧,欧洲各国同情中国。

(13) 1894年8月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二六號

我們已进入战争,李鴻章在一个月前听不进的話,現在都十分願意接受,但是已經太晚了。他要軍艦、要指揮人才、要砲手等等,急遽中哪里去找呢?叶志超在牙山的胜利,很令人鼓舞,証明中国

兵在有决心时是能够打得很好的。但是鴨綠江和平壤的援軍能够赶到以前，叶志超这支軍隊恐怕会全被敌人消灭，这是一件很不幸的事。叶志超很驍勇，少了他是很可惜的。如果战争能拖长下去，中国的資源、人力和它禁得起磨難的本領，必能胜过日本的勇猛和它的訓練、組織能力。日本人現在虽然正占上风，但是中国也在天天进步。

在最近的談判中，欧格訥手段高明，他很出色地利用了英俄的協商，使法人突吃一惊，在法国方面种下了一粒猜疑的种子，将在埃及、非洲以及暹罗有助于英国。

袁世凱和他的隨員都已从朝鮮跑回来了，但是柏卓安和我們的人仍旧坚持留在那里。

(14) 1894年8月10日倫敦來函Z字第八八四号

新任中国駐英公使龔大人已到倫敦，我曾往拜訪，馬格里也在座，我們只泛泛地談了些一般問題，連朝鮮战事消息都未提到。公事方面公使只問到已批准的中英緬甸条約什么时候可以送到，因为总理衙門來電說已于6月30日交您遞寄。

我想在沒有知悉您对中日爭端的态度以前，最好暫時不到中国使館去，从您8月4日第五三〇号電看，我揣想您必是靜待机会，我的第八〇〇号電的意思就是告訴您，電訊联系可以暢通，只要一接您的指示，我这里就可以遵照行事。

8月8日我收到內裝緬甸条約木箱的提单后，再去使館，公使正要同馬格里去各处拜客，只有几分鐘的功夫和馬格里略談。他告訴我韓能(Sir Nicholas Hannen)曾電問英国外交部是否可以同日本取得諒解，把上海划在軍事活动范围之外。外交部就電告巴健特(Sir August Paget)他答复說，上海和上海的出入孔道(Approaches)都将划在軍事活动范围之外。馬格里在得到消息后，曾去外交部探問上海的“出入孔道”指的是什么？外交部回答不出，說是要問英国海軍部。8月7日晚外交部照会中日两国公使

說，据金柏萊勳爵 (Earl of Kimberley) 的意思，上海的出入孔道，指船舶自南、北两方进出上海的航道。馬格里認為这样的解释很含混，不能令人滿意，准备再請外交部作进一步的解释并說明“軍事活动”的意义。

(15) 1894年8月12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二七号

8月10日，日軍艦22艘砲襲威海卫，11日砲襲旅順口，今天他們要是不在平壤与威海卫之間的海面上与丁汝昌的艦队遭遇，就要掩护陸軍登陸，从山海关进攻北京或自牛庄进攻沈阳。

中国在平壤集結相当軍队，如果它能不受阻挠，厚集兵力，也許能有所作为。同时日軍已自汉城发动攻击，日軍在朝鮮已有三万人，传说8月8日有六万人已离馬关，目的是进攻北京或擄取台湾，我虽以为这传说有些夸大，但无论如何总不免要有一番剧战。叶、聶两軍自牙山突围后，已由汉城以东經公州退到平壤，这消息很令人欣慰，他們两人都是好統帅，部下队伍也很能战斗。

(16) 1894年8月13日北京去电第五三三号

800电：日本強大艦队，图攻渤海湾各要塞，本星期內将发生大战。

(17) 1894年8月19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二八号

此間的海陸軍事准备正在积极进行。自宣战以来仅在旅順和威海卫双方互襲了几砲。这种情形是于我們有利的，只要日本人肯等，我們就可以准备力量在他們来的时候予以痛击，但如果日本人现在就进攻，那我們就糟了！

(18) 1894年8月24日倫敦来函 Z 字第八八六号

我以为日本毫無疑問地在法国侵入北圻时已經准备发动战争。我恐怕这也是针对英国在东方势力——特別是在中国——的

一次打击。我以为英国政府对日政策是毫无意义的，可惜英国现在没有一位巴麦斯頓或狄斯萊利！

(19) 1894年8月26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二九号

我們虽已进入战争，但还没有大战。9月中旬气候好转以后，在平壤的一万五千到两万的中国军队将面对人数较多的日本军队，这一战将是一个关键，如果中国人胜利，他们在下一战役中仍不免寡不敌众，在几个星期后为日本人所击溃。如果日本人打赢，辽、沈等地差不多都将落入他们手中。那时中国人只有负隅作战或被迫求和。我們现在没有有训练的后备军，没有多余的军舰，也没有枪炮和军火。情形既然这样糟，我将等有机会的时候立刻插手，设法安排和解。这场战事能越快地结束越好，它牵涉到东方的文明，关系实在不小。我虽然一直认为在历史演化过程中，中国可以自己慢慢地走向远大的前途，但我相信如果它这次真被日本人打败了，倒可以把进步的车轮从泥辙里振拔出来，摆脱束缚，向好的方向发展。反之，中国要是胜利了，也许倒会把进步推迟好几个世纪。日本在最近三十年内的进展是值得称颂的，他们在朝鲜所推行的改革也引起我们的同情和希望。中国被邀合作，并且也有人劝它合作，它也几乎这样做了，但是遇到了某些逆流，事情却向另一个方向发展。中国的国运攸关，我必须尽我的力量，可悲的是我虽然有责任支持中国，并且愿为它尽我最大的努力，但我却不得不赞成日本的目标和方法。各国的政客们尽管怒斥日本引起了东方的战火，但他们必定会觉得这新兴的强国不是好惹的，实际上在地球的这一边，日本已经是一个强国了。国际政治的合纵连横和一切计谋策划都须重新考虑另作安排。即便这样，我还是愿意以中国作盟友，而不愿去找日本，当然这也还是须以中国能接受我的劝告，听我的指导为条件的。

近来北京多雨，街道非常泥濘，昨天我到总理衙门去时，路上看见我们的砲兵把一批大砲放在街上让它陷在泥辙里没人管。这

样应付战事如何能希望胜利！我向总理衙門的大人們提到此事，他們不說士兵应当在那里站崗守卫，反而說应当命令老百姓躲开。

(20) 1894年8月31日倫敦來函Z字第八八七号

本星期內这里很少有关中日战争的消息，有也是不可靠的。恐怕这正是暴风雨前的沉寂。如果日本取得旅順，必将进取营口。昨日我在俱乐部里和威妥瑪爵士長談，他对目前中国局势很失望，以为現在当政的皇朝恐会被推翻，他甚至預測中国难免会被瓜分。

(21) 1894年9月2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三〇号

沒有战事消息可告。日本如不在現在派兵远征北京，并在12月以前提出迫和的条件，他們将在朝鮮面对困难的冬天，而可能吃敗仗。每一天的耽擱都可以为我們这方面增添一分力量。我們对于战争毫无准备，实在令人可惊。李鴻章的艦队、要塞、枪砲和人力虽然曾經吹噓得很厉害，但已証明都远非一般所期待的那样。当前的难题是軍火，南洋艦队每一門砲只有二十五发砲彈，北洋艦队呢，克虜伯砲有药无彈，阿姆斯特朗砲有彈无药！汉納根已受命办理北洋防务催办彈药，天津兵工厂于十日前就已收到他所发的赶造子彈命令，但迄今仍一无举动！他想要凑集够打几个鐘头的砲彈，以备作一次海战，在海上拼一下，迄今无法到手，最糟的是恐怕他永远沒有到手的希望了！琅威理(W. M. Lang)走后，中国人自己把海軍搞得一团糟。琅威理在中国的时候，中国人也沒有能好好地用他。現在牛奶已經泼翻了，我們必須重新安排罐子，不幸的是这头乳牛却还在那儿乱踢呢！

(22) 1894年9月8日北京去电第五三五号

宣战后无大战。中日軍隊各在朝鮮北部集結，并相向推进，料華軍在該处难以得手，但中国方面信心日在增強，传日方有顧忌。

(23) 1894年9月8日倫敦来电第八〇四号

535 电：泰晤士报香港电传，海关英籍关員多人辞职，您已提出保証，如因公死亡，卹銀五千两。

(24) 1894年9月9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三一号

我已将最近的局势在昨天的电报内扼要通知，中国方面的信心正在增強，日本方面已逐渐觉得战争的重担不是轻而易举的。平壤之战也許将是一个关键，如果这个月内决战，日本人就能取胜，再拖下去，胜利就要属于中国人了。中国国内已在开始行动，大批生力軍涌到，所缺的是軍械彈药，这是最可担心的問題，拳头究竟抵不过枪彈，指爪是敌不过刺刀的！你已經見过龔照璠沒有？希望能与他深相結納，这人很不錯，也还实事求是。不知康腦脫公爵 (Duke of Connaught) 对他的礼遇和款待怎样。

(25) 1894年9月16日北京去电第五三七号

中日两軍在平壤有接触，华軍人数虽寡，战績尙佳。

(26) 1894年9月16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三二号

平壤已有小接触，本星期內或会有大战。恐怕中国方面因寡不敌众(那里有中国兵一万五千名，日本兵两万五千多名)，指揮也差，将要失敗。但我相信，中国兵将奋勇作战，最近几日来，外围的小接触已显出中国兵的作战能力并不弱。中国艦队也不再无所动作，今天正在掩护軍队自大連湾开向大同江，但是日本艦队也正在掩护軍队开向鴨綠江口，本星期內，也許会有一場海战。总之，中国的信心日見增強，日本則有些煩躁，因为不能迅速取胜，也有些失望。美駐华公使田貝 (Charles Denby) 也許会从日本带来講和的条件。他大約于一两星期內到北京。中国并不要战争，但現在既已被迫作战，除了日本放棄野心，承認朝鮮是中国的藩屬以外，希望它能够不接受其他解决方法。俄国在这場糾葛中最后将采取

什么行动倒很难猜测。英国对这事漠不关心，将来只有自食其果了。

(27) 1894年9月19日北京去电第五三八号

中国陆军全败。17日海战双方胜负相当，中国沉燬四艦，余受重创。

(28) 1894年9月2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三三号

Z字第八八四号来函于20日收到，路透社所载琅威理论丁汝昌的一段极好。丁汝昌这人与他作为朋友相处，虽然极好，但究竟不是个军事人才，更不适于海军。

16日平壤之戰日本获得全胜，叶志超又潰逃了。鴨綠江的海战却是中国的胜利，因为他们成功地掩护了陆军登陸，而且在这一战役中，日本艦队首先引退，但中国损失了五艘軍艦（四艘于作战中损失，一艘於事后触礁），其余恐怕在六个星期內也不能出海，所以沿海差不多全部失去防御，日軍可以在任何地点登陸进向北京。

传说北京城已筑防准备坚守，日軍进攻时将有巷战。即使日軍不来，街巷間恐怕也还不免一番騷扰，所以我打算先送妇孺出京。这对于每一个人都不便，也是一笔糜費，在公事上更替我增添許多令人头痛的事。

总理衙門适才派人来说有急要的事，令我下午立刻就去，在这当口我能做些什么？日本的野心现在越发大了，他们在那里口口声声说要统治中国，并且拒绝外国的一切調停。我现在很为难，一方面因为明知中国已沒有足够的軍力，很难建議怎样繼續打下去；另一方面也深悉对方不願罢手，所以也无法提如何談判。而且中国人的老脾气是当你表示有办法时，就立刻想減掉給你的实权。目前所发生的事，我早在1866年的“局外旁觀論”中提醒他們了。无奈他們不理！

海军里也有一員逃将，是“济远”軍艦管带方伯謙。在“高陞”

号沉沒时，他就抛下自己所掩护的“广乙”号先逃了。9月17日下午鴨綠江口海战正酣，到五点钟左右，方伯謙所带軍艦，忽然不知去向，原来他又早已逃向旅順去了。到旅順后，他还捏詞打电报給天津，說曾击沉日艦四艘，但因自己所带的軍艦中砲，不得不退出战陣！

丁汝昌軍中有外籍人員八名，內中两人陣亡，四人受伤，两人生还，汉納根也受伤。

德璀琳打算租用怡和洋行的“广生”輪去旅順接載受伤的人員回天津，并且已經安排妥当，但是李中堂却在最后一刻不願付五千两的租船費，任听那些伤員在旅順受罪，每个人都在說中堂这样办不对。

(29) 1894年9月30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九号

密、致倫道尔“日軍三万企图于本星期內在渤海灣登陸，进攻北京，情形危急，皇太后万寿庆典已取消，恭亲王复职。中国方面觉得各国在战争以前的外交干預已使中国处于极端不利的地位，首先是因为曾接受英国的劝告，未派軍隊去朝鮮。而現在泰晤士报社論却說，英国将守善意的中立，并預言英日将联盟，中国人方面对此意見很多。有人倡議中俄联盟。英国政府面对着这种局势，打算怎样办？时机迫切，刻不容緩。如英国方面不能阻止日軍登陸，中国必将毫无保留地投入俄国的怀抱。我以为英国应以实力出头干涉，外交毫无用处，現在机不可失，如不动手，将来局势可能全部改观。有无立采行动可能，請速复。”

(30) 1894年9月30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三四号

日軍三万多人已漸向此間迫近，他們大約会在10月3—6日之間登陸，在月底以前攻到北京，为了妇孺的安全，我个人正在不顧公私的不便，将有家眷的人調走而代之以单身汉。我們也許沒事，也許会遭难，但还是采取万全措施为妙。

我今天拍发轉致倫道尔的新字第八九九号电。外交把中国騙苦了,因为信賴調停,未派軍隊入朝鮮,使日本一起手就占了便宜。現在又是一个行动的机会,如果英国肯帮忙,中国将永远是它的朋友,否則将全盘輸給俄国了。恭亲王已經复职,但他又怎能有所作为? 如果英国不采取行动(我所說的行动是指命令英国的海軍司令用武力制止日軍登陸),恐怕他也只有听俄国的摆佈。我一点也不敢恭維英国的对华政策,它永远是那么不痛不痒,有气无力,它的价值,可想而知了。中国如果和俄国联合,东方的前途,恐将全部改观。

(31) 1894年10月1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一七号

新 899 电:代倫道尔:“首相和外交大臣均不在倫敦。我已同他們接触,但除非英国能与其他国家联合,难望有所举动”。

(32) 1894年10月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一六号

新 899 电:代倫道尔:“內閣本星期四召开會議,我建議您尽可能地先同欧格訥合作。”倫道尔已同首相直接联系,請您供給他一切可靠消息。

(33) 1894年10月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一五号

新 899 电:請在星期四內閣會議以前来电。从您那里可以得到英公使館或許不知道的可靠消息。

(34) 1894年10月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一四号

新 899 电:代倫道尔:“首相囑我向您致謝,来电已于今日在內閣會議上討論。內閣充分了解局勢的严重,并已采取必要措施,請一面同欧格訥合作,一面通过我与首相联系,不必有所拘束。”

(35) 1894年10月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八号

新 815 电：俄公使原拟去他处过冬，现已赶回北京。据说在某些官员中因为对英国已无可指望，正滋长着亲俄情绪，但不一定是反英的。此间无从得到有关前途的可靠消息，今日传日军在貔子窝以北登陆，意在进占盛京，并于今冬自那里从陆路进攻北京。

(36) 1894 年 10 月 5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七号

新 815 电：致伦敦道尔：“(1) 公使现不在京，无从磋商，昨日总理衙门郑重问我时，我只好趁机独自进行。(2) 请查阅朝鲜对外条约汇编，每一条约都附有朝鲜国王声明与中国有宗藩关系的文件，因此朝鲜的地位是大家所週知和承认的。(3) 与日本的争执导源于宗藩问题，中国人认为朝鲜近在边圉，地位十分重要，决不容轻易放弃。‘高陞’案件使事态激化，迫成战争。(4) 中国政府鉴于战争拖延，本国及国际利益均有不利，愿于边事获得保障后，立即结束事端。(5) 有关各国如能相互保证朝鲜的独立和中立，而不必中国政府自行出面求和，中国政府可以放弃宗主权。”

(37) 1894 年 10 月 5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六号

新 815 电：(续)“(6) 中国请英国政府赶紧按上述办法出面斡旋，以免日本侵入中国本部，加重困难。(7) 这一建议，日本可能轻率拒绝，但鉴于战争是强加于中国身上的，应予支持。(8) 直接有关国家是中、日、俄，但广泛的保证更佳。中国希望英国参加，也希望对于朝鲜感有兴趣并对日本具有影响的美国参加。如能邀请有约各国，包括德、法、意、奥都参加则更佳。(9) 最好立即行动，阻止日本再前进。目前局势既是如此，已到刻不容缓的紧要关头，决不能再拖延时日了。(10) 此电系应总理衙门之请，并经授权拍发的，已经赋予行动的全权。英国公使回来以后可以接办。(11) 英国政府是否有意着手？(12) 此电到后盼即答复，并请尽最大努力迅速进行。”

(38) 1894年10月5日倫敦來函Z字第八九二號

您的新字第八九九號致倫道爾密電于9月30日下午六時十五分遞到，因為倫道爾已去郊外別墅，當晚無法送給他。我第二天早晨親自趕去他那里，他立刻就打電報給外交部桑德遜爵士（Sir Thomas Sanderson）約定下午兩點半會晤。我們一同乘車趕回倫敦，但桑德遜臨時有事，由柏蒂（F. Bertie）代見。柏蒂看了您的電報立即將電內要旨轉電金柏萊勳爵。倫道爾還怕與柏蒂談用處不大，我當時就提議何不逕去見羅斯堡（Earl of Rosebery）——因為您來電說外交無用，而時機又很迫切——倫道爾聽了就趕到羅斯堡那里，碰到羅斯堡的機要秘書莫雷（Murray）。倫道爾除了催莫雷寫信外，並另外自己發了一個電報給羅斯堡。我回來後也就把以上的經過在新字第八一七號電內向您報告。

10月2日倫道爾收到外交部的電報立刻來倫敦，到倫敦後又收到羅斯堡一電說：

“來電已悉。我正與同僚們商議此事，我個人覺得英國除對於個別特殊問題外，沒有單獨行動的理由。”

倫道爾得電後再去見莫雷，結果是內閣決定於4日召開會議，我當即以新字第八一六號電先報告您。

內閣昨日開會，我從倫道爾處得知詳情後就發出新字第八一四號電報告您，隨後他又反復強調說明“同歐格訥合作”一點。

今天早晨您的新字第八九七號、八九六號電連續遞到。倫道爾接到我的通知，連忙去見莫雷，因為首相和各部大臣於昨日會後都到郊外去了。倫道爾已自行寫信把他所辦的事告訴您。我寫完這封信後也將拍發新字第八一三號電。

倫道爾讓我告訴您，維多利亞女皇準備贈送中國太后一個極精緻的梳粧盒，這事他在自己信內忘記提及，囑我代告。

(39) 1894年10月5日倫敦來電新字第八一三號

新 896 电：代倫道尔：“首相离倫敦，我已将来电譯出轉交，并以副本交外交部，結果如何，明日續电”。

(40) 1894 年 10 月 5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五号

新 815 电：(續)“(13) 中俄联盟之議，系某大总督所鼓动，而非出于中央政府。(14) 最好能請美国答应出面領銜，可以显得調停是无私的，而拒絕是不得体的。(15) 我已获有即將进行种种改革的諾言，中国将从此甦醒了。”

(41) 1894 年 10 月 6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一二号

新 895 电：代倫道尔：“首相已向外交大臣提議立即按照將于今日告我的路綫行动。請注意勿使欧格訥和外交部因你我与首相直接联系有所芥蒂”。

(42) 1894 年 10 月 6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一一号

新 895 电：代倫道尔：“有充分理由和希望相信，英外交部現正采取及时行动，依据你所轉递的总理衙門負責建議的精神与各大国开始接触。”

(43) 1894 年 10 月 6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四号

新 814 电：(續)“(16) 与日本单独談判很危險，它可以假裝答应而故意拖延，同时却迅速推进，夺取更多的有利据点，而使最后解决更加困难。”

(44) 1894 年 10 月 7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三号

(續)“(17) 英公使仍未回京，事請保密以避免无謂的意見和不合时宜的阻撓，但各国政府既可与它們駐北京的代表联系，总理衙門就必須于有人詢問时据实說明。昨日我与恭亲王和庆亲王会谈很圓滿。日本为野心所促使，或将要索过多。中国既系被迫应

战,原难容許任何过奢的要索,但如認為非此不可,仍可提出办法再商量。报纸虽常認俄国对朝鮮有野心,而俄国一直否認,因此它現在不会拒絕合作。法国使館表面贊成和平,但恐系討好日本的和平。我們所最需要的是立刻休战,为此我們提出了保証朝鮮独立、中立和完整,請務必設法办到,至于条約可以留待全权代表會議时再談。英国外交部能否提供适当的条約草案?”

(45) 1894年10月7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三五号

現在已到了最后一刻,因此我的上司又找我去。幸而我有在困难时快乐和太平时謹慎的习性,否則許多次的考驗和中国人办事的方法,老早把我害死了。

我致倫道尔的电报內已将目前局势扼要說明。中国政府現在已知道局势的严重,看出了那位手握重权的总督怎样糟塌了建立海軍和陸軍的机会。但他們还須把眼睛睜得大一点,認識到廉洁也是皇室所应遵守的原則。十年以来,每年都有鉅款拨交海軍衙門,現在应当还剩下三千六百万两,但他們却說連一个制錢也沒有了,都已給太后任意支用去滿足她的那些无謂糜費了! 昨天孙毓汶和徐用仪(两位都是总理衙門和軍机处的大臣)同我自下午四点鐘談到六点鐘。他們两个几乎痛哭流涕,願意听受任何好的建議,答应以后办这样办那样。他們說两个月以前人們除了“宣战”以外不敢講別的,一个星期以前还没有人敢倡議講和,直到現在,如果求和的消息一洩漏,北京的那帮既不明瞭实情,又沒有責任和职守,而专喜欢放言高論的人們,仍旧会一致攻击政府。孙、徐两位說,政府有責任力撐危局,現在也知道繼續作战沒有把握,早日和解是最好的办法,所以他們問我应当怎样办。我自己很怀疑日本在完全达到征服目的以前是否就肯罢手,并且也怕北方的人們是否会答应使垂涎已久的土地中立化。但是这是求和的第一步,也是最好的一步,且看它会怎样发展。

(46) 1894年10月7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九号

新894电:代倫道尔:“您所希望采取的行动已于昨晚实行。”

(47) 1894年10月8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二号

新809电:致倫道尔“我是否可以認為建議已为各国所接受,并有实施可能。如果这样,能够促成立刻宣布休战,将使人寬慰无量。”

(48) 1894年10月9日北京去电第五三九号

北京十分安靖,民心尙鎮定,除一二个別事件外,尙无仇外举动,为防日軍今冬向北京攻击,外侨妇孺已准备撤退。

(49) 1894年10月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八号

新892电:代倫道尔:“英国政府現与各国枢廷直接商談,料不致在北京为外交界所週知。我相信給欧格訥的訓令只是令他与您接触。英国政府已向德、法、美、俄政府提出在共同保証朝鮮独立的基础上,由各国联合調停,并另加賠給战費的建議。英国政府同时亦已向日本政府試探是否願接受这条件。日本的答复虽不肯定,但亦未表示拒絕。大多数国家表示良好,美国更其肯定。日本首相現不在东京,未得确实答复以前,无法再強促停战。英首相正留倫敦候消息。”

(50) 1894年10月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七号

新892电:絕密、代倫道尔:“我前几个电报是把您認作代英国公使行使职权,同时又是中国的全权代表看待,因此凡有关日本的消息都应当作为只是按前一种身份才告訴您的。日本必須有所获,它究竟会要索什么,現尙不知,如能使我私下先知道中国是否絕對拒絕考虑以割讓台湾代替賠款,或許会有些用处。”

(51) 1894年10月10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六号

新 892 电：密、代倫道尔：“昨天标准报撰文建議联合調停，贊成迅速解决。今天泰晤士报反駁，認為調停未成熟，并且支持日本，說它有繼續作战并从中国获得全部利益的权利。就自由党說，标准报虽更有代表性，但日本必須取得某些切实利益，并且日本在此間也和在外处一样，有帮忙的朋友。”

(52) 1894 年 10 月 10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一号

新 807 电：割讓台湾完全不能答应，賠款几乎同样不行，英国政府提出賠款建議很遺憾。对你所做的一切致謝。公使或将于星期六回京。

(53) 1894 年 10 月 12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〇号

新 806 电：此間認為泰晤士报是英国政府的发言人，因此它的文章已使中国人疏远，而帮助了俄国人。可能是英国宁願与日本友好諒解。我相信中国宁可打下去，而不肯付賠款。中国如果真地决心打下去，它是可以最后胜利的。但是战事或許延續多年，不仅造成多方面的損失，而且会經常为大有危害的阴謀提供机会。中国的輿論認為，朝鮮的独立已是巨大的議和代价，胜利者虽說可以要索賠款，但这难道是合理的嗎？

(54) 1894 年 10 月 11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五号

新 891 电：急、代倫道尔：“您前一来电很令人失望，因此首相今晚已回苏格兰。以朝鮮独立的单纯条件，是沒有希望能开談判的。提出发动战争的道义問題也沒有用，必須完全面对既成事实。迄現在为止与各国的磋商是順利的，而日本却是气势洶洶，除非中国立即同意英国所提朝鮮独立，另加金錢賠償的建議，恐将错过目前有利于談判的时机。”

(55) 1894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九号

新 805 电：密、致倫道尔：“請勿停止談判。昨天自某大臣处探悉，賠款虽然难堪，但并非絕對不行。我們虽然未便明提賠款，如数目不是不合理，也許会为了和平而偿付。假定賠款原則被接受，数额可否由五強决定？我相信您这位久經战陣的老将必不会輕易灰心的！日本首相如何答复？”

(56) 1894 年 10 月 13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三号

新 889 电：沪电所传求和消息已由馬格里在各晚报力加否認。这些电訊或者是专为企图否認而在此間捏造的。泰晤士报反对現政府，而标准报是自由党的机关报，在这家报纸上发表贊成政府的文字是有用的。

(57) 189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八号

新 804 电：英国公使昨已回来，他在和我接触以前逕去总理衙門。机密：我想可能造成恶果。賠款之議是个錯誤，它是既不成熟，又未經授权，而且是个很拙劣的策略。你那方面是否有亲日情緒？

(58) 1894 年 10 月 14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二号

新 888 电：一般情緒决不是傾向日本的。

(59) 1894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七号

新 804 电：致倫道尔：“中国已原則上同意賠款。”

(60) 1894 年 10 月 15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一号

新 887 电已由倫道尔电告首相，他現在乡間別墅。明天将在那里举行內閣會議。

(61) 1894 年 10 月 15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六号

新 803 电：致倫道尔：“(1) 賠款究系英外交部向日本先提出，

或×××(三字电碼不明——編者),如由英外交部先提,原因何在?

(2) 其他列強是否确已与英国一致合作,或仅由英外交部发出了邀請?

(3) 英外交部是否清楚了解我897、896两电第(5)和第(8)点所述中国政府的建議,即朝鮮的独立、中立和領土完整应由列強共同簽訂条約予以保証?現在既經提出朝鮮独立等建議,并同意償付某些賠款,我們也需要知道我們在这次談判中究竟处境如何,因此請設法答复上述問題,并請設法使日本不致提出不合理的數額。”

(62) 1894年10月15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〇〇号
新886电:代倫道尔:

- “(1) 賠款是首相提議而由外交部采用的。
- (2) 不能希冀列強用武力干涉来支持建議中的解决条件。
- (3) 某两个国家不贊成对日本使用道义压力。
- (4) 不能希冀英国政府在外交行动以外另作单独行动。
- (5) 日本态度坚决,料有最后答复,現尙未收到。”

編者註:前电內倫道尔所說:“某两个国家不贊成对日本使用道义压力”,指美国和德国。

据1894年的美国对外关系文件(U. S. Foreign Relations Papers 1894)第七〇——七一頁,英国駐美国代办戈申(W. E. Goshen)于1894年10月6日致函美国国务卿格萊星姆(W. O. Gresham)称奉本国政府之命探詢美国政府是否願与英、德、法、俄四国共同为中国和日本調停,基础是各国保証朝鮮独立,日本取得一笔战費賠款。12月12日格萊星姆电复戈申說,美国“总统虽然热誠希望中国和日本能够迅速商定对于双方同样光荣,并且对朝鮮也不屈辱的条件,但他不能应邀与英、德、俄、法一同調停。”

德国方面的反应,德国外交文件(Die Grosse 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Kabinette, 1871—1914)卷九內第二四四号文件可以說明,茲引譯如下:

1894年10月14日德国外交大臣馬沙尔(Baron Marshall)致德国駐中

国及駐日本公使指示，

10月7日英国大使奉本国政府之命，書面建議以朝鮮在各国保証下独立，中国偿付一笔賠款为基础，进行对中日战争調停。他并說已向圣彼得堡、巴黎、羅馬和华盛顿提出相同的邀請。我們立刻表示反对此一行动，并說目前显然不是适宜的調停时候，日本必将拒絕，那时又将采取什么方法？在那种情形下是否将以实力行动？反对的結果——据說別处也有人提出同样的反对理由——是倫敦已通知我們，他們不过是打算向交战的双方提出一种“劝告”而已。

（原稿上有德文小註：据駐倫敦代办梅特涅伯爵来电，英国首相罗斯堡也倾向于德国意見，認為調停时机尚未成熟，未必为日本所乐于接受。罗斯堡已准备暂时放棄調停。）

俄国虽然宣称它原則上贊成斡旋，但須奏請沙皇核准方能答应。迄至現在止似尚未得批准。

以上各节即希知照，并參酌行事。北京和东京对于英国調停的反应如何？頗值得注意，并希探明。

（原稿上有德文小註：11月底日本曾事实上拒絕美国的斡旋。威廉二世陛下于10月30日致函首相說日本駐柏林公使青木已对德国的“忠实的态度”表示感激的謝忱。）

（据英国 Dugdale 所譯德国外交文件第三冊，頁三的英譯本轉譯。
(E.T.S. Dugdale: German Diplomatic Documents, 1871—1914)）

(63) 1894年10月1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九八号

新883电：代倫道尔：“泰晤士报及反对党各报极力指責政府自討沒趣并使日本疏远。每日新聞以政府机关报的身份今日解釋說，英国政府于获悉中国願意講和后，才提請日本考虑和平条款，并邀請各国贊助的。英政府虽已取得多数国家同意，而迄今还不完全一致。日方最后答复尚未到，但仍有希望。”

(64) 1894年10月20日倫敦来函Z字第八九七号

我已將凡由我处轉递的您和倫道尔来往电报的全部副本，交給倫道尔。可惜他不能一直留在城內，特別是每逢星期日，他总在

乡間別墅，而您的最重要来电却偏偏多在星期日送到，把电报送到他別墅去，往返很費事。

他一定写信告訴您，英国外交部并没有能好好听从您和他的意見。外交部以为您应当通过英国駐华公使同他們接触，他們說您只要同欧格訥写信就可以了，似乎没有什么着急的必要，欧格訥并且有电來說目前还没有可以惊惶的理由。

倫道尔在开始时如果直接了当去見首相罗斯堡，不去找外交部，結果也許会好些。

泰晤士报正在改变論調，現在認為繼續作战对中国最有利，其他报纸虽非全部同意，但已有大部分附和这說法。某些同情中国的人似乎認為日本已筋疲力尽了。

英国陸軍部情报局的甘璧尔少校 (Major Gambier)，今日来調查中国各口岸英国侨民人数，他希望中国能把日本痛击一頓，否則日本的气焰将是不堪忍受的，他所說的話差不多是倫敦的一般意見，正如我在新字第八〇二号电內所报告的：“一般情緒决不是傾向日本的。”

(65) 1894年10月21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三六号

Z 字第八八八号来函昨晚收到。这里的事情看上去非常糟糕。大小官吏一无骨气，情緒沮丧，前途真可担心。如果日本人不接受和平，我簡直不知道我們將怎样了此一局！我一方面尽力設法开談判，一方面也每天在劝告总理衙門現在更要加紧备战，他們也說已經都照办了，但是沒有指揮人才，又沒有充分的武装，只靠人多是不济事的。

他們想要找琅威理回来，想要买枪枝等等，但仍不改中国人的老脾气，事情非挨到最后一刻不肯下手，到那时也只有靠老天和运气了，看上去真令人伤心！假如能有一年功夫的認真准备——擢用指揮人才，購备軍艦、軍火等等——一切就可沒有問題。而現在呢？我們只好“自食其果”了。其实这样說似乎有些不对，我們并

沒有下种,現在除了野草和荆棘,我們又能收获什么呢? 一个如此庞大的帝国,現在只好孤注一擲,如果結果是日本贏了,把中国拿在手里,它可以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帝国,并且也許会是大家所从未遇到的強橫帝国! 我相信各国的政客們已經在那里徬徨了,是支持老大的中国,使它恢复健康和实力呢? 还是立刻帮日本,来博得这新兴帝国的欢心? 大概这是各国首都都在那里考虑的問題吧。

(66) 1894年10月2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〇号

新796电:致倫道尔:“中国承認朝鮮独立和对日贖款的建議是否已轉达日本,結果如何?”

(67) 1894年10月2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九四号

新880电:代倫道尔:“英国政府向各国提出朝鮮独立并付贖款的建議时,曾向日本試探是否可以接受,当經得到日本善意而不肯定的答复,以后迄未收到肯定复音。”

(68) 1894年10月26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九三号

新879电:代倫道尔:“首相昨晚在歇菲尔德演說时說,英国政府自最高权威方面获得最可信消息,中国願作光荣的退讓,所提出的条件日方接受了是毫不吃亏的。因此英国政府已向各国試探,各国反应異常良好,一致感觉必須消除共同災难的阴影,除一二国家認为时机尙未成熟外,其他国家均以为时机已至,准备勉力說和。首相对于向日方試探以及所得答复均未提起,但強調各有合作必要,特别是鉴于大陸各国怀疑英国的动机。首相于結束演說时力持英国政府有設法停止战争的义务。”

(69) 1894年10月27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九一号

代倫道尔:“日本答复目前尙非討論和談条件的时候。他們的答复虽很有礼,但已关闭立即續开談判的門路,因此意味着战争将

不免延續。同时英国已由首相发表和平主张，并經輿論支持。冬季将对中国有利。”

(70) 1894年10月28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三七号

日軍已过鴨綠江，中国軍隊正向凤凰城敗退，我們大概将于太后寿辰（11月7日）收到辽阳失陷的消息，我不相信日本人在那天便会攻到盛京。

此間各事糟到无以复加，沒有首脑，沒有有力的人物。过去的錯誤行为釀成今日的无能为力！我劝他們任用汉納根作統帥，直到此刻，他們还在犹豫不决。

两千年的經驗，虽把中国人磨練得非常冷靜，但如果照現在这样下去，我想很可能有一天絕望情緒以最激怒的方式爆发出来，我們在北京的外国人也許会通被杀光，每个中国人将說：“如果沒有这帮番鬼，我們怎会鬧到今天这样，在我們自己被毀灭以前，且讓他們先尝尝滋味！”

事情糟到現在地步实在可哀；危险是这样迫在眼前，又是这样难以躲开，因此反而不容易感觉到。強烈的阳光往往使人睜不开眼，近在眼前的大祸也許会起同样的作用！

我适才为总理衙門草拟了一件照会稿，請求各国調停。我以为沒有人出头来拦阻日本是一个耻辱。中国並沒有触怒任何人，它沒有任何过失，从来不喜欢战争而宁願忍受牺牲，它只是一个老大的病夫，过了若干世紀的太平岁月，无形消失了活力，現在正当它慢慢复苏的时候，却被这短小精悍全副武装的日本扑到身上，难道真沒有人肯把他們拉开嗎？

(71) 1894年11月3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七号

新790电：皇帝将在宮內接見各国使节祝賀太后寿辰，这可能使覲見問題从此順利地最后解决。

(72) 1894年11月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六号

新789电：此間过去10日經常拉鋸，早晨高談大举备战，晚上就不惜一切退讓。如果随他們自己去搞，明春可能看到日本皇朝建立。昨日总理衙門又一次請求調停，并以为法国將設法安排，使中日均各滿意，希轉告倫道尔。

(73) 1894年11月4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三八号

我新字第八七六号电所說“此間过去10日經常拉鋸……”正好說明局勢。

我們已失去了机会和時間，大清皇朝恐怕要完了！法国公使施阿兰（M. A. Gerard）是个野心极大的人物，他这次如果真地成功，不但会博得中日两国的感謝，而且自己也是名利双收的。英国自己把事情弄坏，错过了一个好机会，如果能好好利用这机会，以后将会一路順利，現在只好看別人的了。

德瑾琳和汉納根都在北京，諭旨头一天批准雇用二千五百名外国軍官成立一支十万人的軍队，准备战斗下去，而第二天却明令打消，提出賠款去講和了，这样搖擺不定和缺乏骨气，真使人吃惊！

謠传星期五晚日艦大队經威海卫西駛，我怕它們会在大清河口登陸，經保定府进攻北京，这一路是毫无防御的，本月30日以前，他們也許真会打到此地。据說日本代办在临走的时候，把使館仆役的工資发到11月15日。

(74) 1894年11月5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五号

請你祕密致函現在德国威司巴登长街二号的巴兰德（von Brandt）如下：“茲接赫德发来密电問您是否同意就任中国駐欧洲特命全权公使，如願就請迅速用‘烟草’两字直接向北京赫德回电，如不願則請用‘哥罗仿’字样”。

(75) 1894年11月6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八八号

新 875 电：柏林一报纸公布駐倫敦記者与馬格里的长篇談話，并将內容轉电英国各报。馬格里攻击首相軟弱而搖擺不定，并說首相前次向各国所提建議是不成熟的，既非交战两方所企求或認可的，而且也不是局势所許的。

(76) 1894年11月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八六号

新 875 电：馬格里写信給泰晤士报否認攻击首相，并更正某些不确实的記載。但除此以外，承認他原来的談話基本上代表他个人意見。

(77) 1894年11月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八五号

新 875 电：巴兰德今日早上在柏林接到了我寄去的信。柏林报纸記者写信給泰晤士报答复了馬格里的信，使这件事情更糟了！

(78) 1894年11月9日倫敦来函 Z 字第九〇五号

除泰晤士报外倫敦各报 6 日上午都刊載中央通訊社所传德国“Krenz Zeitung”駐倫敦記者与馬格里的长篇談話。当天下午我会晤倫道尔勳爵时，他說曾考虑应否将此事亲自电告您，但想到这样办或者会給这件事以不必要的重要性，而且首相本人可能沒有把馬格里看在眼里，認為无足輕重，因此他說最好还是由我发电給您。我当即連續发出新字第七八八号、七八六号和七八五号各电。昨天我見到倫道尔勳爵时，他又問我那件复函是誰替馬格里写的，我說可能是中国使館法律顧問麦卡賽，但倫道尔勳爵認為是华来士 (Wallace)。无论如何，过去經驗証明，泰晤士报的許多文章都由馬格里指使，最近的几篇也无疑是由馬格里在幕后鼓动的。

(79) 1894年11月11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三九号

附去致倫道尔及巴兰德信各一封，請閱后原件轉发。

日軍于11月6日攻占大連灣各砲台，它們大概可于月底以前占据旅順砲台。中国仍旧无所准备，他的最好的軍隊已經被击潰，海軍已不能出海，正象孙毓汶前天說的：“箱盖揭开了，誰想到里面原来是空的！”他指的是历年来所有購置軍火、修筑要塞等等的經費，統統付諸流水了！現在正一步步暴露許許多多丧心病狂行为。說起来似乎令人难以相信，某些大人物們竟从国家的每一次災难中为自己搜括金錢！两星期以前曾有一天我觉得心里稍松一下，那天我曾劝告中国任命汉納根为統帥，給他以充分的金錢和权力。如果真地这样办了，或許会轉危为安，日本或許会最后向中国付一笔賠款。但是他們一直在那里搖摆、延宕，顧惜些小費用等等，后来竟又重新提請各国調停（这是毫无用处的！）。今天总理衙門还在那里以为一切无碍，他們已不必再办什么，事情总有法子可以解决的，这真正可哀！

日本取得旅順以后，可能願开談判，如果給它朝鮮、台湾和賠款，大概可以不再前进。如果中国拒絕給的話，日軍明年春天将攻到北京，以后怎样就难說了！

馬格里攻击首相一事殊出意外，这回他恐将弄得焦头烂額了！

(80) 1894年11月1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八三号

巴兰德复函托病推辞，他并說即使健康許可亦未便接受，因为各国联合行动的建議都是不成熟的，战争愈久对中国愈有利。他劝中国大借外債，招雇外国軍官作战到底，但他說切不可雇用美国人，并且必須通过报界所不知道的經紀人在欧洲購買軍火。恭亲王向各国呼吁事已产生不利影响，对中国造成巨大損害。中国应当表示坚强而决不能輕易住手，否則会一敗涂地的。他正尽力喚起輿論的支持，并且极願为中国政府在其他方面效劳。

(81) 1894年11月17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六九号

日軍在奉天进展受阻，未能越过摩天岭，南面则在馬龙山、大連灣挫敗，两处守軍力抗敌兵迭次冲击。旅順口守軍士气亦高，中国前途似好轉。

(82) 1894年11月18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〇号

馬格里和罗斯堡这次所扮演的戏剧性的事件很有趣，是否会削弱馬格里在英国外交部的影响？

巴兰德答复得很聰明，我想各国一定不喜欢这样办，某些国家甚至不肯接待他，这是德瑞琳的而不是我的主意。

(83) 1894年11月1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七七号

新869电：“速变”告我，他将于12月1日回华盛顿。他是中国的朋友，我能否将您的意見告訴他？巴兰德来信說中国駐柏林公使通知德国政府，中国缺乏有訓練的兵員和軍械，无法再繼續作战。德方已告他，日本决不会满足于中国放棄朝鮮和賠款。前一条件并不能使日本得到实际利益，它目前无法提出合併朝鮮，因此中国必需准备进一步的牺牲而可能須割讓台湾！如中国坚决作战到底，則长期战争的危害可能誘使有約各国更有力地为中国而行动，但中国自己却住手不打，它能指望英国或德国代它作战嗎？中国如不欲繼續打，最好还是与日本直接开談判而接受日方条件，如条件果真过苛，各国可能出面干涉。

編者註：“速变”指当时英国的駐美大使庞斯菲德。

(84) 1894年11月25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七四号

巴兰德要求知道事态真相，以便作对中国有利的行动。倫道尔也正候您的消息。上海电传旅順陷落，并称总稅务司因时局严重宣布暂时減半发給关員慰劳金的通令，已引起海关內的惊惶。这电訊对債款信用影响很坏，因为此間把总稅务司看成中国的主

要的倚靠。

(85) 1894年11月2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一号

德璀琳已去日訪晤伊藤，希望取得和平，而日本已經說過可以通过美国駐东京或北京的公使同日方接触。这两个办法是互不相容呢，还是相輔相成，尙待分晓。日本不喜欢欧洲的干預，如果面临干預，日本是否仍旧提出苛刻条件，或者肯寬宏地罢兵言和，也都有待分晓。旅順口恶战了一星期，現謠传业已陷落，但摩天岭附近地区中国軍隊还守着陣地，事实上我們已到处挫敗，这只能說咎有应得！日本也自有它可以胜利的理由，但是当我們已經喊“住手”的时候，他們却坚持要打下去，这除了是要使中国陷入极端的窘辱以外，沒有别的道理了。如果我們躲过了这场灾难，我所害怕的是这老大帝国仍将昏睡——比任何时候还要沉酣的睡眠。中国不是一个喜欢战争的国家，它的悠久历史和文化，它的种种特性，都倾向于和平，而这个粗暴的世界却偏要来打搅它，但是这种打搅是医治和平的种种病态的唯一方法！

(86) 1894年11月2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七三号

新868电：代倫道尔：“首相說，日本已拒絕美国調停，只肯同中国政府直接談判。請不要忘記，只有英国政府曾經作过真正的調停而德国政府却单独阻撓了各国的联合行动。我将于12月8日往喀业斯度冬，但必要时，仍可經常和首相及金登干以密碼通訊。”

(87) 1894年11月30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六七号

新774电：美国的居間說和尙未洩露，日方要索可能过苛，战争不免要延长。

(88) 1894年11月30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一二号

倫道尔上星期寄来短函告知已去乡間別墅，后来他又随时把

自己的行蹤电告我，我揣想他是在等候您的消息，因此我在11月25日以新字第七七四号电报告您，同时提到巴兰德也希望您能供給消息。我在这一电内曾附告此間报纸所載旅順失守的电訊内，提到总稅务司減发海关員工慰劳金的通令，已影响了債券，牌价立刻就下跌了3.5%，今天已跌到95。星期一上午各报都登載这条电訊，后来欧洲大陸和美国报也轉載了。

倫道尔昨日（11月29日，星期四）来我处，我代他发出新字第七七三号电，报告日本已拒絕美国的調停，只肯同中国政府直接談判，以前只有英国政府曾經作过真正的調停，而德国政府却单独阻挠了各国的联合行动。

我今晨接到您新字第八六七号电說：“美国的居間說和尙未洩露，日方要索可能过苛，战事不免要延长”。我把这个电报的副本送給倫道尔。他和我意見相同，認為如果中国与日本直接談判，不免会被迫接受有約各国可能反对的条件，这是目前局势中最危險的地方。

我已經写信給巴兰德，把前电的副本也給他一份。

附件：1894年11月21日巴兰德自威斯巴登致金登干函

19日来函和所附报纸上的电訊都已收到，很感謝。这些电訊說明只要中国人肯打，就能阻止日本人前进，并使他們胆寒。

旅順之战对前途大有关系，如中国人不能守住，他們应将一切砲台、船塢、軍艦等燬灭，以免日本能利用旅順作向前推进的基地。这样坚决的行动将可在国外造成有利印象，并可使日本人晓得厉害。

中国人为了輸送和掩护几千名陆軍在鴨綠江口登陆而牺牲了海軍艦队是一个錯誤。我不懂中国人为什么不雇用些外国人，好好的利用自己的魚雷艇，如果能击沉几条日本运输船，就可以打击日本人的銳气。

如果你和赫德爵士能把中国的消息随时見告，使我能明了局势，我一定要尽力为我們的中国朋友帮忙。

(89) 1894年12月1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六六号

新 773 电：中国打算在保持国家体面下，尽一切努力求和，但迄未成功。现将作战到底，相信公理定能战胜强权。

(90) 1894 年 12 月 2 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七二号

新 866 电：代伦道尔：“我已经安排好在我离此期间，您可以通过金登干及首相的主任机要秘书莫雷与首相直接联系。”

(91) 1894 年 12 月 2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四二号

你的 Z 字第八九五号函收到。

一星期以前，有希望通过美国议和，但日本变了主意要同中国直接谈判，中国不肯，现在的口号是“继续作战到底”。如果七月间他们听了我的话坚决作战，我们的机会必会好得多，而现在呢，它的军队已经被击溃了，募集的新兵既无训练又缺乏斗志，看来敌人也许会不费什么力气就可以遂其征服的大愿。日本是根本没有什么正义可言的，除非借口代别人打抱不平而自己捡便宜也可以算作正义，正义完全在中国方面。我不信单靠正义可以成事，正象我相信单拿一只筷子不能吃饭一样，我们必须要有第二只筷子——实力。但是中国人却以为自己有足够的正义，并且希望能够以它来制服日本的铁拳，这想法未免太天真了。我想日本人将试图攻取北京，他们如果成功，将控制所有政府机关，可能把我赶跑或囚禁。他们满心在想征服这老大帝国，而必定推翻一切。西方是否会出头干涉是一个问题，我想一定会有人干涉，但他也许来得太晚，这种不彻底的行动，来不及挽救大清皇朝，并阻止日本野心所造成的混乱。日本必将企图征服和统治中国，下半个世纪就可以看见日本试图把中国日本化，你试想西方将面临怎样的一个局面！

我们正在设法张罗军火，张罗金钱和人才。但我们搞来搞去于事何补？如果中国失败，日本或将派自己的人来，海关自然要消灭，我虽觉得可惜，但不知怎样能避免这不幸的收场。

(92) 1894年12月7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九一三號

12月1日我收到您新字第八六六號電：“中國打算在保持國家體面下，盡一切努力求和……”。我將這電轉給倫道爾後，他立即寫信向現在蘇格蘭的首相報告。次日倫道爾來後，我用新字第七七二號電向您報告，他已設法使我可以找不到他時，直接同首相取得聯繫。

我已經將您新字第八六六號電的內容函告巴蘭德，現在附上他對新字第八六六號、八六七號電答复的副本。

附件(一)：1894年12月1日巴蘭德自威斯巴登致金登干函

11月31日來函收到，很感謝。日本提出苛刻條件，自在意中，但中國只要肯堅決戰鬥，局勢並非絕對不可挽救。

中國的土地那麼遼闊，山川險阻甚多，中國軍隊只要有決心，就能以少數人阻擋日本全軍前進。但中國人似乎只是躲在要塞內，不去想法子攔擊。如果中國能阻止日本人前進，並非不能最後取勝。日本國內的政治局勢危機四伏，對於日本國家和當政的人們，不要說戰敗了，即使戰事拖長下來，也是十分危險的。

附件(二)：1894年12月4日巴蘭德自威斯巴登致金登干函

我希望中國能認真作戰，他們仍能有取勝的機會。日本人在旅順的暴行應當可以轉移國際輿論中最近對中國非常不利的浪潮。旅順的陷落過程中有很多事是令人難以理解的，中國人為什麼不自行炸燬砲台、船塢和軍艦。日本人決不會把它們交還，不燬就是增加敵人的力量，中國似乎至今還未學會怎樣打仗。

(93) 1894年12月9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四三號

局勢簡直毫無希望！中國徬徨於備戰與求和之間，沒有為任何一個辦法而忍受犧牲的決心，到最後，它必然以最難堪和最不利的形式接受和平或繼續戰爭。當權的人們大多數昏憤無知，少數明白的，目前也毫無辦法，前途如何，只好是碰運氣或者希冀有意

外之事发生了。

田貝的調停已近于完全失敗，日本人恐怕正在那里暗笑，他們竟无往而不胜利！假如恭亲王或李鴻章，或者他两人联合起来，以一次政变来解决当前局势也非意外。李鴻章虽然手握兵权，很有势力，但因作战失利丢尽面子，中国的民众不象是会支持他的，可是日本人也許会支持他。这些都是些无根据的揣測，且不去說它罢！

(94) 1894年12月16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四号

通过美使館的和平談判，正在以中国向来的蝸牛式速度緩緩地进行。如果失敗，剩下的路是只有听日本人來征服了！虽然如此，拖下去，日本人仍将会遭遇种种难关，即使他們能胜利，也許会突然发现胜利惹来西方的魔鬼，硬搶去自己的胜利果实。而且中国是一个非常大的国家，一下子是消灭不了它的！

北京的风在怒吼，雪地冻硬了。这封信由信差帶去，大約須到明年2月中才能寄到你那里，到那时我們將不知会怎样了，这都很耐人尋味，但是失望、詫異、无可奈何、和无法理解局势等等却有时很使人痛苦。某些中国官吏沒事人一样的鎮靜态度很使人惊異，他們在艰难困苦中表現的雍容肃穆风度，有时不由得引起人們的同情。但是在他們內心的深处，也許以为別人所提的建議都不适用于中国。中国人爱好和平，唾棄战争的程度，会使西方的基督教文明感觉慚愧，可惜另一方面这些人也有許多同样应予唾棄的品德。

(95) 1894年12月2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五号

张蔭桓和邵友濂（张系尙書，曾任駐美公使；邵系撫台，曾任駐圣彼得堡代办，1886年曾与我同赴香港）奉派赴日，拟于可能时談判和平，但任务十分艰巨，他們敢于接受割讓土地和巨額賠款等苛刻条件嗎？如果他們有胆量答应，即可和平，但他們自己的前程却十分危險。如果他們不敢答应，明年春天日本軍隊就可能攻到这里，而提出更严厉的条件，那时倒要看看各国究竟打算拿日本

怎样，他們縱容日本到現在的地步是一个大錯誤。

(96) 1894年12月30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六号

內廷已停止庆祝新年。张蔭桓尚未启程赴日。各国驻华使节似乎各有一套主张准备提出。目前局势未变，前途如何尚难预料。

(97) 1895年1月4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二〇号

巴兰德来函說已接到您的信，他說：“我从远东方面所听到的，似乎是日本的激进党派正在鼓动日本人民积极向外扩展，这样很危险，日本如果要索过多，很有可能惹出外国的干涉。照我个人的看法，这种干涉老早就应发生了！但是使中国的那班官僚老爷們結結实实在地挨頓打倒是有益无損的。”

(98) 1895年1月6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七号

张蔭桓明日动身赴日，我希望可以就此議和了結，但是現在是只有以賠款割地来买得和平了！中国竟打得这样糟，真使人恼恨。繼續打下去是否好些，現在还是一个問題。敌人可能已經疲憊，战力削弱，我們也可能有所改进。假如我掌权的話，必定坚决打下去，可惜我沒有这权力，我也不敢劝中国政府这样干，因为可能造成最后毁灭，如果中国从此認真进行改革，将来也許还有些希望，但是恐怕除非北京被占，北京这班人大概不会充分領会改革的必要，或者認真推行的。

(99) 1895年1月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七一号

新866电：旅順日軍的殘暴行为在輿論中所引起的震动，比土耳其人在保加利亚的屠杀事件还厉害。格兰斯頓和倫道尔都在喀业斯。

(100) 1895年1月1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八号

日軍已自南面迫近牛庄，第三軍團料亦將到威海衛。張蔭桓月底以前諒不會到達。

謠傳王之春赴俄時，帶有密約，此事我一無所知，如確有其事，必定已經很巧妙地掩飾了。

(101) 1895年2月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一號

威海星期三陷落，張蔭桓、邵友濂于同日抵達日本。一般強烈的主戰力量正在形成，戰事現在進入中國本土，愛國情緒開始激昂。上海廣東會館竟不許他們的同鄉張蔭桓進門。有一位山東籍的翰林王某，回魯召募義軍，恐怕不久全中國會大眾一心奮起抗敵了。我對中國政府說：“你們如果能立刻回心轉意，作一切必要的改革，那麼你們現在就應當不惜任何代價求和”。同時我也向他們說：“你們如果堅決要打，那么就委任統帥，作出計劃，万众一心堅決打倒底”。我的和戰兩策雖是唯一安全的出路，可惜兩個“如果”內都包括了辦不到的條件。

那位吳大澂老爺——就是那位若干年前以道地中國方法使黃河決口合龍的——現在山海關指揮，他不許外國教官進營，說洋式操練不適合於中國，一知半解真是危險的事！

恐怕中國今日離真正的政治改革還很遠。這個碩大無朋的巨人，有時忽然跳起，呵欠伸腰，我們以為他醒了，準備看他作一番偉大事業，但是過了一陣，却看見他又坐了下來，喝一口茶，燃起烟袋，打個呵欠，又朦朧地睡着了！這真是怪事，對於大部分人們，也是件痛心的事。

(102) 1895年2月5日倫敦來電第八九三號

英國女皇演說：“中日戰爭仍在繼續，很覺遺憾。英國政府已與在該地區有利害關係的各國保持密切友好聯繫，並將不錯過任何促進和平、結束戰爭的有利機會。”

(103) 1895年2月15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三〇號

今天泰晤士報第二版登載李鴻章赴日議和，丁汝昌自盡。昨天有一條電訊提到您將陪同李鴻章或恭親王赴日，但我想總理衙門此刻正需要您居中贊襄，您決不會離開大本營的。

(104) 1895年2月17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二號

事情看上去是再糟也沒有了！中國已經癱瘓，而西方國家正在彼此監視，一方面大家害怕，唯恐一動即將羣起亂搶，另一方面也有意讓這局面拖下去，乘機下手分肥。而日本正在養精蓄銳，野心計劃日見擴大，氣燄也隨之高漲。張蔭桓一行的下場成為笑柄，現由李鴻章親自出場，這是一著很不壞的內幕策略，中國政府唯恐他背叛，希望以此箝制，另外也給他一個洗刷自己的機會，讓他能夠自固地位，繼續效忠。中國在威海的戰績相當不錯，但以彈盡不得不於2月12日掛起白旗，提督丁汝昌同時自盡。中國在戰場上有無數士兵，但是真正受過訓練的沒有幾個，他們不會運用武器，也沒有指揮他們的人才，那一天領不到餉，他們就要潰散，為了求食而成羣劫掠，前途真不堪設想！

(105) 1895年2月22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三一號

您的太太告訴我，她從一位“非常得日本人信任”的人那里得悉——她堅決不肯說出是誰——日本人非常想講和，指望您能拉攏成功，並且說日本人的條件並不怎樣苛刻。我不相信她的話，如確有此事，羅斯堡和倫道爾一定會知道，我向她暗示，這個人也許正想從她那里探詢您對和戰的意見。我因為她所說事甚渺茫，因此未電告。

(106) 1895年2月24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三號

李鴻章已來京，作赴日談判的準備，各國公使館活動都很緊張。和平恐只有在忍受巨大犧牲之後才能獲得。簽立和約，是沉重而

不得人心的任务，不但为全国人所咒骂，也许还要受政府的公开谴责。外国人只能提供如何求和的意见，关于外国在他们本身利益受到影响时将出头干涉的暗示，提出时应当慎重。恐怕西方某些国家为了保持自己的利益，不肯让中国与日本自行解决，也许会出头强制召开国际会议，或者来一个大捣乱，借此一方面先肯定自己的利益，并为以后夺取其他权利张本，另一方面也就此分沾战败国的财产。我向中国政府建议，最好由两当事国自己赶快解决，但恐李鸿章最近几天的脑海里装了过多的建议忠告等等，可能把好好坏坏的东西都搅作一锅粥，糊里糊涂把事情弄糟了！他象我一样，少年得意，年青时碰上机会和幸运，就此置身高位，权势显赫，其实他和我一样，不过是一个平常的人，只是因为手握重权，无形中增高了声望。他除了谈洋务彷彿很内行之外，与其他中国官僚并没有什么不同，德璀琳很崇拜他，我觉得他不过如此！

中国的军队在威海作战比以前进步，但几个最好的将领都自杀了，内有“济远”军舰的杨管带，士兵叛变不肯作战，最后还是归于失败。日本舰队现在分布台湾至渤海一带海面，企图拦捕运输军火的船只。汉纳根正为此事着急，我们所运枪枝等等也须小心。汉纳根确是一个勇敢的人！他将于3月5日与德璀琳的女儿结婚，听说他们将返德，克虏伯军火厂聘他制造他自己所发明的新式大砲。

(107) 1895年2月27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六七号

新863电：密，据来自日本方面的传闻，现在媾和条件是：朝鲜作为日本的保护国，割让台湾，赔款五千万镑并附担保，以及签订商约，开辟商埠，内河航行权等。

(108) 1895年3月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四号

李鸿章正在作最后请训，明天动身赴马关谈判。科士达(J. W. Foster)将在马关与他相会，毕德格(N. J. Pethick)随李同行。你瞧，这出戏就由那个口口声声采取不干涉政策的国家在那

里摆弄呢！李鴻章虽有全权，但割讓台湾，賠款五千万鎊，究竟不是能輕易嚥下去的苦果。对日通商航海条約将开放整个中国，真好象成了美国尼加刺瓦大瀑布，但是这股滔滔洪流会反冲过来的。今后用不了一百年，西方国家就可以知道了！日本的行动，也許是世界进化的最大事件，在它发展过程中，整个的东方都会感觉日本的強橫。

日本已占領牛庄，传将砲轟大沽！

(109) 1895年3月23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六一号

前途恶化！日本的休战条件是直隶全省的要塞和軍事設備都須交出。中国政府既不能抵抗进攻，又难于接受这种屈辱的条件，崩潰的危机已迫近。

(110) 1895年3月2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六四号

新 861 电：是否应将您新字第八六一号来电轉給莫雷或其他人？

(111) 1895年3月24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五五号

日本要求占据山海关、大沽、天津等地，作为答应停火的条件，这些都是不近情理而不易接受的，并且預示議和条件可能极为苛刻。英国除了說好听的話以外，一无作为，而好听的話在現在毫无用处。我从前所作俄国将把中国拉到它身边的預言，恐将不幸而言中了。昨天日軍砲轟澎湖列島中国要塞，說明他們意在进占台湾，我已电令馬士等将眷屬赶在日軍登陸之前撤退。現在防守台湾的刘永福，曾于1884—85年——中法之役击败法軍，可能率領部下奋勇作战，但他的軍隊也可能已为貪污所腐蝕而失敗。我虽为中国政府効忠多年，但我不能閉起眼睛，不顧中国大小官吏禁不起历史考驗的事实。日本人在这方面，无論如何比中国強，但在这次非正义战争中，日本竟能取胜，也是令人憤慨的。欧洲如允許日本保有

战利品,必将自食其果!

(112) 1895年3月29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三七号

3月23日我收到您新字第八六一号电:“前途恶化……”我立即以新字第七六四号电请示是否应告知莫雷和巴兰德等。25日泰晤士报北京电訊却說“一般認為局势已好轉”。李鴻章被日人狙击事,此間亦已传布,今天虽有电訊說他伤势不重,但我恐怕他年事已高,禁不起这种伤害,但停火及議和却可能因此打开途徑。

(113) 1895年4月22日倫敦来电第九二八号

俄、德、法輿論坚决反对中日和約,英报很冷淡。

(114) 1895年4月28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八号

重大的政治阴謀正在此地紧张进行。德、法、俄三国都劝中国不批准对日和約,英国仅在那里說“我們不能說任何鼓励你不批准的話”。我說“應該批准!”为什么?这些国家既不担保阻止日本进攻北京,或保証中国今后的安全,如果它們不喜欢这个条約,它們應該找日本去說話。这个条約是日本強加于中国的,是中国請求它們調停无效之后才与日本訂立的。这场把戏在我眼光看来,不过是这些国家想在自己准备好了的时候,力迫日本吐出中国所正式割讓的省分据为己有。如果那时中国已批准条約,那么这些省分就不再是中国的,它們将无所借口。而且照現在的条約中国所割讓的省分,不过是台湾与辽东。反之,中国現在如拒絕批准,日本就要打上前来,这些国家决不会加以阻止,讓日本夺取更多的土地,那时它們再去找日本,岂不可以分得更多的贓物,又可給日本多剩一些使它滿意。这种种外交阴謀,并不是有爱于中国,而是某些国家(英国在外)虎視眈眈在为自己謀取擄获品。目前我們当然主张中国两害相权取其輕,应批准条約割讓土地。但是这种

話究不如拒絕批准條約割讓土地的話那樣动听。

這是我對目前疑團的分析，究竟如何，不久即可見分曉。

(115) 1895年5月1日赫德自天津發，去電第六三三號
政治形勢很使人困惑，也可能發生出人意料之外的事。

(116) 1895年5月5日北京去電第六三四號

中國方面已推遲對日和約互換，要求重新談判，結果難料。如俄、德、法的干涉勝利，英國的地位必將低落。

(117) 1895年5月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九號

中國政府現派專差攜帶已批准的約文赴煙台，但受有密令，5月8日究竟換文與否，應候電示辦理。俄國艦隊明日將開抵煙台，有大小軍艦約三十艘，另有俄軍六萬五千人集中海參崴附近，顯然將有重大事件發生。英國已經被甩在一邊，這只能怪她自己一次又一次地錯過機會，如果她能夠在朝鮮就將日本攔住，不使它進入中國本土，早已不是現在這種局面！據我所知，英國正在打算採取另外一個步驟，如果真的實現，中英將更加疏遠，那麼我也只好辭職了。中國的中央政府深知無力單獨對日作戰，因此求和，但地方當局一致主戰，國家安危所系，皇帝確是左右為難！俄國的企圖很難猜測，開到煙台的艦隊自然是意在阻止換約，如果發生效力的話，它的艦隊即將開走，而讓中國與日本打下去，如不生效，即暫時等待，伺機作第二步行動，因此我勸中國批准和約，我認為這是最穩妥的路綫。

(118) 1895年5月8日北京去電新字第八六〇號

新759電：果不出我所料，換約於8日完成。

第三章 战争期間的購買軍艦 軍火和聘請外国軍官

(1) 1894年7月5日倫敦来电第七九八号

代倫道尔：“我們可制造最快速的巡洋艦，十個月內交貨，也造小型捕雷驅逐艦，五星期內即交貨，現虽有其他訂单，如中国需要，愿尽先供应。”

(2) 1894年7月6日倫敦来函Z字第八七八号

本月2日接您第五二九号关于朝鮮紧张局势的电报。倫道尔說中国应当增強海軍，以与日本保持实力上的均衡。日本在英国定造的两艘鐵甲艦，在两三年內未必能交貨。如中国急需定购新軍艦，阿姆斯特朗厂 (Sir W.G. Armstrong, Mitchell & Co.) 愿以正在为別处訂造的快速巡洋艦尽先供应。他認為应当讓您知道这一点，所以我即以第七九八号电报告您。至于关于船艦的詳細說明，則由他逕自寄給您，这事原不是您或我所发动的。

(3) 1894年7月18日北京去电新字第九〇三号

传说阿姆斯特朗厂尚有一艘和日本“吉野”号式样相同的巡洋艦待售，如在中国口岸交割，价格多少？何时可以出海？

(4) 1894年7月2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二二号

新903电：巡洋艦可于十個月內交貨，造价三十四万鎊，另加二万八千鎊，連保險費在內。

(5) 1894年7月25日北京去电新字第九〇一号

新822电內所指巡洋艦，是否即日本“吉野”号的姊妹艦，还是另外一艘？

(6) 1894年7月26日倫敦来电新字第八二一号

新901电：与日艦同一类型，但較大，速度、火力亦較高。此艦与另外一艘捕雷艦，是在英国仅能买到的船只。

(7) 1894年7月27日倫敦来函Z字第八八一号

阿姆斯特朗厂董事瓦瓦士（Vavassen）說他們已經通过中国使館与李鴻章接洽購艦事，昨晚已用电报提出詳細規格价目等等。脑布勒爵士告訴我，他們向李鴻章所开巡洋艦造价是三十四万鎊，和我在7月5日第七九八号电內报告的倫道尔所說价格相同。他說曾电告中国交貨时加二万八千鎊，我恐有誤，再去問他，他說这是因为保險費很高，約占一万五千鎊左右。我已于24日以新字第八二二号电报告，后来又以新字第八二一号电补充，并回答了您第九〇一号电。据脑布勒說这艘巡洋艦可以說是与日本所定的同一类型，但更为新式。

(8) 1894年8月14日倫敦来电第八〇一号

德瑾琳用明碼电报議購快船！中国駐英使館已購定阿姆斯特朗厂捕雷艦。传中国南海岸各灯塔熄光，此間航商很恐慌。

(9) 1894年8月17日倫敦来函Z字第八八五号

本月12日接到第五三二号电，13日又續接第五三三号关于战事消息电。14日我以第八〇一号电向您报告德瑾琳用明碼电报議購快船等事。

我已答复德瑾琳說正在謹慎地向各方探詢，因市場上劣貨及欺詐事甚多，并劝他用密碼通电。

我与霍金司 (Hutchins) 商谈英国的中立宣言和投效外国法 (Foreign Enlistment Act) 以后,已向有关方面探询,并拟于今晚将结果电告德瑾琳。探询有无快船是一回事,真地购买又是一回事。如果他以前未曾向您请示即令我问价,现在想必会先取得您的指示再交我去买了。在目前的特殊情形下,固然可以不拘泥于一般的法律规定,而应当考虑国家的永久利益,但我仍将小心从事。

(10) 1894年8月19日伦敦来电新字第八一九号

新821电内所提捕雷舰,已为英国海关扣留,禁止出口。巴西及其他南美洲国家或尚可买到军舰。

(11) 1894年8月24日伦敦来函Z字第八八六号

泰勒克 (Tallack) 说他可以负责使船能出口,而不致洩漏我的姓名,但是我想这办法还是以不在电报内透露给德瑾琳为妥。且让他自己提出更多的意见和方法以后我再作下一步行动。

(12) 1894年10月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九八号

密,请打听从那里可以买到军舰,例如巴西、智利等;同时也请打听那里可以买到军火。

(13) 1894年10月5日伦敦来函Z字第八九二号

我发了新字第八一四号电后,您的新字第八九八号电就到了。我把这电的前一半转告伦道尔,并打算把密购军舰的事同他谈一下,他是阿姆斯特朗厂的老板,也许对这种事比别人更在行。

关于智利和巴西的军舰事,伦道尔说,中国驻英使馆正在谈判购买阿根廷的巡洋舰,但他以为未必能谈得拢,使馆方面也未必能找到这笔钱。他将秘密向脑布勒方面去打听哪里有军舰可买,但不提谁要买。

(14) 1894年10月1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八号
你是否已想出取得船只和军火的办法？

(15) 1894年10月14日伦敦来电新字第八〇二号
关于购买船只、军火事现正探询。需要什么军火？清单已送交德瑾琳。

(16) 1894年10月16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五号
我们需要军舰、军火等等，而可能花费几百万。现在已处于战争状态，我们从什么地方能够得到这些？怎样运来？你能否提出切实可行的计划？

(17) 1894年10月17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九九号
新885电：军舰显然无处可以获得，最好走阿姆斯特朗厂的路子，他们正与中国使馆接触中。我和霍金司、泰勒克可以商量一个切实办法来采购和运输军火等等。

(18) 1894年10月18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四号
密，琅威理愿否重回中国海军服务，他要什么条件？

(19) 1894年10月19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三号
新799电：传智利愿出售两艘快速巨舰，能否为中国买到？

(20) 1894年10月20日伦敦来函Z字第八九八号
我在Z字第八九二号函内曾报告您伦道尔已向巴西和智利探询有无巡洋舰出售，在我收到您10月14日新字第八八八号电时，还未得到消息。因此我于新字第八〇二号电内报告说此事已去探询，并问需要什么军火。请您参阅我Z字第八八六号函和我给德瑾琳的答复中所开船名单子。

您 10 月 16 日新字第八八五号电收到后，我就同霍金司和泰勒克商量，并拍发了新字第七九九号电：“軍艦显然无处可以获得，……”。

收到您昨日发来的新字第八八三号电：“传智利愿出售两艘快速巨艦，能否为中国买到？”后，我先同霍金司商量。他认为现在任何政府都不肯公开把軍艦卖给中国或日本，这样办可以被认为最不友好的行动。后来我又去问倫道尔，他说立刻设法去探詢。我以为中国即使买到这两条船，但如何招雇水手駛回中国，也还有相当困难。预料倫道尔下星期一可以有回信，届时当将結果电告。您可以从我附寄的剪报中看到智利已拒絕格雷斯兄弟公司（Grace Bros）为中国政府購買六艘智利軍艦。

最近几日内泰勒克病得很厉害，我只得和他的儿子接触，商量如何妥善运送軍火。这事好象还不十分困难，如运到上海以南的港口，可以全部保险，包括被敌人捕获的风险，但運費和保險費恐怕都很高。

10 月 18 日您的新字第八八四号电送到后，我就写信給琅威理，他最近被派为“毀灭”号（H. M. S. Devastation）軍艦艦长并統率海軍后备队。我現在还没有接到他的回信，但预料如果去中国服役会影响晉升英国海軍提督的机会时，他是不肯去的。

(21) 1894 年 10 月 21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二号

現急需来复枪和子弹，你能否获得，并在何时获得？一万枝枪連刺刀和一千万发子弹要多少錢？需要的是完好而可用的东西，并且只要同一种类型的。

(22) 1894 年 10 月 21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九七号

新 882 电：如能于明天（星期一）上午先付五百鎊押款，泰勒克即可有权于七日內選購十八万枝奥国温索尔式（Wenzel）步枪和三千六百万发子弹。此項軍械保証可用，現存的里雅斯特港（Trieste）。

价格是：步枪连同刺刀和刀鞘，每万枝一千七百镑，子弹每千万发二万五千镑。条件是：签合同同时付款三分之一，收到提单时付清余额。可以设法保一切风险包括兵险在内，运至上海以南任何指定口岸，甚至可运到威海卫或旅顺，但运费可能很高。请迅速回电是否应付押款。

(23) 1894年10月22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九六号

新882电：泰勒克正交涉免付押款成交。霍金司将负责监督合同的执行；泰勒克将在装船前负责检验。卖方在银行里存有可靠担保。现有法国格拉司式(Grass)步枪，可以立刻买到五万枝，每枝十二先令六便士，关于子弹正在探询中。

(24) 1894年10月2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八一号

新797电：如须先付五百镑押款，请即照付。运费等共需多少？

(25) 1894年10月24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九五号

新881电来得正好，如一切就绪，明天将付押款。军火渐缺货，是否尚须电告能买到什么？报载电讯：智利政府拒绝卖军舰给中国，阿根廷政府也拒绝卖军舰给日本。

(26) 1894年10月26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九号

能够买到什么军火？

(27) 1894年10月26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八号

请将步枪价格和运费等火速电复。

(28) 1894年10月27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九二号

新878电：押款五百镑已于今日付訖，现可购到步枪二十万枝，但子弹只有二千万发。售主愿立合同，以每千发七十五先令价

格續供新子弹。全部交由一船装运不妥，保險商亦不願承保每批价在七万鎊以上的貨物，因此必須分装两三条船，装足了煤，沿途不停。保險費按交貨口岸而定，如在上海以南，泰勒克估計包括到岸交貨时的一切費用，每枝七先令。如在上海以北，步槍每枝加二先令，子弹每千发加二十五先令。这些步槍据說是出售的一百万枝中的最佳和最后一批。有必要立付售主貨款三分之一，与他約定，輪船也必須在 11 月底奧国中立公告生效以前赶至的里雅斯特港將貨物尽数起运。

(29) 1894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三七号

購買十八万枝奧国槍的事虽已批准了，但是这笔錢向那儿去找呢？这問題直到現在还没有解决。我也只能办到这里，我决不能使我自己、或你与汇丰銀行未得到書面的和确实的把握就貿然購定。

(30) 1894 年 10 月 30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九〇号

新 878 电：倫敦代理人誤解了售主的电报，奧国政府并未发表这样公告。售主本人現在倫敦。

(31) 1894 年 10 月 31 日北京去电第五四三号

中国政府决定不买步槍。

(32) 1894 年 11 月 2 日北京去电第五四六号

請詢問克錫 (W. Keswick) 購買智利軍艦需要什么条件？如這項艦只能按龔照瑗报告內所提，全部武装齐备，在中国交貨，我方即决定購買。德瑾琳現在此，購艦事可能由我們而不由中国使館办理。

(33) 1894 年 11 月 2 日倫敦来函 Z 字第九〇三号

我收到您第五四五号电后就去看克锡。他说智利政府已改变主意，拒绝出售军舰，谈判只好作罢。智利与阿根廷最近失和，双方都不肯先卖自己的军舰。克锡说，现在各处都买不到军舰，此外只有英国政府监造的某些没有武装的巡洋舰，如果您能提出所需要军舰的大小、速度、排水量等，他或者可以设法买到手。

(34) 1894年11月2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八九号

新878电：霍金司已在付押款前，商定将选购契约的有效期限展至下星期三截止。损失押款和廉价购枪机会未免可惜，这两千万发子弹是目前唯一可以到手的现成械弹，售主把步枪枝数按子弹数比例核减。步枪和子弹经试验满意。步枪很简单，适于不熟练者应用。中国政府仅付每枝代价七先令或九先令。

(35) 1894年11月3日伦敦来电第八一五号

546电：克锡说，智利政府拒绝出售部分军舰。现有由英国政府监造的合格巡洋舰可以买到，但不带武装。如您能电告所需军舰的大小、吨位、速度等，他可以开价。

(36) 1894年11月4日北京去电第五四九号

815电：克锡的答复很含混。(1)是否智利政府打算全部出售而不肯零卖？(2)所谓合格的巡洋舰速度如何？武装能否买到？我们所需要的是速度二十浬和有快砲的。

(37) 1894年11月6日伦敦来电第八一九号

549电：克锡说，智利政府完全拒绝出售，已不及购买，现正探询他处有无巡洋舰可购。

(38) 1894年11月7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八七号

皇家海军预备役上尉、邓禄普(Dunlop)舰长已应使馆请求，代

表阿姆斯特朗厂前往中国。琅威理来信表示,如中国誠意邀請,并經英国政府認可,他将不拒絕,并提出条件。

(39) 1894年11月8日倫敦来电第八二一号

报纸电传智利巡洋艦“爱司莫拉达”(Esmeralda)号已为日本購去,克錫已急电智利詢問,現正候复。

(40) 1894年11月9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四号

新787电:此間确实愿琅威理回来,条件最好由他自定,以期办事順利。总理衙門拟成立真正的海軍,大概可使琅威理执掌大权。鴨綠江海战的教訓是:(1)鉄甲艦在远距离作战中有价值;(2)木料在作战中有易燃的危險;(3)必須有速射快炮;(4)魚雷对自己比对敌人有更大的危險。如琅威理肯来,能否借調三十名軍官及五十名炮手同来?

(41) 1894年11月9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〇五号

11月4日接您第五四九号电后于次日去見克錫,他說此事容問明以后再告我,6日他才答复,我当即以第八一九号电报告。同时我看見帕尔慕尔报登載智利巡洋艦“爱司莫拉达”号已售与日本,次日見克錫时談及此事,他还不相信是真的。格雷斯公司已发电向智利政府探詢此事是否屬实,并問是否尙願将全部或一部軍艦卖给中国。自我于8日发第八二一号电到今天午后尙未得到答复。我怀疑能否購到每小时二十浬速度的巡洋艦、快炮等等,即使有現成的,也恐怕早已有人捷足先登了!

琅威理現在得封港(Devenport)任后备艦队指揮官兼“毀灭”号艦长,当我以密函送去时,他正出海巡邏。他回信称:“您所提中国邀請一事,頗費斟酌,我只能在英国政府認可时才能考虑并提出条件。”倫道尔勳爵在給您信中已說明邓祿普上尉启程去中国的原因和經過,他叫我通知您,因此我于11月7日发新字第七八七号电,

并简单报告琅威理情况。今天接您新字第八七四号电后，即以挂号信将内容通知琅威理。

(42) 1894年11月11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八四号

874电：除非接到您复电前已卖掉，巴比尔（Babier）能够买到二万五千枝法国格拉斯步枪，每枝约十一法郎；和二百万发子弹，每千发八十五法郎，两星期内在安特卫普或汉堡交货。也可能获得霍乞开司炮等。

(43) 1894年11月13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三号

新784电：琅威理是否必须辞职才能在此间任职？他是否愿这样做，条件如何？如必须辞职而他不愿，希尽速另寻一积极、健康、合格的退休或暂时退休海军人員。

(44) 1894年11月13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二号

新784电：一位总理衙门兼军机处大臣今日告我，皇帝已有谕旨，大意说：“琅威理前在华训练海軍，颇著成效，着赫德传谕该員来华。”我希望琅威理能应允立即来华，此番他的地位将与前大不相同，为了整顿海軍，必会对他专意倚任的。盼复。

(45) 1894年11月13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八二号

新872电：我新字第七八七号电所说：“如中国诚意邀请，并经英国政府認可，他将不拒绝，并提出条件”，已指明须看英国政府如何。接您新字第八七四号来电后，琅威理已提出条件，第一項是：他只有在英国政府认为他是为英国利益服务而愿意他去时才可以答应！琅威理现在得封港任后备舰队指挥官。预料明日将得到新字第八七三号电的答复，同时我已将新字第八七二号电暂时压下。

(46) 1894年11月14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八一号

新 872 电：琅威理决不会轻易辞去英国海军职位，除非英国政府愿意，他决不肯回中国。因此我为慎重起见，未将新字第八七二号来电转给他。

(47) 1894 年 11 月 15 日伦敦来电第八二六号

克锡得悉“爱司莫拉达”号巡洋舰已卖给厄瓜多尔 (Ecuador)，无疑地是为日本代买的。他相信如能立用电报确实出价十七万镑一艘，或能买到“伊拉苏利兹” (Errazurcy) 号、及“品託” (Pinto) 号，这两艘一经到手，智利政府也许肯出售余舰。船在智利交割，但中国如愿自担费用，也可全装开赴马尼刺交付。

(48) 1894 年 11 月 16 日伦敦来电第八二七号

克锡的智利代理人来电说：“如能迅速来电提供十五万英镑的押金，我们能设法使‘爱司莫拉达’号卖与中国而不卖与日本，假如愿意的话，这船应开到何处？速电复，否则太晚。”船价确数尚未悉，大约二十五万镑左右。

(49) 1894 年 11 月 16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七〇号

新 781 电：新字第八七二号电应立即转达琅威理，并从速取得复信。如仍遭拒绝，你能否另找一个称职的人，和其他人员等。速复。

(50) 1894 年 11 月 16 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八〇号

新 870 电：我立即前往得封港，明天答复您。

(51) 1894 年 11 月 17 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七九号

新 870 电：琅威理答复：“承皇帝邀约回华虽极感荣幸，但在战争结束以前，为中国服务必须先辞去英国海军职位，我在任何条件下都不愿这样作。如英国政府于战争结束后愿令我为中国服役，我一定应皇帝之邀前往”。我迟不转递新字第八七二号电的原

因是不欲使皇帝意旨輕遭拒絕。关于英国的投効外国法第四、五、六条怎样办？

(52) 1894年11月17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〇七号

我适才从得封港回来，昨晚我在那里与琅威理长談。

我将您11月9日的新字第八七四号电轉交給他后，于11日得到他的答复，提出他为中国服务的条件。

收到您新字第八七〇号电后，我决定亲自去得封港找他。他說無論如何不愿辞去英国海軍的軍职。即使他能够脫身，以一个英国臣民的身分，也不便在現在的时候为中国政府効力，对一个同英国友好的国家作战。他彷彿認為中日的战局会曠日持久，他以为最好还是重复以前給您的答复，中国皇帝邀他赴华，对他是莫大的荣幸，但是未經英国政府命令，未便接受，他自己是英国的軍人，也不能輕易辞去自己的职务。經過一番长談，我終于劝他修正了自己的意見。我在新字第七七九号电內已經报告了他复函內的要点，并請您注意英国的投効外国法第四、五、六等条，我不怕进監獄，但去作“苦工”却吃不消。

海軍方面已知道邓祿普艦长代表阿姆斯特朗厂赴中国。大家对于此事都很詫異，以为他的条件、才能都不够。琅威理說邓祿普是一員很好的軍官，人品也不錯，但如果中国政府的目的是邀請一个海軍顧問和組織者，他恰是非常不适当的人选。

琅威理現在統率后备队的三十八艘軍艦，他自己說对这工作很合适，邀他去中国恐怕很困难。

(53) 1894年11月17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〇八号

近来我每天都去追問克錫，日本究竟买到“爱司莫拉达”号沒有，他說消息很沉寂，大概是他的代理人認為不值得为此事发电报。我說情愿付来回电費。他答应了。后来他得到智利方面复电，軍艦已为日本購去，自己也覺得很詫異。这事我曾連續以第八二

六号和八二七号电报告。

(54) 1894年11月1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七八号

琅威理的書面条件已于昨日付邮，这些条件显然太高了，例如須由皇帝以璽書頒給海軍最高职銜等等！我正在和垂賽提督（Admiral Tracey）密商另聘一位愿为中国服务的退役軍官，象英格斯（Ingles）从前为日本服务一样。

(55) 1894年11月18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〇号

今天我大概将发电購買那三艘智利軍艦，我不懂克錫一星期以前說智利絕對拒絕出售任何軍艦，現在为什么又說可以买到一部或全部呢？我們需要各艦武装齐备，如果可能的話，最好同时雇到官佐和水手。

琅威理的事，你办得太慢，他究竟肯不肯？何不痛快說。其他方面的人才，你是否已經物色？你是否怕触犯英国的中立法令，如果是这样，可以告訴我，我好去別处想办法。

总理衙門現在說天津方面又要买那批“温索尔”式步枪了！这正是他們的办事方法：耽擱、兜圈子、拒絕，然后答应。但我却不大敢承办这事，因为这大概同天津的盛宣怀有关，这位先生付帐时是从来不守信用的。

(56) 1894年11月19日北京去电第五五五号

827电：我預料今天可获准把三艦全部买下。

(57) 1894年11月20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七六号

英格斯艦长現任皇家海軍砲厂监督的終身职位，薪金超过一千英鎊。他愿在和平恢复后經英外交部允許，辞去現职从英国海軍告退。但条件是辞职的补偿費四千英鎊，薪金三千英鎊，另供住宅等。他和日本的关系已經完全断絕，如外交部允許，他認為可以

自由为中国海軍进行組織和教練工作。他在中国的地位必須具有組織海軍各部門的全权，他将在中枢担任組織工作并教导中国艦长和高级海軍將領們如何指揮軍艦和艦队。

密：垂賽認為邓祿普比琅威理高明得多，但是对付中国人时可能不够耐心。各方面的人材没有一个能胜过英格斯的。英格斯与我恰是表兄弟。

(58) 1894年11月20日北京去电第五五六号

827电：明日料可确实指示。你第八二六号电所提的“伊拉苏利茲”号和“品託”号两艦，我方出价三十五万鎊，全装开赴馬尼刺交割。

(59) 1894年11月20日倫敦来电第八二八号

556电：已确实出价。

(60) 1894年11月21日北京去电第五五七号

827电：你第八二六电所說“爱司莫拉达”号决定不买。其他两艦出价时应以与这两艦同时买到其余各艦为条件。

(61) 1894年11月21日倫敦来电第八二九号

557电：我与霍金司都以为第五五七号电的条件，无異将我按第五五六号电开价購買的事撤銷。克錫以为我們买了这两艦之后，智利政府或肯出售其余各艦，并非說智利政府有全部出售之意，智利政府决不能放棄全部自卫武装。您所說“其余各艦”是否指“考克倫”(Cockrane)号、“林赤”(Lynch)号、“康德尔”(Condell)号三巡洋艦？中国这样迟疑不决，已引起不信任，削弱了一切談判力量。請速电复。

此外，以前所有購買“布兰可”(Blanco)号、“恩卡拉达”(Encalada)号、“普拉脫”(Pratt)号三巡洋艦的企图，均未成功。智利曾拒

絕日本以四十五万鎊購買“布兰可”号,并不肯續談。天津李总督也曾出同样价格,并另出价三十九万五千鎊購買“恩卡拉达”号,此种出价办法完全无用。

(62) 1894年11月21日北京去电第五五八号

827 电:天津現在又拟急購温索尔式步枪,能买到否,随帶子弹若干,价格若干?你不必因为接到不同的命令而着急。

(63) 1894年11月22日北京去电第五五九号

828 电:希望你们在出价購艦时附加条件,如未做,請即补办,聞內中有弊。

(64) 1894年11月22日倫敦来电第八三一号

558 电:此間可买到步枪二十万枝左右,每枝三先令六便士,子弹两千万发,每千发五十先令,以上均系的里雅斯特港离岸价格。如連檢驗、包装、运输、保险等費在內,将不致超过每枝枪七先令、每千发子弹七十先令,可在任何指定中国口岸交割,但保险仅到上海为止。以后新子弹每月可买到六百万至一千万发,每千发七十五先令。枪、弹可在12月底以前装船。請速复。

(65) 1894年11月22日倫敦来电第八三二号

559 电:“爱司莫拉达”号巡洋艦已售与日本,由法尔巴来索(Valparaiso)至日本港口仅保险四十万鎊。其他各艦除“布兰可”以外,料均将为日本搶購,我們認為購艦的談判业已結束。

(66) 1894年11月22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六八号

新776号电办法不中用,我們所需要的是一个現在立刻就能来,并且随帶得力僚佐的人員。

(67) 1894年11月23日倫敦来电第八三三号

克錫說，中国政府的条件很难办到，談判无用。传日本除“爱司莫拉达”号外，已买到阿根廷巡洋艦两艘及智利巡洋艦一艘，无疑可为日本增加相当实力。

(68) 1894年11月2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七五号

新868电：霍金司說投効外国法絕對禁止战争期間在此間为中国海軍招募官佐。总稅务司是英国臣民，英国对于他所主持的行动或企图，定会从严处置。而且这种招募方法不可能长保秘密，可予日本以責难破坏中立的有力理由。

(69) 1894年11月23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〇九号

我于11月18日会晤海軍提督垂賽，秘密地問他是否知道有合格的退休海軍軍官愿意去中国，为中国重建海軍。他說已退休的或列入預备役的軍官都不值得去請，对于中国最合式的人物是英格斯，据他所知，如中国在战争发生以前来聘，英格斯必定极愿意去。英格斯曾表示不打算自己指揮中国的艦队，但愿意去教会中国的艦长們如何管駕自己的軍艦、教会中国的統帅如何指揮自己的艦队。垂賽对琅威理頗多指責，說他与丁汝昌相处如此之久，应当可以教会他怎样运用他的艦队了！垂賽說除了英格斯之外，邓祿普也是最合适的人选，他虽然脾气急躁，但組織才能远胜琅威理。

垂賽以为最好先由他暗地去征求英格斯的意見。20日英格斯來訪，我恰巧不在，他就約定在軍人联合俱乐部会面。我在那里与他和垂賽长談之后，拍发新字第七七六号电，将結果报告您。英格斯表示并不想作中国的海軍統帅，把全部艦队掌握在手。他在日本服务的时候，日本政府曾封贈他以貴爵，使他能有足够的权力和地位，以与日本的高級將領接触。他的目的只是教練，有需要时，偶然統率全軍，以使中国的統帅和艦长們能够学习怎样指揮。他

的看法和条件比琅威理所提出的合理而切实……我以为英格斯将会听您的意见，与您和谐合作，而琅威理的行为恐怕是相反的，琅威理始终想保留着他在英国海军的职位，如果他感觉在中国不如意，或者闹了脾气，有随时撒手不干的可能。英格斯告诉我，他和日本的官方关系早已断了，他表示愿意“割断旧日的情缘，在中国另结新欢”。

垂赛表示除非英国外交部取得海陆军部同意批准，不可能让退休或后备军官到中国服务，同时只有在和平时期海陆军部才能这样办！因此，目前不可能从英国招募人员到中国去。我体会您是想这样办，所以在电中加上请您注意投效外国法第四、五、六等条。

11月22日接您新字第八六八号电后，就同霍金司商量并以新字第七七五号电将他的意见报告您，同时随函附上他给您的信（附件已失——编者）。他信内所说各节，我并不完全同意。我提醒他说，我被授权办理购舰等等，不仅经总理衙门批准，并曾通过英国公使通知英国外交部备案授我以领事职权，这项职权迄今还未变更。

(70) 1894年11月23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一〇号

11月21日（星期三）接您第五五七号电后，就同霍金司去见克锡，他立刻表示，这种条件将使谈判无法进行！我们都不了解所谓：“其它两舰出价时应以与这两舰同时买到其余各舰为条件”的意义何在！我在11月20日发给您第八二八号电时，就已预感到不大妥当。克锡则要求我写一授权他洽购“伊拉苏利兹”号及“品託”号两舰的字据，并且说他已经通过格雷公司致电智利政府。霍金司认为应当照办，但我仍然谨慎地在所拟字据中不提中国政府，并等候您接到我第八二八号电并给予复示后，再交给克锡。果不出所料，您第五五七号电到后，我就将字据压下并用霍金司和我的名义会同于21日发出第八二九号电。

您第五五九号来电于11月22日收到，我即同霍金司去见克

錫問他有无消息，他說：“爱司莫拉达”号已經卖给日本了，我随即拍发第八三二号电。

您的第五六〇号电到后，我就再去見克錫，回来之后立刻发出第八三三号电，报告日本除“爱司莫拉达”号之外，还买到两艘阿根廷巡洋艦和一艘智利巡洋艦，統由一位前智利海軍提督統率。

克錫以为日本曾与智利政府直接談判，日方所派人員由旧金山去智利是很容易的。格雷說：“爱司莫拉达”号也許还能到中国手里。克錫問他怎样才可以办到，他說用賄賂。我說这种办法双方都可以用，我們买到手后，日本人岂不会花些錢使智利政府再把軍艦交给它，这事不再去办倒也罢了。如果这事一开始时就交我們全权迅速办理，“爱司莫拉达”号一定早已到手，也許同时还能买到“布兰可”号。据脑布勒說，誰能够获得这些船，就可于战事中取胜。克錫告訴我，阿姆斯特朗厂确曾为中国代购軍艦与智利政府接触。阿姆斯特朗厂的脑布勒既然同馬格里关系密切，为什么还要找我打电报給您？此中大有詭計！脑布勒开給我的船价也許比开給馬格里的高得多，他只要攪得生意，不惜多付佣金等同馬格里勾結。如果您向中国政府提出改革計劃时，第一条应当提出，使海关的倫敦办事处成为中国政府集中購办物資的代表。

关于温索尔式步枪，卖主表示原为每枝三先令六便士，現需四先令六便士，假如交易不能成功，将退还五百鎊押款。

(71) 1894年11月2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一号

关于軍艦、軍用物資、人員等等，現在須由汉納根作主，前些日子他說“应当买”，現在忽然又說“除非其余的統統能买到手，这些就不值一买”，这一变化使我們进退两难，如果我們因省麻煩而不买，恐怕中国会因沒有船艦而受到損失！至于来复枪等等，总理衙門依照天津的意思又在那里說要买，我是不起劲的，因为現在已經太晚了，何必要去花錢买这些可能一半已經无用的旧东西呢。至于人員等等，当然我們也知道有“中立法案”，我們作为英国臣民也

当然要遵守本国的法令，但我们也受中国政府的雇用，中国现在急需一些合格的人员，如果能请得到，我们就应当想办法。假如请不到英国人，就应当去找别国人。霍金司提出的关于法律方面的意见是完全正确的，但违法固然危险，而有的时候必须做，有的时候并能够安全地、有利地、成功地做。现在的战争就是这样的時候，我们需要并且必须找到一些外国人来领导指挥。

英格斯一定不行，曾经在日本充过教练的人，在此間不会受到欢迎，琅威理的好处是此間人們都知道他，并且信任他。我自己觉得他的才具不过平常，但他却具有平常海軍官佐們所沒有的不平常的經驗，使他在某些方面成为一个合适的人物。

(72) 1894年12月1日北京去电第五六二号

立購步枪十万枝，子弹两千万发，但务必注意使枪枝能用，子弹完好。

(73) 1894年12月3日倫敦来电第八三七号

562电：全部价款为十万五千鎊，先付三分之一，装船时再付余款；各事均办妥！

(74) 1894年12月5日倫敦来电第八四〇号

泰晤士报电传“爱司莫拉达”号昨天悬挂厄瓜多尔旗离开法尔巴来索，官佐及水手假充旅客将船开往日本。聞除克錫外，中国使館又另与其他捐客商談，現有巴西、智利和阿根廷的船可买。脑布勒或能提供可靠消息和专家意見，但他与馬格里也过从甚密。倫道尔对此等事既不熟悉，我是否可于必要时直接找脑布勒？

(75) 1894年12月6日北京去电第五六五号

奧制步枪是否已买到或仅商定价格？

(76) 1894年12月6日倫敦来电第八四三号

565电：步枪尚未成交，正候指示和拨款。枪、弹及刺刀等均經皇家兵工軍官及专家檢驗認為滿意。

(77) 1894年12月7日北京去电第五六七号

843电：戶部昨已电令駐英龔使付款，請先向他具領十万五千鎊。

(78) 1894年12月7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一三号

克錫給我的信和有关格拉斯步枪和买船的附件也随函附上。我12月5日发第八四〇号电报告您“爱司莫拉达”号即将离法尔巴来索开往日本。我怀疑格雷斯公司是否在耍两面手法！潘·戈登告訴我，有两个掮客曾与馬格里接洽購買“爱司莫拉达”号和另外几艘智利軍艦，但未成功。他建議是否可由我接办，我答复他說，我沒接到您命令前，碍难办理。

我曾向倫道尔探詢，是否知道有关購買“爱司莫拉达”号軍艦的交易，和阿姆斯特朗厂是否曾与中国使館协商。他似避而不愿提及此事，只說脑布勒爵士独自承办，不愿任何人干預。毫無疑义，馬格里和那些只求待价而沽的謀利掮客們把一桩机密的买船的事搞糟了。

附件· 1894年12月5日克錫致金登干函

我們曾接到格拉斯步枪的报价单，特別便宜，因此我再将這項軍火交易提供你注意。枪枝的数量，和可以連同子弹迅速交貨等等都指明这是一笔很值得成交的买卖。購買軍艦事是否現已不談？茲将怡和洋行方面和我在智利的代理人的来函都抄附給你。

甲、怡和洋行关于格拉斯步枪和子弹来函摘要：

請允許我再提步枪的事，因为有一外国行家已秘密授权給我們，他們願意提出两万鎊交給任何一个为購買六十万枝左右格拉斯步枪而組織的辛迪加。

这一行家就是巴黎最大的捷維拉尔枪弹制造厂(M. M. Gevelal Co.

of Paris)。他們表示如果能讓他們得到供应子弹的控制权，願意將經手售賣步槍的全部利潤都交給辛迪加。

該廠曾于一年內為法國政府製造一億一千万發同樣的子彈。他們準備在短期內每週製造二百万至三百万發，必要時還可取得外面的協助供應兩三倍于此數的子彈。他們聲稱可用任何英國廠家所辦不到的價格供應子彈，而且沒有人能在成品質量上勝過他們。

您以前告訴我中國方面對於使用這種步槍曾有過毫無理由的偏見。其實除非明告他們，中國人中只有很少幾個能鑒別格拉斯步槍和毛瑟槍的區別。他們手中原有大批的毛瑟槍，現在採用了格拉斯步槍，而想用毛瑟子彈。也許他們還不知道兩者不同，這兩種槍表面上看是很相象的。

幾個星期前有一位英國軍官桑奇少校（Major Sankey）自倫敦去上海，據說是應李鴻章之召，行前曾與馬格里晤談，并由馬格里指示到上海後怎樣行動。

桑奇少校對於格拉斯步槍的效能極其熟悉，他答應將盡力勸中國人採用這種武器。

當時我只能答應給五萬到十萬。如果你的上海朋友在英僑俱樂部會見桑奇少校，也許可以利用他來消除中國方面對於格拉斯槍的偏見。

如這位少校未在上海露面，就可能逗留在香港了。他隨身攜帶有格拉斯槍子彈的樣品。

乙、克錫在智利的代理人來函摘要：

昨日我們接到法爾巴來索發來的通知說，第五號的付款已延遲，如果我們能即付二十五萬鎊另加二萬鎊手續費，就能將你的朋友所需要的艙只買到手。現知該款已付。

這正說明，假如你的朋友能按我們 11 月 16 日的建議立即先付十五萬鎊押金的話，我們的經手人肯定可以把第五號定下來。這條船現在已駛往日本，但你仍可向你朋友保證，如願買其他船時，並無妨礙。他們如果真是需要買船的話，就必須打定主意並且立即委託他們所能信任並且有能力的經手人放手去辦。

(79) 1894 年 12 月 9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四三號

總理衙門希望匯豐銀行能夠發行五百万鎊的債券。買船的事

已交汉納根去办。汉納根編練軍队事大約又不会有什么結果。

至于購買奧制步枪事,迄今仍未授权办理,我想他們仅是为敷衍我而讓我去討价还价,最后还是不买了事!

(80) 1894年12月11日北京去电第五六八号

步枪款是誰付的?如系銀行拨付,是从那笔帐开支?如由銀行借款帳內提支,根据什么权力?

(81) 1894年12月11日倫敦来电第八四七号

568电:由使館以它在汇丰的存款拨付。

(82) 1894年12月15日倫敦来电第八五〇号

購買步枪合同今日签妥。

(83) 1894年12月21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一六号

12月15日(星期六)签定購買奧国步枪合同后,曾发第八五〇号电报告您。此項械弹已約請两位內行,前皇家炮兵队的狄克中尉(Lieutenant Dick)和貝德上尉(Captain Bird)代表我檢驗。現据泰勒克和狄克电告,一千六百万发子弹現存維也納兵工厂,可随时运至的里雅斯特港装船启运。此項子弹較倫敦貨样为佳,經檢驗后断定尙无潮锈情形,极为滿意。

(84) 1895年1月28日北京去电第五九九号

步枪是否已起运,运至何处,何时可到?

(85) 1895年1月29日倫敦来电第八八六号

599电:步枪已装两船,一艘于本星期末离的里雅斯特港,另一艘下星期末开行,約計六星期以后均可抵上海。因須經過严格檢驗,以及輾轉盘运等,不免稍有耽擱。

(86) 1895年2月8日倫敦來函 Z字第九二八號

運械船“克雷恩”(Crane)號于1月4日啟旋，“阿巴那”(Abana)號已裝好步槍，但子彈尚未裝齊，約可于下星期開行。此項械彈并非隨意製造虛有其表的東西，而是奧國兵工廠的存貨，保管得很好。到達中國交貨時，應請公正可靠的歐洲檢驗員開箱抽驗後在場移交，以免有人搗鬼當作陳舊軍火看待。每一枝槍在使用前當然還要把上面的油弄干淨。

(87) 1895年2月9日倫敦來函 Z字第九二九號

我聽說日本人正在此地洽購輪船，備作運輸艦之用。他們并已買到格拉斯式步槍十萬枝，子彈一百五十噸，彈壳五十噸(預備于抵日後再裝火藥)。

我又聽說中國方面也買了格拉斯步槍二萬枝，委託伯明罕一家軍火廠趕制子彈，另外還在談判大量購買。他們又買了一大批馬克沁·諾敦菲(Maxim Nordenfelt)機關槍，據說這批槍夠裝三、四只輪船的。以上這些軍火都是用期票購買，未付現款，謠傳對於阿姆斯特朗廠和另外某些軍火商人也是以這種方法付帳的。

(88) 1895年2月15日倫敦來函 Z字第九三〇號

今天連接的里雅斯特發來兩電報告第二艘運械船“阿巴那”號已啟旋開往中國，這確是一件麻煩而令人焦慮的交易，我曾擔心子彈弄不到手。貝德上尉也懷疑售方是否可靠，并曾一度電請回英，我電囑他堅持完成任務。現在总算圓滿成功了，我才松一口氣。

(89) 1895年2月16日北京去電第六一〇號

步槍裝何船，何時可到？

(90) 1895年2月16日倫敦來電第八九六號

610电：两船一名“克雷恩”号3月16日可到，一名“阿巴那”号3月20日可到。

(91) 1895年4月7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六号

两只运械船已先后到达上海。我不知这些步枪怎样，但据闻接收时，海关道开了一箱后，即声称全系毫无价值不能应用之物。我想也许他没有仔细检验擦净再和新的武器比较一下，就冒然宣布货色很坏！

议和条款已到，真是出人意料的苛刻！全世界将为日本喝采而中国只有发抖了！

(92) 1895年4月30日伦敦来电第九三一号

军用物资三船，每船保险十二万镑，所装是格拉斯步枪十万枝及子弹军火等，发交两江总督。

(93) 1895年5月1日北京去电(自天津发)第六三三号

上海13日来电，步枪已运到，经试放满意，两船已卸完出口。

(94) 1895年5月3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四三号

4月30日我发第九三一号电报告您关于两江总督所购三船军械，包括格拉斯步枪十万枝和其它军火，每船保险费十二万镑一事，已经证实。据嘉谟伦探悉，合同由中国赴俄专使王之春签订，同时王也在向各方面活动借款（前函所报告嘉谟伦由汇丰电告熙礼尔即指此事）。

(95) 1895年5月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九号

步枪和子弹已安全运到上海，那些没有沾到油水的官吏，自然不免有一番挑剔，但是中国政府认为用一英镑买步枪一枝、子弹两百发的价格，买到十万枝步枪还是便宜的。

第四章 战争期间的借款活动

(1) 1894年7月15日北京去电新字第九〇四号

密，英格兰银行（Bank of England）能否发行六百万镑中国债券？条件如何？四厘息九八折扣能办到否？速查明简复。

(2) 1894年7月17日伦敦来电新字第八二五号

新904电：英格兰银行总裁说，除非经英国外交部请求，银行未便考虑。伦道尔是您可以时常利用的人。

(3) 1894年7月20日伦敦来电第七九九号

泰晤士报金融版报道，中国现正谈判新借款。

(4) 1894年8月3日伦敦来函Z字第八八三号

今天我去汇丰银行（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见到嘉谟伦（E. Cameron），他表示汇丰银行有现成的机构为中国承办大借款，希望您在中国政府提到借款时，不要忘记汇丰。他说目前借二、三百万并不困难。但中国政府以在战后借一笔整款最合算。英格兰银行对于借款的用途和担保条件等等，要求自然比其他财团严格，但无论如何总理衙门如通过您取得他们的合作，借款就容易得多，希望您注意这一点。

(5) 1894年8月17日伦敦来电新字第八二〇号

謠传中国政府已与德国辛迪加商借一千万镑。如中国方面需要借款，最好交汇丰银行承办，现日方亦在活动，并且将来万一战事失利，借款恐更困难，请赶快下手。

(6) 1894年8月17日倫敦來函 Z 字第八八五號

今天倫敦各報都登載中國一千万鎊借款的消息，白銀因此上漲。我曾各處打聽，據說羅斯希爾德 (Messrs. J. S. Rothschild) 和其他大財團都相信這謠言是有些根據的。今晚我或將再發一電報告此事。匯豐銀行也許可以提出比其他財團更優厚的條件辦到借款，而且英國各界一向很相信匯豐發行的債券，如由您和總理衙門經手，更可獲得人們特別信任。

(7) 1894年8月19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二八號

你發來關於借款和德國辛迪加的电報已收到，英格蘭銀行幾乎糊里糊塗地把一件好事弄糟！英國在北京的聲望和勢力正在日趨低落，這並不是在此間的英國人員的過失，而是英國國內官吏和企業家們的行徑所造成的。

(8) 1894年9月2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三〇號

德國辛迪加與匯豐銀行正在討論借款的細目。英格蘭銀行不肯合作，很可惋惜。

(9) 1894年9月30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三四號

我正在同匯豐銀行商談一筆一千万兩的銀借款，年息七厘。沿海各口都在談借款，廣州當局已自中國商人方面籌借五百万兩，並且倡議由海關稅務司經辦，這辦法很對，假如債權人能信任債務人，中國根本不必向國外市場上去借了！

(10) 1894年10月6日倫敦來電新字第八一〇號

報紙屢次報導日本對外借款計劃。英國公眾的情緒將隨着他們的投資而轉移，先來的便宜，後來的難免在市場上吃虧。我同意嘉謨倫意見，金借款比銀借款更好而便宜，因此日本金債券必比中

国銀債券更受公众欢迎,但中国的大借款如能搶先发行,仍可冲消日本的小借款。

(11) 1894年10月25日北京去电第五四〇号
已与汇丰銀行签妥草合同,借款銀一千万两。

(12) 1894年10月25日北京去电第五四一号
总理衙門已授权汇丰銀行必要时得会同金登干商办借款事宜,希通知汇丰并电复。

(13) 1894年10月25日倫敦来电第八〇八号
541电:代汇丰銀行:“因預料中国方面必将續借,銀借款七厘息恐难借到。”霍金司意見与汇丰相同。

(14) 1894年10月27日倫敦来电第八〇九号
541电:代汇丰銀行:“已按541电与辛迪加接洽二十年期借款。”我与霍金司均同意汇丰意見,認為十年期銀借款无法借到。津方代表今日来电称借款不得过十年,但此間已通知各报借款期限二十年,如再改,影响很大。

(15) 1894年10月29日北京去电第五四二号
809电:銀借款是否确能以二十年期借到?速复。

(16) 1894年10月29日倫敦来电第八一〇号
542电:汇丰銀行說,确能以二十年期为条件借到銀款,并自第十年以后开始还本。

(17) 1894年10月31日北京去电第五四三号
810电:总理衙門再四考虑后决定筹借英鎊債款,希与汇丰銀行磋商并复。借款办法及条件如下:

(1) 汇丰是否可經理一千万鎊借款，按中国政府的指示向公众分批募集，每批二百万鎊？

(2) 汇丰对借款期限、利息、回扣等条件如何？如汇丰願經办英鎊借款，銀借款可不必进行。如不能借到英鎊，可允二十年期銀借款。

(18) 1894年10月31日倫敦来电第八一三号

543电：汇丰銀行答复，二十年期銀借款已与辛迪加洽借成功。此事是中国的財政信用和声望的大胜利，借款办法如再变动，不仅将严重影响信用和声望，而且除按极苛的条件外目前将无法借到英鎊借款。相反地，这一銀借款如能办妥，将来必能以較好条件借到大宗英鎊借款。磋商緩慢已引起公众的不信任，請迅催立頒諭旨，发行二十年期銀債券。債款还本自一九〇四年起，每年平均分攤。

(19) 1894年11月1日北京去电第五四五号

813电：銀借款請迅即发行。

(20) 1894年11月1日倫敦来电第八一四号

545电：急，銀債券原拟明天发行，只等复电通知諭旨已送达英使。如再有耽擱事极不利！除在倫敦发行的英鎊借款外，是否尚有其他借款以关税收入担保？柏林来电說，該处現正談判金借款，这些传说均有碍中国及汇丰銀行的信用。将来是否还能借到英鎊，取决于銀借款的成敗，务請总理衙門电告倫敦中国使館，汇丰銀行是目前唯一有权談判借款的代理人。

(21) 1894年11月2日倫敦来函 Z字第九〇三号

汇丰銀行从他們的代理人处接到与您10月25日第五四一号电所說相同的消息。他們以为就电文看来他們是可以决定借款

的期限的,但是他們覺得銀借款是否能順利发行,沒有十分把握。如規定借款期限為二十年,自第十年以後才開始還本,是有利於中國信用的最好辦法,我和霍金司都認為這樣辦也不錯,因為在前十年內中國只須付債券的利息,可待財政好轉以後再開始還本。後來他們的天津代理人來電說借款不得超過十年,使他們很詫異,來與我商量後,我即於10月27日發出第八〇九號電。

10月29日接您第五四三號電,詢問銀借款是否可確定按二十年期限承辦後,我即以第八一〇號電復。

10月31日接您第五四三號電,匯豐銀行與潘·戈登集團作長時間磋商,我也在場,後來就代匯豐發出第八一三號電。

11月1日下午一時半,您的第五四五號電“銀借款請迅即发行”帶來可喜消息,我立即同銀行家們會議,並請霍金司和哈渥德(Harwood)出席,於當晚發第八一四號電,但發此信時尚未得您復電。

(22) 1894年11月3日北京去電第五四七號

814電:致匯豐銀行:“倫敦匯豐銀行應立電駐北京代表告我借款確能发行,才能將上諭轉交。”

(23) 1894年11月3日倫敦來電第八一六號

547電:代匯豐銀行:“借款已已全部由辛迪加募齊,並經本行担保,準備今日公开发行。本行現候收到借款已經上諭批准的电報後即於星期一發出發行書請公眾認購,發行書內說明,中國關稅收入,除現在倫敦发行的英鎊借款外,並未担保其他借款。是否如此?”

(24) 1894年11月4日北京去電第五四九號

總理衙門已奏請批准借款,但按照協議,簽訂合同時,倫敦匯豐銀行應電令駐北京代表向總理衙門保證確能募齊借款。

(25) 1894年11月4日伦敦来电第八一七号

549 电：辛迪加以为諭旨已頒发并已照会英使，現已作好一切准备，拟在北京簽訂合同。究竟确否？請速复。

(26) 1894年11月4日北京去电第五五〇号

請告汇丰銀行，总理衙門今晨已奉諭旨批准銀借款一千万两，利息七厘，期限二十年。請速办。

(27) 1894年11月4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三八号

汇丰銀行不应当因为我令你探詢了金借款，就不将二十年銀借款已办妥可以上奏請旨的事通知他們駐北京代表。在这里应当順便指出，借款自十年改为二十年一点应当先发电商量后再办。这件事和上次不經同意便提議賠款都妨害了我們对于总理衙門的桥樑作用！事已如此，还有什么可說！

(28) 1894年11月5日伦敦来电第八一八号

550 电：債券已于今晨发行。

(29) 1894年11月6日北京去电第五五一号

818 电：請为我保留五万鎊新債券。你第八一六号电末尾所提担保問題是指什么？

(30) 1894年11月6日伦敦来电第八一九号

551 电：我第八一六号电末尾所提問題，是指中国政府前在倫敦发行的三項英鎊借款均将于明年滿期，此外不知是否还有其他以关稅为担保的借款？

(31) 1894年11月7日伦敦来电第八二〇号

551 电：汇丰銀行已为您保留債券六六七张，約值五万鎊，可在此間或北京付款。代汇丰銀行：“銀債券昨发行，今天已全部順利認足。倫敦某財团駐津代表正在談判一百万鎊借款，听說是一千万鎊借款的第一批。我們認為目前这样談判不合算，假如中国現在真正需要借款，我們尽有充足資力，并能以最便宜的条件供应。”

(32) 1894 年 11 月 9 日北京去电第五五二号

820 电：我第五四三号电已向汇丰銀行提出續借英鎊借款，請答复該电第二問題。何时发行最合算，汇丰要几成經手規費？

(33) 1894 年 11 月 9 日倫敦来函 Z 字第九〇四号

11 月 3 日上午九时半接您第五四七号电：“倫敦汇丰銀行应电駐北京代表告我借款确能发行，才能将上諭轉交”。当晚我以第八一六号电报告借款几已全部由辛迪加募齐，并再度詢問关稅收入除現在倫敦发行的英鎊借款，是否还担保其他借款。这个問題是脑貝尔(G. E. Noble)提出的，我曾請他写下究竟要問什么，我所发电文，就是脑貝尔的原文。

11 月 4 日上午 8 时 45 分收到第五四九号电說总理衙門已奏請批准借款，当日下午二时就續接您第五五〇号电說借款已經諭旨批准了。因为那天是个星期日，銀行休息，就特于午后在我处开会，以便当晚如能收到电报說諭旨已交北京英使館后，就立刻发出发行書并通知各报館。嘉謨倫和各經紀人以为您既已来电說借款已經諭旨批准，并說“請速办！”猜想起来一切手續必是已經办妥了。我說发行書上須正式写明“諭旨已交北京英使館”如果未經汇丰北京代表来电說确已成为事实，似不便就这样印发，而且您的来电也沒提这一点。我指出其实这手續是不必要的，一經通过官方手續，就意味着已經英国官方承認，因而会引起人們向英国外交部提出問題等等。霍金司当时在場，同意我的意見。汇丰的法律顧問哈渥德虽不在場，后来我写信向他請教时，也答复說应这样办。

我劝他们在印发发行书时可以不提諭旨已交英使馆一点，霍金司也这样说。但是汇丰的經紀人們以为他們已与辛迪加講定須以上諭通知英国駐華使館，未便再改。

他們都走了之后我就拍发第八一七号电問您諭旨是否确已正式交英国使館。

第二天早晨我听說他們又重新考虑了整个問題，汇丰的經紀人也沒有电报来，他們就决定在向报纸发出通知时将关于諭旨一节删除。后来因为始終未得复电便又将发行書修改。現在他們認為这一删改倒是很幸运的了！

(34) 1894年11月10日北京去电第五五三号

北京和广东的銀借款已正式奏准，但所有英鎊借款未見諭旨，其中一項英鎊借款是駐巴黎使館的一随員假冒公使名义搞的，請通知各方注意。

(35) 1894年11月10日倫敦来电第八二二号

553电：汇丰銀行說，某使館仍在为天津方面續談英鎊借款。（請参考我第八一四号电）。汇丰对您第五四三号电第二問題的答复是：“借款期限二十年或三十年，減債基金1%或2%，可由中国政府决定；利息5%，回扣大概九五。銀行經手規費与銀借款同。目前金融市場不穩定，中国信用不高，分批募借极困难，且不合算。如果彼此言明在六个月内除非恢复和平不再借款，我們定能于来年一月份筹借五百万鎊，将来和平恢复后更大的借款也可用更好条件办到。這項借款如預計定能批准，可先拨一百万鎊，以应急需。”

(36) 1894年11月11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三九号

借款已順利办妥，我以为就投資人方面看来，它是相当穩妥的。将来是否續借英鎊借款，現在还不能确定。陈季同正在为天津方面拉攏一笔英鎊借款，我确知此事是未經諭旨批准的。

(37) 1894年11月14日倫敦来电第八二三号

553 电：代汇丰銀行：“使館仍在要求本行先借給津方一百万鎊。这种借款很不妥当，对目前的銀借款和将来的英鎊借款也都是不利的。”

(38) 1894年11月15日倫敦来电第八二四号

553 电：債券发行書已在印发之前修正，“諭旨已交北京英使館”等字已删去。

(39) 1894年11月15日倫敦来电第八二五号

553 电：代汇丰銀行：“目前公众不肯投資于中国債券，如这种情形繼續下去，一月份內也許借不到五百万鎊了。我們認為使館拟借的一百万鎊，严重地損害中国的信用，已予謝絕。我們的經紀人承办中国借款已有二十年，現在他們請本行向您提出，中国現在随便同資力不足的財团或犹太商人接洽，已在此間引起种种恶劣謠言，因此一向很高的財政信用，現已大为低落！从前阿根廷亦曾因采用此种政策毀掉了自己的信用。如信用巩固，战争的損失很快就可弥补，若信用一旦喪失，其后果将不可挽救！現在种种恶劣謠言，已使銀債券的价格低落3%，如繼續下去，也許会跌落10%甚至20%，而使拟在一月份內发行的英鎊借款无法募足。”

由于中国抵抗能力薄弱，报纸又盛传种种貪污腐敗情形，公众情緒日見对中国不利。

(40) 1894年11月17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〇八号

潘·戈登以为中国使館的借款方法簡直是“自杀”！他說話时所用詞句，比我在第八二五号电內告您的还要強烈。他說中国政府无論是买軍火或借款都很胡涂，已引起很多非常坏的謠传。中国政府把自己的信譽視同糞土，毫不顧惜，而信譽是一經喪失极难

挽回的。

潘·戈登并曾写信极力劝告馬格里。我未見原文,据说因为馬格里电告汇丰銀行赶快去見中国公使,并用了“为了成事必須搶先,越搶得快越好”等类的字句。馬格里叫汇丰这样办,而他却又說公使的借款行动他并不知道!

(41) 1894年11月21日倫敦来电第八三〇号

代汇丰銀行：“我們从可靠方面得悉,使館向某声名不佳的財团商借一百万鎊,即将成交。这样对中国政府財政信用,将大有損害。”

(42) 1894年11月22日北京去电第五六〇号

830电：第八二九、八三〇号电所提削弱談判力量和損害財政信用等等,目前只能忍受。請將購艦条件告訴克錫,并劝汇丰銀行現在应当看风头行事,遇事随和一些。

(43) 1894年11月23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一〇号

附上雷乐石(L. Rocher)来函的抄本。汇丰銀行和它的經紀人都很激动,如果中国公使真地以极不利的条件为天津借到一百万鎊,中国政府的信用,和銀借款債券的行情,都将受到严重打击。霍金司說这种借款条件簡直“丢人”!

我們讀到您的第五六〇号来电后,觉得您的意思是現在不便說甚么,将来自会一切順利的。龔照瑗向汇丰銀行提出的条件是以一百十三万六千三百六十三鎊票面的債券,借得一百万鎊整数的借款,利息4.5%。两年以后第一次还本,分三十年平均摊还,以大清帝国洋关稅收为担保,签立合同时一次付款,債券可以由汇丰随时发行。这些条件已被汇丰銀行拒絕,以后又改提什么新的条件,現尚未悉。以中国这样的大国,竟为区区一百万鎊提出了这样条件,并且以关稅作抵,中国不肯听从真正关心它的朋友們的忠

告，真使人灰心絕望！

我深深体会您的心情，总理衙門对您的建議上午采納了，而下午却又变掛，这种搖摆不定的办法已使此間对中国的信誉抱怀疑，同时也削弱了您的权力。霍金司則認為不止是削弱，而簡直的瘫痪了。

附件：1894年11月20日雷乐石自巴黎致金登干函

中国駐法代办庆常（他是我在北京同文館时的学生）昨天来看我，提到李鴻章借款两亿五千万法郎事，約两星期以前龔照瑗收到李鴻章的电报，說已与兰道拉(Landauer)成立两亿五千万法郎的借款協議，叫龔代签合同。龔照瑗觉得很詫異，在倫敦、巴黎各处訪問，后来遇見兰道拉，这人拿出一份印好的合同，条件很复杂而且很特別。龔电复李鴻章說条件不合碍难签字。李来电令龔暂时緩办。三日前李又續电令他即刻签字，不惜任何代价同兰道拉訂立借款合同。龔迟疑了一陣之后只得回电說总理衙門已有令禁止各省在外借款，他不便违命。李复电說：“可告总理衙門說是我借的”。庆常告訴我，龔觉得非常为难，很怕得罪李鴻章。我向庆常指出，如果允許象兰道拉那样的騙子染指借款，不是好办法，对于中国的声誉信用都是有害的。庆常說这一层他也明白，并已暗地劝告了龔照瑗，不幸的是兰道拉这傢伙不知如何从李鴻章那里弄到一册电报密碼，在倫敦、巴黎到处张揚，炫示他可以同李鴻章直接接触。現在显然是李鴻章的儿子和陈季同在幕后左右此事。他們是办不出什么好事的！

(44) 1894年11月26日倫敦来电第八三四号

560电：代汇丰銀行：“天津方面正直接与奧地利人兰道拉談判一百万鎊借款。兰道拉是与巴黎使館某随員勾通的。合同由直隶总督授权此間使館与四等財团亚模士公司(Armstrong & Co.)簽訂。”

(45) 1894年11月27日倫敦来电第八三五号

560电：代霍金司：“諭旨如批准天津借款，将对中国政府信誉

有损,并将影响今后借款。”

(46) 1894年11月30日北京去电第五六一号

835电:你第八二二号电所提借款事,现已授权由我筹措五百万镑,汇丰银行是否愿承办?

(47) 1894年11月30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一一号

我谨附上11月25日和马格里会谈关于为天津方面借款一百万镑的备忘录。潘·戈登说,中国政府怎么会找到象亚模士公司这样的投机者,他不相信这家公司有承担借款的资力,但他们正拿着借款协议书,在伦敦市场的经纪人中四处活动。伦敦稍有身价的经纪人谁也不肯理睬他们,结果是使银债券看低,现在市价已跌到九五!我告诉马格里最好是由亚模士公司自动向中国驻英公使声明无力筹措请取消合同。但我怕也许竟会准他们发行债券,这样将来在大借款时,又须将它收回,他们就可乘机再捞一笔,反正他们左右不会吃亏,使馆也拿他们没办法。马格里为什么在合同签字两天以后才来找我,他为何不在知道公使不听劝告时立刻就来!

次日我同嘉谟伦、霍金司商酌后,用霍的名义发第八三五号电。但恐中国公使签定合同后,总理衙门也无法制止!

来电第五六一号于今日下午收到。嘉谟伦以为现在借五百万镑似不甚妥,因为电传日本已向中国提出苛重的英镑赔款条件,可能需借巨款,究竟如何我将于明日续电。

上星期路透男爵(Baron de Reuter)两次来办事处求见,我恰巧不在,因此上星期二往访。他对我说知道中国急需大宗款项,而他与伦敦各大财团都很熟,能用轻微利息借到巨款。他说曾见过中国公使和马格里,但他们表示没有在北京说话的力量。他后来又见过您太太,她请他来和我商量。他问我能否以密码与您通电,我说可以,他就说如果我能帮忙办成借款,就会大有好处。我婉辞表示我是中国政府的官吏而不是一个商业经纪人。他表示并非有

意賄賂，又說如能办到一桩对中国政府有利的借款，从而取得合法报酬也并非坏事。

我說汇丰銀行和我正在商談借款問題，最近中国总理衙門會令汇丰和我協商辦理銀借款事。汇丰大概还要續办新英鎊借款，如果他有意参加合作，最好去和汇丰總經理嘉謨倫談談。

他表示感謝，并說要去見嘉謨倫。但我料想他是不会去的。他必定知道潘·戈登是汇丰的經紀人，而他最近与潘·戈登曾发生过爭執。据我所聞，路透男爵在財政金融界的声誉并不是甲等的。

附 件：关于天津一百万鎊借款會談备忘录

11月25日午后，馬格里至我私宅，我家里的人告訴他可以到办公室找我，但他始終未来，我即于次日到中国公使館找他，約定当日午后在我办公室中會談。他說嘉謨倫已告訴他您曾来电令我轉告汇丰銀行留神，因此他願意就他所知道的天津一百万鎊借款的确实情形向我作一些解釋。馬格里所說的証实我以前从雷乐石那里听到中国公使迟延不肯与兰道拉簽訂合同的話。至于亚模士公司怎样也会牽扯进去一节，馬格里自己似也不甚了解，虽然亚模士先生是他的密友。以下是我們談話的要点：

一、馬格里說他在中国公使动身去巴黎的前二十分鐘，还一点不知道借款談判的事，后来亚模士先生来公使館，从口袋里取出一份合同，夸耀地說这是他和天津李总督所簽的一百万鎊借款合同（公使11月3日离倫敦去巴黎，11月8日回来）。

二、馬格里覺得很奇怪，他說事先并不知此事，因为当时沒有時間詳談，就請亚模士先生第二天再来。

三、中国公使自巴黎回来后，馬格里尽力劝阻与亚模士公司簽訂合同，請求公使采納他的建議，將借款事委託給汇丰銀行，以摆脱亚模士和兰道拉的联盟。馬格里認為汇丰銀行应能同意借款条件，特别是他們有随时发行債券的力量。

四、由于直隸总督的連电催迫，公使终于在10月23日，星期五，簽訂合同，但馬格里已設法剔除合同中某些条款，使它对中国政府有利一些。

五、馬格里在公使簽名下會簽作証。

六、这项借款既未奉上諭批准，馬格里曾力劝公使，指出这样岂不是未經总理衙門授权便代表中国政府签了字。

七、最后公使决定仍遵照直隸总督的命令簽訂合同，而由总督自去奏請諭旨批准（馬格里說公使館过去經常不經总理衙門授权便代表地方当局簽訂合同）。

八、馬格里希望我将此事电告如下：此項借款系直接由直隸总督与兰道拉商談，并由总督令使館与一个四等財团亚模士公司簽訂合同。

九、我問馬格里，他是否确知兰道拉与直隸总督直接来往。他答称他們以为兰道拉必是与总督有往来，因为他身边就有总督的电报密碼，而且公使拍給总督的电报，后来都轉电回来交到兰道拉手里。我觉得这种办法很奇怪，并表示总督恐未必全知内幕实情。我又問馬格里公使是否知道他来見我。

十、馬格里答复說公使不知道他来見我。他希望我电告您，以便阻止上諭下頒。

十一、我向馬格里說如果要我向您发电，我就必須指明所說的話的根据，不然的話，您也許来电要我举出根据。

十二、馬格里說，如这样的话，他必須置身事外，因为一有糾葛，則一切过失都将落在他身上。他已經为了两三件事使总督大不高兴，他是不願意再去触怒总督的。

十三、我說無論如何我必須写信給您将事情解释清楚，我是从来不向您隱瞞任何事的。馬格里說如我用私函告您，他并不介意，但央求不必发电报告是他說出来的。

十四、我告訴馬格里他所說的对我來說已經不是新聞，我早已从汇丰和它的經紀人那里得知全部詳情，因此我可以在与嘉謨倫会面后，用汇丰銀行名义发电。

(48) 1894年12月1日倫敦来电第八三六号

561 电：汇丰銀行在可能时願承办借款，但現在傳說中国打算向日方媾和，賠款五千万鎊，借款五百万鎊事，目前无法着手。銀借款債券現又低落 5%！为防止續跌，挽回信用，汇丰銀行經紀人极力請求中国政府采用俄国及其他国家曾經用过的办法，于必要

时收購自己的債券，維持市場價格，以后再伺机陸續脫售。霍金司勸總理衙門授權匯豐銀行，與金登干磋商隨時收買債券維持市價，每次最多以二十萬鎊或三十萬鎊為度。銀債券的跌價，對於續借借款不利。

(49) 1894年12月6日倫敦來電第八四二號

我第八二二及八三六號兩電所提五百萬鎊借款事，匯豐銀行說，無法在明年1月10日銀債券第二次付款以前發行，但銀行願於適當時期承辦發行英鎊債券，如此項借款經諭旨批准，或可在發行前墊借一百萬鎊或一百五十萬鎊。

(50) 1894年12月10日倫敦來電第八四五號

直隸總督和戶部尚書曾向匯豐及其他銀行探詢五百萬鎊借款條件。匯豐問這是否就是您所說的那筆借款？

(51) 1894年12月10日倫敦來電第八四六號

匯豐銀行說，亞模士公司的借款失敗。

(52) 1894年12月11日倫敦來電第八四八號

(1) 亞模士公司債券已從市場上收回，對外宣布說，中國政府聽信不妥當的建議，並同時企圖以更有利的條件向其他方面籌借款項，公司正控訴中國政府失信。

(2) 市場及輿論一般均指責中國政府現時所採的財政措施。

(3) 恢復信用的唯一方法，是由總理衙門指定匯豐銀行為中國一切外債的經理人，隨時與總稅務司協商進行。此間公認匯豐銀行是能為中國政府和公眾利益办好這項業務的最可靠機構。

(4) 亞模士公司的一場笑話，已使目前無法再以合理的條件借到款項，且因聖誕節放假，匯豐須待1月8日以後才能按您第八四二號電指示談判借款。

(53) 1894年12月12日北京去电第五七〇号

一切从借款帐内拨款的命令，只能由我交汇丰银行驻北京代表转达伦敦汇丰银行，否则不准由帐内拨付任何款项，希通知汇丰银行。

(54) 1894年12月12日伦敦来电第八四九号

570电：汇丰银行将依照您指示办理。

(55) 1894年12月13日北京去电第五七一号

849电：希通知汇丰银行，目前除由总理衙门和总税务司提出的借款外，其他可一概拒绝。

(56) 1894年12月14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一四号

伦敦证券交易所对于中国方面四处兜揽借款已感觉厌烦，目前最好是暂时等待，看新年假期以后伦敦金融界是否换了风向。如果中国政府在战争一开始时就来借款，必定能够取得优厚条件，随心所欲借到任何数目，这样一方面可以表示战斗的决心，一方面也可以显示中国财政信用之高，对内对外都可有很好的心理影响。可惜当初未曾这样做，再加各省地方乱借，弄得很糟。现在在市场、报纸和公众方面恢复中国财政信用的唯一方法，就是由总理衙门委托汇丰银行与总税务司协商，作为经办借款的唯一代表。

您第五七一号电的指示，汇丰银行很满意，这样可以增强他们为中国财政信用办事的信心！

中国使馆曾向汇丰银行要求在银借款项下拨款，据称系奉户部指示，但经嘉谟伦拒绝，并答复他们，如无北京代理人电达总理衙门和您的指示，任何人均不能拨款。

(57) 1894年12月16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四号

目前我已差不多把借款問題納入正軌，今后的外債將統一由總理衙門、總稅務司和匯豐銀行經辦。

(58) 1894年12月16日北京去電第五七二號

849電：總理衙門、總稅務司和匯豐銀行以後將經辦一切外債和借款，希匯豐能照我第五七一號電答復天津方面。戰後料將大借外債。匯豐能否於明年1月內借到五百萬鎊？利息、回扣、經手規費各若干？分多少年攤還？希對上列各點簡復。總理衙門收到匯豐答復後，即可將諭旨通知英使館。再匯豐能墊款若干，何時付款？

(59) 1894年12月17日倫敦來電第八五一號

572電：照目前金融市場情況，是否能借到五百萬鎊很有疑問。除非諭旨保證以後其他方面的借款不在這筆借款以先償還，匯豐銀行不能承辦。中國政府於戰後舉辦大借款時這項借款可按票面收回。總理衙門是否可給予優先償還之權？

(60) 1894年12月19日倫敦來電第八五三號

572電：匯豐銀行經紀人說：

“(1) 市場行情正逐日隨着戰事情形變化。

(2) 自我發出第八四八號電以來，市場上反對在戰爭中繼續借給中國款項的情緒日益增漲，沒有一家有名聲的投資公司肯再承辦借款。

(3) 匯豐銀行因與中國方面有特殊關係，如能給予第八五一號電的保證，別人所不能辦的，它一定能辦到。

(4) 在目前環境中，五百萬鎊是一筆鉅大的借款，市場恐不能一次容納。

(5) 借款條件必須具有吸引力，德法戰爭中，法國的六厘國防公債就是八五發行的。

(6) 借款必須有比其他外債優先償還之權，但中國政府如能

以较低利息借到款项时,得随时在三个月以前通知照票面收回。”

汇丰银行对您所提问题的答复是:

“(1) 借款必须有优先偿还权和保证等条件,已说明如上。在一月份内可以借到三百万镑至五百万镑,届时再按市场情况决定确数。

(2) 利息 6 %。

(3) 按九五·五发行。

(4) 期限二十年,但随时可于三个月前通知照票面收回。

(5) 银行经手规费 6.5 %,较银借款多 0.5 %。

(6) 垫款很费周折,汇丰提议在一月份内尽早发行。”汇丰的条件,比法国在德法战争后所借外债的条件低百分之十!

(61) 1894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去电第五七四号

总理衙门和户部都已同意汇丰银行第八五一号电内的条件。

(62) 1894 年 12 月 21 日伦敦来函 Z 字第九一六号

12 月 17 日(星期一)我同嘉谟伦和汇丰的经纪人潘·戈登等详商后,即发第八五一号电告您,就目前市场情形看,没有把握可以借足五百万镑。19 日那天我又发第八五三号电,尽量把情形向您报告清楚,因为考虑到这种关系到几百万镑借款的大事,开始办时花些钱拍一长电,也许可以省掉以后的许多事。潘·戈登曾暗地里试探过罗斯希尔德集团的意见,他们表示不想插手,至少在中日议和以前不拟承办借款,到时候他们的条件也许会比别人高的。潘·戈登后来又去找美商银行家摩根公司(P. Morgan Co)。据它在伦敦的首脑人物白恩司(Burns)表示,五百万镑债券不会有人认购,三百万借款也非有优厚条件不能参加。其他各财团也都经试探,结果大致相同。

我们以为最好能使您知道真相,因为此间事情变化多端,今天认为办得到的,明天也许无法履行。来年一月发行债券时,如果能

有較好的条件,我們自然会設法办到,另一方面到时市場情形也許很坏,汇丰原来所提条件也可能无法履行,因此才再三說明是在“市場情形許可下”的条件。

墊拨款項事,須用英国國庫券来想办法,花費很多而且麻煩,因此汇丰建議还是以想办法早发行为佳。

議和以后,中国政府就可用較有利条件借款。目前的这笔借款可以按票面收回,准許执券人用旧債券換新債券(例如我代您經手的几笔私人投資那样)。

銀債券已自九五跌到九四。我写此信时接嘉謨倫通知又跌到九三·七五了!原因大約是今天泰晤士报所載德瑾琳奉中国政府命令赴日求和的消息。据揣測亞模士公司借款的主要支持者是某些包銷商。他們曾受借主委託只要能帮忙借到錢,一切条件可以由他們自己去商办。据說这些包銷商虽遵照募借,但是所收到的款子,仅有一半是現錢,其余都是些期票等。如果此事真相暴露,中国政府的信誉必将更形低落。

銀借款发行書中發現一点很奇怪的錯誤,而奇怪的是經紀人、會計師、律師以及其他人都沒有覺察,我在审查分期摊还一点时,也因他故几乎忽略了!

(63) 1894年12月23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四五号

借款也好,購買軍火也好,都是件討厭的麻煩事!誰都搶着要办,但誰也不肯真管。我正努力使总理衙門能总其成,但这是一件迟緩而煩难的工作。我們公开筹借五百万鎊的时候,戶部又在和德国銀行打交道,这一挑逗举动真使我为难。汇丰銀行恐怕过多地考虑了自己的利益而不肯顧全大局。你可以提醒他們凡是我所提出的問題,都希望能直接了当答复,不要在回电中左一个說明,右一个教訓,以节省電費!

(64) 1894年12月24日倫敦来电第八五四号

574 电：汇丰說：借款利息如願改作 5%，則发行折扣約須九二·五，如局势好轉，可尽量按最好条件发行。

(65) 189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去电第五七五号

854 电：已奉旨批准由汇丰銀行按第八五三号电承办六厘借款。总理衙門詢問最早能于何时发行，并指示应于明年一月份內将五百万两分批汇上海。銀債券是否已看涨？金債是否合算？速复。

(66) 1894 年 12 月 27 日倫敦来电第八五五号

575 电：汇丰銀行答复：“如能于 1 月 7 日在北京签订合同以后順利发行，即可于 1 月 17 日付款。我們將按六厘发行，尽量爭取最便宜的折扣，在合同內可說明折扣九五·五或以上。虽然如此，我們仍以为五厘息、九二·五折扣对中国信誉較有利。”銀債券市价九三。

(67) 1894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去电第五七六号

854 电：致汇丰銀行：“銀借款尙未能以正式合同代替原訂草合同，总理衙門正等候你方的发行書及还本付息日期表，俟收到后即將正式并最后承認各項条件，現对该項条件可視為已批准。”

(68) 1894 年 12 月 28 日倫敦来电第八五七号

576 电：代汇丰銀行：“銀債券发行書內載明第一次还本是 1904 年，而非 1905 年，因此最后一次还本应为 1913 年而非 1914 年。为圓滿解决这問題，証券交易所要求在債券內增加一款如下：‘本債券如于 1912 年 11 月 1 日仍未領取时，債券持有人得自酌定于 1913 年 11 月 1 日或 1914 年 11 月 1 日領取本金’。請轉悬总理衙門迅速批准，并电告公使館。請将您第五七五号电和我行第八五三号电轉交本行北京代理人密轉香港和上海。”

(69) 1894年12月28日北京去电第五七七号

857电：汇丰銀行能否于明年一月份內在上海付款？

(70) 1894年12月28日倫敦来电第八五八号

577电：汇丰銀行可于一月份內付款，現正候沪行电复。中国使館現又四出試借英鎊債款。罗斯希尔德今天宣布对两交战国将概不貸款。中国方面不管好歹乱借的办法，已有碍汇丰的成功机会。

(71) 1894年12月28日倫敦来函 Z 字第九一八号

12月24日我发出第八五四号电，汇丰銀行以为按九二·五左右折扣发行五厘債券，較六厘債券为佳。12月27日我在将第八五七号稿繙密碼时，忽然觉察当初为了满足倫敦交易所而在銀債券上所加进的一款原文是：“本債券如中签应于1913年11月1日还本，債券持有人得自酌定延至1914年11月1日領取本金”。原稿是哈渥德所拟，霍金司同意，并經潘·戈登拿去給交易所司庫柏代蒂(Burdett)看过認为滿意的。

我觉得这一款有毛病，債券最后一次——第十次——还本只应包括那些以前从未中签的，就与嘉謨倫和哈渥德商量，他們也認为我提出的事很重要，同意将条文改正如下：——“如本債券于1912年11月1日仍未中签，債券持有人得自行酌定于1913年11月1日或1914年11月1日領取本金”。

12月26日接您第五七五号电，于次日交嘉謨倫。我整天都在汇丰銀行与他們商量，当晚发出第八五五号、八五六号、八五七号各电。

今日收到您第五七六号、五七七号两电，除五七六号无須答复外，五七七电內所問汇丰能否于一月間在上海付款事，料可于今晚答复。嘉謨倫曾于昨日电上海詢問能否于一月在上海先付五百万两。嘉謨倫以为此时筹付这样一笔巨款虽有些費事，但尽力筹措仍是可以办到的。

我告诉嘉謨倫您可能正急待汇丰的答复，而金借款的决定恐将以他们是否能垫付为前提。他将于晚间再来我处，大家商量如何复电给您。我们不得不告诉您中国使馆又正向麦加利银行和其他方面试借英镑借款，罗斯希尔德那里也有日本和中国双方的人去接洽，中国方面最近还有人去商谈，虽尚不能确知是谁，我想有可能是马格里。罗斯希尔德他们竟说基于人道主义的精神，决不在战争期间借钱给中国或日本，等中日讲和以后，他们也许会参加一笔由中、日两国联合担保的借款！

潘·戈登见到罗斯希尔德男爵 (Baron Alfred Rothschild)。罗斯希尔德说他可以公开宣言无论如何决不能在财政上帮助两交战国借到钱去自相屠杀。潘·戈登以为中国使馆这样到处兜借款项，并且向各大财团屡次求借不成，已经削弱了汇丰的地位，而可能破坏一切成功的机会。

(72) 1894年12月29日北京去电第五七八号

857电：汇丰天津分行拟将银借款改为十九年，而总行说十九年或二十年可自酌定，究竟如何？债券内的条文为什么现在由银行而不由使馆拟定？

(73) 1894年12月29日伦敦来电第八五九号

汇丰银行对第五七八号电所提出的问题解释说：

“(1) 证券交易所要求在债券上加入一项新条款，使与二十年期债券发行书能够一致。

(2) 未中签的债券原定于第十三年后还本，现在可由债券持有人选择于第十三年或十四年领取，因此可使最后一次还本期推后一年。

(3) 现正式合同尚未签订，似可将这条款加入，不必征求公使馆同意，因为公使馆不熟悉此事。”

(74) 1894年12月29日倫敦来电第八六〇号

578 电：汇丰銀行已电香港、上海汇丰逕与北京方面代表商办一月份內付款事，并尽量設法滿足总理衙門需要。

(75) 1894年12月30日北京去电第五七九号

859 电：这样办很好，最后合同签定，将可澄清一切混乱情形。

(76) 1894年12月30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四六号

銀借款債券发行書已收到。汇丰銀行为什么竟会在一个外国債券发行書中弄出这样的錯誤，并且登在报上？我簡直不敢去向总理衙門作解释，使他們把汇丰看得如此糟糕！在中国办事粗枝大叶并不希奇，而我們恰也如此！明天可能授权汇丰銀行按五厘或六厘发行英鎊借款債券。总理衙門已会同戶部通令各地方官吏，不得自行借債，如需款时，应当申請戶部和总理衙門供給。因此我不了解龔照瑗为什么又在到处接洽，除非他是奉李鴻章的命令。据聞李鴻章对总理衙門不准他借債很气忿，也許要对总理衙門办理借款造成麻煩。

(77) 1894年12月31日北京去电第五八〇号

860 电：請簡單解释包銷費(Underwriting charges)是否統由借方支付？这笔錢給誰？是否一种賄賂？这笔費用是否絕對必要？

(78) 1894年12月31日倫敦来电第八六一号

580 电：(1)包銷費付給辛迪加，作为他担保債券发行的酬劳，等于一种保險費；(2)每一种債券的借方，为了穩妥起見，都願付这种保險費；(3)辛迪加收受这笔錢，就担保如果公众对于債券未能認足时，余数由他全部买下；(4)包銷費是辛迪加为担負风险而收取的合法費用，并非賄賂；(5)为保証債券的发行，必須支付这笔費用。法国国防公債就是如此发行的，其他各国政府筹借外債时，除

非绝对有把握，一般都这样办。汇丰银行前次经办银债券时曾付给辛迪加 2.5 % 包销费。

(79) 1895 年 1 月 4 日伦敦来函 Z 字第九二〇号

您第五七八号和五七九号来电先后于 12 月 29 日和 30 日收到，我也连发第八五九号和八六〇号两电，将汇丰的解释和他们已电令其北京代理人直接办理一月份付款各事向您报告。

12 月 31 日（星期一）收到您询问包销费的第五八〇号电后，因为霍金司不在伦敦，我同嘉谟伦和汇丰经纪人联系后，发出第八六一号电，霍金司后来看过也同意。承办银款的辛迪加冒着风险，拿 2.5 % 的佣金是应该的。如果债券晚了一天发行，公众看见报上各项惊人电讯，认购就不会那样踊跃，目前银债券已跌到九三，包销商就要受到损失了。某些人不喜欢借款成功，设法破坏，但是他们晚了一天！

这一两天对金借款问题有各种议论，例如优先权如何贯彻执行，如果中国政府在六厘优先借款清偿以前又发行一次借款，设置减债基金或按年抽签还本，情形会怎样，等等。

我今天整天参加汇丰银行、经纪人、他们的律师，以及霍金司的商谈。我写信后就要发电回答您第五八〇号电，说明怎样做才能以最好的条件取得借款。汇丰对六厘借款建议九六·五发行，但如果届时可以照九七发行，他们会那样办的。这主要看总理衙门能否阻止使馆到处兜揽借款和向报纸散发有敌意的电讯。我们对这事是保持沉默的，报纸上还没有登载过任何消息。

(80) 1895 年 1 月 4 日伦敦来电第八六二号

580 电：代汇丰银行：“我们和我们的经纪人一致认为，照目前市场情形，债券最好自第五年起按年平均分摊抽签还本，如中国政府愿意的话，还可提早。中国政府可以保留在二十年内随时于三个月前预先通知收回债券。”汇丰拟以九六·五兜售六厘债券。

(81) 1895年1月6日北京去电第五八一号

861电：英镑借款已奉諭旨批准，总额五百万镑，期限二十年，銀行經手規費 6.5 % 或 5—6 %，发行折扣九五·五或九二·五，可照銀行認為最好的办法办理。草合同內除述明以上种种条件及以海关收入为担保外，最好簡單說明一切細节均留待最后签订合同时再行訂明，銀行意見以为如何？中国的专使明天动身赴日談判，料可媾和。

(82) 1895年1月6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四七号

我适才发电告知借款已奉諭旨批准，你的第八六二号电，連同轉来的与汇丰銀行往来长电，亦已收到。熙礼尔将借款正式合同交我，里面夹杂一大堆法律詞句，都須重新改訂。我在此地一直替汇丰吹嘘，說他們如何誠实可靠，而他們偏要只凭老牌子，办事粗枝大叶。借款发行書簡直讓我头痛。

最近的几次借款，可能延长海关的寿命，也可能扩大海关职权范围。中国今后若干年內須长期摊还对日賠款，也許会使我有一个日本籍的同僚，来共同掌管海关！

(83) 1895年1月7日倫敦来电第八六四号

汇丰銀行說“借款不能超过三百万镑，在目前情况下，就連三百万的数目也无把握，銀債券跌落甚鉅。”

(84) 1895年1月8日北京去电第五八三号

862电：汇丰銀行可为英镑借款做好准备，但发行書应在合同签字以后再发。如銀借款在倫敦所用的合同合适，英镑借款可否仿用？一月份內預拨的款項，应列入英镑借款帳內。

(85) 1895年1月8日倫敦来电第八六五号

583 电：合同必须在开始发行前签字，俟顺利发行后再发出发行书。汇丰将尽速备好最后合同，用电报传递。

(86) 1895 年 1 月 9 日北京去电第五八四号

864 电：银借款余数须留备在伦敦的开支，不得用以收跌价的债券或移作他用。如汇丰银行不能办妥英镑借款，我们将从此丧失对筹借外债的垄断和一切关系！

(87) 1895 年 1 月 10 日北京去电第五八五号

865 电：致汇丰银行：“如银借款合同格式不适用，请汇丰电令此间代表先签立简单的草合同。”

(88) 1895 年 1 月 10 日伦敦来电第八六六号

585 电：汇丰银行已将最后合同交律师研究，明日即可电告。汇丰的经纪人说，一切借款能否成功，取决于我第八四八号电内的第三点。

(89) 1895 年 1 月 11 日伦敦来电第八六七号

585 电：代汇丰银行：“英镑借款合同请参用上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订立的银借款草合同的引言和某些条款如下：

总理衙门会同户部代中国国家向汇丰银行商借金款，订立合同为据，章程列后：

第一款 汇丰银行为中国国家经手人，或单独或会同其他由汇丰选定的银行代中国国家借英金三百万镑。

第二款 长年利息六厘，每半年付息一次，即于西历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付息。

第三款 约期二十年还清，自 1901 年 12 月 31 日起，每年按平均之数掣签偿还，惟中国国家于二十年期内有随时按照原借票面足数清偿之权，但须于六个月以前在伦敦泰晤士报登载

公告，俾众周知。

第四款 中国国家应于本息到期 21 日以前，預先将足数款項在中国拨交汇丰銀行，以便該行按期轉付。

第五款 汇丰銀行发行債券，折扣不得低于 95.5%。

第六款 照銀借款合同不变。

第七款 中国国家付汇丰銀行六万鎊作为經手規費。

第八款 汇丰銀行应需保費及稅契、經紀等費共 4.5%。

第九、十、十一款待續。”

(89) 1895 年 1 月 12 日倫敦来电第八六八号

(續)“第九款 此次借款应以中国通商各口關稅作为担保，除以前曾由關稅担保現在尙未償清的各项債券，仍应先行償付外，以后如再以關稅担保續借外債，总应将此次借款尽先償还。此次借款未曾全还或未还清以前，倘再以關稅抵借他款，应訂明一切还本付息不得在本次借款之前，亦不得并行办理，无論如何，总不得使此次借款以關稅逐年抵还之担保有所窒碍減色。将来任何以關稅抵押之借款，务須于合同內載明所有还本付息等事俱在此次借款之后办理。

第十款 此次借款应由总理衙門会同戶部按所借英鎊总额連同应付利息发給关票，加蓋总理衙門及戶部印信，并由总稅务司签字，以此項关票連帶担保。关票每张內說明按第九款尽先償还，于汇丰銀行将所借款項交付中国国家之前，先将关票交与汇丰銀行北京分行。

第十一款 通商各口海关应另备金鎊关票，由監督及各省督撫蓋印，稅务司签字，交汇丰銀行收存，以便連同作保。此項关票应在本合同簽立三个月內交与上海汇丰銀行，关票于到期后，应可抵完中国通商各關稅項。无論該票系由何关所发，所有各关均可一律抵稅。

第十二款 照銀借款合同不变。”

(89) 1895年1月12日倫敦来电第八六九号

(續) “第十三款 倫敦汇丰銀行于接获本合同业已画押电报后十日内发行債券。

第十四款 一俟汇丰銀行声明債券可以順利发行，即由总理衙門会同戶部按照合同所立各节奏明請旨，允照所拟办理，并由总理衙門将奏摺并允准之上諭，照会英国駐京大臣轉知汇丰銀行办理。

第十五款 汇丰銀行須于获悉諭旨后向公众发售債券。

第十六款 中国政府承允于今后十二个月内除委託汇丰銀行經办外，不举借或批准任何以关税收入作抵押之外債。”

(90) 1895年1月12日北京去电第五八六号

請汇丰銀行自銀借款帳目內撥付駐英龔使十万零五千英鎊，及銀三百五十四万一千八百四十两。并請电告：

- (1) 以上两款折合英鎊总数；
- (2) 銀借款經手規費总数，折合英鎊为数若干；
- (3) 銀借款現在倫敦实存数目若干，請按銀两数目及折合英鎊数目报明。

(91) 1895年1月12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二一号

前曾于1月7日电告中国使館方面有一位通英語的隨員王某出面向汇丰銀行及嘉謨倫交涉借款。他并曾与拉非尔公司(Raphael & sons)和一位克薩(Cassel)先生商談，克薩是俾斯霍夫海姆公司(Bischoffsheim & Co.)的一位类似股东的人物。

1月5日晨嘉謨倫收到馬格里短簡邀他至家一談。嘉謨倫应邀前往，馬格里花了一个多鐘头反复提亞模士公司借款事，弄得嘉謨倫莫名其妙，后来嘉謨倫提起王某在倫敦的借款活动，馬格里一口否認。会晤的結果是嘉謨倫决定写信去問王某，因为他既然在

那里接洽借款，自然是奉有公使的命令并且报告了公使的。馬格里劝嘉謨倫同时也写信給公使，告訴他汇丰銀行已发电通知远东的有关方面說，公使館也在倫敦試办借款，嘉謨倫照办了。信內并提使館方面已有一位中国随員提起了借款(他沒有明說姓名)。嘉謨倫在給王某的信中也提到已与公使写信事，隔了几天王某复函說他并非奉公使之命探詢借款，只不过問一下供他自己个人参考而已。公使方面則就我所知尚未答复嘉謨倫。听說公使已于9日动身去巴黎了。

11日晚嘉謨倫自私人方面探悉(究竟是誰他不肯說，但我想一定是馬格里)公使正在想办法借一百万英鎊，期限一年。借款談判由克薩經手办理。借款的目的据說是用来偿付合同定貨，当初签订合同时只給对方以允許付款的字据，并没有現錢。因此这次借款只是亚模士公司借款的死灰复燃，但換了一个名目，并由另一途徑談判而已。

(92) 1895年1月12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二二號

1月7日我于第八六四號電內建議中国政府現在应当自己收買銀債券，并說汇丰銀行因銀債券跌价过多(今晨已跌到九二)，現在只肯借三百万鎊。1月9日收到您第五八四號電說：“如汇丰銀行不能办妥英鎊借款，我們將从此喪失对筹借外債的壟斷和一切关系。”我即通知汇丰方面，但是銀行的經紀人說，人們对于亚模士公司借款已經極嚴重地損害了中国信用一点，似乎还未充分了解，在目前情形下借五百万鎊無論如何不会成功，与其因数目太大而失敗，不如先借三百万鎊較有把握而穩妥，如果不先把倫敦資本家們的心理摸清楚，是无法借到手的。

(93) 1895年1月13日倫敦來電第八七〇號

586電：汇丰銀行將于最后合同簽字后立即撥付。

(94) 1895年1月13日北京去电第五八七号
汇丰银行能否仍照原议借到五百万镑？

(95) 1895年1月1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八号
借款事象这样地搞下去简直可以使人气疯。皇帝谕旨已是十足的保证，难道英国人连这都不懂。除了担保借款按指定日期偿还外，还要一大堆关票、尽先偿还等等这样咬文嚼字的条件干什么！你第八六七和八六八号电才收到，但全文未完。我正发电问你
你能否借到五百万镑。

(96) 1895年1月13日伦敦来电第八七一号
587电：汇丰银行经纪人说，五百万镑毫无希望。

(97) 1895年1月15日北京去电第五八八号
970电：汇丰银行为何尚未将最后合同交总理衙门签字？

(98) 1895年1月15日伦敦来电第八七二号
588电：伦敦汇丰银行昨已电催北京分行速办。

(99) 1895年1月15日北京去电第五八九号
870电：合同第三款开始还本日期，可否改作1900年？如此则可分十五次，每次二十万镑。如能借到五百万镑，分十次每次平均摊还五十万镑如何？

(100) 1895年1月15日伦敦来电第八七三号
589电：汇丰银行同意自1900年开始还本。汇丰经纪人说：
“(1)现在除汇丰以外，还有其他方面的借款谈判，现在连三百万镑恐亦难到手；
(2) 证券交易所传说，各种借款谈判均附有以高价供售军火

的条件；

(3) 債券发行太多,将損害中国的信用。”

(101) 1895年1月20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四九号

汇丰銀行原先答应借五百万鎊,現在只肯借三百万鎊,原先答应于1月份墊款,現在却又反悔,我很觉得遺憾!对于我們大家合作攬办借款的前途大有妨碍,合同形式也很不得体,如銀行代征稅款,皇帝和他的后嗣須繼續对債務負責等等,都是要不得的。事实上有諭旨担保,合同內只要規定还本付息的时间 and 地点就够了,其他都是不必要的。

(102) 1895年1月23日北京去电第五九三号

869电:第十六款十二个月內不得再借外債的条件,此間不能答应。关税收入足可供抵借二千万鎊的外債而有余,我們原要求汇丰借五百万鎊,現在仅借到三百万鎊,如何能再答应这样条件?将来可能有必要通过其他途徑借款,因此这个条件无法接受。我以为在中国,皇帝的諭旨就是最好的保証,再加海关的关票,这岂不是十足可靠的担保!請向汇丰解释,并請他們迅将能否取消第十六款告知北京分行。优先偿还的条款,已明白規定各种外債的次序,达到限度后,自不能再以关税作担保去借款了。应劝汇丰放棄任何多余的技术条件,以免阻碍以后的各种机会!

(103) 1895年1月23日倫敦来电第八七八号

593电:汇丰銀行說:

“(1) 第十六款的提出,是为了中國政府的信用,而不是为了銀行的利益,我們并曾征求过此間最可靠的金融权威的意見,认为这样可以順利借到借款。

(2) 此次借款如成功,以后續借二百万鎊也并不难,如不成功,則将来除向高利貸者或軍火商求借外,将无法借到。

(3) 如以十二个月期限太长,可减为六个月。

(4) 如六个月期限也不答应,银行也同意删去这款,但应由中国政府自负一切失败风险。”

(104) 1895年1月24日伦敦来电第八七九号

593电:代汇丰银行:“请设法使银借款合同迅速签字,否则此间中国使馆将无法取得所需款项,事机迫切,请速办。”

(105) 1895年1月25日北京去电第五九五号

879电:合同删除第十六款,明天签字。总理衙门感谢汇丰银行。将来中国政府的信用无论如何变化,中国总要借重汇丰,如此次借款成功,自然续有交易。

(106) 1895年1月27日北京去电第五九六号

879电:致汇丰银行:“银借款合同已签字,请立刻拨付龔使款项。英镑借款合同亦已于星期六签字,第十六款删除。”

(107) 1895年1月27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〇号

中国驻英使馆的借款诚然有些乱,但是我们自己只须站稳脚步,不必因别人企图插足而烦恼。汇丰以及它的经纪人并不是头等银行家。潘·戈登虽然作了些好买卖,并为某些人所崇拜,然而不能在财政问题上,就此信任他。汇丰同中国方面有广泛关系,通过它办事容易些,如果找到旁人,这些人仍旧要靠汇丰帮忙。如果汇丰现在肯好好同我合作,就可以与中国政府建立可贵的关系。但是如果提出要求以后又撤回,只能说明这个要求本来不必提出。这样办的后果是很坏的。它妨害谈判,白费时间,而没有效果,给中国人的印象很坏。昨天是中国的元旦,银借款合同和英镑借款合同都签了字。汇丰拒绝在合同签字以前拨款给龔照璠是逾越了它的权力。我不知道他们究竟能否筹足英镑借款?如果他们失败了,

自会另有人乘机揀便宜的。

(108) 1895年1月28日北京去电第六〇〇号

請速答复我第五八六号电的問題。

(109) 1895年1月28日倫敦来电第八八四号

600电：对您第五八六号电的答复：

(1) 625,207 鎊零 5 先令；

(2) 銀 654,000 两，計合英金 97,418 鎊 15 先令；

(3) 銀 1,641,870 两 7 錢，計合英金 241,149 鎊 13 先令 4 便士。

(110) 1895年1月29日倫敦来电第八八七号

600电：汇丰銀行問，1894年12月21日北华捷报所传战时借款是否已成事实，有无其他同类性質的借款？汇丰急于知悉除該行承办的借款外，有无其他以关稅收入为担保的借款？

(111) 1895年1月30日北京去电第六〇一号

887电：諭旨批准天津自行筹借銀五十万两，广东及上海各就地筹借銀五百万两，这三項借款对于英鎊借款优先权无碍。我已請总理衙門电告龔使，英鎊借款已奉諭旨批准。

(112) 1895年1月30日倫敦来电第八八八号

601电：汇丰銀行問，来电所說三項地方借款是否比英鎊借款优先偿还，或与之同等对待，各項債券何时滿期？按照倫敦金融市場习惯，汇丰銀行必須于发行書內对以上各情形詳細說明，如債券認購人認為不确实，有权可以要求退款。

(113) 1895年1月31日倫敦来电第八八九号

英鎊債券已認購完毕，担保書尚未签字，預料明日将电您奏請諭旨，望于下星期六即2月2日之前办好，銀行切盼能于2月4日

发行债券，万勿耽擱。如无意外，正式认购手续明天可全部办妥。汇丰银行要求我能代表中国政府在债券发行书上签证，霍金司说，总理衙门不妨象以前购买军舰或议和谈判时一样，派我为专任代理人。

(114) 1895年2月1日伦敦来电第八九〇号

借款合同除第十六款外，其他是否均与我1月11日给您的电内所说完全一致？您来电内未提驻伦敦中国公使在债券上签字事，如尚未发指示，请总理衙门立电龔使。发行书已按您1月17日来电删去第十六款印好。汇丰银行要求我能为发行书签证如下：“我同意本发行书，就我所知，相信书内所说均属确实。”我的证明，将不公开发表，由银行收存。债券认购顺利。有加速印发发行书必要。

(115) 1895年2月2日北京去电第六〇五号

890电：你可为发行书签证，总理衙门及户部已于今晨奏明此事。英镑借款合同于上星期六签字，将于下星期内尽早按第十四款规定照会英使，并附谕旨、奏摺及合同。伦敦方面应认为诸事已妥，请立刻着手办理。

(116) 1895年2月2日伦敦来电第八九一号

代汇丰银行致北京分行：“债券将于下星期一发行，下星期四结束，发行价九六·五。下星期内第一次付款每百镑先付三十六镑十先令，以后于3月15日及4月17日各付三十镑，自2月15日起息。”

(117) 1895年2月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一号

我希望三百万镑借款明天可顺利成功，这里许多人都想把汇丰踢出去，但是它已经进来，只有失败了才能使它出去。请劝告嘉

謨倫除了必不可少的条件以外，应避免感情用事或提出一些不必要的、純技术性的問題，使我們有充分的时间考虑每一步驟。須知上諭是件大事，并非輕易可以取得的！

(118) 1895年2月8日倫敦來函 Z字第九二八号

英鎊債券發行以後，公眾僅認購一百萬鎊，其餘二百萬鎊是由包銷商包下來的，證明我們付包銷費是大有用處的。正如“標準報”所說，公眾沒有踊躍認購中國債券，沒有什麼奇怪，因為除了有限的一個小圈子外，一般人都對中國缺乏了解和信心。而證券交易所看准中國遲早須借一筆大款，大家都在觀望。那些從前談判借款而未得成功的人們自然也不免會因嫉妬而惡意中傷。債券星期四發行結束以前就在市場以低於票面價格掛牌，可能有日本方面的代理人從中搗亂。聽說不下於五十萬鎊的債券是由賣空者在市場拋售的。匯豐銀行和它的經紀人等雖然大量買進，仍不能挽回跌勢，今晨竟跌了2.5—3%，銀債券也跌到九二而無人問津！如果中國政府能省出一筆銀借款來收買一部分銀債券，就可以維持市場並且抬高金債券市價，還可以賺到相當的利潤。

如果中國政府接受了匯豐原來提出的第十六款，匯豐就可取得摩根和拉菲爾的合作。摩根在倫敦是僅次於羅斯希爾德、最有勢力的投資公司，現在他們因為沒有第十六款，顧慮擔保不夠而拒絕合作。

如果日本進占煙台，——一個條約開放口岸——對於中國的債券將是一個極嚴重的打擊，今天的泰晤士報刊載了這消息，匯豐的經紀人都很恐慌，要求我立刻打電報問您是否確實？

(119) 1895年2月10日北京去電新字第八六五号

新771電：密，中國政府擬以開平煤礦和天津鐵路為抵押，向英國資本家或辛迪加借款三十萬鎊，利息六厘，並允組華洋混合董事會，由外國人管理，此外還可給辛迪加以展築鐵路的利權，目的

在防止日本：(一)染指路矿利益和(二)操纵将来的事业。我认为此举提供有利机会，可以在良好基础上着手兴办大业，这个机会是应当好好利用的。汇丰银行可以出面经办，伦道尔为伦敦董事会主席，总税务司和德瑞琳税务司分任中国混合董事会正副主席兼常务董事，再从中国政府取得展筑铁路的全部利权，我们就大有可为了！请迅即与伦道尔及汇丰银行密商并电复。事关机密，在最后办妥前，切不可洩漏任何消息。

(120) 1895年2月15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六九号

新 864 电：伦道尔说：‘战时莫谈法律’(inter arma silent leges)，恐怕日本人不会尊重这项交易，而英国政府也不会帮助英国臣民作此既无前途又无保障的赔钱事。他建议和他的女婿亨利·格兰斯顿(Henry Gladstone)商量。汇丰银行称：辛迪加需要有关于煤矿、铁路成本和展筑路线等的详细材料，并请教最可靠的律师以后，才肯进行。是否应请霍金司把这件事向其他律师商榷后，如果可行，再和亨利·格兰斯顿去谈？”

(121) 1895年2月17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五二号

你“战时莫谈法律”的答复昨天收到。当然这件事是有些冒险，可是也许证明我们会失去一次良机。

(122) 1895年2月19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六三号

新 770 电：铁路值五百万两，每年收入约六十万两，经常费用三十万两，煤矿尚无统计数字，但现在经营得很好，如英国拒绝，竞争者将获得一切。

(123) 1895年2月20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六八号

新 863 电：伦道尔不象是会帮忙的。汇丰银行和霍金司都说如果没有关于出抵资财和允让利权的全部书面资料，无法组织辛

迪加。同时他们因汇丰银行碍于章程不作此种抵押借款，提議可以先由铁路和煤矿向汇丰银行提名并經您認可的人，例如怡和洋行，正式全部出抵。这样办以后，汇丰银行可以先垫款給它所提名的人，而由此人出面在天津付款。汇丰银行提名的人持有抵押的产权，汇丰银行則須取得中国政府的默認和保証，并得于辛迪加組成并将出抵的财产轉移給它以前，自金镑借款最后一期付款中，扣留一部分款項。金借款最后一期应于8月17日付款，如辛迪加能在这天以前組成，它就可归还汇丰银行所垫的款，汇丰银行也就无须再在金借款內扣了。

(124) 1895年2月27日北京去电第六一一号

如中日媾和，我們为支付賠款能够借到多少英鎊？

(125) 1895年2月28日北京去电第六一二号

銀借款剩余多少？英鎊借款如先汇五百万两到上海，在倫敦还可存余多少英鎊？

(126) 1895年2月28日倫敦来电第八九九号

612电：銀借款尚余380,446两，合55,878鎊；英鎊借款尚余707,435鎊，包括已付第二期和預付第三期在內的505,900鎊。

(127) 1895年3月1日倫敦来电第九〇〇号

611电：我猜想大概可借到二千万鎊左右。数目多少須看公众对于議和条件的印象如何而定。

(128) 1895年3月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六六号

新863电：汇丰银行打电报給倫敦說，德瑾琳正在設法組織德国辛迪加。汇丰银行正切盼您对抵押建議的答复。事情过分保密，反而影响了向其他方面試探，但相信遵循正确途徑是能迅速而

悄悄地把辛迪加组织起来的。

(129) 1895年3月2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六五号

新863电：伦道尔来信称，如果德国竞争者获得一切，将使我们觉得有理由不敢再信任中国，因为中国明明知道首相为阻止日本而作的努力完全是德国单独破坏的。

(130) 1895年3月3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六二号

新766电：铁路迄今仍是天津方面所管的地方事务。你的两次答复对于已提出的办法无所推动，我只好就此停止干预。

(131) 1895年3月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四号

潘·戈登财政代表团来华的时机尚未成熟，此事须候继续发展。

铁路事原是德璀琳的主意，我不愿在他本人所想办的之外再多所主张。他虽有偏袒德国的倾向，但对其他国家的利益并不是不愿到的。而且目前主要应考虑怎样对中国最有利，他所主张的办法，就这一点看，也无可非议。今天熙礼尔将发电提到某一铁路权利，此事我也予以支持，因为它并不妨碍德璀琳的计划，或接触到山海关铁路线的问题。德璀琳对于伦道尔所说抵押没有保障、和汇丰银行提议从英镑借款先垫拨款项等等，都未置可否，我也不便多问。其实这是直隶省地方上的事情，如果我去插手，将变成国家或中央的事情。战事结束后，中国需要大批款项，对日赔款如交我筹借，恐怕除了海关之外还有许多别的职权交到我手中。大清皇朝如不颠覆，海关在下一世纪内还可有三五十年的寿命。

(132) 1895年3月8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三三号

为了使您了解伦道尔对您所提有关铁路矿山抵押借款，如英国不争取，即将为德国抢去的意见，我曾先后以新字第七六五号、

七六六号两电和Z字第九三二号函詳細报告。3月3日(星期日)接到新字第八六二号复函,知道您对此事已不再干預了。

3月6日汇丰銀行收到熙礼尔发来一封长电,內中說您将向总理衙門提出具体計劃,暗指在取得鐵路矿山讓与权協議时对方将投下一笔巨款,因“巨款”一詞意义不明,故汇丰又去电詢問。嘉謨倫曾来与我商量,我說您已电告不再干預此事,因此在未接您指示前,我也不能提供任何意見。

我从罗斯希尔德方面得悉,又有人替中国向他求借借款,但他已表示在中日議和以前不能考虑。在目前汇丰銀行是唯一能为中国筹借大小借款的財政集团。它們虽然說至多只能筹到两千万鎊,但数目多少还要看議和条件如何,假如能够多借的話,它在同一担保条件下,也一定会比別人借到更多的借款。

(133) 1895年3月9日倫敦来电第九〇一号

汇丰銀行說:如中国需要借款两千万鎊以上,汇丰与英国内外主要財团联合,能以比任何人更好的条件全部承担。只要您指示一个概数,汇丰可暗作准备,以便将来时机成熟时迅速行动。如中国政府繼續委託汇丰銀行借款,必能提高公众对中国財政的信用。

(134) 1895年3月13日北京去电第六一四号

901电:現在能否发行中国政府債券?能否以4%或5%的利息借到五千万鎊或六千万鎊,在五十年以后还本?美国辛迪加已在活动,应注意。

(135) 1895年3月14日倫敦来电第九〇二号

614电:中国政府发行五厘債券,似可办到,但須以足敷五千万鎊或六千万鎊的关税及其他由总稅务司經管的稅收作为担保。債券可逐批发行,第一批先发行二千万鎊或二千五百万鎊。并由中国政府公布信实可靠的財政收支表,說明国家收入除应付行政

开支外，尚有足够的财源，以作外债和借款的担保。这项债券每年有 0.5% 的减债基金，即可于五十年内还清。美国没有钱可以外借，即使他们能揽到这笔生意，也必须转向伦敦募借。

(136) 1895 年 3 月 15 日伦敦来函 Z 字第九三四号

铁路事嘉谟伦已与克锡谈过，两人都认为在未确知所获权利的价值和实地测量铁路线经过地区之前，无从组织辛迪加。嘉谟伦已秘密自利弗赛恒德逊公司 (Messrs. T. A. Livesey, Sons & Henderson, Engineers) 和吉勃公司 (Messrs. T. A. Gibb & Co.) 方面得悉，他们已敦促仁记洋行 (Gibb, Livingstone & Co.) 在环境许可时，立即为取得中国铁路权益采取行动。并已拟具进行的草案于本年 1 月 25 日交与仁记洋行。利弗赛恒德逊公司已通知现在暹罗的工程师柏金箫 (A. H. Birkinshaw) 准备前往中国与当局及仁记洋行会商。据说此人不仅是一个能干的工程师，而且是个老练的外交家——大概是指他善用贿赂买通官吏等等——他对从外国政府取得铁路权利这类事情，很有经验。这家公司已经准备在事情稍有眉目时，立即组织或协助组织一个有代表性的投资辛迪加，他们说，已经与英国外交部有充分接触，并得外交部同意，命令英国驻北京公使，正式向中国政府推荐。这家投资辛迪加实力雄厚，能负责承包三百万镑或更大的铁路合同。以上是从嘉谟伦的一件备忘录中摘出，特供您参考的。

您 3 月 13 日第六一四号电收到后，我即与汇丰银行及嘉谟伦两次长谈，并将结果以第九〇二号电报告。嘉谟伦等以为在开始时能为中国借到二千万镑至二千五百万镑，以后再分批续筹，共可借足五千万镑至六千万镑。但是他们说，二千万镑在目前是一个很大数目，可能惊动整个欧洲金融市场。最近几年来两个最大的国际借款是：(1) 俄国一千五百万镑借款，在巴黎、柏林及伦敦发行，伦敦只分担三百万镑；(2) 美国一千二百万镑借款，在伦敦募集半数，发行债券的辛迪加从中赚到 3.5%。

因此，我們有理由可以說，中国如直接与汇丰銀行談判，一定比通过任何美国辛迪加更有利。美国現在根本沒有出借外債的財力，即使它們能够取得借款的合同，也必定再向倫敦市場想办法。汇丰为了募足二千万鎊鉅款，必須与最有力量的英、法、德財政集团联合，并准备先与罗斯希尔德談判。传说罗斯希尔德現在准备承办一項三千万鎊的国际金借款，九〇发行，利息7%，如果屬实，对中国政府五厘債券，或将認為不值一顧。

(137) 1895年3月17日北京去电第六一五号

902电：能否于三年內借齐六千万鎊？除銀行經手規費外，还有什么其他費用？美国兜借的款項，据说可有三亿至四亿美元。此間正在考虑扩大海关的权力，我将有新的任务。

(138) 1895年3月18日倫敦来电第九〇三号

615电的問題，将于明日答复。此間熟悉美国財政的权威人士認為美国所兜借款項不值得認真考虑。

(139) 1895年3月19日倫敦来电第九〇四号

汇丰銀行答复您第六一五号电說，他們能立刻办到二千万至三千万鎊，余数也可在三年內募齐，但須視中国政府能否革新內政及欧洲金融市場是否有利于发行而定。初次发行的二千万至三千万鎊，可交辛迪加承办，并給予承办余数的优先权。銀行包銷費，大概較英鎊借款多0.5—1%。

(140) 1895年3月20日北京去电第六一七号

熾大(Stewart)在上星期为何拒絕借給张之洞一百万英鎊？

(141) 1895年3月20日倫敦来电第九〇五号

汇丰銀行說，債券发行的折扣，將視議和条件如何而定，大概

在九〇左右。

(142) 1895年3月21日倫敦来电第九〇六号

617电：熾大拒絕一百五十万鎊的借款，是因为他們无力筹措，而上海方面的代表也沒有談判借款的权力。汇丰銀行說，聞中国方面试图在德国借三百万鎊，以关税作为第二担保。

(143) 1895年3月22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三六号

3月17日我收到您第六一五号来电詢問能否于三年內借到六千万鎊之后，就赶紧与汇丰銀行等商量，并于18、19两日連續以第九〇三号、九〇四号电报告。

摩根公司認為美国願意出借三亿至四亿美元之事，不值得認真考虑，我虽将所听到的电告您，但我以为話里还有文章。潘·戈登直接自罗斯希尔德处得悉，不願承攬中国或日本的借款。目前局势变化很快，沒有人能够提出肯定意見，一切都要看局势怎样变化，如果議和条件有利，中国能改革內政等等，汇丰銀行自信能在三年內借到六千万鎊。潘·戈登自己虽沒有大用，但他的两位合夥人柯赤(A.F. Koch)和希尔(Hill)都是非常精明強干的金融家，特别是柯赤，他对市場的观测，到現在为止都非常准确。比如中国英鎊債券現已涨出票面一·二五，銀債券今晨也涨到九八，这些都是因为中日議和的結果。我于20日第九〇五号电內报告汇丰銀行以为能在議和条件許可下，为中国政府按九〇折扣发行五厘債券。昨天标准报以为暂时还不会有中国方面的重要借款，今天它又提到中国可能即以自己的債券交給日本偿付賠款。

关于您3月20日第六一七号电詢問有关熾大拒絕借款事，嘉謨倫告訴我，馬格里曾告訴他說，中国使館曾接张之洞来电詢問富因治(Finch)經办的熾大洋行一百五十万鎊借款(年息六厘，九六发行)何时付款，經使館向該公司探詢，熾大洋行表示富因治无权代公司签定任何借款協議。但据聞熾大洋行推翻了借款交易之

后,富因治拟另通过其他途径向市场活动,富因治手中还有二三百
万其他借款的合同。关于中国向德国活动借三百万镑,并以关税
作第二担保一事,据嘉謨倫称可能就是富因治所活动的事,据说富
因治曾取得上諭批准并曾通知英国驻华公使。因为上述都是揣
测,所以我没有在电内报告。您在北京当能根据情况考虑对策。

(144) 1895年3月24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五号

六千万镑外债事,现在如提出九〇发行、7%或8%的费用的
话,可能吓倒总理衙门。张之洞和富因治的那场借款纠葛,也未尝
不是好事,可使中国以后更谨慎些。

(145) 1895年3月29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三七号

嘉謨倫刚来过,嘱我转电报告您,有某一比利时公司以六十万
镑英国国库券投入股票市场,答应给收买这库券的人以10%的利
润,据说这家公司本身所获暴利竟达65%。另外张之洞正在筹借
三百万镑。以上种种对中国财政信用影响很坏,可能以后很难再
筹借大宗款项。

(146) 1895年3月31日伦敦来电第九〇七号

汇丰银行说,某一比利时公司正承揽中国战后的军火合同,以
七厘金库券共六十万镑分两年支付,已与伦敦方面包销商暂时商
定,给以10%的佣金。同时另有谣传,马克沁公司(Maxim & Co.)
也取得合同,先付四分之一现款。此外尚有其他几个英国及德国的
合同,以中国海关的银两关票付款。这种办法将毁坏中国的财政!

(147) 1895年4月1日伦敦来电第九〇八号

银债券及英镑债券均看涨,汇丰银行说,这大有助于战后借
债,如您能设法使汇丰承办的中国债券由英格兰银行登记就更好。

(148) 1895年4月6日北京去电第六二一号
908电所說登記是什么意思,手續如何?

(149) 1895年4月6日倫敦来电第九一一号
621电:“登記”是指債券在英格蘭銀行帳册內登記,非經持有人亲自签字不能轉讓,一般投資人都喜欢这样办,某些投資公司及財团办理債券专以此項登記的为限,英格蘭銀行自須由英外交部介紹,但此事可通过您由总理衙門与英駐華公使商办。

(150) 1895年4月8日北京去电第六二二号
911电:密,現在需要借六千万鎊,立需三千万鎊,以妥善安置軍隊,十月份需用一千五百万鎊,余数每六个月付一次。汇丰銀行能否承办?費用最低多少?議和大概可成,条件甚苛。

(151) 1895年4月8日倫敦来电第九一二号
622电:汇丰銀行要求您对我第九〇二、九〇四号电提出意見,并請說明六千万鎊借款除关稅外有无其他担保?是否全要現銀?汇丰願滿足中国的需要,三千万鎊及一千五百万鎊两笔可以办到,但鉴于欧洲政治形势及市場行情,对分攤期間过长的款項,无法肯定答应。

(152) 1895年4月9日北京去电第六二三号
汇丰銀行如能照你第九一二号电所說立刻借到三千万鎊,最好立刻就办,如能多借更好。中国政府已允革新內政,并討論到扩充財源,但目前还不能肯定地說究竟有何成就。現在我們急于想知道的是:

(1) 汇丰能否承办六千万鎊借款?或立刻借到全数,或先交半数,余数如无意外可否在两年內勻付?請說明利息及經手規費最低要多少?发行折扣最高可得多少?

(2) 請分別說明債券有減債基金和沒有減債基金的利息及經手規費等各多少。我們希望議和以后可不必再付包銷費,可否这样做? 在五月以前,还无法說究竟要多少現銀。

(153) 1895年4月10日北京去电第六二四号

請速答复我第六二三号电所提問題,中日停战将于4月20日滿期。

(154) 1895年4月10日倫敦来电第九一三号

622电: 汇丰銀行正暗在各大財政中心試探。上海的富因治正为张之洞兜借三百万鎊,据說奉有諭旨。他的活动很碍事。

(155) 1895年4月10日倫敦来电第九一四号

624电:

(1) 汇丰銀行如获滿意担保并在合同內訂有不受其他借款影响的保障,可承办六千万鎊。

(2) 汇丰現正等候巴黎、柏林等地明天的回音,但認為或可先发行二千五百万鎊至三千万鎊。利息5%,銀行經手規費包括包銷費在內共6.5%,发行折扣九〇。

(3) 如第一次发行順利,余款如无意外可以更好条件在两年內借到,但发行数額及時間須由汇丰銀行自定。

(4) 包銷办法是必要的,美国政府最近借到一千二百万鎊,也不得不用包銷办法。

(5) 減債基金也是必要的,可自第十一年起每年攤0.5%。

汇丰銀行今日自罗斯希尔德方面得悉,已有人与克虜伯商定三百万鎊借款用海关关票担保,昨并有人向罗斯希尔德洽商两笔借款各一百万鎊也用海关关票担保。此种借款方式如不禁阻,将很难借到大宗借款。

(156) 1895年4月11日倫敦来电第九一五号

汇丰銀行正与巴黎、柏林等地財团順利組成強大的辛迪加，但大家都在詢問六千万鎊借款有无額外担保，汇丰应如何答复？

(157) 1895年4月12日北京去电第六二五号

你第九一四号电所說关票是指的什么？ 总理衙門于本月 10 日告我，除我之外別人无权借款，并說可通知汇丰銀行。

(158) 1895年4月12日倫敦来电第九一六号

625 电：所說关票，我猜想与其他借款的关票相同。出面借款的人自称有权，并由中国使館支持。 您第六二五号电所說总理衙門的話，已使汇丰銀行安心，并确认我第九一四号电內所提借款条件，发行折扣現尚难定，大約不低于八六或八七，不超出九一或九二，汇丰說，如借款全部由它承办，必能爭取最有利条件。

(159) 1895年4月14日北京去电第六二六号

915 电內所說額外担保，如由总稅务司管理常關稅收以作担保如何？ 还是用盐稅、厘金或田賦，或以海南島或舟山羣島作抵？ 这只是我个人意見，不是中国政府的意見，汇丰如何看法？ 美国辛迪加也許能提出更寬的条件。

(160) 1895年4月14日倫敦来电第九一七号

正与巴黎最大的財团磋商，与它們合作是不可少的。将来須另采新的手續，以符合欧洲大陸在筹借鉅款时所习用的办法。 中国政府所付出的費用，大約不会有什么上下，但汇丰銀行須拿出部分佣金給大陸方面，詳情續电。

(161) 1895年4月15日倫敦来电第九一八号(續)

(1) 辛迪加发行債券票面額三千万鎊，利息五厘，內中一千五

百万镑須由辛迪加全数确认，另一千五百万镑可以在市场发行，但如公众未能认足时，辛迪加承担先付 75%。

(2) 所余三千万镑辛迪加得于两年内视市场情况许可随时发行。

(3) 辛迪加按固定价格包下全部债券，中国政府可免付经手规费及佣金。

(4) 如此规定的意图是使确认的一千五百万镑，可净得 80%，其余的一千五百万镑，和以后的三千万镑可净得 84% 或 85%。

(5) 辛迪加大概将公开发行三千万镑，折扣不低于八七，不高于九〇。

(6) 债券减债基金每年摊 0.5%，立刻可以开始。

(7) 中国政府所担负的常年费用将不致超出 6.5%，这样比当初法国为赔款所借外债还便宜得多。

(8) 由总税务司管理的税务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担保，土地无用。

(9) 如借六千万镑借款，每年应有六百万镑的税收作为担保。

(10) 为避免耽搁，第一批三千万镑可用关税作担保，如能再有额外担保，可有助于汇丰银行代中国政府与辛迪加谈判。

(11) 为使中国债券能在欧洲畅销，第一批借款最好条件优厚，以吸引辛迪加及公众投资。

(162) 1895 年 4 月 15 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六二号

参阅我第九一八号电，我相信如能授权汇丰银行办理，而令我作外债专员，定可从辛迪加获得更好的条件！但罗斯希尔德仍旧拒绝作中国的交易，汇丰银行的联合组织是最强大的辛迪加，但我怀疑您是否就能有把握靠它从公众获得这样巨额借款。

(163) 1895 年 4 月 15 日北京去电第六二七号

918 电第七点所说 6.5% 常年费用，是指虚数，还是实数，中国

政府是否实收八十而須按一百支付六·五？

(164) 1895年4月15日倫敦来电第九一九号

密，传说美国正策划由日本收受中国政府的債券，交由美国人逐渐以高利在欧洲脱售，如此，中国在欧洲市场的信用，将受日本的控制。

(165) 1895年4月16日倫敦来电第九二〇号

泰晤士报电传，賠款仅一万万元，而非四万万元，如属实，将可为借款取得更好条件。

(166) 1895年4月17日倫敦来电第九二一号

627 电所说问题：按实收数即八〇付 6.5%。如实收八二，即可付 6.25%，实收八五，可付 6%，包括在五十年内收回債券的费用在内。您可向汇丰北京分行索取減債基金細数表。

(167) 1895年4月18日倫敦来电第九二二号

627 电：如担保外債的各项稅收，能按日按週或按月存入作为債券持有人代表的汇丰銀行，必将大有助于債券的发行。

(168) 1895年4月19日北京去电第六二八号

921 电：賠款共二万万两，合三千万鎊，你第九一八号电的条件，恐将使总理衙門惊慌失措！因此我提議換一种办法：由汇丰銀行实借四千万鎊整数，由中国按五千万鎊付 6.5% 費用，分年摊付。中国政府与汇丰签订合同，汇丰作为中国的經紀人，再与辛迪加訂合同，发行五厘公債五千万鎊，如此，汇丰与辛迪加即可从发行中获得利潤。两种办法实际上是相同的，但我新提办法比较容易为中国政府接受。汇丰意見如何？和約已将簽訂，李鴻章即可归国，所需借款或将減为三千万鎊。

(169) 1895年4月19日倫敦来电第九二三号

您 628 电所提問題将于明日答复，現已知无法一次借到四千万鎊。

(170) 1895年4月19日倫敦来函 Z 字第九四一号

柯赤日前赴巴黎与汇丰銀行駐里昂的代表試探巴黎銀行及里昂信貨銀行 (Banque de Paris, Credit Lyonnais) 对借款的反应。13日返倫敦后即找我与嘉謨倫、希尔等人詳談，并于14日以整天的工夫研究法国財团所提詳細办法，我曾于15日以第九一八号电和新字第七六二号密电，将法方条件报告。我曾告訴嘉謨倫、柯赤等，法方所提財政技术上的一些新花样，恐怕很难为总理衙門所理解，果然今天就收到您第六二八号电报，証明我說对了。汇丰以及嘉謨倫等人都說，在現在这时候，不論什么条件，任何財政集团决不肯一口承担确借四千万鎊。

潘·戈登祕密自摩根公司方面探得美国借款条件，此事已于4月15日以第九一九号电报告了。4月16日，我第九二〇号电报告，汇丰說，如泰晤士报所传对日賠款一亿元屬实，它可以为借款取得較好的条件。4月18日又发第九二二号电报告，如担保外債的稅收能按时存入汇丰，必将大有助于債券的发行。

巴黎的辛迪加需要付出五万鎊至六万鎊，作为在报纸上广告和宣传費用，如不在报纸上鼓动，法国投資人不会踊跃認購債券。

汇丰駐里昂的代表曾与德华銀行接触，德华提出須与汇丰共同承办借款的条件，汇丰自然不会答应。德华必将設法使德国政府在外交上予以支持，它在借款业务上也許能染指，条件恐怕相当苛刻。

(171) 1895年4月20日倫敦来电第九二四号

628电：急，汇丰銀行聞悉昨有人簽立一百万鎊借款合同，利息

六厘，折扣九四，担保是关税余款，如不迅速制止，将有碍于大借款！

(172) 1895年4月21日北京去电第六二九号

924电：此项借款由谁出面？总理衙门全无所知，并说别人无权借款，希告知有关方面。

(173) 1895年4月21日伦敦来电第九二五号

汇丰银行对您第六二八号电的答复：

“(1) 与法、德财政集团的谈判，因对方提出苛刻条件，已遭遇困难。德方要求共同经管外债业务。法方所要求的担保，几乎将海关完全置于债券持有人代表的管理之下。

(2) 为克服以上困难及其他原因，汇丰希望能派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为外债专员，由总理衙门将此项任命正式通知各国驻京使馆。

(3) 如欲为外国政府筹借大宗借款，必须与欧洲大陆的财政集团合作，但无论怎样财力巨大的联合组织，也不肯一次承借四千万镑。

(4) 汇丰如能与大陆上各集团成立圆满协议，即能立刻筹到二千五百万镑（实数二千万镑），其余于两年内在市场情形许可下陆续筹齐。

(5) 现在和将来能借到多少，只有在实际交易时，才能肯定。我们必须了解今后两年内究竟要多少钱才够应付中国中央和地方的需要，和究有多少税收可由总税务司管理。

(6) 一切地方当局在国外的借款都必须停止。

(7) 您第六二二号电所提大借款，如能确定，汇丰大概可以不公开地用英国国库券先抵借三百万镑作为垫款，六个月内自借款内划还，利息及手续费共四厘。”

(174) 1895年4月21日伦敦来电第九二六号

急，德国方面又已訂定三千万馬克借款合同，汇丰銀行懇您阻止。如总理衙門同意，可先告訴張之洞，汇丰願在上海立刻撥給他五百万两或六百万两。

(175) 1895年4月21日倫敦来电第九二七号

汇丰銀行可否公布您第六二九号电內总理衙門所說的話？我第九二四号电所提一百万鎊借款，据汇丰銀行說，是为張之洞借的，二十年期，利息6%，发行折扣九〇·五（并非九四），系与克薩公司訂立的，这家公司与馬克沁公司有关系，由麦加利銀行代为发行并經理，公开发行的价格究竟多少現尚未悉。我第九二六号电报告的德国借款，据路透電說是由中国政府以六厘息向德国銀行辛迪加借的，这些德国銀行在汇丰集团的圈子以外，大概与富因治有关系。中国使館常为張之洞向汇丰商談借款，汇丰一貫地答复是，如經总理衙門同意，可以商办，否則不行。如总理衙門同意，汇丰現可立刻借与張一百万鎊，利息六厘，二十年期，淨数九三，如此中国政府可省二万五千鎊。这样办虽对于大借款不利，但究比向汇丰之外的銀行借款还要好些。汇丰說，在此类借款停止之前，大借款談判只好停頓。

(176) 1895年4月21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六一号

密，參閱我927电，代汇丰銀行轉給您私人参考：中国公使館和克薩公司往来通信，差不多已經談妥了借款，正式合同明天签字。

(177) 1895年4月21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七号

中日和約已签字，李鴻章正在返京途中，但我恐怕政治改革仍将从此擱置，最后終归泡影。为对日賠款所借外債，或可使海关維持到下一世紀的中叶，但这也要看中国本身是否能維持到那时候。如銀价不能看涨，在海关服务将仅能維持生活，除了工作兴趣之外，別无可恋，如政治再不能改革，我也无意久留此間。我相信他

們也許有意將海軍交給我整頓，但十年或廿年前不這樣辦，今天如此已經太晚了！好象是為我而不是為中國似的！

借款談判仍在進行，但在李鴻章回來之前，無法決定。你第九一八號電所報借款條件，十分苛刻。我第六二八號電所提辦法，在中國人看來也許是最好的。他們倒不在乎利息大小，但決不甘心於發行債券時付 6.5% 的經手規費，或照九〇折扣發行。如果現在還有時間，並能使日本也同意的話，我打算建議將賠款半數——即一億兩——於五年內每年由海關稅收內支付二千萬兩，俟五年之後，再借一千五百萬鎊，將賠款全部付清。如中國一次以 6.5% 利息借四千萬鎊，五十年內所須分攤的本利共達一億三千萬鎊；如按我的辦法，則負擔可大大減輕，這辦法能否行得通尚不可知，但我想試探一下。牛莊和台灣割讓與日本以後，將使海關每年損失稅收一百五十萬兩。而海關經費也將減去十萬八千兩！

至於鐵路和鐵路借款，我們並不是為了借錢，而是為了想法子保護自己的權利，但辦理時，却不便明言只是名義上的轉讓，而必須使人看上去是實際交易；嘉謨倫在中國多年應明了此中情形。海關稅收已足敷借債之用，對於政府的日常行政費用，中國大概將仍用老法子籌措，而不肯嘗試足以牽動內政引起急劇改革的新辦法。

(178) 1895 年 4 月 22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七六〇號

新 861 電：張之洞已奏請將前經諭旨批准的富因治為熾大所取得的借款改名為克薩借款。昨已電告此間，1、2 日內料可有新上諭。

(179) 1895 年 4 月 22 日倫敦來電第九二八號

匯豐銀行問，總理衙門是否已將匯豐可先撥借事通知張之洞？如克薩借款經諭旨批准，中國等於在和平時按戰爭時期的條件來借款。直隸總督正向匯豐探詢條件，擬借八百萬鎊至一千萬鎊，三十年攤還，五個月內在上海付款。兩江總督亦正通過怡和洋行與

汇丰談判一千万鎊借款。汇丰应怎样办，是否还坚持您第五七一号电所示办法？

(180) 1895年4月23日北京去电第六三〇号

928电：請坚持我第五七一号电办法，以待目前混乱状态澄清。

(181) 1895年4月23日倫敦来电第九二九号

630电：汇丰銀行和它的經紀人在市場上力購銀債券及英鎊債券，使之趋涨，以便为大借款取得与辛迪加談判的最好条件，中日和約簽訂后，那些在战争时期不肯出借的人們，現在爭先恐后地想在大借款之前攫取以关余为担保的小借款，以获取巨利。

(182) 1895年4月24日北京去电第六三一号

除克薩借款外，別无其他借款經諭旨批准，現又严令各处禁止乱借，以后一切借款統由总理衙門会同戶部办理。天津方面所探詢的，实际即指大借款。衙門对张之洞借款事很不滿，如克薩借款失败，未必不是衙門所欢迎的。

(183) 1895年4月26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四二号

4月19日封发邮件以后，我发了第九二三号电告您无法一次确实借到四千万鎊。20日与汇丰和他的經紀人从长計議以后，于21日晨一时发第九二四号和九二五号电。报告有人以关稅作担保訂立一百万借款合同等等。

21日收到您第六二九号电詢問此款何人所借并云別人无权借款等等，在收到此电之前，我曾以第九二六号电报告德国方面已簽訂三千万馬克的借款。

我与嘉謨倫及柯赤会見后，当晚先发新字第七六一号电，随后又发了第九二七号电，这两电內詳陈了克薩一百万英鎊与三千万馬克借款。汇丰銀行曾多次接到张之洞的借款要求，他們一直答

复如果张之洞能通过总理衙门与他们接洽，他们一定照办。马格里说张之洞决不願这样办。有这些借款在进行，汇丰银行与大陆上各辛迪加的谈判就必须停顿，待局势澄清以后再继续。

4月22日我发出关于克萨借款的新字第七六〇号电后，当晚又发第九二八号电，指出克萨借款如经谕旨批准，即等于中国在和平时期用战时条件借款。同时南北洋大臣也都分头各自洽借一千万镑借款，汇丰问您此种局面应如何应付，并问您是否还坚持您来电第五七一号所提示的意见。您答复这问题的第六三〇号电于23日下午三时收到。

下午6时45分我发了我的第九二九号电。汇丰银行和它的经纪人們觉得很痛快，以为他们为借款使出了所有的力气，而现在却有这些不相干的人出头兜借，企图借着汇丰办成功银借款和金借款的声势，发行新债券，把原来可以作为大借款担保品的关税收入也给消耗掉了，这对于中国政府的信用，是一个很重的打击。

4月24日您第六三一号来电内虽说除克萨借款外并无其他借款经谕旨批准，但事实上汇丰银行昨天致电熙礼尔，告诉他仍有其他借款在进行。据该行汉堡代理人报告，德国方面也有一笔一百五十万镑的借款在进行中。

小泰勒克告我，自可靠方面获悉，两江总督已签订合同购买十万支格拉斯步枪及枪弹，并已定妥运械船只。

最近我未曾电告政治消息，因为您在北京必可得到比此间报纸所报导更多的消息。今天泰晤士报的消息很惊人。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局势突变？德国和法国竟站到中国一边去，而英国却置身事外！

(184) 1895年4月27日伦敦来电第九三〇号

德国的借款，传系依据去年12月谕旨借的，将来不得不从大借款中拨还这项借款和克萨借款，而使中国损失不貲。

(185) 1895年4月27日北京去电第六三二号

929 电：总理衙門虽願取消克薩借款，但麦加利銀行已墊付若干款項。关于克薩借款，原已頒有諭旨，我以为取消它是不公平的，并恐有碍信用。現已諭令各省督撫及駐外公使，非經总理衙門授权，不得自行借債。斯披泽尔 (Spitzel) 借款未批准，汇丰銀行可暗告各方。此間政治形势很紧张，我必須留此。

(186) 1895年5月1日倫敦来电第九三二号

代汇丰銀行致北京分行：此間又有其它借款在进行，建議总理衙門在談判为偿付賠款的大借款前，应制止各方活动，以便統一办理。

(187) 1895年5月3日倫敦来电第九三三号

632 电內各节，汇丰銀行怀疑麦加利銀行曾否墊付过款項。傳聞頒发諭旨有問題。密：有人說总理衙門无力取消借款。

(188) 1895年5月3日倫敦来函 Z 字第九四三号

您4月27日第六三二号电所詢各节，現报告如下：

(1) 麦加利銀行仅为克薩借款办理銀行汇兌手續，汇丰銀行不相信麦加利曾墊款。如果这笔借款能够不丢面子地取消，就可在輿論中大大地抬高总理衙門的声誉。此間傳說总理衙門曾費尽力气取消这项借款，但似无能为力。

(2) 关于德国借款据悉是去年12月已經諭旨批准，这项借款和克薩借款須在将来的大借款中拨还，这样就使中国損失很大。

汇丰銀行要求我电告您，如能不丢面子撤銷克薩借款，他們就可以設法打消其他的借款，而使总理衙門的声望信誉大为增高。汇丰听说克薩借款的諭旨有了阻攔，另一方面也許是克薩在等待和約批准后再发出債券以求善价，中国金借款債券今日开盘掛牌一〇一，克薩这笔小借款就是九九发行，也还可以賺到錢。

(189) 1895年5月5日北京去电第六三四号

现正有许多人争办赔款的外债，但迄今此事还在我手里。

(190) 1895年5月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五九号

汇丰银行所叫嚷的中国借款活动有损自己的财政信用等等，电报所费甚多，毫无实际价值，中国不会理这一套，真正成交的时候，金融市场也决不会为感情所左右。我自然希望中国政府把借款工作断然地独力担当起来，现在差不多已这样办了，但总还会有人乱来。美国、德国、法国都在那里积极活动，英国其他财政资本家也在那里提借款条件，汇丰银行必须准备能与别人竞争。

(191) 1895年5月6日伦敦来电第九三四号

634电：汇丰银行经纪人柯赤现在柏林，来电说，赔款将增加，俄、德、法三国或将包办借款、决定担保条件等等，已电北京探询消息。

(192) 1895年5月7日伦敦来电第九三五号

634电：汇丰银行今天又得柏林电，证实第九三四号电所说各点，我今天已见外交副大臣，他说此事极重要，将电告欧格訥。柯赤电内又说，德驻华公使已与总理衙门直接谈判借款。

(193) 1895年5月8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五九号

密，自最高权威方面得来机密消息：德国正在力图使自己成为局势的主宰，拟与俄、法一同控制海关，排挤现在的当局，包括您自己在内，安置他们本国人为联合管理人，从而获取一切特殊商业利益和铁路特权等等，完全挤掉英国的市场。德国驻北京公使正在费尽一切心机来夺取这些。

第五章 帝国主义关于中国战后 借款利权的争夺

(1) 1895年5月9日倫敦来电第九三六号

634电：巴黎时报(Temps)倡議中国海关应由欧洲各国共同管理，以作賠款担保。

(2) 1895年5月10日北京去电第六三五号

935电：中国方面至少需三千万鎊，今年十月、明年四月各需四分之一，余数在1898年前需用，如汇丰能照我4月19日第六二八号电的方法承办，最低的利息是多少？汇丰最好避免欧洲方面的牵扯。

(3) 1895年5月10日倫敦来电第九三七号

634电：罗斯希尔德今晨告訴汇丰銀行經紀人，因为他是英首相的近亲，不便在此公开出面，但中国方面如有滿意担保，他也可以与汇丰暗中合作，保証中国方面取得所需要的款項。

(4) 1895年5月10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四五号

柯赤日前赴柏林，参加德国財政資本家的會議，德国人所要求的不是与汇丰銀行合作，而是企图排斥汇丰銀行夺取它的地位。柯赤逕于5月6日来电报告，因收到时已深夜，先发第九三四号电报告。次晨和嘉謨倫同赴外交部，由桑德逊接見，他認為这消息非常重要，立刻报告外交大臣金柏萊和首相罗斯堡。首相随即召見罗斯希尔德。我又續发第九三五号电报告您。

今天，罗斯希尔德再度与英外交部桑德逊会晤，并把熙礼尔（E. G. Hillier）自北京拍来说财政问题正由您处理的电报交给他。料外交部将通知欧格訥。英国政府认为汇丰银行有足够财力筹办借款，如能同其盟友善为合作，将予以全力支持。

(5) 1895年5月11日伦敦来电第九三八号

635电：汇丰银行问，十月及四月所需两笔款项，在何地交付？并说可立即确立合同，先借一千五百万镑，其余一千五百万镑，如需要时，可于一年内另立合同。星期一将与罗斯希尔德会商，利息大致是六厘，包括五十年减债基金。传德国政府已要求中国派全权代表二人谈判借款。

(6) 1895年5月11日北京去电第六三六号

英镑借款是否已收足？现在伦敦实存多少？银借款伦敦帐目请立刻寄来。

(7) 1895年5月11日伦敦来电第九三九号

636电：款全收足，计存702,083镑6先令8便士。帐目已于三月底付邮。

(8) 1895年5月12日北京去电第六三七号

939电：借款在何处交付现尚难确定，但应向汇丰银行说明，除经手规费外，我们必须整数。至汇丰和辛迪加等的利润，应由该行自行安排，通过发行方式和利息中取得。如汇丰确实肯借，我们可趁别人还在谈判时抢先办妥，现在竞争剧烈，速办为要。克萨借款显已失败。

(9) 1895年5月12日伦敦来电第九四〇号

637电：汇丰银行说，可立刻办到一千五百万镑整数，如经总

行同意,可按以下条件确定借款:

- (1) 利息 6%,其中包括五十年內偿还借款所需減債基金数;
- (2) 每月为偿付債券所需款数,应按期拨交代表債券持有人的汇丰銀行;
- (3) 在借款未清償前,中国海关行政应保持現狀;
- (4) 汇丰銀行作为中国的代理人,有权优先續办一千五百万鎊借款,中国承允在一年內不再以关税担保其他借款。

三千万鎊的整数,即使有罗斯希尔德的帮忙,也必須与欧洲大陸方面合作,始能办到,这样不免引起担保以及干涉目前海关行政等問題,并且恐有耽擱。汇丰希望能在与罗斯希尔德会商以前知道您的意見,請电复。

(10) 1895年5月12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六〇号

辽东虽得保全,但賠款数目势必增加,台湾的命运尚未决定。罗斯希尔德能够合作甚好,但与欧洲大陸联合,恐不免有許多恼人的糾葛。克薩借款条件,还未經最后諭旨批准,可能擱置。

这些日子我非常忙,現在要赶赴总理衙門商談要事,就此草草結束。汉納根在柏林,将积极为中德拉攬,他一定有本領会左右中国駐德公使,并且有几个能干的帮手如阿恩德(Arendt)之流帮他講話。我們在此地正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只要唐宁街和外交部不做傻事,是没有什么可怕的。

(11) 1895年5月13日北京去电第六三八号

939电:借款事最好稍修改如下:

- (1) 简单地提明五十年即可;
- (2) 可照办,但三十年后可随时收回;
- (3) 简单提明三十年即可。

割地有变动,現在可能需用四千五百万鎊,我提議分三次发行,每次一千五百万鎊。請汇丰明了,此間現有多人兜借,它所提

条件必须是能与他人竞争的。

(12) 1895年5月13日伦敦来电第九四一号

638电将于明日答复。政治局势很复杂。罗斯希尔德除非与欧洲大陆方面联合并有国际条约订明将海关抵押给债券持有人，不肯与汇丰银行合作。

(13) 1895年5月14日伦敦来电第九四二号

汇丰银行答复第六三八号电如下：

“(1) 6.25%；(2) 6.125%；(3) 6.75%，每半年支付。

以上也适用于第一次发行的债券，如中国信用增高，第二次的利息可能减低，第三次更低。总理衙门如能将这次交易确实交与汇丰银行，一星期内可望办到一千五百万镑整数，不必与大陆方面联合，并为以后顺利续借铺平道路，请明了欧洲金融市场决不能容许因大量黄金出口至日本或中国而发生影响，如汇丰银行能办成，英外交部将十分高兴。”

(14) 1895年5月14日北京去电第六三九号

传俄国政府提供借款以作赔款之用，利息五厘，照票面发行，这简直不可思议！罗斯希尔德或能说明。法、德、美也都在兜借，条件不详。汇丰银行最好立刻先确实认借一千五百万镑，同时对另外两笔同样数目的借款，也可提出条件商谈。

(15) 1895年5月15日伦敦来电第九四四号

639电：俄国借款事此间不知详情。我第九四二号电第一点是说汇丰银行希望交易到手的时候，只取六厘利息，以后继续发行的利息再说。

(16) 1895年5月15日伦敦来电第九四五号

639 电：代汇丰銀行：“中国駐英使館請我們轉告，张之洞昨来电怪您故意使克薩借款失敗，我們已依照您 4 月 27 日第六三二号电的意思先作了解释。我們今天从其他方面得悉张有筹借一百万鎊之权，撤消克薩借款后，业以更有利的条件自德国借到款項。”

(17) 1895 年 5 月 16 日倫敦来电第九四六号

640 电：我第九四〇号电第一項原提 6% 利息，但汇丰銀行經实际核算后，中国政府应付費用实数共为 6.25%，因此对您第六三八号电解释如下：

(1) 債券年息五厘，每半年付一次，五十年內还清，每年減債基金 0.5%。因此中国政府每年应担負 6.25% 費用，此数包括減債基金；

(2) 同样利息的債券五十年內还清，但分摊減債基金数延至第三十一年末开始，每年 3%，因此，費用将为 6.125% 左右；

(3) 同样利息的債券三十年內还清，減債基金 1.5%，費用将为 6.75%。

总理衙門可信任汇丰銀行，銀行将尽可能为中国爭取有利条件，例如能較衙門所同意的发行折扣数再增高 1% 等等。

代汇丰銀行轉北京分行：“除非俄国政府出面为借款担保，决不能以五厘息照票面足数发行筹得款項。英外交部已知全部詳情。”

(18) 1895 年 5 月 17 日倫敦来电第九四七号

汇丰銀行建議，为了中国政府的利益，借款無論三十年或五十年还清，中国政府均应保留十五年或二十年以后有收回或改作其他債券之权，这种权利应可单独行使，而不影响中国政府于同时間內按照实收淨数付利息。

(19) 1895 年 5 月 17 日倫敦来函 Z 字第九四六号

5 月 13 日我收到第六三八号来电，詢問借款在三种还本期限

下的利息即：(1) 五十年期；(2) 同一年限，但三十年后可以提前偿还；(3) 三十年期。我于14日以第九四二号电报告汇丰的答复，即(1) 五十年期，利息6.25%；(2) 同一年限，但减债基金自三十一年后开始，6.125%；(3) 三十年期，利息6.75%，每半年付息一次。我们就您来电理解您是想知道中国政府究竟须付若干利息，才提出三项可以选择的付息办法，当然中国政府保留于可能时在三十年后清还借款，或减低债券利息的权利，但是这并不能变动直到那时止每半年付息一次的办法。三种付息办法都是根据汇丰银行的保险统计师仔细核算并经其他保险统计师和汇丰的会计师审核后提出的。今天我研究后以为汇丰所提第二项办法，或者不是您所需要的，因此与嘉謨倫和柯赤会商后于17日以第九四七号电提出建议，借款无论是以三十年或五十年为期，中国政府均应保留在十五年或二十年后有收回或改作其他债券之权。罗斯希尔德态度狡猾，他告诉潘·戈登，德国方面已征求他的意见，他认为借款必须有确实的担保，除非英国参加借款，他不打算协助德国。英国外交部大概已向罗斯希尔德询问俄国借款的谣言，据潘·戈登说，罗斯希尔德表示这谣言不足信。

中国駐英公使龔照瑗因克薩借款久不能成，极为愤怒，听从了馬格里的建议，正式照会英国外交部，说克薩借款已由諭旨批准，合同也经龔使签过字。上星期二（5月15日）嘉謨倫曾找馬格里长谈，嘉謨倫对馬格里已开始不信任。我已于5月15日以第九四五号电报告您。

德国皇帝与俄国沙皇都把中国问题当作自己的切身利益，两人都决计要设法使德、法、俄三国（虽然俄国没有钱）取得对华的大借款，而把英国排挤出去！

(20) 1895年5月18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五九号

新759电：俄、德、法三强——特别是俄国——为中国帮了这样大忙，已使中国人的眼睛再也看不到别的，英国人只好远远地退

处下风。某些主脑人物意識到前途有危险，但民众的情绪却是亲俄反英。无知的人们認為我的劝告不过是妬忌和不怀好意而已！台湾情况是一幕悲喜剧。日本已經派了总督，并要求中国派高級官吏去办理正式交割，在割讓前仍旧是中国領土。但是在人民反对下，中国怎能就割讓，或強迫人民同意割讓？并且現在已經講和，日本怎能再使用武力？日本人說由于列強的干涉，中国已保全了北方的領土，因此必須使南方領土能平靜地交割！同时台湾的官吏为了保全自己，只在那里鼓动民众出头反抗割讓，沒有一个敢于宣布交割台湾的諭旨，也沒有一个能够离开台湾，誰要想走就会立刻丧失性命，还許会引起大屠杀。請将本电轉倫道尔一閱。

(21) 1895年5月19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六一号

昨天新字第八五九号去电已將最近局势說明，現在局势复杂、混乱，无以复加，但是我还没有絕望，英国人并不象俄、德、法所想象的那样，会輕易地被人赶走。我相信中国人日后对于英国善意的自制和俄、德、法三国有所为的干涉，作一比較，自会看得分明。最近三国对待总理衙門和我的态度与前大不相同，甚非佳兆。其实这种风暴在北京是常見的，风向虽然不同，但是雨驟风狂的程度，有时比目前还要厉害，我們面对着风暴，不免要暂时屈身，相信不久必能重新抬头。这种情势正象欧格訥所說：“王牌都在別人手里，我們只有打长算盘了”。

(22) 1895年5月1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五八号

新859电：倫道尔来信称，首相不在倫敦，內閣本星期三将举行會議。嘉謨倫今天会見了外交大臣。外交大臣自己虽然不贊成中国海关国际共管，但以为最后結果恐怕仍会共管的。英国报纸、金融界和公众一般都对中国海关的起源和发展茫然无知，您如同意我立刻与霍金司写一短文，以备发表和传播。

(23) 1895年5月20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五八号

新758电：我新字第八五九号电内“轉倫道尔一閱”原仅提供单纯消息，并非请求出面干涉。中国海关的主要特点是一个由不同国籍成员构成的国际性机构，而首要条件是只有一个首领。发表短文可能有帮助，但鉴于欧洲大陆各国的意图，这样办是否妥当，会不会使局势更趋严重？

(24) 1895年5月20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五七号

新858电：外交部今天通知汇丰银行，由于大陆各国政府对中国的压力，外交部已请罗斯希尔德安排借款。他们还以为罗斯希尔德能够独力筹得款项，并且会按照英国政策行事呢？（请参阅我第九四一号和九四三号电）罗斯希尔德很象是在那里劝诱首相接受大陆国家的意见，他们对于中国和英国的真正利益是不会懂得的。我可否请根德立(A. S. Gundry)在报上写些文章，文内要点由您电示？

(25) 1895年5月21日伦敦来电第九四九号

代汇丰银行转北京分行：“请设法使欧格訥电请英外交部极力推荐汇丰银行承办借款，以代表英国在华利益。”

(26) 1895年5月21日伦敦来电第九五〇号

代汇丰银行：“罗斯希尔德本日晤嘉謨倫后代拟致北京汇丰银行的电报，经嘉謨倫持稿往见外交大臣，取得同意，但我们在未经您电复同意前，不便正式拍发。致北京分行原电稿如下：‘英国政府已电中国方面提出某些重要建议，我们得悉，由于政治上的重要性，英国政府已为此事与罗斯希尔德磋商，他向我们保证，如果他们揽得此项交易，将与我們分享利益，由我們担任在中国的谈判。事情既已如此，你们应把阻止俄国出面担保借款的绝对必要性极力向赫德说明，如不能阻止，则其余的活动均将不能成功。在现在

情形之下，我們唯有撤回以前向中国政府所提条件，改与罗斯希尔德尽力合作承办借款。””

(27) 1895年5月21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五六号

請參閱我第九五〇号电，汇丰銀行事前对英国的建議和罗斯希尔德的条件完全不知道。汇丰銀行与罗斯希尔德彼此間的关系，除非改善是不能維持的。汇丰銀行相信如中国政府能讓它一試，沒有罗斯希尔德的合作，也能借到一千五百万鎊。

(28) 1895年5月2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五五号

外交部已向各国提議发行联合借款，如大家同意，可由罗斯希尔德經办。汇丰銀行也許可以与罗斯希尔德談妥条件，但假如外交部碰了釘子，又怎样办？

(29) 1895年5月23日倫敦来电第九五一号

罗斯希尔德請汇丰銀行轉告您，他已知德国政府同意英国政府所提計劃，由有利害关系各国共同参加借款，由他經办。俄国外交部也贊同，但財政大臣是否同意現尚不知。法国尚未答复，預料也可取得同意，这样，俄国只有讓步。罗斯希尔德認為談判很順利。

(30) 1895年5月23日倫敦来电第九五二号

640电：我第九四五号电所提克薩借款事，中国公使館請汇丰銀行将下列事实电告您，盼能劝告总理衙門批准合同：

(1) 中国公使4月18日受张之洞委託提出借款条件，19日克薩接受条件，22日諭旨批准借款，24日合同签字，25日第一批款十万鎊汇交上海麦加利銀行，准备于获悉諭旨已交英国駐北京公使后，即按照合同以該款向关道换取临时关票；

(2) 张之洞需款甚亟，克薩方面不坚持須将諭旨交英使的条件，改由此間中国使館将已訂合同和諭旨已发情形通知英外交部；

- (3) 英外交部将使館通知抄送克薩及麦加利銀行；
- (4) 中国使館已將此案經過报告总理衙門并通知张之洞；
- (5) 克薩已將合同副本送英外交部。

(31) 1895年5月2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五四号

新858电：脑布勒爵士受馬格里鼓动，已去会见格雷(Grey)。倫道尔将亲自把从您那里得来的任何极密消息，直接递交給首相。

(32) 1895年5月24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四七号

汇丰銀行5月18日收到熙礼尔来电，問他們是否可向您提供最优的条件。嘉謨倫与汇丰各經紀人商議后，即电告熙礼尔允將6%至6.5%的利率降低为5.75%。此事他并未与我商量，事后方才告訴我。我向汇丰指出，熙礼尔并不一定要他們提条件。您第六三九号电說过法、德、美条件不詳，因此不到适当时机，您大概不会把借款条件透露出去的。

5月18日下午我收到您新字第八五九号电，当即派人把抄本送交倫道尔，他答复如下：

“密：承及时轉告消息甚感。我对此事极关切，可惜昨日与莫萊及爱斯奎士(Morley and Asquith)共进午餐时，未曾問罗斯堡勳爵何时可以回来，今天已不及有所举动，星期三內閣有會議，料首相明天可回倫敦，我打算去見他，同时請你将最近的发展随时电告，以便首相能直接获知赫德爵士所报告的事实和意見。”

就上函的語气看，我恐怕他也許又要超出您的原来意图，自做主张，即于5月19日以新字第七五八号电报告。后来收到您新字第八五八号电，立刻就通知他。他回信說，在未經您明白关照以前，絕不自采任何行动。今天他又告訴我說，如您有祕密消息需要首相知道，最好交他亲自送去，目前有种种理由避免經過外交部。据倫道尔密告，脑布勒受馬格里鼓动連日与格雷会晤，目的何在还

不知道。我即于今天下午发第七五四号电。

今天各方消息沉寂，这意味着什么？我希望中国不要接受附有国际共管条件的借款。俄、德、法三国双手执枪，一枪指着中国的头，一枪指着日本的咽喉。现在英国竟也加进来了！

(33) 1895年5月25日北京去电第六四一号

952电：汇丰银行最好参加罗斯希尔德集团，这样做，政治上非常有用，汇丰银行原提借款条件可暂搁置。如罗斯希尔德需要我合作，应随时让我知道。克萨借款事甚失策。

(34) 1895年5月26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五七号

昨天謠传台湾已宣布独立，成立民主国。俄国公使于打电报回国报告后，派秘书来我处探听事情真假，我说这事很可疑。现在淡水海关税务司来电说台湾确已独立，并请示应付方法，我复示暂时观望，并和新政府合作。一般人都对独立运动同情，但别具野心的人们可能会宣布保护台湾。俄国来探询，预示着 he 或将自命为保护者，另一方面也可能是个外交诡计，逗引英国出头保护，从而恶化英日两国的关系。因为无论是谁宣布保护台湾，都必须声明包括台湾、澎湖和附近其他岛屿，而这些都是中日和约内割让给日本的。速将此电转给伦道尔看！

(35) 1895年5月26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六二号

台湾人民不肯接受日本统治，成立民主国。我们现已处在重大变动的边缘上，但是究竟因为谁的最后一推而使墙倒屋塌！日本，俄、德、法三国，英国还是中国自己？现在很难说。目前局势，表面看来好象是一幕喜剧，骨子里其实是一个悲剧。日本大概要失去它新掠夺的一切土地，台湾的命运也不免引起一番纷争，人们都同情台湾的行动，但是如果沒有支持，台湾一岛能成什么事呢？如果各国能一致支持这个新的民主国，并使它中立化，它也许能成

功,并且不致于引起困难。但在这些国家能商妥中立化以前,日本早已用武力把它压服了。如果有某一国家想单独出头保护台湾,必定引起大家乱抢。澎湖列岛的命运也是值得注意的,那里有很好的天然港湾,谁能取得它,就能控制中国海面。但是等待毫无用处,只看谁先下手!

汇丰银行如能与罗斯希尔德联合,也许是抵制俄、德、法三国控制中国的最好方法,因此,这个办法有很大政治重要性,如果它们的条件不太苛,大概可为此间所接受。但是我个人宁愿单独与汇丰合作,以免受官方的干预。

克萨借款事件,内幕重重,不便深究,我只能表示这笔借款在财政上是失策的,张之洞不应当用这种方法借钱! 我不了解你新字第七五四号密电所说有关脑布勒、格雷和马格里三人所玩的把戏是什么?

(36) 1895年5月28日伦敦来电第九五三号

641电:我是否应往见罗斯希尔德? 人们说,俄国担保借款,是对以后续借借款的重大打击。

(37) 1895年5月31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五三号

新857电:罗斯希尔德密告汇丰银行,俄国政府正在巴黎筹措允给中国的借款,但他们怀疑俄国人是否能成功。

(38) 1895年5月31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四八号

罗斯希尔德的态度变化难测,今天说的,明天也许就变卦。5月28日嘉谟伦收到他的亲笔信说,俄国担保借款是“绝对不可能的”,汇丰银行经纪人不相信这话,昨天嘉谟伦带着熙礼尔自北京发来询问罗斯希尔德态度如何的电报,再去试探他的态度。以下是嘉谟伦与他会晤后答复熙礼尔的电报:“罗斯希尔德表示,即使有了俄国担保的借款,他们也不反对再借款给中国,如果担保条件

滿意，他們一定可以合作，代中國籌借支付賠款的外債。我們現與羅斯希爾德公司每日接觸，雙方融洽合作。他們認為如由俄國担保一萬萬兩的借款，將減低以後投資人對中國債券的信任，並要求更高的利息和更大的担保。希望赫德爵士能促使總理衙門注意。”此電在拍發前曾由嘉謨倫送給他們看，他們回信表示完全同意。嘉謨倫也把電報給外交部桑德遜看了。

今天倫敦謠傳，羅斯希爾德已在巴黎辦妥一筆一千五百萬鎊俄國對中國的借款。但是他見嘉謨倫時還極力否認，說決不辦理俄國担保的借款。

5月26日（星期日）接您新字第八五七號電後，即派人送交倫道爾，倫道爾寫一短函連同原電交來人轉送羅斯堡勳爵，並回信說已將您5月18日來電一同送去。

（39）1895年6月1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四九號

今晨瑞納（Rayner）由麗如銀行清理人威爾頓介紹來見我，商談容閔代表兩江總督交涉三百萬鎊借款事，他說：

（1）容閔奉兩江總督指示並授權由他在美國借款。

（2）容閔曾在紐約與瑞納的一位親密朋友洽談，但此人說美國弄不到錢借給別人，勸容閔到倫敦並介紹他和瑞納接洽。

（3）兩人同來倫敦後，由瑞納的法律顧問尼爾寫信給龔照璠公使，龔使復信說，他雖未得正式通知，但知道兩江總督曾奉命舉借三百萬鎊借款。

（4）他認為公使的答复滿意，就進行工作，並在幾天內與倫敦信譽最高的財團接洽，該財團已準備獨立承擔，借款數額甚至可達五千萬鎊。

（5）容閔已將借款條件電報兩江總督，並奉總督回電授權簽訂合同。

（6）因為電報不足為憑，又請中國公使証實，並在合同上會簽。

(7) 公使复函说他无权这样作，也没有说明拒绝的原因。这事很奇特，因为在谈判过程中他们曾三次与公使在宴会上见面，公使对借款迅速进行事都表示很满意。

(8) 容闳再去电向两江总督请示，而同电则令他回国。

(9) 瑞纳的法律顾问已致函中国公使龔照璠，说瑞纳的名誉已受到损害，并且把事实也报告了欧格纳。

瑞纳问我能否在这件事上给他出些主意，告诉他怎样办，我答复说此事无能为力，而且我也不应干预。他说并不想申诉，只是想将真相向中国政府陈明。我说这样办也不会有好处，我也不便向他表示任何意见。

汇丰已向我问及瑞纳的事，我看还是与此人少接触为妙。

(40) 1895年6月2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六三号

中国方面因为过度地感激，正在把俄国的金枷锁套在自己的颈上。俄国方面还在坚持，我所能做的只有劝中国不要接受危及国家生存的条件。如果俄国在巴黎弄不到这笔钱，将产生政治上尴尬局面，那才妙呢！

日本正在着手镇压台湾，岛的北部在两星期内将全入日人掌握，中部和东岸，一二年内恐未必能平伏。各国似均无意干涉，其实台湾这辉煌的战利品，它本身就值得打十几次这样的仗。看上去日本可能须自朝鲜退出，但朝鲜未必恢复与中国的旧关系。海关人员还坚持留在那里，如果他们能度过这次风涛，倒是很希奇的事。

假如俄国能为中国借到一万万两，大概足够支付第一、二两批对日赔款，第三批赔款1897年5月才到期，因此在今后十八个月当中，我们可能听不到借款的事。

日本任命了新的驻华公使，但中国已要求在解决领土问题和订立商务条约以前，先不要来。当俄国强迫中国接受借款的时候，法国公使施阿兰也在利用机会企图取得种种权利，签订一件有关

云南与越南的协定。直到现在,总理衙门还在坚决抗拒,可惜目前衙门内没有中心人物,我的好朋友孙毓汶正告病假,恐怕他也是借此躲避目前极难对付的局面。

(41) 1895年6月4日伦敦来电第九五四号

641电:俄国人仍力图在巴黎募集借款,謠传已办妥一千六百万镑,并未找罗斯希尔德,請轉告汇丰銀行。

(42) 1895年6月5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五二号

此間汇丰銀行通过北京汇丰銀行致电給您,外交部也致电欧格訥,一致認為俄國的干預是要不得的!

(43) 1895年6月8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五六号

新752电:这样劝告中国毫无用处!中国无可奈何,虽然俄国借款花費較多,也必須接受,但对其他条件則还要仔細斟酌。除非俄国的干預失敗,英国市場在今后的十八个月內不会再向中国借款。

(44) 1895年6月8日伦敦来电第九五五号

641电:罗斯希尔德告汇丰銀行,俄国方面借款已遭到困难,可能失敗。

(45) 1895年6月11日伦敦来电第九五六号

641电:外交部告訴汇丰銀行,俄国借款合同今天已由巴黎銀行界签字!請告訴汇丰京行。

(46) 1895年6月14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五一号

6月13日嘉謨倫电告熙礼尔,可以通知总理衙門,如中国接受俄国担保的借款,以后除通过俄国外,将不能再在別处借到外債。如中国能謝絕俄国,所需款項,可用同样条件在倫敦借到,并

且不附带任何限制。罗斯希尔德及桑德逊对此电都看过。

今天罗斯希尔德再度託嘉謨倫用更強烈的詞句劝中国政府不要接受俄国借款。我向嘉謨倫說,您在中国已尽力左右一切,但恐中国政府对此事不能自主,說也无用:他虽然同意我的意見,但以金融之王的話,有如皇帝的命令不敢不遵,仍旧照罗斯希尔德的意思发电!

罗斯希尔德向来是俄国政府的財政經紀人,在俄国各地均有代表,他硬說对俄国借款一无所知,实在使人难以相信。潘·戈登最近向他談到此事,他还在說俄国并无分文可以外借。

倫道尔 11 日上午来办事处說,英国外交大臣金柏萊以为日本正在全力对付俄国,无力干預中国和印度。

(47) 1895 年 6 月 16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五一号

如俄国的干預失敗,而借款由罗斯希尔德发行时,为中国利益着想,最好規定給予汇丰銀行以管理和經紀中国外債的权利。

(48) 1895 年 6 月 17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五〇号

德国辛迪加星期六致电北京提出三千二百万鎊借款,利息五厘,九三淨数发行,另加減債基金,三十六年内还清,但汇丰銀行和罗斯希尔德可以照样承办,条件甚至可以更厚。德国显然想要佔取优势。

(49) 189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五五号

新 751 号电所說的“管理”是指什么?

(50) 1895 年 6 月 18 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四九号

新 855 电:“管理”是指承办收受并汇解利息与減債基金的必要业务。

(51) 1895年6月18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五四号

新750电：你第九四六、九四八号来电已经照转，如能有更好条件，盼立即提出！

(52) 1895年6月20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四八号

新854电：汇丰银行昨天致电分行称：罗斯希尔德现与德国辛迪加也有联合，因此汇丰除与罗斯希尔德分开外不能单独承办借款。无论如何，汇丰不能办到比德国所提三十六年期的借款更好的条件。如愿按五十年期限，可能办到五厘半，而不是五厘七五，参阅我第九四八号电。

(53) 1895年6月21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四七号

新854电：罗斯希尔德的态度变化无常，接近德国甚于英国！德国辛迪加根据德国政府命令行事，而罗斯希尔德不顾他原来和汇丰银行的默契，公然听之任之，这样已使汇丰银行处于进退维谷的地位。外交部告诉嘉谟伦，英政府现正对中国施加压力劝中国听从忠告。

(54) 1895年6月21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五二号

6月15日，嘉谟伦受罗斯希尔德之托电囑熙礼尔向中国政府探询，是否愿接受一笔为数最少一千六百万镑的借款，照以前办法以中国关税为担保。如中国政府同意，将邀请俄、德、法三国参加。同日熙礼尔来电说，现已有人发动此事。中国政府对俄国担保借款事很反对，已电圣彼得堡，除非删去担保一款不能接受条件。他并说，欧格訥与总理衙门会晤结果良好，衙门可能不接受俄国借款的条件。

6月16日熙礼尔复嘉谟伦电称，中国政府在与俄国商妥以前，不可能答复，他建议汇丰应当用电报给他一个可以在有利时机提出的确实条件。他并问如果条件被接受，是否可以讓罗斯希尔德

将俄国所定合同，从巴黎各銀行接过来，以減輕中国拒絕俄国借款的后果。他并且要求将巴黎借款发行書中最碍事的主要条款电告他。

当天下午我应嘉謨倫之請，拍发新字第七五一号电說，如俄国的干預失敗，而借款由汇丰与罗斯希尔德合作发行时，可以規定由汇丰作中国外債的管理人和經紀人。后来我又于18日續发新字第七四九号电，說明“管理”的意义。

6月17日，我新字第七五〇号电报告德国辛迪加已电北京說，愿出借三千二百万鎊，利息五厘，九三淨数发行，三十六年內本息还清。据罗斯希尔德說，德国辛迪加是受政府命令办理的。他向来为德国政府經办財政金融业务，但据說这次也并未通知他。次日接您新字第八五四号电。

6月19日嘉謨倫收到熙礼尔电說，他正等候中国政府对6月15日所提借款的答复，他認為目前时机很有利。嘉謨倫立刻回电說：“罗斯希尔德代表德国辛迪加提出同我們合作，由我們主持借款談判，德方出借一千六百万鎊，五厘息，九三发行，已通知德华銀行办理，請与德华接触。德国駐北京公使报告本国，中国方面不能完全撤回俄国的借款，确否請探明，并通知赫德。”

6月20日，我以新字第七四八号电报告您时，嘉謨倫也电熙礼尔：“就英国利益看，是否能与德华銀行融洽合作？如不能合作，請即託欧格訥报告英外交部，但我以为除与德国合作外別无善策。”据罗斯希尔德称：俄国态度虽未变，但諭旨尙未下，应向中国政府強調說明俄国担保将影响其他借款的进行，只有国际合作才能解决。

6月21日嘉謨倫再电熙礼尔：“罗斯希尔德告知，德国政府昨已代德国辛迪加正式通知中国政府，可出借八百万鎊至一千六百万鎊，条件和細节可俟中国政府提出借款担保后再商。此事除通知赫德爵士外，应严守秘密！”关于借款的消息，前后紛歧，无法判別确否，只有請您注意。据我們看罗斯希尔德接近德国甚于英国，

他的行徑向来閃爍詭秘，汇丰已一再上他的当。可惜英外交部不肯支持汇丰，而反与罗斯希尔德商量。

(55) 1895年6月23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六五号

我們彷彿拴在桩上的小馬，轉来轉去，跑不开韁繩牵制的范围，虽然是在兜圈子，还自以为是前进了呢！中国方面正坚决抗拒“担保”的字样和它的可怕的后果。俄国正在不声不响地暗以鉄鏈代替麻索。这件事怎样了結还不可知。德国的这笔借款，也許可以打开僵局，照这种情形，汇丰銀行最多只能当个陪客，弄的不好，恐怕就連余瀝也沾不到。現在事实上除了等候以外，別无办法，中国已无再借外債的需要，不必強行供給。

(56) 1895年6月2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四六号

新854电：汇丰銀行今日发电称：罗斯希尔德表示除非国际合作，决不承办借款，因此汇丰銀行可逕自承办單純的財政借款而不必牵扯到政治。汇丰愿确实提出我新字第七四八号电的条件，即借款如以五十年为期則利息五厘半，如在五十年以上或以下，利息可以比例增減。密，外交部应罗斯希尔德之請今日致电欧格訥力主国际性借款。

(57) 1895年6月2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四五号

新854电：密，俄国拒絕了德国的国际性借款建議，請密告汇丰銀行。

(58) 1895年6月28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五三号

罗斯希尔德的态度，变幻无常，偏袒德国的傾向更加明显。他說，除了国际对华借款之外，他不愿参加。如中国拒絕国际借款，而宁愿举借不带政治条件的純粹財政借款，汇丰銀行倒反有机会了。以上我业以新字第七四七号、七四六号两电报告。

最近嘉謨倫与熙礼尔交换了许多长电,我都看过,諒您已从熙礼尔那里看到,不再复述。德国外交部、德华銀行和德国辛迪加三方面所提出的借款条件都不一致,据說是故意这样做,以拖延時間,等候德俄两国关于国际借款談判的結果。

今天熙礼尔电告,德国公使坚称,总理衙門愿意与德华銀行談判八百万鎊借款,票面发行,利息五厘,加1%的減債基金等等。嘉謨倫与罗斯希尔德商量后,以为德华銀行未經德国辛迪加許可,不应提出条件。恐怕德国辛迪加未取得罗斯希尔德支持以前,不肯輕易承担这项借款,德国外交部除非确知辛迪加已与罗斯希尔德合作,也不会采取行动。罗斯希尔德現在宣称,德华銀行应与汇丰銀行合作。他們已照上述意旨拟好电报,先交英外交部桑德逊和我看过。他們并秘密告訴我,俄国已拒絕德国关于国际借款的提議。

借款的事,今天看上去虽然不很乐观,明天也許另成一个局面。新首相沙里士伯勳爵明天接任,并自兼外长。新內閣将是一个強有力的政府,也許会在外交上采取主动。

(59) 1895年6月30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六六号

克薩借款現經諭旨批准,但我仍認為这笔借款是一个錯誤,它是九五发行,六厘利息。其他借款現在看上去彷彿越攪越糊塗,我个人倒以为形势已經分明,俄、法方面将承借一万万两,英、德方面也分到数目大約相等的一笔借款(一千六百万鎊),两方所获大致均衡,但形势仍是不容乐观的!

(60) 1895年7月1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四四号

新854电:中国公使电总理衙門推荐罗斯希尔德举借国际性借款,由公使館主持談判。此事可能由克薩授意,他是罗斯希尔德的密友。汇丰銀行請教您应当怎样办。

(61) 1895年7月2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五三号

新 744 电：克薩借款現在批准了，但是公使的举动使我很难再向总理衙門提出意見。借款的事情很复杂！

(62) 1895 年 7 月 5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九五四号

自 6 月 25 日以來，僅有我的新字第七四五号、七四四号和您的第八五三号三件電報。克薩借款不得在六個月內清還或改換，已比匯豐的三百萬鎊借款占了大便宜。

匯豐現在正與德國辛迪加合作，他們之間協議由匯豐主持借款談判。我看羅斯希爾德為了自己的利益，別有他的一番打算。他不能公開觸怒俄國或法國，却想暗中把持。匯豐銀行又遇事非先與他們商談不可。

熙禮爾于本月 3 日來電稱，俄國借款合同已有諭旨授權簽字，但中國政府不同意六個月內不得再借外債一點。此外另以巴黎各銀行的聯合擔保代替俄國的擔保。羅斯希爾德對於借款是否已最後確定和巴黎銀行聯合擔保事都很懷疑。我想明日必可知其究竟，因為據羅斯希爾德說中國必須于今日答復俄國的“最後通牒”。

克薩債券市價超出票面的 3.5 %。

(63) 1895 年 7 月 7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六七号

俄國借款已決定，合同中六個月內不准續借外債一款，將推翻德國借款的基礎，短期內無法再提。俄、法如能續以低利籌到大宗款項，以後中國的借款，恐怕都將由它們包辦了，但這種借款，不是財政的而是政治的借款，會造成政治上的牽扯和後果。

(64) 1895 年 7 月 12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九五五号

7 月 5 日熙禮爾來電說，總理衙門已通知德國公使，碍于俄國借款的合同，暫時不考慮舉借外債，八百萬鎊借款事可俟六個月後再商。

嘉謨倫與柏林方面電商，德國外交部與辛迪加都以為與總理

衙門繼續交涉，不會有任何效果。7月8日熙禮爾又來電，總理衙門已通知英國公使將為英國保留一部分為賠款而舉借的外債，英國公使力主不必再向衙門交涉。同日熙禮爾又電告：“俄國借款合同內有一款，大意是說中國政府今後如以有關管理中國海關的權利給與別國，俄國亦得同等享受”。這一款內所指“權利”包括些什麼？頗引起此間猜測。

本月9日嘉謨倫曾去電熙禮爾探詢中國政府擬在歐洲委託一家代理銀行一事是否確實，回電說僅是謠傳，不能証實。11日嘉謨倫又電告熙禮爾，匯豐可承擔一千五百萬鎊借款，他們認為俄國合同限制六個月內不續借外債一款僅指金借款而非銀借款。我則認為他們的想想法會落空，因為事實上所謂銀借款在此地仍是換算為英鎊發行的。熙禮爾5日來電略稱，俄國合同限制六個月內不續借外債，這顯然是合同的精神。但可能只限在歐洲而不包括美洲。

(65) 1895年7月31日倫敦來電新字第七四三號

新853電：中國公使館正在策劃將為賠款而舉借的外債餘額給予英國，以便與英國解決某些政治問題，而由公使館主持談判。匯豐銀行詢問鹽稅是否將由您管理。

(66) 1895年8月1日倫敦來電新字第七四二號

新853電：您新字第八六五號等來電各節，中國政府是否仍願以鐵路作抵借款？德國辛迪加願讓給匯豐銀行一半份額，英國外交部表示不反對。

(67) 1895年8月3日北京去電新字第八五二號

新742電：天津方面總是忙於這些事！匯豐銀行應當接受這天上掉下來的一份，但是要當心，不要讓辛迪加賺錢而匯豐銀行空得一番經驗。

(68) 1895年8月4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七〇号

你Z字第九五二号函和新字第七四二号电于2日收到了。北京仍旧是一团糟，没有一个中心控制力量或中心计划，恭亲王命我提出改革方策二十条，已上奏，如能“依议”，大概够我忙一二年的，但是我预计顶多是“知道了”，存案了事。法国人正在无往不利，施阿兰绝顶聪明，而且十分活跃，有使俄国人听他摆弄的本领，英国人现在是被远远地甩在一边了。

中国海关里现在缺少能干的英国人。美、德、法三国的人已经比我们多了，而且都有较好的文化和工作能力。

(69) 1895年8月18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七二号

你Z字第九四五号函16日收到。关于借款的谈判，几已完全停顿，最近传说，法国表示中国如不批准江洪条约，将拒绝付给借款。俄法两国在此左右大局，为所欲为，别人无说话余地。

克萨借款虽然有三四次几乎被推翻，后来还是英国外交部出头强使签字，试想在伦敦市场以一〇六至一〇九的价格向公众出售债券，而以九五·五折扣借给中国，这是多大的利润！

(70) 1895年8月2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七四号

你的来函全是借款问题，但是在这里，两个月以来，除了克萨借款外，几乎无一字提到此事。我们已经被排挤在一边了。俄法现在可以随心所欲，俄国已提出共同分享管理海关的权利，这是企图控制海关的楔子，只要我一走，他们必定立刻下手。

(71) 1895年9月1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七七号

瑞记洋行(南京)六厘息金款，总算办妥了，这事实上是老样翻新，张之洞因为富因治和熾大洋行等借款未成，用它来代替。

现在又有考虑盐务、铁路等等的空气，我曾向总理衙门建议，应将这些事掌握手内，派我为总办，集中管理。事实上这是为实现

一个统一的目标、按一个路线、一个计划共同努力的唯一方法，也是能取得成功的唯一方法。但是总理衙门有些人胆小，有些人别有主张，结果是誰也不管！老大的帝国就这样固执着，想静待天命渡过难关呢！

汇丰银行不应当与德国签订合作合同，这有如一个初学外国语言的人，刚会一两句就想显一手，结果把他自己的语言也搅忘了。我想德国人会分割汇丰的买卖，而最后将它整个割去的！

(72) 1895年9月20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六五号

各报又刊载俄国第二次对中国借款大约可于十一月份办妥，明年一月发行。今天上海来电，借款全数一万万两，另外由法国资本家协助，成立一个俄华合资银行。照此情形，明年欧洲发生一次大战也不足为奇。英国本身虽无多大力量，但如与另外一个强大国家联合，是不可轻侮的。

(73) 1895年10月4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六七号

嘉謨倫从汇丰银行的驻德代表方面探悉，俄国人借款给中国的条件，完全与法国财团借给俄国人的条件相同。中国共付二百万法郎的费用，并给俄国人以0.25%的佣金，作为经办借款的酬劳，因此中国在这笔借款上共计付出4.75%，减债基金数目在外。

就此看来，克薩公司已从小小一笔借款中，赚了很大一笔钱了。

(74) 1895年10月11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六八号

据闻法国辛迪加已经用俄国政府名义，拨交英格兰银行一千万英镑，作为赔款帐款。同时汇丰银行也收到二百万英镑，作为中国驻圣彼得堡公使名下的存款，汇丰给存款以0.5%利息。

克薩借款债券的牌价现为一一一，而汇丰借款债券仅为一〇六，这都是因为汇丰合同内有中国国家有权在公告后六个月后偿

还的规定。

如果中国政府因为俄国所担保的借款利息只有 4.75% 另加减债基金而真地接受了的话，那他们就为了 0.25% 之差的利息而出卖了自己的生存权利。如果他们还有爱国心，他们必然为了本身的独立和自由而宁可多付些利息的。

我在上次的邮件中附寄了一册关于建筑铁路工程的参考书。嘉謨倫曾收到賈克逊 (Jackson) 来函询问组织辛迪加承包北京至广州的铁路事。据说中国政府已将利权给一个中国公司，由它转让给英国公司，不由政府出面担保。嘉謨倫已与他的经纪人潘·戈登、希尔等商谈，他们对这件事都兴致勃勃，但我以为这不是好办法，他们应当去请教最有声誉的资本家和工程师。我自己虽然熟知某些可靠的资本家，并且已有许多人向我打听修建铁路的事，但我一概答复说我还未得任何正式的官方消息。昨天英国外交部转交给我一件某公司要求参加中国建筑铁路的申请书，我也同样地答复。我希望您能够将您对于铁路问题的意见详细示知，我可以直接从最有信誉和经验的来源取得可靠的资料，而不必经过经纪人或中间人。我所说的这些人人都可以提供巨额押金，担保修成铁路。

(75) 1895 年 10 月 15 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三九号

关于铁路让与权等，如您能将中国政府的要求和您的意见电告，我可在此暗中进行，而不致引起麻烦。我可从具有声誉和经验的铁路工程师及资力和信誉卓著的铁路承包商处取得可靠的资料和设计，并可组织他们共同合作在任何地区承担极为便宜、迅速并且靠得住的巨大工程。

(76) 1895 年 10 月 18 日伦敦来函 Z 字第九六九号

今晨我赴中国使馆遇马格里，他说，中国对日赔款的四分之一已经以俄国政府名义转入英格兰银行中国驻英公使帐内，此款数

日内交日本公使。日方拟将此款仍暂存英格兰银行，听候本国政府处置。馬格里又說，日本公使表示，中国为賠款举借外債，不設法借商业性的債款，而去借政治性的債款，实在是很大的錯誤。

汇丰銀行昨告我，您已託熙礼尔探詢能否以与俄国借款相同的条件借到債款。汇丰已表示，这差不多是不可能的，在三、四星期前，或可設法，現在金融市場上因为南非洲金鑽的风潮和卡非尔(Kalfir)事件陷入恐慌和不景气，无法以比銀借款或金鎊借款更佳的条件借到債款。法国在南非也有大量的投資，它們在馬达加斯加又做了一笔賠本的生意，自己下月份还要举借五千万鎊的債，未必能有余力为中国再借到一笔錢。

(77) 1895年11月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四九号

新739电：謠传前德国駐华公使将回中国，担任軍火、借款、鐵路等的商务代理人，是否屬实？已否起程？速探明电复。

(78) 1895年11月5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三八号

新849电：事已确。前德国公使将于11月25日到上海，代表德华銀行和辛迪加进行鐵路談判等等。他們将依从中国駐德公使的意思，直接向南京两江总督提出建議。

(79) 1895年11月8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七六号

本月4日，我在汇丰銀行見到嘉謨倫，他說，收到德国方面的来信，巴兰德已接受德华銀行和一个強有力的德国銀行业辛迪加的委託，充任代表前往中国，表面的目的，是为了接洽修筑鐵路，骨子里恐怕还想包攬其他的利权。德华銀行已来信通知汇丰，并說，借債的談判，可由汇丰主持，但关于鐵路事业的交涉，应由德华主持。

汇丰已函复，認為派巴兰德赴中国的事不应当直到現在才通知，并說德华銀行并无主持鐵路交涉的权利。嘉謨倫已探明巴兰

德于10月10日离德国,約于25日可抵上海。

德国辛迪加給巴兰德的詳細指示,嘉謨倫已取得一份,并譯成英文,文甚冗长,其中有关于借款的談判一段,提到中国所需要的借款,最好一次借足,并以关税为担保,如款数过鉅,一次募不足,可分两批,借款的性質,应妥为安排,使成为国际借款等等。

关于修建鐵路,指示要点如下:(1) 礼和洋行(Messrs, Carlowitz)通过柏林商业投資公司(Berlin Handelsgesellschaft)向德华銀行等提出修建中国鐵路的事情,并于7月29日通知汇丰銀行。(2) 8月16日,中国駐圣彼得堡的公使許景澄致函德华銀行說,张之洞为了修筑北京至汉口之間的芦汉鐵路,拟于一年內在欧洲募集三千万两至四千万两的鉅款,即以鐵路本身为抵押品,德华銀行如有意商談此事,可与张之洞駐上海代表接洽。德华与有关方面商議后,决定派巴兰德赴华专办此事。

指示內于說明鐵路經過路綫等等之后,并提到只有在英德两国可以借到款項,提議按以下条件成立借款組織:

(1) 鐵路由中央政府修筑,并发行債券。

(2) 成立公司,負責由鐵路收入淨数內,提出鐵路債券应付还本付息的款数,交与鐵路借款合同出資人。

(3) 如鐵路收入淨数不敷还本付息时,中国政府应从作为債券担保的他項政府收入內如数拨足。

(4) 如鐵路因为分由各省修筑,而須分段管理时,鐵路的債券仍应統一作为中央政府的債券。

(5) 为有效地修筑并管理鐵路起見,应聘用欧籍人員。

德华最近向汇丰提議,借款可由汇丰与中国駐英公使在倫敦談判,嘉謨倫已予拒絕說,仍拟直接与中国政府在北京談判。

(80) 1895年11月15日倫敦來函Z字第九七三號

沙里士伯的演說,想您必已看見電报了,一般人認為這一演說虽然可以暫安人心,但前途并不乐观。

英国公众现在对中国简直不感兴趣，中国的债券已不吃香，除非中国力图改革政治，恐怕在伦敦很难再借到款项。中日战后，从中国传来的消息，无一不是令人失望的，人们对中国局势的稳定，差不多已失去信心。

我从极可靠方面得悉，俄、法决定不再借款给中国，准备叫它在油锅里“自受煎熬”，而这油锅正是俄、法给它预备的。熙礼尔来电说，总理衙门已打定主意，向英、德借款一千六百万镑，熙礼尔催促嘉谟伦在伦敦赶快谈判，但是德国辛迪加又在那里装腔作势，大概他们是要等着看巴兰德中国之行有无结果。

(81) 1895年11月22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七四号

沙里士伯首相几天以前接见了“中国协会”(China Association)的代表团，克锡、嘉谟伦等都参加，约谈了一小时，性质是秘密的。据嘉谟伦告诉我，沙里士伯对中国情形了如指掌，他再三劝代表们相信英国政府必能保护资本家在华的财政和商业投资利益。

关于英德借款谈判进展情形，您必已从汇丰银行来往电报中获悉一切。英外交部对此事很注意，已与德外交部接触。现时借款还未完全确定，中国方面最好能设法促其成功，几个月后如金融市场有变化，借款将更困难。很可惋惜的是他们为什么不在有利时机和条件下，通过您早办！

(82) 1895年11月24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八六号

对日第一批赔款业已付清，为还辽增付的三千万两，亦已照付。日军将于本月30日撤出牛庄。此间现正认真谈判新的借款，数目是一千六百万镑，由英德两国平分，由汇丰银行在此地经办。借款利息等等，虽比俄法借款略高，我们可以说它是一个单纯的商业交易，所加于中国的约束较轻。

中国现在全无改革迹象，屋漏不修，而暴风雨要来了！欧洲的局势看上去是不稳定的，如发生战争，对中国前途影响巨大，它是置

身事外，修葺自己的房屋呢，还是被拖下水，充当别人的盟友？当然就现在的情况看，即使发生战事，可能在短期内即可结束，中国被捲入漩涡的机会不多，中国最好是能够置身事外，先把房屋修好。

(83) 1895年11月29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七五号

倫敦泰晤士报柏林消息，证实法国已不打算再在对华借款中插手。法国公众对俄法借款認購并不踊跃，大部分債券迄今尚在巴黎投資銀行手中，它們用人為的方法維持債券牌价，使之上漲，而逐步在市場吐售債券。

巴兰德赴中国营謀鐵路权利事，倫敦各报登載消息甚多，一般均認為中国不会將鐵路权利讓与外人。

倫敦“新聞报”（London & China Express）銷路不振，难以維持。它的主要收入，一向靠中国海关訂費和捐款，此外銷数无多，如何維持，現已成严重問題。它究竟是一家代我們說話的报纸，看它倒台，未免可惜。

(84) 1895年12月6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七六号

六厘金借款債券現在的市价是一〇六到一〇七，此数可使投資人获得百分之五或百分之六的純利。照此推算，如发行五厘的債券，牌价不会超出九五。現在不仅中国債券跌落，証券市价普遍看低，有人甚至認為这种現象是由于俄国对华借款扰乱欧洲金融市場所致。俄法借款債券在巴黎挂牌价格虽然略高于票面，但很少实际成交。

12月6日泰晤士报消息，法国已派出工业代表团前往中国調查长江上游煤、鐵資源，企图在中国制造鐵路材料，修建自法屬越南至汉口的鐵路。英国方面还未听說有何举动，我以为英国的資本家如能以皮尔逊爵士为首組織辛迪加，必能爭先，使德、法黯然无色。

(85) 1895年12月8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四八号

新738电：昨天上諭批准京津鐵路官办，由中国商民集資自建蘆汉鐵路。前德國公使已到此。……

(86) 1895年12月8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八九号

巴兰德一到北京，中国方面赶紧頒布关于鐵路的諭旨，显然意在堵他开口，避免德人能够借中国鐵路玩弄把戏。現巴兰德住于旅館內，各使館对他的接待很冷淡。他究竟搞了些什么“商业活动”也沒人晓得。

北京中国人方面的政治气氛，有些可異，我以为現在突然发生政变也无足为奇。有一幫人正在支持皇帝，另外有一幫人支持太后。这两方面总有一天会有一方先动手，将另一方推倒。那一些追逐李佳白(Gilbert Reid)和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的翰林先生們，原来是有政治目的，他們正在利用二李，而不是为二李所利用，李佳白已发觉这种情形，想要脫身，李提摩太还在充滿热狂和希望。他們二人都是值得称許的人物，但是要想靠他們来改革政治，推动政治，也未免是太天真的想法。

中国政府正从两个敌对的国际集团得到种种建議和意見，看上去彷彿它在两者之間无所取舍，自行其是，宁愿照自己的意思花钱，按自己的时间和步驟办事。当然他們还想使外人为他們效劳，买外国人的东西，但他們决不肯将大权交給別人。即以我來說，他們听从我的話，比任何人为多，但是从来只是接受我的建議，自己去搞，而不肯放手交我来办。

(87) 1895年12月17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四七号

总理衙門希望汇丰銀行对借款余額給予利息，我建議同意。

(88) 1895年12月1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三六号

新847电：汇丰銀行已經同意了。

(89) 1895年12月2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四五号

新736电：絕密，英德銀行借款代价太大。海关能否不用代理人或包銷商直接发行債券？你的意見怎样？此事不要和任何人商量！

(90) 1895年12月2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三四号

新845电：我越想越以为海关不能单独办妥借款。包銷商可以使借貸两方面都放心。而且不經声誉卓著的財团介紹和发行債券，公众也不会認購（請參閱我一八九五年的Z字九二〇号函）。中国債券在市場上的行情是九四。

(91) 1896年1月5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七一号

汇丰銀行与德国銀行团合作借款很失策，德国人会利用双方的合作来干对于我方不利的事的。我仍旧認为我們自己尽有能力可以办妥借款。經紀人的条件都太苛，他們使中国处于不利地位，而从它身上捞油水。

他們貪慾的唯一顧忌是生怕有人会故意掩飾饑涎欲滴的态度，表面裝得不那么令人可怕，因而把一块肥肉騙到嘴里。我相信只要我們倫敦办事处在报纸上好好地宣传，并且耐心等待，自会有人上門兜生意的。也許我們最后还須一試这办法。

苏州、杭州和沙市开埠对于貿易和稅务的作用都不大。西江上的梧州据說也将开放，虽然一时还不能期待貿易和稅收会因此增加，但那地方仍是一个新的活动据点。

(92) 1896年1月10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八一号

最近嘉謨倫将某一美国辛迪加向中国政府所提借款条件告我。此間人人都說根本不可能在美国借到錢，即使真有那么一个辛迪加，恐怕又将重演亚模士、克薩、熾大等的故事。他們設法使中国政府答应以后，就在有利可图时，将借款利权轉讓給其他辛迪

加，而在賺不到錢时索性毀約。总理衙門与这班人打交道时，必須坚持要他們先交一笔巨額押金，如果他們不能履行条件，就予以沒收。

美国的財政情形很緊張，一般借款时所通用的投标方法已无法成功。

(93) 1896年1月12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九二号

借款事仍在那里翻騰。总理衙門到处张罗低利借款，昨天又找到熙礼尔。我告訴他們提防熙礼尔提出比以前更苛的条件。他們听了都沉下脸来。

日本正在力拒在华机制厂貨付稅。李鴻章很煩惱，談判无法进展。日本人自然是在为他們自己打算，同时留心不招惹俄法。至于中国，麻煩都是它自己招的，可是它直到現在仍旧不肯听从善意劝告。他們現在对于邮政制度很有兴味，指望用它来增加財政收入。他們也談到兴办印花稅，認為或者可以由此得到一笔相当数目的收入。

中国的政府是一个謎，它好象一片平板上翻滾的水銀，忽然聚向一个中心，忽然又散作无数小珠。分合大小，变化万端，使人无法捉摸。它也象玩戏法的人手中的豆子和套杯，你明明看見豆子在杯內，但一轉眼又不見了。中国說是有有一个政府，人們也感到它的存在，但它却是不具形的，好象是一团气体，你休想能抓得住它。

(94) 1896年2月1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二七号

新842电：琅威理今日告我英国外交部已发出电报說他願意重回中国。

(95) 1896年2月1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四一号

新728电：中国应俄使館邀請，已有旨派前直隶总督庆賀俄皇加冕。总督的儿子、美籍秘書和官員多人随行。总理衙門大臣

张蔭桓奉命繼續对日談判。借款事停頓。另有旨开放西江，但英国照会又把事情弄糟，可能因别处的国际局势而暂时造成这错觉。前途困难。

(96) 1896年2月14日倫敦來函 Z 字第九八八号

琅威理于本月12日告我，因为英国外交部和海軍部的敦促，他已表示願意再去中国，英国外交部并且已經电告了宝克乐。我想此事应当使您知道，当即发新字第727号电报告。琅威理說他的去不去当然还須看中国政府是否願意接受他的条件。英外交部和海軍部都了解这一点。

借款談判情形很乱。美国人想要分潤而德国人不肯，在英国，借款除非由汇丰銀行經办，是不会在財政界中得到支持的。

(97) 1896年1月19日北京去函 Z 字第六九三号

巴兰德在这里忙于活动，主要是和李鴻章打交道，但迄今尙无成就。

寶納乐 (Sir Claude MacDonald) 調任駐华公使，很值得尋味，那些把中国人当作有教育的文明人看待而失敗了的人，現在应当讓这位精通对待非洲黑人的方法而对东方不熟的人来試試。

我希望英德联合銀行团能办妥借款，这样他們就可对管理海关問題，取得与俄国法国一样多（我希望是一样少）的发言权了。据說目前借款迟迟不能办妥的真正原因是总理衙門的大臣們想捞一笔賄賂来飽他們的私囊。首脑部門竟是这样一潭渾水，如何能把事情办好！

最近两个月我沒有和李鴻章見面，今天午飯后須冒着风沙应邀与他會談。他与日本的談判进行得不順利，恐怕即将决裂。爭执焦点是中国应否对在华日厂的机制貨物征稅的問題。我劝他們征稅，但日本不答应。我們需要財政收入，一文錢也不能少，而且也不能允許日本人干預內政。我現正尽力設法摆脱这场爭执，但

我必須提出我的意見。

发展铁路事又因为施阿兰的行动而遇到阻挠，他說法国在这件事上有否决的权力。

(98) 1896年2月9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九六号

此間局势仍沒有好轉。干涉还辽已經改变了一切。英国在华有真正利害关系，而且一貫自命为中国的无私朋友，可是到了緊要关头却站在一边。另一方面俄法在华并沒有值得保护的利益，而且素来被人形容为是別有野心的，反到出来帮助中国对付敌人渡过难关。我不相信在我們的时代中会有什么意外事件或高妙手段能扭轉这种局面。

借款仍未办妥。欧格訥很幸运，在这当口走了，即使他留在此地活动，也无法阻止今天的趋势。繼任的新人将面临难题，但他曾于1878—79年在香港呆过，无论如何能够了解沿海一带外国人对于中国的看法。

(99) 1896年2月16日北京去函Z字第六九七号

李鴻章終於摆脱了对日商約談判，他已奉命为赴俄庆賀加冕的专使。他将于4月2日自上海乘法国邮船动身，在塞得港換乘俄国輪船經君士坦丁堡到奧德薩，那里有俄国的大員和专車迎接他去莫斯科。他到俄国之后，将轉赴柏林和巴黎，据說也許会去倫敦。他带了大批随員，将是这次大典礼中最引人注目和最受殷勤款待的人物。李鴻章正在恢复他失去的声望，这次出国可以使他大开眼界，也或者会对中国有些好处。如果他到倫敦，你应竭力为他帮忙。

德瑾琳已来北京，将于4月中乘德国邮船回国，大概可在李鴻章到德国时在李鴻章的身边。

(100) 1896年2月15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四〇号

新 727 电：去年 2 月琅威理如同华必受欢迎，但今年情势已经不同。俄国已控制了朝鲜局势，它在东方的威望正在增长。祝贺加冕专使一行将于 4 月 2 日乘法国船动身，到埃及后改乘俄国船经君士坦丁堡至奥德萨，再由沙皇的侍从用专车迎赴莫斯科。前巡抚邵友濂亦受命同行。

(101) 1896 年 2 月 20 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二六号

新 840 电：法俄反对英国分润中国借款，据揣测目的在排斥英国将来对于管理海关的发言权。

(102) 1896 年 2 月 20 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三九号

新 727 电：汇丰银行如想取得借款，应将一切费用减轻三分之二，并按九八折扣发行。借款总额加大，费用的百分比应随之降低。包销商贪心势必杀鸡取卵。加冕专使游历大陆后将访问英国。

(103) 1896 年 2 月 20 日伦敦来函 Z 字第九八九号

本月 15 日收到您新字第八四一号电后，即抄了一份亲自送给欧格纳。他说四天以前已经知道李鸿章赴俄，如续得关于此事的消息，一定会告诉您。

您的新字第八四〇号电于 15 日夜間收到，我早已料到中国现在的情绪是不会再要琅威理的。庆贺加冕专使的行程既然安排好了，专使在首先到达的地方，自然会受先入为主的影响。

我曾于 15 日往访蜜纳乐爵士，他于前日来回拜，并殷殷地嘱我向您致意。他问到许多关于海关的事，我就将两三月以前所写的一件关于海关的备忘录给他。

今天我见到嘉谟伦，告诉他您曾提起汇丰银行应当减低经手规费并将折扣提高到九八。他说希望辛迪加能够改进他们的条件，但是包销恐怕是不可避免的。

(104) 1896年2月22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二四号

新 839 电：中国公使昨見沙里士伯勳爵。嘉謨倫今日告公使說，汇丰銀行和德國辛迪加願承办五厘借款，九六折扣，經手規費 5.5%。嘉謨倫并說沙里士伯勳爵已电令英使与德方合作。

(105) 1896年2月2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二三号

新 839 电：傑姆士勳爵 (Lord Henry James) 任閣員，此人很有势力，如能将您对于英国和中国現在和将来利益的看法私下告他，可能很有用。如英国能担保，中国可以借到利息二厘半的借款。加冕专使在季末前到倫敦。

編者註：亨利·傑姆士是英国保守党沙里士伯內閣的樞密大臣 (Lord of the Privy Council)。

(106) 1896年2月26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三八号

新 723 电：俄国的干涉已經牢籠了中国人，英国恢复情誼的企图是沒有希望的，情况有利于中俄法同盟，似将实现。阻止俄方控制增强的唯一方法是在借款上帮忙。如英国政府能办到三厘借款一千万鎊，并照俄国債券上所列办法，予以担保，就可以造成分裂，摆脱俄国的財政控制。俄国加冕典礼佈置別有深意，中国人可能会上鈎，爱和平的中国人虽被日本人战敗，但在工业，商业和政治上都仍有远大前途。如对他们藐視或冷淡，因而把他们推到外示同情实則別有私心的人的怀抱中去，那是万分可惜的！請轉交傑姆士勳爵一閱。

(107) 1896年2月27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二〇号

新 837 电：傑姆士勳爵認為英国不能担保借款，因为英国与俄国不同，是一个有国会的自由国家。他問我英国可以有什么好处，我說了几个理由，他都認為很重要。他准备把您的电报轉达給沙

里士伯勋爵，并說只要他能够帮忙，我任何时候都可以去找他。請您提出实际理由补充前电，以便傑姆士勋爵在下次閣議提出。

(108) 1896年2月28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一九号

新837电：罗斯希尔德勋爵今晚告嘉謨倫，因中国政府要求，新借款已在巴黎恢复談判。法国銀行辛迪加完全照法国政府意旨行事。如担保不成，英国政府和英格兰銀行方面应如何进行？

(109) 1896年2月28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七〇号

本月二十二日我曾用新字第七二四号电向您报告汇丰銀行的新报价已改为五厘行息，九六折扣，經手規費5.5%（淨价90.5%）。但是我以为他們还能够象三百万鎊金借款的情形一样办得更好一点。总理衙門已电令此間中国公使向沙里士伯勋爵訴說宝克乐硬将借款压給他們的態度。公使已于本月21日見過沙里士伯勋爵，第二天嘉謨倫即去見公使，由公使将汇丰的新报价电告总理衙門。嘉謨倫的看法是中国政府已經把一千六百万鎊借款交汇丰銀行会同德国辛迪加承办，沙里士伯勋爵也已电令宝克乐与德国公使合作。

嘉謨倫向英国外交部的柏蒂解释說，俄法借款的經手規費是6%，而汇丰只要5.5%，俄法借款的包銷辛迪加得到3.5%淨利，而汇丰只要2.5%的包銷費（而且汇丰可能在这一項上賠錢，上次三百万鎊金借款，即曾有60%沒有由公众認購，仍在包銷商手里）。嘉謨倫并且指出克薩借款的市价是一一一，可以使投資者得到5.5%淨利潤，此数約略可以代表中国信用在市場上的淨值。他爭执說汇丰的条件实在是太寬了。

本月24日（星期一），我想起发出关于傑姆士勋爵的电报。俄国一担保，中国就能借到四厘的借款，那么如果英国肯担保，中国应当能借到二厘半的借款。这是我发新字第七二三号电的意思。

收到本月26日給傑姆士勋爵看的新字第八三八号电后，我昨晚发出新字第七八〇号复电。傑姆士勋爵認為英国担保是不可能

的，并且问英国能得到什么好处。我向他指出，如果全部海关税收都抵押给别的国家，英国会受到什么损失，我还另外举出了几个理由，他都认为很重要。他还问我：如果英国的担保有这样的重
要，为什么驻北京英国公使不用电报向外交部报告。我回答说：公使正和德国公使合作办理借款，可能想不到这一层。您作为总税务司和中国政府的顾问，所处地位是很微妙的，常常不便同别人商量，只能采取自己认为对各方面的利益最好最安全的措施。

傑姆士勋爵当即建议把您的电报转达沙里士伯勋爵，我给了他一份抄本。他说如我有什么需要他帮忙的地方，随时都可以去找他。因此我电请您补充实际理由，以便傑姆士勋爵在下次阁议时提出(大概下星期)，因为您从现场直接来的任何理由或者事实，都比我所说的更有力量。我告诉傑姆士勋爵说，这是一个有关英国在华商务利益的重要问题。

(110) 1896年3月1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三六号

新720电：自俄国借款以来，英使馆用一切力量争取其余借款，以缓和财政控制，分割政治上的统治，但成功与否尚不可知。因为法国现又提供低利贷款，如中国接受，则英国将来对华交涉，将失去重要把柄。为此建议英国出面担保，提供低利贷款，可望取得政治上的优势。如容俄法联合继续下去，则他们得利，英国吃亏，以后并将造成同盟和军事上的优势，为害是无穷的。如担保手续行不通，即不必再去麻烦首相，他对整个问题很了解。

(111) 1896年3月1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三五号

新719电：如英外交部能使英格兰银行提供比法方更好的条件，仍可能作成交易，否则我们搁浅了。

(112) 1896年3月2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一八号

新835电：我恐怕英国外交部反对单独行动，汇丰银行和英外

部正在与德国辛迪加合作。如沒有俄国担保，英德联合应能击败法方条件。

(113) 1896年3月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一七号

新835电：汇丰經理說北京法使提出的条件未經巴黎的銀行辛迪加認可。汇丰已授权它的代理人提出比我新字第七二四号电內所說更好的条件，但在交易到手并正确考查市况以前，无法肯定能够提出的最优条件。

(114) 1896年3月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一六号

新835电：汇丰銀行今日自可靠方面得到下述消息，并已报告英外交部：法国財政部长正力促銀行辛迪加承办借款。銀行辛迪加怕担保不够充分，部长說可以答应在中国海关內派法国代表。

汇丰現將費用減至5%，如市場情况許可，折扣可以提高到九七或九七以上。

(115) 1896年3月5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三四号

新717电：法使力促总理衙門接受法方借款，条件之一是法国管理海关。汇丰要求的包銷費坏了事。

(116) 1896年3月5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一五号

新835电：俄政府已授权俄国銀行家們与法方合作承办数额八百万鎊并可优先偿还的借款。

(117) 1896年3月5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一四号

新834电：目前最迫切需要的是立刻知道总理衙門能与汇丰成交借款的条件，我們应当想办法胜过法方条件。我可否于必要时将您的来信直接送交首相。

(118) 1896年3月6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三二号

刚才听到俄法亲睦只是表面的，而俄德间的谅解却切实而意义重大。法方在此活跃，但俄方支持的热心已渐减。俄政府已为中国特使准备府第。朝鲜国王抵俄使馆避难后，立即召见柏卓安。海关地位到处稳固，但此间有人攻击英国人的领导。本电请交欧格訥。

(119) 1896年3月7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三一号

新714电：总理衙门已将借款事交我办理。

(120) 1896年3月7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三〇号

新714电：借款初步协议刚才签字，希告汇丰银行，无论政治上或商业上都有必要予以确认。

(121) 1896年3月7日伦敦来电新字第七一三号

新830电：汇丰已确认借款初步协议，但怀疑如债券不在英格兰银行登记，是否能办到净扣九四，英国外交部正迟疑不肯采取这个可以使借款一定成功、增强中国信用、抵制俄国担保、并推进英国政治商业利益的办法。但您那方面如果施加压力，强调这办法的好处，外交部或可让步。您新字第八三八、八三六号电有刺激作用，必要时请续来。我Z字第九七一号函，如中国政府能担保金借款决不在到期前赎回，定可促成借款。

(122) 1896年3月8日北京去函Z字第七〇〇号

这一週的事真是变幻莫测。一时传说河西务变兵要攻打北京，一时又纷传俄法包揽了所有借款，不光是控制海关，而且控制全中国。我已经有个把月没去总理衙门。6日那天去时，他们相待很冷淡。凑巧我走了之后施阿兰跑去和他们大肆咆哮。过了一个钟头，衙门大臣们就来找我，将借款事交我办理。第二天(7日)早晨我就办妥了，当即由衙门写信通知施阿兰说不需要他帮忙

借款，可以不必再談判了。如果汇丰銀行竟不要这一笔九四折扣的大便宜，我們就必須去找英格蘭銀行一試。無論如何我从来没有象这次一样的动作迅速，这样的有好效果，因为这件事挽回了整个局势，而使中国能摆脱那些帮它索回辽东的朋友們的掌握。

6日晚間来找我的那位总理衙門章京告訴我說我去的正是时候，而且所說的話正好可以使他們鼓起勇气对付施阿兰。如果我不在施阿兰以前到那里，总理衙門也許不能坚持而陷入泥淖里去了。現在我們当然还不能算是渡过了难关，施阿兰也一定会想尽方法破坏，喀西尼也是反对英国染指借款的。皇帝的师傅翁同龢仍旧自信能用四厘半利息按票面全数借到款項。5月里对日賠款就要到期了，我希望衙門把借款当正經事办，而不去追逐那些毫无实际的騙人花样。有一件事我是肯定的，我知道德国方面对于汇丰銀行要索巨額費用因而耽擱了借款的事很生气。我也相信只要和平能維持，又有充分担保由一个肯負責的大銀行承办借款，包銷和有关的費用就都可以省掉的。归根結底，汇丰不过是个很小派的地方銀行，算不得第一流的。

天津方面已接受士兵要求，发放半餉，而使河西务事变平息下去。但是高桥（袁世凱練兵基地）又发生騷乱。事实上中国的官吏到处都一样腐敗，如果不根本改革，这个国家不免会經常处在困境中的。

(123) 1896年3月9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九号

新713电：俄国去年春天的干涉改变了此間的一切。他們以威严而无私的姿态，消除了疑虑，增加了影响，并巩固了友誼，虽然他們同时也支持了法国的行动来推进共同的政策。法国公使經常忙碌，所得利益虽小，但最后可积少成多。他們的政策是反英的，力图在陸軍、海軍、鐵路、海关和財政各方面，特別在最后两方面排斥英国人，如俄法控制借款和海关，中国就須听命于他們，而不肯听任何人的話了！上星期五事情发展到高潮，总理衙門囿于法国

的野心，委託总稅务司办理借款。第二天早晨借款就安排好了，当天下午总理衙門大臣口头批准商定的条件，定于星期三簽訂合同，函謝法使对于借款的帮助，但声明談判終了。局势現已扭轉，中国人可暂时躲过临头的圈套。明日續电。

(124) 1896年3月10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一二号

新829电：借款前途順利。今天无北京消息。

(125) 1896年3月11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九号(續)

新713电：(續前)汇丰銀行要索高額包銷費等等一开始即造成困难和耽擱。凭中国的信用，本不需包銷，而且和平时期的借款費用应只限于銀行經手規費。現在拟定的合同內已为包銷商留有余地，即汇丰按票面九四扣向中国政府交款，而自行操縱发行价格，从中取得利潤，并支付各項費用。俄使极不甘願英方分佔借款，法使也竭力为法方爭夺，但是他們借款的額外条件，管理海关，和总稅务司的迅速行动，終使他們失敗。就中英双方共同利益着想，英德辛迪加順利发行債券事极重要。如汇丰願在英格兰銀行登記，愚大力促成。

(126) 1896年3月11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八号

新713电：借款正式草合同已簽妥，附有借款未清償前維持海关行政完整条款。

(127) 1896年3月11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一一号

新字第八二八号电晨十一时收到，第八二九号續电也收到。汇丰銀行經理今日可到柏林，市場現狀极有利。

(128) 1896年3月13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九二号

上星期五付邮后，收到您3月6日給欧格訥的新字第八三二

号电，我亲手送给他，他的回答如下：

“多謝您給我电报，整个看来还算是可以满意的。近来俄法同盟在远东是我们最厉害的敌手。我希望德国人不是取法国人的地位而代之。我不相信会这样。”

3月7日(星期六)下午，我收到您新字第八三一号电告，总理衙門已将借款事交您办理，我立刻轉达傑姆士勛爵。我到汇丰銀行时知道他們已經接熙礼尔电告，借款初步協議已签字，后来由新字第八三〇号电証实。嘉謨倫怀疑債券如不在英格兰銀行登記是否能办到九四折扣，柯亦也有同样意見，經用新字第七一三号电告，并提及我Z字第九七一函內所說中国政府最好声明不在到期前贖回旧金借款。

3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时半，我收到您新字第八二九号电。这是一个极有趣的电报，这恐怕是您在最后一刻挽回局势的最突出的例子！

3月10日(星期二)我以新字第七一二号电告借款前途順利，今天无北京消息。我原来想等您新字第八二九号續电，汇丰也在等熙礼尔的电报，都沒有收到，我怕中国綫路受阻，因此将新字第七一二号电經大北和大东同时拍发。

3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时半，收到您新字第八二九号續电，十一时又收到您新字第八二八号电，当晚我以新字第七一一号电向您报告，嘉謨倫到达柏林，市場情况对于发行借款极有利。我得知正式的初步借款合同已經簽訂并附有借款期間維持海关完整的条款，大为放心，立刻把消息告訴了汇丰，汇丰又报告了外交部。熙礼尔給汇丰的电报直到深夜才到。

嘉謨倫明天回来。听說已决定按九八·五扣先发行一千万鎊，可望在星期三或星期四发出。包銷申請已經远远超过了需要的数額！这一段时光，不知您是怎样焦急地渡过！为了我們大家，我相信您有力量和健康坚持下去，直到英国威信恢复，海关在您领导下更为巩固的时候。

(129) 1896年3月1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〇九号

新 827 电：英国外交部今晚密函汇丰銀行經理，財政部認為請英格蘭登記債券事應由中國政府提出，并問您是否可即由您的代理人向他們提。再德政府已授權德國國家銀行接受債券認購，這比在英格蘭銀行登記更使債券帶有半官性質。

(130) 1896年3月1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七号

新 711 电：駐華法使是否調任法国外交部政治司長，即查復。英國的新政策是否贊同法國在華意圖？

(131) 1896年3月15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〇八号

新 827 电：歐格訥說施阿蘭任政治司長事已有傳聞，但還沒有確定。英法正求解決懸案，減少摩擦，增進友好關係，但這一政策與法國在華意圖無關，也從未自那一角度考慮。他問您俄法只是表面聯合一說是否的確，德國拉攏俄國有無實據。他極力主張為了中英雙方的利益，債券應在英格蘭銀行登記。他擬於3月27日赴彼得堡。

(132) 1896年3月15日北京去函 Z 字第七〇一号

借款進行無阻，草合同已于11日正式簽字。施阿蘭雖然極力破壞，可是沒有成功。他看見我已辦妥，反而裝出一付同情而惋惜的口吻說：“好厲害，九四扣！為什麼不讓我辦，可以便宜得多！”。衙門駁他：“現在不必說風涼話了，誰讓你不早辦！”。倫敦和柏林傳來的消息使人很高興，希望一切順利。

鄧祿普已回英國。請轉告倫道爾，目前他完全無事可做，中國政府現在一個大錢也沒有，無力定造或購買軍艦。明年他們開始感覺賠款的重壓時，官場就要面臨一些國內財政的真正困難了。直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沒有感覺什麼，他們借債借得很成功呢！總

理衙門已告訴邓祿普目前已无余力，只有等将来再委託阿姆斯特朗厂承造巡洋艦了。

(133) 1896年3月17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六号

新708电：总理衙門已电令龔使請英国外交部同意英格兰銀行登記債券。希告外交部并請照办。你可往見龔使，必要时可对总理衙門电令加以說明。

(134) 1896年3月1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〇七号

新826电：已通知英外交部。龔使接到总理衙門电令后当立即遵办。登記費数额現尚未悉，但一定公道，大概一年一付，按在該行册內登記債券数目比例計算。不論計費多少都很值得。

(135) 1896年3月19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五号

新707电：登記还須收費，很覺詫異！須收多少？我以为这笔費用可以由汇丰銀行自理呢！汇丰只交中国淨数九四，而且登記也是它自己提出来的。

(136) 1896年3月19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四号

新707电：借款曾奏明可淨收九四，已奉旨批准，如再收登記費，总理衙門恐須取消借款。最好請龔使从緩申請。

(137) 1896年3月19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〇六号

新824电：龔使昨已照会英外交部。如英外交部通知英格兰銀行登記，而該行同意时，登記費問題即将发生，如汇丰不肯付，事恐决裂。

(138) 1896年3月23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三号

新705电：借款合同已签字，明日有旨。

(139) 1896年3月2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〇四号
新 823 电:汇丰銀行正与英格兰銀行談判。

(140) 1896年3月2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二号

复 708 电,轉欧格訥:前次告您的消息得自天津友人,証以此間所传德俄提供借款,及俄方拒絕法人請中国特使途經法国等等,仍值得报告。英俄法諒解日見需要,但独立行动的力量仍不可少。此間尚平靜。法使又用軟功。海关人員現已分往日、法两約新开各口。思茅是政治上要冲,須派英国領事,接壤地区应有貿易市場。新駐藏大臣已派定,当地反抗增加,据此間传说英国外交部已同意划界問題展期六个月。有旨着我办理帝国邮政,但尙未奉到正式命令,此事經三十年的議論,廿年的試驗而終于成功了。借款签字,海关終获保全,我在总理衙門的地位也滿意,但不知再工作十年又将如何。祝您在俄工作順利。盼望英外交部能为現任駐北京代办想些办法。外交部是否已将与法方划界事延期?

(141) 1896年3月24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一号
新 704 电:借款諭旨已下。

(142) 1896年3月24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〇三号
新 821 电:登記談判正在进展。

(143) 1896年3月26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〇二号

新 821、822 电:汇丰銀行准备于星期六发出发行書,下星期二按九八·七五发行債券。登記問題已解决,由汇丰和德国辛迪加付給英格兰銀行每一千万鎊千分之五。債票市价已超出票面 1% 以上,您是否拟認購,您在英格兰銀行的私人帳戶內結余七千多鎊。

(144) 1896年3月27日倫敦来电新字第七〇一号

代欧格訥：“首相讀您来电已加注意。西藏划界事全归印度政府主持。此間不断謠传中国已将旅順口讓給俄国，中国方面簡直瘋了。問好。”

(145) 1896年3月27日倫敦来函Z字第九九四号

3月23日(星期一)，我收到您新字第八二三号电，通知借款合同已签字，次日有旨。我立刻轉达嘉謨倫，并拍发新字第七〇四号电：汇丰正与英格兰銀行談判。

3月24日(星期二)，收到您通知諭旨已下的新字第八二一号电后，我立刻拿給嘉謨倫。我等到晚上十点鐘，拍发了新字第七〇三号电，报告登記談判正在进展，然后才收到了您新字第八二二号电。

星期三上午，我帶了您新字第八二二号电的抄本去見欧格訥，他不在家，我留下一个便函，請他在动身以前約定日期見面。

他約我今天上午十点鐘見面。他說已經把您的电报給沙里士伯勛爵看了，他說明宝克乐是您的女婿，沙里士伯勛爵說他一定注意这件事。他說我可以用电报告訴您并說中国租讓旅順口簡直是瘋了等等。但是他沒有提到您来电其他各点。我問他，我怎样回復您关于外交部是否已将西藏划界問題展期的問題，他不曾直接答复，只說印度政府方面有些耽誤。

我昨晚以新字第七〇二号电向您报告：汇丰銀行准备星期六发出发行書，并于星期二按九八·七五发售債票；登記問題已解决，由汇丰銀行和德国辛迪加按每一千万鎊付給英格兰銀行千分之五(五万鎊)；債票市价已超过票面一点以上。我并且想到把您在英格兰銀行的私帐結余提一下，也許您願意認購債券。今天債票牌价已經超过二点了。

发行書明天发行，現附寄校样一份。下星期二和星期三債券在倫敦和柏林两地認購。德方要在4月1日发行，我讓嘉謨倫坚

决反对，德方终于让步。

现在僵局已经打开了，也许我们能使英格兰银行发行一个不经包销的中国借款了。

这些时候很令人焦虑，我只好经常劝嘉謨倫宁可多付钱，不要失去英格兰银行的登记，否则会使您处于尴尬的地位受到埋怨等等。后来他们把发行价格由九八·五提高到九八·七五，并且减低经纪人的费用，总算办妥了。

(146) 1896年3月29日北京去电新字第八二〇号
新702电：为我认購二万五千镑。

(147) 1896年3月29日北京去函Z字第七〇三号

借款合同终于本月23日签字，另有諭旨兴办邮政等等是本週的大事。又传施阿兰将调回法国，我倒愿意他留在这里而不愿他回巴黎，此人非常狡猾而且很活跃，如果回法国外交部任政治司长，就可能搞鬼把戏，给我添麻烦。

巴兰德患了一场重伤寒，现已痊愈，十天以后就要走了，什么事情也没有办成，他原不应该来担任这样的任务。预料竇納乐一个月内当可到任。

(148) 1896年4月3日伦敦来函Z字第九九五号

4月1日我以新字第七〇〇号电向您报告借款发行极为顺利，并已替您保留了二万五千镑。债券在柏林认購超过了定额四十倍，伦敦超过四倍。德国方面认購踊跃是因为手續与此間不同。在此間申請認購，和分配債券时，必須立时付款，而在德国并不須付現，用期票就可以了。可惜他們沒有将一千六百万镑全数一次发行。我打电报給現在柏林的嘉謨倫說：“現在市場情况这样有利，为什么一个櫻桃两口咬，冒着損失一半的危險呢！”。他們中有些人显然贊成整个借款一次发行，但豪斯曼認為最好不要这样

做，因为可以使中国过六个月才能再借款。以上说明中国即使没有俄国担保和法国帮忙，也能很容易地借到全部款项。当然，在英格兰银行登记，给借款打上—个特殊标志，足值 2 % 或者更多，在今后三十六年中保持海关现在的行政制度也有极重大价值。

法国失掉借款很有些酸溜溜，某一法国银行曾申请认购大量债券，但是因为怕遇到反对而撤回了。

第六章 1895年2月至6月淡水关税 务司馬士关于台湾情形的报告

(1) 1895年2月1日淡水关税务司馬士(H. B. Morse)呈总
稅务司赫德文第一二六〇号(以下简称某年某月某日呈
文第某号)

茲謹將1895年1月份台北地区重要事故报告如下:

軍艦:中国巡洋艦“南琛”号于本月內泊基隆港。15日德国旗
艦“阿柯那”(Arcona)号自廈門开来基隆于17日出口駛向日本长
崎,德国海軍提督霍夫曼(Hoffmann)曾往訪巡撫。

借款:印发鈔票及預征田賦等計劃均已放棄。据悉林朝栋允
助巡撫筹餉,願献大量物資(米粮等等)及少数現金,全数約值二
百万两,不作为公債,而作为一項可以俟将来有力时再偿还的借
款。同时巡撫又试图向台湾商人筹借現金。茲謹附上借款章程一
分(原件已失——編者),內中言明由商人自願認借,全照广东省章
程办理,債券票面額每张庫平銀二百五十两,到期本息可以領取
現款,或抵付关税、厘金等稅餉。上述借款計劃現已完全失敗,商
人們反对的理由一部分是由于这笔借款并非由海关經办,但主要
是因为商人坚持要求,于債券不能在台湾領取本息时,可以在內地
支領,換言之就是要求国家来担保了。据传台湾当局已在上海向
美国資本家借到一笔一百万两以上的債款,但确否尙待証。

(2) 1895年3月26日馬士致赫德密函第七十六号(以下簡
称某年某月某日函第某号)

日軍对澎湖的袭击:我想我应当把从巡撫那里听来的話,經常

报告您。22日我劝巡撫对于悬挂中立国旗帜的船艦凡两艘以上的都要小心警戒，但不要无故开火。当晚我听说澎湖与台湾南端之间出现了许多船艦（后来传说有十八到二十艘）。23日我去台北见巡撫，劝他派船艇去探听一下究竟有多少日本船。如有二十艘左右（假定内中有十艘軍艦），那大概只拟袭击澎湖，如果多到三十艘或三十艘以上，那就难免会在台湾试图登陸了。后来他将我23日电内所说日本軍艦砲轟澎湖事見告。次日我再见到他，他又将我24日电内所说的两艘日艦被击沉和敵軍于次日自海陸两面进攻的消息告诉了我。被击沉的两条船是因为攔了浅不能行动而被密集砲火轟沉的。昨日澎湖的电綫被切断。今晨我听到由安平用电报轉来的澎澎信上說：“24日敵軍自早六时至下午五时猛烈进攻。25日晨二时至四时又再来犯，死伤百名，余逃窜回艦。敵軍焚掠我漁船甚多。我軍奋勇作战，必可坚守”。我后来告海关委員請他轉告巡撫，敵軍决不肯小挫即退，除了慎防来犯其他各处外，应当即向澎湖增援。

22日美国紐約“先驅报”和其它报纸的随軍記者戴維逊（J. W. Davidson）来訪，帶有廈門美国領事的介紹信和許多其他有名人物的函件，想要去見巡撫。我先仔細地看了一下他的身分證件，隨即于23日征求巡撫的意見，我向他解釋說这些新聞記者直到現在为止，还只是跟随日軍采訪，报导的都是日本方面的看法，对于中国方面还没有正确的报导。当然，接見新聞記者时也許会洩露不应公布的消息，但这一点如事先准备好是可以防止的。巡撫說他很願見这位記者，于是我就于24日帶他去見巡撫。戴維逊拿出許多他所攝的日軍在旅順口暴行的照片。后来他又为巡撫照了相。他談到日本方面的組織、軍隊、供应、武器等等。他只向巡撫提了三个問題：

（甲）戴維逊問巡撫能不能守住台湾？巡撫回答說：因为没有艦隊可以去支援澎湖，只有讓澎湖独自作战，但是他相信无论如何可以守住台湾。

(乙) 戴維遜問如果日本取得台湾,台湾人民会接受日本統治嗎? 巡撫回答說:台湾人民一定不会,台湾人民多数会使用武器,他們一定起来反抗。

(丙) 戴維遜問欧洲列強是否会来干涉? 巡撫回答說:他的职责是守卫台湾,外国的干涉非他所知。

这位記者后来請求能留在这里,巡撫就答应了。

(3) 1895年3月30日函第七十七号

澎湖:3月27日(星期三)巡撫因为沒有繼續得到澎湖消息而着急,問我有什么好办法可以派人去打听消息。当晚有許多难民和軍队到了台湾,报告澎湖业已失陷,他們也訴說了敌軍的屠杀和焚掠行为。以后就别无关于澎湖的消息。据說那里的日軍現有四千人,約与原来駐澎湖的中国防軍数目相等。今天我們听說又有一支敌軍就要开来台湾,如敌人試图登陸,則新竹(竹塹)以下到布袋咀沿海一带差不多是无防御的,除了四个开放口岸以外,几乎到处可以上来。为了防守台北,已在三处設防,一在东北方面(基隆之后),一在西北(沪尾后方),另一在西南面对新竹——竹塹。有人暗地告訴我,巡撫的打算是在战敗以后,退守竹塹和三高冲山麓地带,依山負固。我很怀疑如他在西南方面战敗怎样能繞过敌人的側面攻击而退下去。

(4) 1895年4月2日呈文第一二七四号

茲謹將1895年3月份台北地区重要事故报告如下:

澎湖被占:巡撫23日中午收到官电:“敌艦八艘于晨八时起向澎湖要塞开火”。24日中午收到官电:“昨击沉敌艦二、击伤二,日軍已登陸,今晨六时水陸同时进攻”。26日上午据台南电传,澎湖船带出来的消息說:“25日晨三时敌軍第三次进攻被击退,日軍死百余名,余逃回艦。我軍奋勇作战坚守要塞”。此后澎湖方面无消息,巡撫极为着急。27、8日夜間有千余潰兵在沿海各处上岸,带

来消息說，日軍被击退后于軍艦砲火掩护下重复来犯，25日午已占据炮台，鎮台及两統領均陣亡。上电似証明守軍曾尽力防御。但英国軍艦“李安德”(Leander)号官佐称，据日本人方面見告并无大战事，日艦亦未被击沉，仅“吉野”号擱浅受損。

台湾情形：31日此地一切平靜，虽預料敵軍或将来攻，并无惊惶之象，但其后消息传来，停战只在北方实行，一般意見都以为皇上不应放棄台湾，因而公开表示不服从，甚至有謠言說軍隊里也有这种情緒。

封鎖港口：24日基隆及淡水两港均用魚雷封鎖，所有留港船只都奉命开出。現在貨物均在封鎖綫外裝卸。台湾北部外侨妇孺已于24日离台赴廈門。

(5) 1895年4月13日函第七十八号

本月2日来函已于昨日收到。我認为此地的軍事局勢已沒有希望。我明日将赴台北，将您的防守台湾办法极力向巡撫陈說，但恐怕未必肯听。我最近曾向他提議过許多事，我說敵軍可能在竹塹(新竹)以南登陸，也許在打狗，更可能在竹塹和布袋咀之間。巡撫把过多的兵力集中在沪尾和基隆，这是不必要的，現在沪尾的防軍已增加到近一万人，基隆方面一万五千人。我向巡撫指出沪尾一軍与其他部队隔着一道河，如果想要这部分軍力能迅速策应其他戰場，最好是选一地点建造浮桥。他听了并沒有造桥，而一意依賴水路，每天只可以运一千人。我劝他多設大砲，可是他在那里安裝道光年的旧砲和后膛銅砲。我想他虽信任我，但是太为一套老办法所束縛了。他也許沒有足够款項，人家告訴我，他的左右已支領了将近一百万元，私汇回家，我对这种說法还不能全信。基隆也許不是正面攻击所能打下，那里有楊提台和张統領两位，但是台湾其他地点，如經有計劃有組織的攻击，是难于防守的。

澎湖：鎮台并沒有陣亡。他又露了面。他的报告証实了日本人的說法，所謂防御是假的，向巡撫提出的战报多出捏造。据說他

会因此事被处斬。在澎湖的日本軍隊染上了霍乱，頗有死伤。

(6) 1895年4月20日函第七十九号

我于星期日(14日)见到了巡撫。他对我所說的日本砲兵、战术、战略、以及应该不断地使用疲劳战术来对付他們等話，很听得进去。但这些已成陈蹟了，因为在16日那天我們听说业已議和。今天以前我們一直未听到关于台湾的消息。今天我們才知道必須在两个月以內撤出台湾，台湾人民可以在两年之中选择他們的国籍。

台湾巡撫接連两天向李鴻章、向总理衙門、向皇上发电，但是除了上述消息以外，沒有任何回音。他向皇帝抗議不經一战即把台湾割讓，他說台湾人民和軍隊会起来把他們的統治者杀掉，他請求辞职。另外有一些事情在酝酿之中，但我不知道究竟是什么。两天以来英国領事都和一个姓姚的在一起密談。海关委員告訴我，姚某所談的事情只是关于方才到达的某些“軍事教官”的問題，如果这样，我想英領事霍布金斯(Hopkins)会向我談到的，因为我們的交情很好，并曾經討論过这些教官的問題。今天霍布金斯被巡撫請去了，据說是“商量一些不宜見諸書面的重要問題”，我大概不会再听到什么了。

我和德国海軍提督談了一下午(此地沒有德国領事)。他沒有带来新的消息，他說昨天是他第一个把停火消息通知在澎湖的日本海軍司令伊东的。

(7) 1895年4月23日函第八十号

昨日曾將此地情形扼要電告，并在电末附入最后收到的兵勇攻击巡撫衙門的消息。

英国保护台湾：星期六(20日)英国領事霍布金斯拜会巡撫談論时局。巡撫說：“局势严重，我必須告訴您，我已无法保證外侨安全”。霍布金斯鎮靜地听着，他說，我們有一艘砲艦在此。巡撫隨即介紹一个由台中和台北紳士的負責人士所組成的代表团，他

們表示願把台湾交給英国，中国保留主权和地稅，英国取得行政权和各种捐稅。这些话已照原样写成書面，初稿上写作“英国和德国”（德領事墨尔茲 Merz 博士已到，但尚未通告就职）。霍布金斯說他将立刻发电。14日我向巡撫分別解释了塞浦路斯和埃及的办法。同时也警告他（因为他提起了这个问题）由于欧洲局势复杂，没有一个国家肯为了台湾来此作战。

关于巡撫：这些代表是由巡撫直接主使或者授意的。21日巡撫通知本省軍事当局，說他接奉北京指示，正在努力挽救台湾，着均加意防备等語，他也許是在耍自己的花样，也許是根据命令行事，也許是在想爭取時間。我想您一定可以从其他方面得到消息，說明他是否会在強力逼迫下变节。巡撫的处境很困难。台湾人民已經明白地告訴他：即使他把人民出卖了，他們也决不接受日本人的統治；他本人或其他官員、私人行李、庫銀以及軍器都不准离台。但他們說巡撫的八十老母可以作例外，她已于今日去广州。

昨天的騷乱：巡撫的太夫人动身时，所带的行李在城門口被拦住，搜查有无庫銀。不久就开始搶劫，卫兵逃散，虽然得到增援，仍日潰散。然后乱民們——主要是平民，有一部分安徽人，一部分楊提台的兵——冲进了巡撫衙門外院，双方互相开枪。守兵死亡八名，平民死伤多少不詳。后来，騷乱終于平靜下去了。两百名广勇把行李物件搬到船上。巡撫調五营广勇到台北，楊提台也将他的队伍調来两营。今天一切平靜。但乱民們嚷着要取得所有公款，并威吓說要取出存在洋商駕时(Cass)那里的三十万元和巴特勒(Butler)那里的三十万元(星期六未及运上船)。我听说砲台声称要对所有裝运財宝貨物的船舶开火，但无法証实。軍餉虽按时发了，但士兵要求額外发三个月的餉。文官們都惊惶失措。楊提台被卷入反对巡撫的一方面去了，但我还不知道他究竟将反对到什么地步。林維源和台中的林朝栋都可能叛变。刘永福多半会遵守大清政府的号令。

(8) 1895年4月26日函第八十一号

昨日曾电告台湾情形。巡撫召見領事們，主要是說明如和約換文割讓台湾，那么台湾人民和軍队的起事是不可避免的，官吏們固然首当其冲，外侨也有很大危險，如有外国干涉，就可避免这危險。据說他的目的就是試探外国的干涉有无可能。前次我曾将巡撫自他的北京朋友那里收到电文抄本寄給您，現在我再寄上两分电文抄本（原件已失——編者），这大概是他向我們談話的根据。您可以查明电內所說是否真实，昨日我已电告了我自己的疑虑。如果他的話有事实根据，他的行事是正当的，否則，他不是要造成干涉，就是在爭取時間，使他自己和他的随从以及財物等能安然脫身。这一点按我現在所得消息，还不能断定，但我想他是不致于叛变的。据上海的来电，条約已于两日前批准。有一件事很使我惊異，楊提台并没有在昨天的会上露面，虽然星期一的那場扰乱有他的兵士参加，这件事已經当作誤会解释开了。林朝栋倒在場，乱民出有賞格要他的脑袋，他仍然自他駐营的地方冒险来此。这在我脑中証實了巡撫所說的話，表示一种強烈要外国干涉，甚至有要求保护的意思。巡撫在答复我所提問題時說，三四万名当地征募的軍队已全部变了心，他从別处調来的軍队也只有一部分是靠得住的。我曾看見一营广勇从台北开出。他和藩台都說軍队的餉銀都已发足，根本无所谓鬧餉問題，唯一原因还是不肯将台湾島割讓給日本。駕時說，餉虽发了，但是扣在那些統領們手里，这些統領們相信队伍終不免潰散。如果和約批准了，巡撫未始不想交割台湾，但我想到了那时候此地也許已沒有任何主管当局了。英国領事已于23日发电要求派五十名卫士来，以支援原在此地的二十五名德国兵。

(9) 1895年5月2日呈文第一二九〇号

茲謹將1895年4月份台北地区重要事故报告如下：

外交人員：德国領事墨尔茲博士已到，于4月12日就职，德国駐台湾領事館現自台南移至台北。

軍艦：英国砲船“雷德白利斯特”(Redbreast)号，于4月11日开到，13日駛入港內保护各国侨民。20日德国海軍提督霍夫曼乘旗艦“爱利尼”(Irene)号开到，他在大稻埕察看情形后留下水兵25名保护該处洋商。“爱利尼”号于22日开往烟台。英国巡洋艦“斯巴达”(Spartan)号于4月28日續到，艦长在大稻埕留水兵三十名，另留一小队士兵用汽艇一艘在港內巡邏，5月2日英国海軍副提督乘艦来到。美国炮艦“康克德”(Concord)号于4月29日开到。

台北的騷乱：和約签字消息于4月16日传到，起初台湾人民还没有显明反应。19日大家才知道議和条件之一是割讓台湾，于是軍民大憤。从台湾人民眼光中看，他們已无辜地被割舍給一个他們素日所仇恨的国家了。軍隊呢，因为他們准备了很久，現在不經一战即将土地割給別人，而且他們将来还要被遣散。官吏們已接到明白通知：日本人到来以前，台湾軍民必定先要他們的性命；日本人如敢来，他們就坚决抵抗，他們决不准官吏們把家眷送回內地，一切公款和官吏們的不义之財都将充公作为台湾人民的財產；一切軍用物資也应同样处理。我謹在本函內附呈4月21日張貼出来的有代表性的揭帖一紙（原件已失——編者），內中除了以上各点外，还提到当地官吏把从日本人那里領来的款項交給外商洋行以备秘密运出。巡撫的高年老母是唯一可以离开台湾的人。22日中午巡撫太夫人的行李运到城門附近，忽然有人高嚷她的行李內藏有打算偷运出去的庫銀。羣众同声吆喝，卫兵就吓跑了，箱籠都被打开搶了一陣。后来卫兵回来又被羣众赶跑，直追到巡撫衙門里面，亲軍統領和文案都在那里被砍死。乱民——內中有已被遣散的巡撫亲兵和許多楊提台的兵丁，一直冲进二門，打到內宅，才被守兵击退。混战中双方各有死伤，人数傳說不一，有說死十八人，也有說死三十多人，伤的大概五六十人。以后台北和大稻埕都不断地鬧事，但似与上述事件无直接关系。

巡撫的声明：25日巡撫召集會議，参加的人有藩台、林朝栋、

英德两国領事、美国領事代表和我。巡撫发表声明大意如下：

听说和議已定，割讓台湾。如包括割台一款的和約最后竟被批准，那么在日本人能到以前，台湾的軍民必定反叛，以他自己为首的官吏們必会被杀。他声明已經沒有保护外侨生命財產的能力。据他听说外国可能干涉，批准和約及割讓台湾也許尚可挽回。如果此項消息能够証明是实，一切不安即可消除，秩序可以立刻恢复。如果不能証实的話，現在的台湾政府就要被推翻，因此他請在場的人为了协助保持地方秩序，大家設法打听这种传言是否实在。

在回答問題时，巡撫又說：他是从北京政府机关內有势力的朋友那里听到消息的。目前已无法将不稳的軍隊繳械或运回大陸。所有队伍餉銀都已发足，发生騷动的唯一原因是不願割讓台湾（关于軍隊餉已发足事我已在沪尾調查屬实）。最后在場的人都表示要把巡撫的話各自分头向自己的上級报告。

(10) 1895年5月10日函第八十三号

昨日我于听到法国可能出面干涉后去見巡撫，問他打算怎样。他曾直接地并且經過总理衙門同現在巴黎的龔使接触，結果是法国海軍司令就要到这里来，并派了一条船去上海接陈季同。我向他建議，陈季同来了，我仍可以帮助談判，他說他很高兴能这样。我接着說預料法国必須取得代价才肯来干涉，他必須設法使台湾变成第二个埃及，而不致变成第二个越南。外国人应当只作顧問，而不应当統治。其次，我警告他不要对这事存心依賴。因为日本在北方所得的胜利果实既被夺去，那么它对于南方的既得利益是决不肯輕易放棄的。如果法国要保护台湾，就必须与日本作战。但是法国由于馬达加斯加、埃及和德国的牵扯，决不会自告奋勇在东方打仗的。我又問他假如法国干涉失敗，他打算怎样办。他茫然不知所答，神色很黯淡。我后来列举事态的可能发展，例如和約批准換文以后，日本政府会要求在十三天到十五天或二十天之內，占領某一台湾口岸作为基地。我問他那时他将怎样办。他說只要他

拔脚一走，此地就会发生革命，这一点他老早警告过我们了。我象两星期以前一样相信他，深信如果他抗拒日本，一定也是被迫的。我把如此做的后果严重地警告了他。经过一番解释之后，我就这样说：“我看你的确是左右为难；如你退出台湾，军队就会要你的命；如你抗拒日本，日本人又会要你的头颅，日本人若真的提出这种要求，皇上又怎能拒绝”。他问我如果台湾先宣布独立，再抗拒日本，是不是会同样遭到反对。我答复说如果这运动是皇帝的官吏带头干的，其结果是一样，但如果真正是“民国”，那就不能责怪皇帝了，但巡抚本人必须冒一切危险自己避开。至于这次叛乱（我率直地用了这个名词）的前途，我说：如果法国人能保持海岸并使日本海軍失去作用，则只要能维持台湾内部秩序，是可望成功的，因为日本人的交通线将被切断。如果法国人坐视不动，则没有成功的希望，因为日本人既然控制了海上，就可以陆续增援而消灭守军力量。但是我說，我认为彰化和嘉义方面的前途未始没有希望。巡抚答称已运送军火和米粮到彰化等山区去了。

我向巡抚暗示，如果叛乱发生，将有外籍警卫队伍在我的住宅集中。英、德领事和军官业已考虑并决定，如果巡抚到他们那里，就予以保护。我将要暗示他，可以给他一个身分证明书。

今日我听说台中的叛乱已成事实，军队一同起事。刘永福闻将撤退，林维源拒绝参加，彰化的林朝栋态度未明。日本人必须准备用武力来征服台湾岛了。

(11) 1895年5月17日函第八十四号

此地情形无新变化，前途亦难预测。我个人的意见是巡抚正在助长在台中准备的抗日运动，他自己还未明白表示态度，大概只要有办法，他就不亲自参加。我上次见到他时警告他，德国领事当天就要去见他，要求解释和约批准以后为什么还要继续调进军队和军火。他说枪弹是终须解交的，否则经手造办的人就没有法子领款了。他说我必定也晓得这批枪弹是在广州黄埔解交的，所以

我就笑了。我說如此說也行，但調进軍隊怎样解释呢？他迟疑了一刻說，这話倒难于回答了，我說他也許覺得广勇是自己的同乡，因此更可靠，更能保护自己的安全。他問如此解释能够被接受嗎？我說大概可以罢。我是因为要想参預与法国的談判才采取这种态度的。今天我听說嘉义方面抗拒割台运动的領袖邱逢甲已应巡撫之召来到台北，把他們那些人的意思向巡撫备細陈說，并且要求把現在台湾的軍火发給他們。巡撫說他不能將軍火公开发給他。邱逢甲还要求发給已經答应給他的一百万两，他說广勇与他合作，如款子充足，其他軍隊也可以与他联合。但刘永福的态度很可疑。

和約已于九天前換文批准。但自那天以后，仍有二千三百五十名广勇，三百万发子弹运进口，另有三百万发子弹运到安平。

法国人指日可到，前日基隆厅告訴我四艘法艦次日就可到，但是它們並沒有来。陈季同已到并且在台湾留下了，那位自天津来的神祕人物姚道台已去上海会晤法国海軍司令然后再去南京見张之洞。

地方上的扰乱：沪尾、大稻埕等地的市街上不断鬧事，但还没有发现有組織的扰乱，

(12) 1895年5月24日函第八十五号

今天台湾紳民宣布独立，紧张状态告一段落，但今后有許多事情要发生了。星期一法国巡洋艦“波当波披”(Beautemps Beaupre)号到达，星期二該艦艦长应邀往訪巡撫，发了一封长电給法国海軍提督之后，即刻駛往长崎。星期三(22日)巡撫接到了总理衙門打来的一封密碼电报，据人家告訴我，电內說：“台湾应自立为王国，于阴历五月初一日更換旗帜，如果耽擱五天，就不行了”。这事很神祕，但到了指定日期，本島竟宣布了独立，明天就要悬挂虎旗。本地士紳曾請海关委員要求我明天把送来的虎旗在海关悬挂出来，但我拒絕了，理由是这是大清帝国海关，沒有接到上級命令以前我只能悬挂龙旗。听說明天所有各砲台、軍营都将悬挂虎旗，只剩下

我們的唯一龙旗了。我将于明天应邀去見巡撫，并将告訴他：只要他沒有正式通知我政府業已改組，只要还允許我保留龙旗，我将不理所有本地的一切文告，并繼續为中国征稅；至于我汇解的稅款，应由他同北京清算；如果把我赶走，則廈門关一定会把台湾当作“外国”，而征收本来应由我所征收的稅。

我当然知道大清政府的海关在台湾国内行使职权的种种不便。如果他們強迫，我准备听命，但将設法拖延。如果巡撫照旧統治，我可以留下，如他竟自称台湾国主，我就必須离开此地了。

(13) 1895年5月27日呈文第一二九八号

(1) 茲謹报告，为了抗拒割讓台湾与日本，台湾已宣布成立独立民主国。

(2) 四月間台湾得悉本島将割讓給日本，羣情即大为激动，巡撫为了安定人心，不断地用告示和收到的电报半公开地保証說，台湾最后必可保全，不久就将有一个或几个強国出头干涉，阻止割讓。本月2日他总算恢复了因4月22日及以后几天的事变而大为削弱了的政权，发布了两个告示，号召人民團結起来維持秩序，并譴責最近有失国家体面的暴动。6日，他又发布告示說：俄、法、德已出面干涉，告示內据說包含了皇帝的諭旨，要人民相信某些友好国家即将以軍隊登陸，必可有实际效果等等。我曾經弄到一分总理衙門拍来的电报副本，直截提到法国官兵拟即登陸。这种登陸的法国兵和英、德現在大稻埕的警备队伍性質不同。

(3) 9日，我見到巡撫，他告訴我說他确信法国会干涉，但是正如我在5月10日第八十三号密函中所报告的一样，我提醒他說，如果不能有充分的海軍力量在海上拦阻日本人，发动变乱对于他自己和台湾人民都会有不幸后果的。某些当局的人已决意抵抗，这从自5月10日至17日一週內（和約于八日換文批准），由广州运到二千三百五十名新軍和三百萬发子弹一事可以証明。

(4) 16日以嘉义进士邱逢甲为首的一个台中士紳代表团来

謁巡撫，与他密談。据說：他們曾詳細說明自己的計劃，要求发給武器和金錢。会談以后，他們即发表宣言，譴責日本侵略，申述抵抗敌人登陸决心。同时这个代表团自巡撫衙門的电報局发电請两江总督上奏朝廷，台湾既被割棄，台民决意自立島国，請將此事通告各国，并将巡撫及刘永福留台。到了下一週又有一件布告張貼出来（一直貼着，沒有人敢动）宣布和約无效，号召人民奋起保卫台湾。

(5) 23日，我祕密获悉据說是总理衙門致巡撫密电的内容，令台湾独立，自阴历五月初一（5月24日）換旗，并令迅速进行。因此台湾即于5月24日宣布独立。茲將張貼于各公共場所的独立宣言譯文一分附上（原件已失——編者）。

(6) 24日，我接到台湾海关委員来信，附送新国旗一面，藍地黃虎。另附台湾士紳来函一封，要求海关自25日起悬挂新旗。我复函声明未奉上级明令前，大清帝国海关只能悬挂龙旗。

(7) 25日，我应邀往見巡撫，台北、大稻埕街市宁靜，直至到达巡撫衙門之前，一切如常。到了衙門前面，看見衙前旗桿高悬“台湾民主国总统”字样的杏黃旗，才第一次从明显的標誌中知道巡撫已成立政府接受新职了。衙門外院挤滿看熱鬧的士兵和平民。內院的头門和二門排列着一行行的鮮明旗帜和穿号衣的卫队，胸前都佩着“台湾民主国”標誌。我下轎进客厅时，走过一列举枪行礼的卫队，这是我在巡撫衙門初次看到的景象。

(8) 巡撫說台湾已成立新政府，由于人民再三懇請，他无法堅拒，已暫允出任新政府首脑。中国海关显然不能再留本島。他已听說我不肯改掛虎旗的事。但是他对于淡水、台南两关素来很信任，他問我和我的屬員是否肯为新政府服务。我答复說：就我个人而論，我为中国政府服务足有二十年了，我的責任感使我不能答应为一个背叛中国的政府服务。他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說中国批准了和約，因此已放棄了对台湾的主权。我警告他說：無論如何，在中国把台湾交給日本以前，台湾仍是中国的。不論巡撫背后有什

么有力的支持,就法理上看来,他已背叛了中国。我接着說直到現在为止,我只見到以“台湾紳民”名义发出的无头文告,对于它我不会比对哥老会的揭帖更信任。因此在这种情形下我只能根据巡撫本人的書面指示来行动。于是我建議他可以就這個問題給我來函,我将复函拒絕;但是由于我有义务考虑商人的利益,他可以要求我繼續工作几天,以便妥作安排,我答应立即向您請示,在此期間,我将不悬挂任何旗帜。他同意照办。我所以这样办理是因为我相信,不出几天,此地的新政府就要垮台的。

(9) 巡撫似乎不願討論目前的局势,他說外国干涉事还未确定,仍在議論中。

(10) 26日虎旗于鳴礼砲二十一响后高悬砲台上。各国領事今天也接到了正式通知。

(11) 民主国的政府已經組成,主要人員如下:

总 統:唐景崧

內务大臣:俞 某(名不詳)

外务大臣:陈季同將軍,曾任駐巴黎武官

軍政大臣:李 某(名不詳)

此外并将召开国会,旧官吏中藩台顧肇熙、台北知府管元善已返大陸,林維源不肯参加新政府,道員兼統領的林朝栋率队到彰化,参加这个运动。楊提台想脫身离台,但未成功。在打狗的刘永福据說战意甚坚。

(12) 部队似都已参加运动,声言准备决战。台北府的人民看上去很冷淡,甚至有些畏縮。如果羣众运动还有力量的話,它是来自彰化和嘉义方面的强悍居民的。

日艦两艘于25日到口外,現在仍停泊在那里。它們向英国砲艦說日本的台湾总督很快地就要带大軍来了。

(14) 1895年5月29日函第八十六号

我将遵照您的指示,以有“生命危險”作託詞向日本人解释我

的行动。事实上一点危险也没有，从来没有一个革命是象这样和平的。上星期六我去巡撫衙門时，美国領事館人員說这太危险，千万不要去，如真去的话也应由他陪伴，我說我是以中国官員的身分前去，不要他陪伴；对于他的担心，我一笑置之，并保証两个鐘头之內准定回来。街上非常安静，衙門口的人羣很有秩序，士兵也守紀律，各处人民看上去漠不关心。我不敢說这个运动註定要失败，但我不信它能成功。 藩台、台北府、淡水县都已遵照皇帝命令走了，台北府拒絕接受署理道台之命。

日艦“松島”号悬海軍大将旗帜于昨日抵达。 今晨又續到一艘大运输艦，后来所有的船舶都向北开去了。 我預料他們如果有足够的陸軍，很快就要登陸，也許先用砲击来作掩护。除了广勇外，其他軍队不見得願意作战，有几个士兵曾向我这样表示过。 昨天并有一个士兵向我說：“我們并不想打仗，要打的是这些老百姓”！但我确实知道，这个地方的老百姓只希望不要去麻煩他們。 我劝撫台准备在台中集中力量，在那里如能得林朝栋之助，力量就更強了，而台北平曠，他是无法在这里抵禦登陸日軍的。

英国領事已接到命令，可以向本地事实上存在的政府接洽例行公事，并且也已接到通知，科士达伴随李經方前来台湾。如果巡撫退出台北，此地就沒有大清政府的官吏了。

(15) 1895年5月29日呈文第一三〇一号

(1) 本月27日第一二九八号呈文內我曾經报告业已告知巡撫，我无論如何不能理会无头布告，但到現在为止，我所收到的只是这类文件，我只能算是在混乱地区內为中国政府繼續收稅，至于所收稅款如何处理那就不是我分内的事了。

(2) 接到前任巡撫兼管海关、現任台湾民主国总統唐景崧的公文如下：

“我全台紳民不肯俯首事仇，屢次恳請朝廷反对割讓，而中国欲昭大信，未允改約。台民公議自立为民主之国，以自保乡土。 景崧为台民所

推,于5月25日就任民主国总统,换用蓝地黄虎国旗。兹应台民之请交贵税务司新旗一面。以后淡水、基隆、安平、打狗各口通商税餉,希即解交民主国政府。其通商税务章程以及税则均暂不变动,希仍依照施行,将来如需修改,另行知照。除令知海关委员外,希查照见复。”

今天我又接到海关委员来函附送同样内容的公文一件。

(3) 我已函复:巡撫既已为全台士民一致公推为民主国总统,而通商贸易事关重要,不可中断,我将遵命办理。

(4) 我将不再直接拒绝在海关悬挂虎旗,但能够不挂就尽量拖延。如果定须悬挂,我或将请求派遣一小队武装军队来执行这个任务。

(16) 1895年6月2日函第八十七号

前天我见到民主国总统。首先我问他有什么事可以为他效劳。他说他的全家除了一位女眷以外已都走了。随后我提起钦差全权委员李经方就要来了,我说李经方已经邀我到港外去会他,向他报告在台湾所发生的一切事情。总统同意,并要我特别警告李经方,如果登陆便有生命危险。我向他要信函或文件,他当时毅然拒绝,可是我午夜回到沪尾时,却收到一封致李经方的信。

昨天我去“公义”号船上,在海上整整航行了五小时,在“公义”号船上只耽搁了一刻钟,因为这条船远远地停泊在海上,避开大砲射程以外。我所乘小船几乎复没,整个回程中又冒着被砲击的危险。巡洋舰“千代田”号停泊在“公义”号的旁边。我向李经方和科士达以最快的速度说明一切(因为海上的风浪很快就要起了),并把我于5月27日向您报告的呈文底稿,以及5月25日台湾人民和总统的宣言都留给他们。关于台湾人民,我说,台北居民虽然不甘心作日本人民,但也不象准备为此打仗。军队还和战争期间的任何时候一样,随时准备作战,仅有杨提台带着一千七百人走了。他们虽曾问到本岛防卫情况,我拒绝答复。他们问到台湾巡撫,我说我虽然身在当地并且急于打听消息,但我无法确说巡撫究

竟是(甲)为了个人的野心,或(乙)受中国主战派的指使而行动,还是(丙)怕自己有生命危险,而被迫行动。5月24日以前,我一直以为是为了(丙)項理由,可是現在我也很疑惑了。我不知道巡撫写給李經方的信上說的是什么,但在岸上时已听見普遍传说,如果李經方登陸定会被打死。我离船时,全权委員也准备去基隆港外和日本海軍大将接触。我曾告訴他們,日本人必須象未曾議和一样,准备用武力来夺取本島,但我認為一般人民不應該作为反叛惩罚。

我在与巡撫談話中,曾告訴他,我之所以不悬挂虎旗,理由之一,是怕洋商拒絕交納关稅。因为如收不到稅,无论如何还是他的損失。

我走后,就有人告訴我,我已为巡撫解决了一个难题,因为民主国議会在台北开会(議員們每天支領五角錢),議决派代表,以陈季同为首,去見李經方,告訴他台湾的情形和登陸的危险,但始終沒有人敢去。

29日日軍登陸取水,被乡民袭击。交战中两名乡民被杀,村庄被焚。以后,日軍三千于30日登陸,地点是三貂岭稍北的澳底崗(那里駐紮有三营本地征集的兵,不是彰化与嘉义的“客家”兵)。但他們相續焚燬营房跑掉。同时約一千五百名广勇于5月10日至17日到达,曾攻入基隆,后来退上山,守住了山岭(据说有二千呎高)只有一条崎岖石磴可以通到山上,大炮和輜重都无法通过。31日整日有战事,中国人保持着陣地,日本人以一半兵力参加战事,一半兵力保护登陸地点,昨晨广勇守住原陣地,四千以上的宜兰乡勇和其他队伍,利用地形掩护,把日軍围困在里面了。昨日的战果未詳,31日斬首二十級獻給巡撫。巡撫出赏銀二万两要守住山岭。我于星期五告訴巡撫,最好仔細考虑以后,再把更多的軍力投到那里,因为日本大軍預料是不会在一个有山岭阻碍、难通大砲和輜重的地点登陸的。

今天我听说张之洞应允給巡撫三百五十万元。据可靠消息,

他曾来电說，如果台湾能坚持十天，一切即可平安无事。

(17) 1895年6月3日呈文第一三〇六号

茲謹將1895年5月份台北地区重要事故报告如下：

軍艦：5月30日德国砲艦“伊尔提斯”(Iltis)号开到，英国砲艦“雷德白利斯特”号始終留在港內。

本省官吏：福建水师提督会办台湾防务楊岐珍、藩司顧肇熙及在台北府的其他文官，都已內渡。

軍事局势：前曾于第一二九八号呈文內將台湾成立民主国事迹述至5月27日止，日本方面于26日下午得悉台湾已宣布独立，但在此时以后，他們仍准許悬中国龙旗的船只出口离台，如巡洋艦“南琛”，运输艦“伏波”，电报船“飞澄”等均曾安全駛过日艦。第一次冲突于5月29日发生，日艦派一小队人登陸取水，于三貂岭以上，距基隆二十英里的澳底崗为村民所攻击。他們就于30日派三千兵在那里登陸，进向大路，路旁三座营壘的守兵（本地兵，不是客家）不战而退，后来三营营官均被斬首。31日沿八斗口山岭都为广勇守住。这些广勇是5月中旬調到的。据說日本人的側面和背后还受其他中国軍队的牵制。6月2日晨日本人进至离基隆不过十五里的暖暖街。另有一支軍队在东面的某湾登陸（人数及地点不詳），战事很剧烈，有人看見有六十名伤兵抬回基隆，沪尾和基隆的陈、张两位守将都已負伤。至少已派三千軍队自沪尾向基隆增援。

中国欽差全权委員：奉命办理交割台湾的李經方和科士达，于6月1日抵港外，于听取我报告台湾情形以后，即去基隆同日本海軍大将接触。

(18) 1895年6月7日呈文第一三一二号

(1) 茲謹將自本月3日寄发第一三〇六号呈文以来所发生的事件报告如下。

(2) 3日，日軍沿陸路推进，直达俯瞰基隆港的小山山頂。上午十一时，日本艦队与社寮炮台开炮数发互轟。正午，日軍一队攻入海关后面砲台，发觉砲台已被放棄。基隆其他各处亦均同时被占据。据说日本軍隊总数共有三千，他們自己承認已有一千人于作战中損失。他們都屬於近卫师团，由一个皇族亲王統率，参謀长是鮫島，并有外事处的佐野同来。中国在基隆的守軍号称一万人，另外在战争地区有一万人。砲台的武装如下：

社 寮 炮 台：十二吋口径阿姆斯特朗大炮一門。

十吋口径阿姆斯特朗大砲两門。

七吋口径克虜伯大砲两門。

項石角砲台：七吋口径克虜伯大砲三門。

克虜伯野战砲四門。

小基隆砲台东側：七吋口径克虜伯大炮两門。

七吋口径阿姆斯特朗大砲一門。

仙人洞砲台西側：七吋口径克虜伯大砲两門。

(3) 基隆海关于4日被接管，次日涂理博(Dülbery)即将钥匙移交給日本軍事当局，自己乘木船到此地。

(4) 4日晨，台北到处混乱，大小官員迅速地离去，所有政权机关都告瓦解。同时自基隆退下的軍隊，于下午二时焚掠了撫台衙門，騷乱开始，此后台北各处即陸續被搶，但大稻埕地区損失不大。

(5) 巡撫現究竟在哪里，无从确悉，一般相信他已南去新竹，打算繼續作战。但也有人秘密地告訴我，确信他已化装乘6日开出的英国船“雅打”(Arthur)号走了。其他留在台湾北部的官員們也都曾在“雅打”号上避难。

(6) 基隆的軍隊于4日傍晚开始到达沪尾。晚九时他們从岸上向停泊在海关下游的“雅打”号猛烈地接連射击，并通知船上，如企图离港，砲台将立即对它开砲，并放射水雷。說給人們听的表面理由是：官員們不应拋棄軍隊而逕自走掉，其实主要还是因为有

海关銀号人員攜帶約三万两現銀已在船上。待至退潮时候，軍隊的怒气似乎也減退了，被扣在砲台內的船主，也于午夜释放。但整夜砲火不断，港口無論何处，船只一有移动即遭射击，被迫靠岸，因而都遭劫掠。整个时期內，不論前后，軍隊对待外国人的态度都极友好。

(7) 5日，台北的軍火庫被劫一空，次夜台北城外的火藥庫完全被焚。

(8) 5日，岸上不断对“雅打”号及其他船舶射击。将近正午，“雅打”号船上的三万两銀子終于被拿走了，在軍隊內悄悄瓜分。可是他們还嫌这个数目不够，就将海关委員从船上带走，并将他禁閉在他的衙門內勒索款項，但是后来他却从衙門逃掉了。軍隊为了洩憤，就把衙門全部搗毀，只剩下柱子和屋頂。砲台（装有四十二吨的阿姆斯特朗大砲兩門和十六吨克虜伯大砲兩門）守軍因为沒有分到錢，仍不滿意。他們揚言要砲轟任何載有旅客准备开行的船只。事实上他們已对几艘木船开了几砲。林維源就在被砲击中的一艘木船上，他本想逃到停泊在港外的“台湾”号或“皮格陀”（Bygdo）号上去。

(9) 到了5日，已装貨物的船只都获准予經過检查后离港。台北既然已經沒有合法政权存在，我就自行征收貨物的应征稅款。一天之內，征得現銀关平 2,382 两，約等于应征稅額的一半，此外又收到兌往廈門的匯票 10,644.92 元。因为与大稻埕之間的交通已經中斷，应付的进口稅只收了期票。

(10) 5日傍晚，有些軍官来找我，要我想办法使“雅打”号开出。我派人問砲台司令官有什么办法。他答复說：沒有发餉給他的部下，他无法控制他們。但如果有餉，他可以担保他們完全解散。他表示只須用五千元，就可以有办法叫船开出去。我不知道巡撫究竟是否在船上（直到現在我还不知道），不願意多管这事，費了些時間，在各处找尋海关委員，但尋不到。下午九时陈季同与海关銀号經理同来找我，交来砲台守軍的一封信，說如果不发給他

們五千元，就要開火，將這條船擊沉在港內，陳季同等說這艘七百噸的輪船，上面滿滿地擠了兩千多人，簡直沒有立腳的地方，而且船上也沒有現銀。他們問我有什么辦法可想，來避免這場慘重的生命損失。我說此事必須先與領事商量，因為他與外國船舶和外籍居民的安全有密切關係。領事和一位海軍軍官勸我不必採取任何行動，因為英國巡洋艦“斯巴達”號次晨就可趕到，這筆錢就可以省了（這條軍艦直到現在尚未開到）。我抵家以後，發覺海關委員蔣樹藩，已經在我家避難，他雖然幸保無恙，但已飽受虛驚，神色慌張。他聽說有船要開，就要走，央求我設法把他偷送上船。但是我先告訴他，我打算把當天收到的關稅押款的現銀，暫時墊用作為救“雅打”號的款子（事實上我已一整天沒敢清點這筆款子，能夠把它脫手，倒覺得如釋重負）。我請他出了一張由台灣省善後局在上海歸還這筆銀子的筆據交我收執。他照辦了。我就以船上送來的錢和關稅押款湊足了五千元，先自己保管，同時請船上的砲兵教官華特爾（W. Waters）與海關二等驗貨員那丁格爾（Nightingale）同去砲台，由那丁格爾翻譯，代表我談判條件。當夜的潮汛，雖然過去了，但最後談妥，交了銀子以後，可以不開大砲。到早晨四時，我終於順利地把最後一門大砲的撞針也弄到手。八點鐘南山的野戰砲隊向“雅打”號開火，兩次擊中了它，擊斃乘客七人。德艦“伊爾提斯”號還擊，不久砲火就沉寂了，“雅打”號終於在八時三十分，沒有再遭遇意外，而駛出港口。

（11）6日上午七時半附近某大火藥庫爆炸，轟斃百餘人。中午滬尾附近另一小火藥庫爆炸，死了幾個人（看見有八人）。滬尾附近滿是身無分文而飢餓的潰兵，偶然高興放幾響空槍，除此之外，幸無其他。入夜，據報有人想乘亂打劫海關，為防意外，我請“伊爾提斯”號軍艦派來了十五名士兵警衛。

（12）7日上午九時，日本艦隊在淡水港外出現。

（19）1895年6月10日呈文第一三一四號

(1) 茲謹报告日軍已于本月7日黎明占領台北。搶劫混乱現象停止,不久就有了想討好的人們出来欢迎以前的仇敌。8日下午六时有騎兵一小队到了沪尾,立即占領了砲台;主力于9日上午十时到达,这个地方就这样地确确实实被占領了。

(2) 日軍司令官看到了飄揚在海关上面的龙旗,就要求取下。我客气地答复他說,我还未接到移交海关的命令,不过在軍事占領的局面之下,我也无力反对,他可以自己采取必要措施。后来我們同意等上級主管人員到了之后再說,正午时候中国国旗終于降下,日本旗帜升上去了。

(3) 正午以前,我会見了福島大佐、島村一等書記官,日本派来的淡水海关长野村和另外約十个人。

(4) 福島大佐要我做一些部队宿营的安排,我照办了;他又探問关于四散在各处的台湾軍隊消息,我也尽所知告訴了他。同时我把我所收到的三封請求保护村民不受搶劫的請願書交給他。我并且告訴他說,砲台的撞針都在这里,我可以移交給他。

(5) 島村把日本总督宣布台湾自本月2日起割讓的通告副本給了我一分,并說:还要把在2日与中国欽差大臣李經方議定的文告送給我一分。根据这个文告,他令我交出海关。我說:我还没有接到訓令,但我将服从自当天早晨起的軍事占領,并願尽力协助,目前除了答应占用海关房屋外,暫不能办別的。我还表示如果有什么可以使他們工作順利或保障业务照常进行的地方,我本人可以听候他們調遣。我并将交給他們一分清单,列举淡水与基隆各海关財產数值,以便有关当局統一办理移交和轉移产权。他要求我指出本城的其他公共財產,对此,由于已沒有其他的中国当局,我同意了。

(6) 野村向我要6月3日以来的稅收。我指出,由于我有代廈門海关在此地征收某些稅餉的关系,稅收应結算至6月9日为止。我說这一点当然可以由有关当局协商解决。随后他問我願否留至6月底,将当地的关税稽征办法教給他們。他們准备照样办

下去。他表示這對兩方面都有利。我表示此事容再考慮，因為我們想馬上到廈門去辦理結束，但我願意幫他們的忙，我可以將此事向您請示，一面暫留工作。6月份的經費請由他們支付，這些他已都答應了。

附 录

重要人名、行名中外文对照表

A

Acton	阿克登,英駐朝鮮总領事
Allen, Dr. H. N.	阿理(阿連理),美駐朝鮮使館医 員
Sir W. G. Armstrong, Mitchell & Co.	阿姆斯特朗厂(阿摩士庄),英国 造船厂和軍火制造商
Messrs. Armstrong & Co.	亚模士公司,英国財政投資公司
Messrs. Arnold Kalberg & Co.	瑞記洋行,英国商行

B

Babier	巴比尔,英軍火商
Baker	貝克,英駐朝鮮总領事
Bank of England	英格兰銀行
Banque de Paris	巴黎銀行
Beauclerk, W. N.	宝克乐,英駐華使館代办
Berlin Handelsgesellschaft	柏林商业投資公司
Bertie, F.	柏蒂,英外交部官員
Bird, Captain W. J.	貝德,英軍官
Bischoffsheim & Co.	俾斯霍夫海姆公司,英財政投資 公司
Brandt, M. von	巴兰德,德駐華公使
Brown, J. Macleavy	柏卓安,海关英籍稅務司
Messrs. Butler & Co.	巴特勒洋行,英商行

C

Cameron, R.	嘉謨倫,英国銀行家,汇丰銀行經
-------------	-----------------

- | | |
|--------------------------|-----------------------------|
| | 理 |
| Carlowitz & Co. | 礼和洋行, 德国商行 |
| Cass & Co. | 駕时洋行, 英进出口商 |
| Cassel & Co. | 克薩公司, 英財政投資公司 |
| Cassini, A. P. | 喀西尼, 沙俄駐華公使 |
| Creagh, E. F. | 格类, 海关英籍稅務司 |
| Credit Lyonnais | 里昂信貸銀行 |
| Curzon, G. | 克松, 英財政副大臣 |
| D | |
| Davidson, J. W. | 戴維遜, 紐約先驅報記者 |
| Denby, Charles | 田貝, 美駐華公使 |
| Denny, O. N. | 德尼, 美駐天津副領事, 朝鮮外務
署协办 |
|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 德华銀行 |
| Dick, Lieutenant | 狄克, 英軍官 |
| Dinsmore, W. T. | 丁士莫, 美駐朝鮮公使 |
| Dunlop, Captain | 邓祿普艦長, 阿姆斯特朗厂派駐
中国的代表 |
| F | |
| Finch, C. E. | 富因治, 英国商人 |
| Foster, J. W. | 科士达(福斯特), 美国国务卿, 李
鴻章的顧問 |
| Foulke, Ensign, U. S. N. | 福尔克, 美国海軍軍官, 駐朝鮮使
館代办 |
| Fraser, H. | 弗雷瑟, 英駐日公使 |
| G | |
| Gerard, M. A. | 施阿兰, 法駐華公使 |
| Gevelal & Co. | 捷維拉尔厂, 法軍火制造商 |
| Gibb, Livingstone & Co. | 仁記洋行 |
| Gladstone, Henry | 亨利·格兰斯敦 |
| Gordon, Panmure | 潘·戈登, 英銀行家 |
| Goshen, W. E. | 戈申, 英駐華代办 |

Grace Brothers & Co.	格雷斯兄弟公司, 英輪船公司
Gresham, W. O.	格萊星姆, 美国务卿
Grey, Sir Edward	格雷, 英外交官
Gundry, R. S.	根德立
H	
Hannecken, Major von	汉納根, 德国軍官, 克虜伯厂代表
Hannen, Sir Nicholas	韓能, 英駐沪总領事
Harwood	哈渥德, 汇丰銀行的律師
Hill	希尔, 英国資本家
Hillier, Edward G.	熙礼尔, 汇丰銀行經理
Hillier, W. C.	禧在明, 英駐朝鮮总領事
Hoffmann, Adm.	霍夫曼, 德海軍提督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汇丰銀行
Hopkins	霍布金斯, 英駐淡水領事
Hunt, J. H.	何文德, 海关英籍稅务司
Hutchins	胡广逊, 海关英籍職員
Hutchison	霍金斯, 英国律師, 赫德的法律顧問
I	
Ingles, Captain	英格斯, 英海軍軍官, 日本的海軍教練
J	
James, Lord Henry	亨利·傑姆士, 英枢密大臣
K	
Keswick, W.	克錫, 英資本家, 怡和洋行老板
Kimberley, Earl of	金柏萊, 英外交大臣
Koch, A. F.	柯赤, 英銀行家
L	
Landauer	兰道拉, 奥地利資本家
Lang, W. M.	琅威理(郎威礼), 英海軍軍官, 北洋海軍教練

Le Gendre, Charles

李仙德,英駐華領事官,朝鮮外
務署協辦

M

MacDonald, Sir Claude

寶納樂,英駐華公使

Marshall, Baron

馬沙爾,德外交大臣

Maxim & Co.

馬克沁公司,英財政投資公司

McCarthy

麥克塞,中國駐英使館法律顧問

Merrill, H. F.

墨賢理,海關美籍稅務司

Merz, Dr.

墨爾茲,德國駐淡水領事

Meyer & Co.

世昌洋行,在朝鮮的一家德國商行

Möllendorff, P. G. von

穆麟德,海關德籍稅務司,朝鮮
外務署協辦

Moorhead, R. B.

穆和德,海關英籍稅務司

Morgan, F. A.

馬根,海關英籍稅務司

Morgan, Pritchard

摩根,美國資本家

Morse, H. B.

馬士(摩爾思)海關美籍稅務司

Murray

莫雷,英首相的秘書

N

Noble, Sir Andrew

腦布勒,英軍火製造商

Noble, G. F.

腦貝爾,英銀行家,匯豐銀行經理

O

O'Connor, Sir Nicholas

歐格訥,英駐華公使

P

Paget, Sir August

巴健特,英駐日代辦

Parker, E. H.

貝日高,英駐朝鮮代理總領事

Pethick, N. J.

畢德格,美駐津副領事,李鴻章的
秘書

Piry, T.

帛黎,海關德籍稅務司

Plancy, Collin de

葛林德,法駐朝鮮外交官

R

Rendel, Baron Stuart

倫道爾,英政客,阿姆斯特朗廠股
東

Messrs. Raphael & Sons

拉斐尔公司,英財政投資公司

Rayner

瑞納,英資本家

Reid, Gilbert

李佳白,美国传教师

Reuter, Baron de

路透男爵,英資本家

Richard, Timothy

李提摩太,英国传教师

Rocher, L.

雷乐石,海关法籍稅務司

Rockhill, W. W.

柔克义,美外交官

Rothschild, Alfred

罗斯希尔德,犹太籍的英国資本家

Messrs. J. S. Rothschild

罗斯希尔德家族的財政投資公司

S

Sanderson, Sir Thomas

桑德逊,英外交部官員

Sankey, Major

桑奇,英軍官

Schoenicke, J. F.

史納机,海关德籍稅務司

Shufeldt, R. W. Adm.

薛斐尔(萧孚尔),美海軍軍官

Messrs. L. Spitzel & Co.

斯毕則尔公司,英国商行

Messrs. R. Stewart & Co.

熾大洋行,英国商行

T

Tallack

泰勒克,英軍火商

Tracey, Adm.

垂賽,英海軍軍官

Trench, P. de Poer

楚恩迟,英駐日公使

V

Vavassen

瓦瓦士,阿姆斯特朗厂董事

W

Waeber, C.

韋貝(韋勃),沙俄駐朝鮮公使

Walsham, Sir John

华尔身,英駐華公使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四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作者 =

页数 = 1 0 0 0

S S 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